# 臺灣史研究

第十八卷　第一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

# 編 輯 委 員 會

《臺灣史研究》第十八卷第一期

主　　編：許雪姬
執行編輯：詹素娟、謝國興
編輯委員：吳文星、吳聰敏、呂紹理、林玉茹、林會承
林滿紅、詹素娟、劉士永、謝國興、鍾淑敏
助理編輯：曾文亮、曾品滄
編輯助理：劉鴻德、張雅惠
編輯顧問：王世慶、李壬癸、李亦園、杜正勝、胡　佛
曹永和、許倬雲、麥朝成、賴澤涵

#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 Editorial Board

| | | | |
|---|---|---|---|
| *Editor-in-chief* | Hsueh-chi Hsu | | |
| *Executive Editors* | Su-chuan Chan | Kuo-hsing Hsieh | |
| *Editors* | Wen-hsing Wu | Tsong-min Wu | Shao-li Lu |
| | Yu-ju Lin | Hui-cheng Lin | Man-houng Lin |
| | Su-chuan Chan | Shi-yung Liu | Kuo-hsing Hsieh |
| | Shu-min Chung | | |
| *Assistant Editors* | Wen-liang Tseng | Pin-tsang Tseng | |
| *Editorial Assistant* | Feng-ted Liu | Ya-hui Chang | |
| *Advisors* | Shih-ching Wang | Jen-kuei Li | Yih-yuan Li |
| | Cheng-sheng Tu | Fu Hu | Yung-ho Tsao |
| | Cho-yun Hsu | Chao-cheng Mai | Jeh-hang Lai |

# 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十八卷第一期

## 研究論著

釋析十七世紀荷蘭據臺時期的環境探索與
自然資源利用／曾華璧 ……………………………………………1

嘉南平原沿山地區之族群關係（1700-1900）：
以「阿里山番租」為例／洪麗完 ……………………………………41

跨界者的跨界與虛構：
陶晶孫小說〈淡水河心中〉顯現的
戰後臺灣社會像／黃英哲 ……………………………………………103

調景嶺：
香港「小臺灣」的起源與變遷，1950-1970 年代／楊孟軒 ……133

## 研究討論

蔣介石一瞥：1950 年代後期日記中的觀察／張淑雅 ……………………185

## 書評

評介慧嚴法師《臺灣與閩日佛教交流史》／侯坤宏 ……………………217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

《臺灣史研究》
第十八卷第一期，頁 1-39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釋析十七世紀荷蘭據臺時期的環境探索與自然資源利用*

曾華璧**

## 摘　要

十七世紀荷蘭殖民臺灣，在東印度公司領導下，其據臺的目的是為了在全球的商業網絡中建立東亞貿易的中繼站，以求與中、日兩國貿易。本文將荷蘭在臺時期，劃分為在澎湖（1622-1624）的前奏曲和進佔福爾摩沙（1624-1662）等兩個階段，利用《熱蘭遮城日誌》與《巴達維亞城日記》為研究的基本資料，以鹿、黃金與糖業為例，分析荷蘭東印度公司據臺時期的環境探索、管理與資源利用政策。

本文研究顯示，荷蘭人所有作為無法擺脫重商主義的目標驅使。荷蘭人在臺殖民過程中，一方面非常仰賴大明中國人在農業與商業發展上的協助，顯示漢人是荷人在臺殖民的重要輔助角色，另一方面卻又批判中國人的環境資源利用觀，此舉並非意味荷人重視環境保育，因為商貿利益是其殖民政策的深層結構。由於荷據時期大員是全球商貿體系中的要港之一，加上船隻與商業進行的頻繁程度，使福爾摩沙成為一個東亞地區物種交流的場域。

要之，荷蘭人雖然促進了臺灣地區與外界的貿易、生態交流與糖業發展，但荷蘭與中國人對梅花鹿的獵捕政策和行為，最終是造成該物種走上大量減少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故藉由中國人之助，荷蘭人在殖民臺灣時期，是臺灣生態物種與自然資源的實質剝削者。

關鍵詞：荷蘭、福爾摩沙、生態、環境史、十七世紀

---

* 感謝協助本文資料蒐集的專兼任助理：吳憶雯、林永崇、陳漢璋、郭姵妤與吳挺誌。本文初稿以〈十七世紀荷蘭殖民臺灣時期帝國流離中的環境探索〉為題，在 2009 年 10 月 16 至 17 日，由國立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流離、家園與認同研究社群」主辦的「流離、家園與認同工作坊」上宣讀；感謝翁佳音教授的評論。本文以荷蘭人在臺的環境探查和資源利用為研究主題。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的詳細指正與提供寶貴意見。

** 國立交通大學特聘教授／通識教育中心暨人文社會學系合聘教授

來稿日期：2010 年 8 月 11 日；通過刊登：2010 年 11 月 22 日。

一、前言
二、第一階段：佔據與探索澎湖時期（1622-1624）
三、第二階段：殖民福爾摩沙時期（1624-1662）
四、荷蘭人在福爾摩沙的政治與環境治理
五、結論

# 一、前言

臺灣地處東亞太平洋海濱之邊，[1] 卻又位居東亞各國來往的輻輳要津，在地理空間上無法避開，也無法被漠視。那麼「臺灣」在近代東西文化交流史上，它的地理與自然資源狀態究竟是如何被看待與被利用？

自十六世紀起，全球邁入海洋時代，基於經濟原因，人群移動更加活化。其中，以殖民主人型態進駐臺灣者——如荷蘭人、西班牙人等，都是跨洲移動的「旅者」，但在臺灣的停留時間，不超過半個世紀。大約在十七世紀，臺灣出現「非本島居民」的文字紀錄。陳第〈東番記〉首開記載之先，另有一群西方旅者從他們本身的利益、需求與興趣出發，探索臺灣的自然與社會環境，例如荷蘭殖民者向他們在巴達維亞的「聯合東印度公司」長官，定期書寫了詳細的報告——《巴達維亞城日記》（*Dagh register geh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以下簡稱《巴城日記》）與《熱蘭遮城日誌》（*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1629-1662*，以下簡稱《熱城日誌》）；來臺的傳教士們也描述了臺灣社會的狀況，例如《荷據下的福爾摩莎》。

人類與自然環境之間的故事內容多樣豐富，例如：河流是人類文明孕育的搖籃；火耕是草木燃燒為灰燼後變成可利用地肥的耕種模式；天然礦物好似上

[1] 本文所指「福爾摩沙」一詞，主要係指荷蘭屬東印度公司所治理的地區。惟本文進行回顧與論述，或部分著作直稱此地理範疇為「臺灣」時，則逕稱之為「臺灣」。

天賦予的財富，既可做為裝飾品（如黃金、瑪瑙），也可成為能源（如煤）或是金融貨幣的基準（如黃金、白銀）等等，這些無一不是流傳長遠的歷史陳跡與現實。有鑑於「人類對待自然環境的態度與作為」是環境史研究的一個主題，[2] 而「臺灣」做為一個自然地理與人文社會的空間，在各種不同移動者與來訪者的凝視下，被觀照的內涵究竟如何？在時間與立場的差異上，又有怎樣的變化？這些實質歷程又代表怎樣的環境史變遷意義？故本文嘗試以荷蘭人對臺灣的環境探索與資源利用為研究主軸，探討荷蘭人據臺時期的環境作為及其與臺灣自然資源間的關係，並詮釋其環境利用與管理在荷蘭人十七世紀海洋商業貿易網絡的建構上，所呈現的角色、地位與作用。

近年來，荷蘭檔案的中譯資料之出版，日愈蓬勃，這些文獻使得我們在研究上，獲益甚多。[3] 過去荷據時期研究者的成績，也讓我們能夠對此一時期的歷史梗概，獲得較為完整的理解。在此基礎上，本文所依據的史料，主要以江樹生翻譯的《熱城日誌》為主要的文獻。當時擔任福爾摩沙的長官者，除了隨時要以書信跟上級聯絡，還必須每半年書寫報告，並加上福爾摩沙會議決議錄的鈔本，一併回報給荷蘭的聯合東印度公司，因此《熱城日誌》成為研究荷據臺灣時期最為重要的第一手史料；該文獻目前的中譯本已經發行三大巨冊，涵蓋的時間暫時止於 1655 年。[4] 從內容上，我們可以查閱到它記述了荷蘭人在臺灣的地理環境踏查、自然資源和人文的探索、傳教活動、行政管理、地方議會、每日船隻往來、貨物明細以及天氣變化的紀錄等資料，這對瞭解當時荷蘭人如何運用福爾摩沙的資

---

[2] 環境史研究領域於 1970 年代中期之後，正式成立於美國學界，主要是反思工業革命的宰制型價值典範對自然環境的破壞，因而在歷史學界中，興起一股探討人與自然環境關係的研究領域。有關自然環境的變遷、人類的政治與經濟作為對環境的衝擊、環境信仰與價值觀的內涵等，都是研究的課題。「環境史領域」的興起與相關課題之討論，請參見曾華壁，〈論環境史研究的源起、意義與迷思：以美國的論著為例之探討〉，《臺大歷史學報》23（1999 年 6 月），頁 411-444。該文後收於曾華壁，《人與環境：臺灣現代環境史論》（臺北：正中書局，2001），頁 2-46。

[3] 本文為尊重荷文翻譯的專業性，故原則上是逐字照引資料，並儘量將之列為獨立引文，以區隔譯文與正文的書寫。本文認為翻譯資料的出現，有利於更多學界人士參與荷蘭在臺時期的研究，但在研究過程中，從不同的專書及研究者的成果中，感受到荷文原文史料和各種中譯史料之間，出現語文轉譯的落差，由於這些差異涉及史實考證、語言文化與詞義表達等因素，實非本文作者能力所及。本文無法直接使用荷蘭原文，行文時難免缺憾，在此特別說明，也感謝本領域專家的指正。

[4] 《熱蘭遮城日誌》是巴達維亞總督顧恩（Jan Pietersz Coen）令 1629 年接任福爾摩沙長官的普特曼斯（Hans Putmans），開始仿照巴達維亞城書寫日誌的作法而完成的史料。請參見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臺南：臺南市政府，2000）。

源，以及他們與中國人、福爾摩沙原住民的互動關係，有著一定程度的貢獻。[5]

本研究輔以荷蘭殖民時期福爾摩沙長官、傳教士、荷蘭東印度公司等的日記、書信、公文等史料，如村上直次郎日譯、郭輝中譯的《巴城日記》、[6] 程紹剛譯註的《荷蘭人在福爾摩莎》、[7] 江樹生等人譯註的《荷蘭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1)》等重要的官方一手史料，[8] 除了翻譯的史料外，曹永和、[9] 翁佳音、[10] 江樹生、[11] 康培德、[12] 林偉盛、[13] 鄭維中與中國大陸學者楊彥杰，[14] 以及比利時學者韓家寶[15] 等人之著作、也都是本研究的參考文獻。

---

5 此一時期的研究資料對「中國人」與「漢人」之使用，相互交雜，本文使用時，以此兩詞相等互通。

6 東印度公司原著、村上直次郎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第一、二冊。〔按：村上直次郎訳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ビヤ城日誌》日譯版共三冊〕。

7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按：本書係翻譯《東印度事務報告》中有關福爾摩沙的史料。〕

8 江樹生主譯註、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編，《荷蘭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I）1622-1626》(臺北：南天書局，2007)。

9 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9)；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兩本論文集收錄多篇十七世紀臺灣史研究著述，為瞭解荷據時期歷史提供豐富史料與論點。曹永和探討荷蘭人鎮壓小琉球島民（荷蘭人稱之 Lamey 或 Gouden Leeuws Eyland，《熱蘭遮城日誌》也翻譯為金獅島）的血淚史，參見曹永和、包樂史合譯，〈金獅島的地方與形勢簡述〉，譯文見曹永和、包樂史，〈小琉球原住民的消失：重拾失落臺灣歷史之一頁〉，收於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族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5)，頁 434-437。

10 翁佳音的論著甚多，其最近期的著作是《荷蘭時代臺灣史的連續性問題》(臺北：稻鄉出版社，2008)。

11 江樹生，〈梅花鹿與臺灣早期歷史關係之研究〉，收於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主辦，《臺灣梅花鹿復育之研究 73 年度報告》（屏東：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1985），頁 3-62；江樹生，〈梅花鹿與臺灣早期歷史關係之研究（續）〉，收於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主辦，《臺灣梅花鹿復育之研究 74 年度報告》（屏東：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1987），頁 2-24。〔按：因為屬於延續性的研究成果，故分別收錄在兩個年度的報告中，但文章是接續書寫。〕以及冉福立（Kees Zandvlet）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臺北：漢聲雜誌社，1997)，上、下冊。

12 康培德，《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荷西明鄭時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

13 林偉盛，〈荷據時期東印度公司在臺灣的貿易（1622-1662)〉(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除博士論文外，另有多篇與貿易有關之會議論文，參見林偉盛，〈荷蘭貿易與中國海商（1635-1662)〉，《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17（2000 年 6 月)，頁 1-45。和教會有關之譯文如林偉盛譯，〈荷據時期教會工作史料選譯〉，《臺灣文獻》48: 1（1997 年 3 月)，頁 221-242 等；另翻譯最早來臺的荷蘭艦隊司令官雷理生（Cornelis Reijersen）的日誌，請參見林偉盛譯，〈雷理生司令官日誌（1622 年)〉，《臺灣文獻》54: 3（2003 年 9 月)，頁 139-187。

14 楊彥杰，《荷據時代臺灣史》(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本書是根據《巴達維亞城日記》的資料撰述而成。鄭維中則除個人研究外，也翻譯歐陽泰（Tonio Andrade）英文原著的《福爾摩沙如何變成臺灣府？》(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

15 韓家寶，〈荷蘭東印度公司與中國人在大員一帶的經濟關係（1625-1640)〉，《漢學研究》18: 1（2000 年 6 月)，頁 129-152。

荷蘭人在「臺灣」的統治階段，[16] 可以簡單的分成兩大時期：第一階段是 1622 至 1624 年荷人入據澎湖的時期，是前進福爾摩沙的前奏曲，第二階段則是入臺之後的 1624 至 1662 年。在後段入臺的歷史分期中，1635 年有重要的意義，因為這一年是荷蘭人從中國引進許多物種到臺灣種植栽培的時期；且 1636 至 1640 年荷蘭人核發捕鹿證，致使捕鹿數量大增，稍後他們警覺數量變少，曾經禁止捕鹿一年，以期休養生息，故研究上認為在 1635 年之後，荷人在臺貿易開始平穩發展。

本文的討論，就是依據上述的二個階段進行。十七世紀荷蘭在東亞地區的發展策略，是以找尋（或拓展）其在東亞地區對中國與日本貿易的商業據點為目的。因此，1621 年荷人在巴達維亞建立貿易中心之後，荷軍曾經試圖攻略葡萄牙人所據之澳門，但沒有成功，於是在 1622 年，轉而佔領澎湖。但卻在進佔之後，發覺澎湖地理條件有其限制性，以及該地實際上受中國管轄，所以荷蘭人又在 1624 年，轉進至大員，並在當地開始設置城堡，揭開了荷蘭在「福爾摩沙」正式統治的史頁，直到明鄭驅逐荷人離臺的 1662 年止。

由此觀之，其前進澳門失敗後而轉向入駐澎湖，是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為拓展東亞貿易的整體策略之一，可視為殖民臺灣的「前奏曲」。雖然一般研究都稱荷蘭人在臺時期為 1624 至 1662 年，但本文在前述的基準點上，主張以 1622 至 1662 為期四十年，做為一個完整的研究時間之範疇。[17] 在此四十年的期間，擔任荷蘭在東亞貿易中繼站澎湖和臺灣的領導人（包括司令官職位者），共有 13 任，其任期與長官名冊內容，請見文後附錄。[18]

---

16　楊彥杰把荷蘭據臺時期分成五大階段：（1）1624-1634 年：荷據福爾摩沙初期的矛盾與全面衝突時期；（2）1635-1640 年：以大員為基地發展轉口貿易與各項事業初步展開時期；（3）1635-1640 年：以大員為基地發展轉口貿易與各項事業初步展開時期；（4）1641-1650 年：大力經營臺灣與全面加強殖民統治時期；（5）1651-1662 年：荷蘭人統治福爾摩沙的危機與失敗時期。參見楊彥杰，《荷據時代臺灣史》，頁 312-314。

17　林偉盛的博士論文也持有相同的論點，參見林偉盛，〈荷據時代東印度公司在臺灣的貿易（1622-1662）〉，頁 11。

18　附錄表列 13 位荷屬東印度公司福爾摩沙長官之名冊，目的是提供各長官的任期時序，並將主要參考文獻所使用的各種中譯名，加以蒐集與整理，提供背景參考，並無統一中譯名稱之意圖。

## 二、第一階段：佔據與探索澎湖時期（1622-1624）

荷人在東亞地區尋找經貿據點，以便與中國和日本進行商業交易，是該國十七世紀的重要國家大事。荷人籌組的東印度公司在發展策略上，最初嘗試以澳門為基地，但受限於葡萄牙人之阻礙而失敗，之後，也曾經想以福建漳州為據點，同樣也沒有成功，因而轉以澎湖為目標。

1621 年 11 月荷蘭人在印尼爪哇新造的城鎮竣工，將該城取名為「巴達維亞」。[19] 由於荷屬東印度公司在東北亞的貿易，和葡、西、英等國有競爭關係，因此為了求取有利地位，他們亟思尋求另一個適當的中繼站。1622 年荷蘭船隻由艦隊司令雷理生（Cornelis Reijersen Schoonhoffman）領導，展開尋找之旅。

根據雷氏的日誌，該船隊在 6 月 29 日抵達澎湖；7 月 10 日，派快船維多利亞先發，前往澎湖島海灣，視察適合停靠的地點；11 日起帆前往該灣，約正午與夾板船 Zierickzee 停於八噚深的適宜停泊處，「立刻用小船（schuyt）划向該小廟，在那裡看到 3 個中國人看守小廟。在同處看到山羊、豬數頭與 4 頭牛，說在島的北側居住一些漁夫。」[20] 雷氏在 1622 年 7 月 13 日與澎湖的交涉會談中，曾被問到為何要帶這麼多船來時，他回答說：「為了尋求和中國貿易，同時尋求一可以定居的適當地方。」[21] 證明了「找尋通商基地」是荷蘭人在東亞地區非常主要的行動基調。

檢視艦隊司令雷理生從佔領澎湖之後對總督顧恩（Jan Pieterszoon Coen）所寫的報告書內容，也證明了荷蘭人確實是以尋找商貿據點為目的。荷蘭人在初抵澎湖時，對該地的優點溢於言表，例如雷氏在 1622 年 9 月 12 日的報告上說：澎湖可以做為向中國通商的基地；他還形容該地有良好的條件可以「換補船殼」，且「土地肥沃，可以種植，也很適合畜牧」。[22] 同年 11 月 22 日的書函中，雷氏仍向長官報告：澎湖島嶼非常肥沃，但他也提及，在北風季節時，當地經常「北

---

19 東印度公司原著、村上直次郎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頁 4。

20 林偉盛譯，〈雷理生司令官日誌（1622 年）〉，頁 169。林註解：該廟為現澎湖媽宮廟。〔按：即指現在澎湖馬公天后宮，位於今澎湖縣馬公市中央里正義街 19 號。〕

21 林偉盛譯，〈雷理生司令官日誌（1622 年）〉，頁 170。

22 江樹生主譯註、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編，《荷蘭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I）1622-1626》，頁 6。

風猛吹，氣溫嚴寒，以致樹木無法長大起來」；[23] 隨後他的報告提及：澎湖的水質不佳，疾病多（如痢疾、水腫等），雨季時病情更為嚴重，土地貧瘠，導致駐紮的士兵、牧師和探訪傳道者，都請求解職離去。[24] 不過雷氏在另一封報告書中，則提到有一個比澎湖更適合的地方，[25] 甚至提到了「淡水（Tamswi）」，說這是一個不屬於中國之領土的島嶼，該島名字是淡水，而且他在信中把該地的緯度標示出來，並說該地有黃金、有「豐豐富富」的糧食，有「可泊船的良好港灣」。[26]

在前進東亞的過程中，荷蘭人初抵澎湖時想像該地的「美好與合適性」，但實際經驗後，則真實感受到無法在澎湖繼續發展的困境。之所以有困境，原因之一是政治因素，因為澎湖屬於中國的司法管轄之地，而另一個真實、且不可改變的狀況，就是澎湖本身「不良」的物質與地理環境。雷氏所呈送上級長官的報告，說明了住在澎湖的荷蘭水手們強烈表達想要返回巴達維亞的心願，雷氏的報告說：

> 也請您閣下注意將期滿卸職的人的事情，因為大部分的水手都任期屆滿了。經常都很難把他們繼續留在此地。他們有很多人表示【願意】不領薪水航回巴達維亞，說此地不屬於基督徒居住的地方，因為沒有錢可奉獻給神，理由是他們的薪水都拿去買衣服禦寒以及買魚【佐餐】了。[27]

1624 年 2 月 20 日，雷氏曾向巴達維亞總督抱怨：

> ……中國人根本不准我們在澎湖通商交易，雖然那裡只是一塊貧瘠的土地，因經常有強風吹刮，草木都很難生長。而且只有鹹水，沒有淡水，旱季時，水又更少，就像現在這樣，我們在這城堡旁的水井裡幾乎汲不到水了，必須用小船去其他地方取水。如果旱季還要繼續兩個月，我們就必須派大船或快艇去汲取淡水了，所以此地經常都是困難重重的。[28]

---

23 江樹生主譯註、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編，《荷蘭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I）1622-1626》，頁 24。

24 江樹生主譯註、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編，《荷蘭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I）1622-1626》，頁 38。

25 江樹生的註解認為「這個地方」是指「臺灣島的臺南大員、打狗及淡水港」。參見江樹生主譯註、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編，《荷蘭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I）1622-1626》，頁 16 之註 12。

26 江樹生主譯註、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編，《荷蘭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I）1622-1626》，頁 21。

27 江樹生主譯註、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編，《荷蘭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I）1622-1626》，頁 80-81。

28 江樹生主譯註、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編，《荷蘭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I）1622-1626》，頁 94。

由於在東亞貿易據點發展的情勢不順利，故當時荷蘭人傾向思考：只要中國願意進行貿易，那麼「放棄澎湖」是一個可以同意的選項。1624 年 8 月 18 日在澎湖舉行的荷蘭議會上，基於四個考量，使荷蘭人正式決議退出澎湖。他們向巴達維亞報告此一決議，說明考量的原因是：第一、荷蘭的兵力無論是戰爭或防守，都不具備優勢；第二、放棄澎湖是取得與中國貿易的先決條件；第三、在補給功能方面，澎湖貧瘠，不如臺灣土地肥美，且臺灣具有可以阻止日本與中國人貿易的優點；第四如果中國人失去他們對貿易的承諾時，荷蘭應該可以很快的以武力重新佔領澎湖。[29] 由於先前荷蘭人已經透過不同的管道，對福爾摩沙的資訊稍有接觸，故在決議撤出澎湖之後，「轉進臺灣」就成為下一個實踐的政策目標了。

## 三、第二階段：殖民福爾摩沙時期（1624-1662）

進佔福爾摩沙之後，荷蘭人先行建立管理的行政中樞，管理所居住市鎮的公共衛生，且為了啟動自然資源的探查而製作地圖。福爾摩沙的住民除了原住民外，還有中國人與日本人等，荷蘭殖民者和他們之間，於是展開了征服、利用、合作與對立等複雜的關係。

### （一）地圖繪製

荷人在澎湖時期，就不斷的得到訊息，[30] 知道另有一個更適合他們的地方；等到他們佔有大員、興建熱蘭遮城之後，對福爾摩沙的自然資源更是充滿興趣。當時荷蘭人對「從熱蘭遮城向內陸延伸的腹地」的地景印象是：

> 這個地方和那整片的土地都非常肥沃，自然環境也非常好，有著無數的野生動物，就像：鹿、山羊、【野】豬，以及【野】雞（fesanten）、【野】兔等等。這上述地方的周邊附近，還有一個相當大的內陸水域【湖泊】，那

---

29 參見林偉盛，〈荷據時期東印度公司在臺灣的貿易（1622-1662）〉，頁 39。

30 荷蘭人以實地走訪、觀察並詢問當地人的方式，調查「臺灣」的地理和人文狀況，做為是否可將福爾摩沙當作經營之基地與是否有可供利用的資源之參考。尋找福爾摩沙的轉折，並非本文重點，故省略之。詳細內容請參見江樹生譯，〈蕭壠城記〉，《臺灣風物》35: 4（1985 年 12 月），頁 80-87。

裡面有很多魚，而且到處有清澈美麗的河流。此外，這地方周圍又有魚產非常豐富的海。[31]

基於這種理解，荷屬東印度公司當然無法忽略福爾摩沙的自然資源。荷蘭人為了確實掌握資源的概況，於是著手「地理調查與地圖繪製」工作。1630 年 4 月 6 日，高級舵手 Jan Gerrebrantse Blacq 曾經帶領兩艘戎克船出發，[32] 目的就是：

要去確實調查從大員向北直到 16 至 20 浬處的這福爾摩沙島的海岸，以及澎湖最北邊到最南邊的諸島，並探測這些地方的水深，要把這些地方的淺灘、沙洲、明礁、暗礁、海灣、河流等等測繪成圖，使人知其形勢，以後得以更安全，無危險地航行。[33]

同年 5 月 9 日 Blacq 又出發，目的是去調查大員以南直到〔下〕淡水的福爾摩沙島海岸以及金獅島，[34] 於 13 日搭戎克船新港號返程回來。他報告說：

上述島嶼，在繞航該島所能看到的情形是，充滿樹木，土地肥沃。在那裡看見兩個人，也看見很多地方有煙升上來，但沒有看見船隻，只看見居民用來捕魚的兩條竹筏。在該島嶼的西北方，距離陸地約半個步槍射程的地方，水深有 26 噚。[35]

1641 年舵手 Simon Cornelissen Clos 也曾環航福爾摩沙全島，奉命偵查所有的沿岸港灣，把偵查結果畫進地圖。[36] 這些行為，是荷蘭對殖民地所進行的環境探索的一部分，至今我們可以在十七世紀荷蘭繪製留下的地圖，[37] 觀察到當時臺灣的地景狀況，而荷蘭人沿著東海岸的探險行動，甚至是征伐土著的過程，也增

---

[31] 錄自宋克寄給總督卡本提耳的信函，見江樹生主譯註、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編，《荷蘭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I）1622-1626》，頁 162。

[32] 江樹生之譯註指出，Blacq 是荷蘭 Akersloot 人，在臺擔任高級舵手多年，是臺灣地圖的重要繪製者。

[33]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臺南：臺南市政府，2000），第一冊：1629-1641，頁 24-25。

[34] 按江樹生之譯註，此地是 Gouden Leeuwseylant，又稱 Lamey，即小琉球，在屏東縣東港鎮南方。

[35]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1629-1641，頁 27。

[36] 時間可能是 1641 年的五月中，請見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臺南：臺南市政府，2002），第二冊：1641-1648，頁 7。

[37] 請參見冉福立（Kees Zandvlet）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上、下冊。

長了他們對臺灣的地理知識，[38] 成為達成荷蘭從事海外經濟與貿易目的所仰賴的基礎。

## （二）行政中樞的規劃與公共環境管理

大員雖是港灣，但水淺、暗礁分布，泥沙堆積成淺灘沙洲，海岸線和周圍水道往往隨著漲潮、退潮而有所不同。十七世紀初，荷蘭人由澎湖轉至大員建立根據地後，修築了今日臺灣的國家一級古蹟「安平古堡」。當時，荷蘭人先從一座名為「奧倫治城」（Orange）的小型防禦工事築起，至 1624 年底才開始建造沙洲上的碉堡與小城堡，包括海堡（Reduit Zeeburch）、熱蘭遮城（Fort Zeelandia）、熱蘭遮市（Stad Zeelandia）等街鎮，並在 1627 年將奧倫治城更名為「熱蘭遮城」（Zeelandia Fort）。城堡為當時的行政中心，而在其外圍規劃一個聚落，就是「熱蘭遮市鎮」（或稱大員市鎮）。荷蘭人在臺南規劃的市鎮，可說是臺灣最早的都市計畫。城內屬荷蘭東印度公司職員居住，而中國人則居住於熱蘭遮市。[39] 不過，由於這些城堡都位於沙洲之上，淡水及許多民生物資均須由福爾摩沙本島供應。荷蘭人在 1625 年考量熱蘭遮市外來的中國人和日本人居住環境的趨向飽和，以及為了便利向內陸腹地取得更多的天然資源，即積極規劃沙洲對岸的陸地，成為一座容納人口眾多的城市。這個城市取名普羅岷西亞（Provintia），是為了紀念荷蘭七省的聯合；而在城內「設置公司的商館，並讓願意歸順尊貴的荷蘭聯省政府的人在那裡居住」。[40] 無論是熱蘭遮市或普羅岷西亞的規劃，那裡居住的主角是中國人、日本人和歸順荷蘭的福爾摩沙居民，而不是以荷蘭人為考量。

荷據時期的大員市鎮街上居住著中國人，為使市鎮繁榮，荷蘭人曾多次鼓勵士兵與中國人交易，但交易都限制在城堡以外的地方進行。1634 年 4 月 27 日福爾摩沙長官普特曼斯（Hans Putmans）與議會決議，為要防止因太靠近城堡買賣中國貨物所可能引起的各種意外事故，又為了要方便士兵與中國人，決定要在那劃定地區的附近建造幾個小房子，讓所有的中國人及其他住在大員城鎮內的居民，帶他們的貨物及食物到那裡出售；又決議「為要在中國人面前維持我們荷蘭

---

[38] 參見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1641-1648，原作者 Leonard Blusse 之序文。

[39] 韓家寶，〈荷蘭東印度公司與中國人在大員一帶的經濟關係（1625-1640）〉，頁 134。

[40] 江樹生主譯註、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編，《荷蘭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I）1622-1626》，頁 162。

人的尊貴顯要，儘量防止因醉酒在市鎮所可能造成的各種麻煩問題甚至意外事故發生，決定要設置四個界樁⋯⋯所有工匠、士兵、水手，未得商館的上席商務員或這城堡的隊長的許可，不得擅自走出該地區，如發覺有違令者，將處以鞭打（gestroppelacoort）三次的處罰⋯⋯。」[41] 由此可見，荷蘭人是以建立行政中樞城堡的權威性、維護城堡周圍的安全，以及避免交易往來的意外事件，做為他們的市鎮規畫與管理目標。

除了行政中樞系統之外，荷蘭人對居所環境、公共衛生與自然資源的管理也有著墨。在十七世紀的歐洲大陸，荷蘭是一個新興國家，其都市街道的規劃整齊且乾淨，[42] 因此這種對都市樣貌的認知，自然而然影響了荷蘭人在臺灣殖民時的規劃以及管理市鎮的想法。基本上，荷蘭人認為臺灣住民的住處既小且難看。[43] 從他們對豬隻養殖的管理，可以窺見荷蘭人對福爾摩沙居住環境所持的公共衛生政策之端倪。先是 1639 年 8 月 13 日，荷蘭人曾下令要求居住在市鎮裡的中國人遷移豬舍：

> 那些直到現在養在他們房屋後面的豬，因為造成極大的臭氣和污穢，必須於八天內拆除豬舍，把他們所有的豬移往第一漁場附近飼養，違者均將按照告示處罰。[44]

1643 年 3 月 30 日又有公告：

> 任何人都不得在熱蘭遮市鎮裡或其附近養豬，必須帶到第一漁場的界樁南邊飼養，違者，沒收豬以外，還是罰款 25 里爾。[45]

除了居住環境的規劃之外，荷蘭人日常生活中所需的薪柴，必須依賴內陸或南北海陸的運輸。荷蘭人建造熱蘭遮城的初期，原住民向福爾摩沙的內陸砍伐材木以供應荷蘭使用；不過，到了 1630 年代，荷蘭人發現生態問題日益嚴重，因為：

---

41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1629-1641，頁 160-161。

42 Joel Kotkin 著、謝佩妏譯，《城市的歷史》（臺北：左岸文化事業公司，2006），頁 117-119。

43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1629-1641，頁 232。

44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1629-1641，頁 447。

45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1641-1648，頁 65。

> 中國人經常在森林裡很徹底地砍伐所有的樹木，不分幼齡或老年的樹，全都砍伐，如此下去，不久，公司將不但缺乏木材，也將缺乏火柴了。[46]

於是荷蘭人豎立界樁、限制砍伐，由於「中國人還是毫無區分地砍伐樹木」，因此荷蘭人除了制訂命令之外，還派出稽查人員視察砍柴界樁的狀況，希望能夠減緩赤嵌東南方及其附近森林地的消失。[47]

## （三）自然資源的管理、探查與開發政策：獵鹿政策、黃金與糖業

本文考量自然資源的項目繁多，且受限於研究篇幅關係，無法全面涵蓋，故有關荷蘭人殖民臺灣時期利用自然資源的部分，聚焦在「鹿、黃金、糖（甘蔗）」等三項目的分析，恰好落在「動物、礦產、植物」各一。

### 1. 獵鹿政策

十七世紀外來者觀察臺灣時，「眾多的鹿」奔逐於臺灣原野地的景象，被認為是最明顯的地景特色之一，由於福爾摩沙鹿的數量繁多，因而也就成為一種可供交易的資源。根據 1624 年《巴城日記》記載：「（蕭壠）鹿多而彼等盛加射殺，肉及皮，使其乾燥，中國人以廉價收買或以他物交換」，[48] 所以在「鹿」的交易種類上，不但有鹿皮，還有鹿肉，鹿肉是兼具供給原住民食用以及外銷等兩種目的的貨品。當時，鹿皮可銷往日本，供給日本武士做為刀鞘裝飾的材料，可食用的鹿肉則受到中國人喜愛。荷蘭人聽聞福爾摩沙每年可以出產約 20 萬張鹿皮、大批鹿脯、魚和其他食物，以及大量的優質水果時，就認為福爾摩沙是一個既可繼續與中國人交易，也可令他們滿意的商貿地點。[49]

荷蘭對獵鹿的管理政策，大致可以分成「核發證照狩獵的開放政策」、「禁用陷阱繩套捕鹿的管理政策」、「禁止原住民越社捕鹿的規範」等三大階段：

---

46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1629-1641，頁 54。

47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記》，第二冊：1641-1648，頁 55、70。

48 1624 年 2 月記載，參見東印度公司原著、村上直次郎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頁 33。

49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49。

**（1）核發證照狩獵的開放政策：1630-1640**

由於荷蘭人知道中國人會逕行蒐購鹿皮運往日本銷售，所以為了維護自身的利益，必須思考管制法。荷屬東印度公司曾經為了壟斷鹿皮交易市場，在 1634 年規定中國人只能向他們賣鹿皮，結果導致走私猖獗，荷蘭東印度公司的利益反而受損，因此 1636 年初，荷蘭人與原住民締結合約，同時推行捕鹿許可證制度，記錄獵者姓名、獵場位置、狩獵期間，以杜絕走私。荷蘭人之所以採用這個措施，是因為出售許可證可以獲取現金，而且又能保證出口到日本市場的穩定性。1637 年荷屬東印度公司開放鹿品交易市場，規定中國商人必須付鹿皮、鹿肉的什一稅，獵鹿許可證上的紀錄也有防止逃稅的功能。[50] 這項「獵鹿執照稅」是交由教會負責管理徵收，公司的用意是希望能夠開發新的收入來源，以便支用牧師與原住民教會的經費。[51] 當時「二林」是荷蘭人在取得北部的控制權前，重要的鹿皮來源地，所以在這個階段期間，為了確保可以得到二林穩定的鹿皮供應，發行通行證與許可、以及締約等方式，都成為荷蘭人採行的規範法則。[52]

**（2）禁用陷阱繩套捕鹿的管理政策：1640 至 1650 年**

荷蘭人在 1636 年發行捕鹿的執照之後，僅僅兩年後的 1638 年，獵鹿數量就高達 15 萬 1,400 隻。[53] 1636 至 1640 年是獵鹿證照制度最為盛行的階段，[54] 當時，負責管理的牧師尤紐斯（Robertus Junius）有一篇自 1638 年 10 月到 1639 年 5 月出售捕鹿證的報告，記載了中國人捕鹿的組織、規模、日期、獵區和捕鹿情況，是現存最早關於臺灣捕鹿最完備的檔案。[55] 由於荷蘭開放捕獵三年以來，大規模獵鹿的結果造成鹿隻迅速減少，終於引起荷蘭當局的關切，認為如果這樣持續下去，未來可能用雙倍的時間都無法恢復鹿群數量；因此，尤紐斯牧師建議停發捕鹿執照。1640 年 12 月 6 日的福爾摩沙會議做出決議：禁用陷阱、繩套獵鹿一年，

---

50 韓家寶，〈荷蘭東印度公司與中國人在大員一帶的經濟關係（1625-1640）〉，頁 142-143。

51 翁佳音，《荷蘭時代臺灣史的連續性問題》，第四章——西洋遺產：地方會議、贌社與王田，頁 88-89。

52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1629-1641，頁 289。

53 包樂史（Leonard Blussé）著，莊國土、程紹剛譯，《中荷交往史（1601-1999）》（北京：路口店出版社，1989），頁 54。

54 韓家寶，〈荷蘭東印度公司與中國人在大員一帶的經濟關係（1625-1640）〉，頁 143。

55 江樹生，〈梅花鹿與臺灣早期歷史關係之研究〉，頁 43-45。尤紐斯出售捕鹿證的報告原文，見甘為霖（William Campbell）英譯、李雄揮漢譯，〈尤羅伯賣狩獵執照的收入〉，《荷據下的福爾摩莎》（臺北：前衛出版社，2003），頁 248-250。

就是希望能夠避免中國人危害原住民生計；[56] 因此在福爾摩沙會議決議之後，福爾摩沙長官約翰·范得堡（Johan van der Burch）正式貼出告示，明令禁止採用陷阱等方式來獵捕鹿隻，等於宣告第一階段的開放狩獵政策結束。

1641 年，新任福爾摩沙長官特勞牛斯（Paulus Traudenius）在呈給總督的信函中，也提及因為過去三年積極打獵，使得鹿的數量大為減少，所以決定再次實施禁止使用陷阱捕獵的規範。荷蘭人之所以改變政策，轉趨管制，主要是因為發現鹿群減少之後，會危害到鹿皮生意，並且認為導致鹿群銳減的禍首，是中國人大量地使用陷阱捕捉之故，且中國人使用棍子擊打鹿隻，會使血沾污在鹿皮之上，這樣就會影響銷售日本時的價格。荷蘭人也發現中國人甚至連懷孕的母鹿都加以獵捕，於是福爾摩沙長官首先下令，廢除所有的陷阱許可，只允許用圈套捕鹿，希望能夠因此減緩鹿隻銳減的速度。[57]

對於中國人來說，禁止使用陷阱捕鹿的政策等於切斷了一項他們倚賴的重要經濟物資來源。於是中國人不斷地請求福爾摩沙長官，重新核准他們捕鹿的權利，並且承諾不使用陷阱，只使用圈繩捕鹿。終於在 1641 年底，當時的長官特勞牛斯為了可以徵收出口的什一稅，而應允了這項請求。[58] 然而，不同以往的是，已不再全是由教會牧師來負責徵收相關費用及稅金。因獵鹿涉及龐大利益，教會想要擺脫這些世俗政務。1642 年東印度公司改變政策，舉行第一次的「贌社」。「贌社」係東印度公司將番社劃定區域，公開招標，讓漢人貿易商承包各區番社的「買賣交易」，然後從中抽取稅金。這等於是一種特有執照的壟斷買賣，番人只能向獲得承包權的特定商人進行交易，並且不得越區。這項稅收既可增加公司收入，又可以支付牧師、傳道和學校老師的薪水，以及地方議會的開銷。然而，漢人以低價商品交易原住民市價極高的鹿皮，轉賣給公司或是自行出口獲取極高利潤。[59] 在這種制度之下，荷蘭人不但有稅賦可以增加收入，還可以進一步達到壟斷鹿皮交易市場的目的。

---

56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1629-1641，頁 473；亦可參見《巴達維亞城日記》1640 年 12 月 6 日的記載。

57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1629-1641，頁 431、447。

58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1641-1648，頁 12；東印度公司原著、村上直次郎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二冊，頁 153。

59 翁佳音，《荷蘭時代臺灣史的連續性問題》，第四章——西洋遺產：地方會議、贌社與王田，頁 88-90。

不過，對中國人重新開放在不使用陷阱方式下可以進行捕鹿的命令後，並沒有改善鹿隻減少的惡況，於是又決定修正策略，亦即縮短可以捕鹿的時間。1644年底，福爾摩沙會議決議：開放捕鹿的時間為每年的 11 月中到翌年的 2 月底。[60] 同年 11 月捕鹿季開放時，荷蘭當局還派遣了政務員西撒爾（Cornelis Caesar），帶領 1 位下士和 12 位士兵隨行，目的就是為了監督與改進福爾摩沙北區的獵鹿情形，並規定在北區打獵要繳納 1 又 1/4 里爾，南區因為捕獲數不多，只要繳納 1 里爾的稅額。[61] 然而到了 1645 年春天，福爾摩沙的鹿群減少的情況，依然沒有緩和，荷蘭官方乃將每年核發的捕鹿許可證，由 400 張減為 365 張，並且計劃未來採用每兩年禁止捕鹿一年的政策；[62] 1646 年秋，荷蘭當局開始全面禁止中國人獵鹿，不過這一年預計還可以實質收到的鹿皮，高達 5 萬張。[63] 政策上禁止中國人捕獵之後，福爾摩沙的捕鹿「規定」，便轉向針對原住民。[64]

**（3）禁止原住民越社捕鹿的規範：1650 年之後**

1651 年原住民之間對於獵場的使用，發生嚴重的糾紛，於是荷蘭人針對原住民訂定捕鹿的規範，亦即為原住民各社劃定獵場，且禁止越社捕獵。[65] 同年，荷蘭當局禁止在福爾摩沙全島埋設繩套和網羅捕鹿，不過效果並不彰顯。然而中國人土地拓墾的結果，直接影響野獸棲息，也間接的導致了獵場縮減，影響部分原住民的生計。若加上中國贌商居間壓榨，就使得原住民的生活更為雪上加霜。在 1654 年福爾摩沙會議上，荷蘭當局便措辭嚴厲的指責那些使用繩套獵捕的人，認為這樣會讓原住民的生活貧窮化：

> 有些卑鄙懶惰的人用這方法貪求齷齪的利益，甚至使得別人空無所獲，他們濫捕的情況嚴重到，不但觸犯了公正的打獵，也勢將造成必須靠此獵物維生的原住民，這些我們善良的屬民，變成貧窮破產的後果。[66]

---

60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1641-1648，頁 370。
61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1641-1648，頁 375-376。
62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1641-1648，頁 380。
63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1641-1648，頁 601。
64 江樹生，〈梅花鹿與臺灣早期歷史關係之研究〉，頁 58。
65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臺南：臺南市政府，2003），第三冊：1648-1655，頁 181、303-304。
66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1648-1655，頁 417-418。

在這一次所發布的公告中，福爾摩沙議會使用了荷蘭文、中文與福爾摩沙語文，並用比以前更嚴厲的處罰，禁止使用捕獸陷阱。[67] 1654 年秋天，蕭壠社原住民曾向荷蘭當局抱怨，他們看到在住所附近的地區，有許多捕獸繩套，此一況狀也讓麻豆人誤以為這是荷蘭當局准許蕭壠人設置捕獸陷阱。為了探查此事，隊長 Thomas Pedel 奉福爾摩沙長官之令，帶領一小隊士兵前往笨港巡視，結果竟讓他們逮捕了 16 位使用捕獸陷阱獵鹿的中國人，更在野地上找到了 550 具埋設好的捕獸陷阱。之後，調查隊溯 Catsu 溪而上，又發現幾起中國人以陷阱違法捕鹿的行為，也發現派駐該地的牧師，可能是違法的共犯。[68]

整體觀之，荷蘭當局在管理福爾摩沙鹿隻獵捕和貿易的措施上，具有兩面性，亦即：在政策上，一方面開放中國人自由獵捕的權利，但又無法有效的禁止中國人濫捕；另一方面則限制了原本以捕鹿為生的原住民打獵的機會，使得原住民被迫要從事更多的農耕活動以維生，甚至到後來還必須用請求的方式，請荷蘭當局讓他們可以恢復獵食活動。特別是當時發生了非常嚴重的蝗災，稻作歉收，所以蕭壠社人懇求福爾摩沙的荷蘭當局，允許他們全社可以總動員外出打獵。[69] 1655 年，虎尾壠的人也向地方官 Frederick Schedel 等人，請求放寬打獵規定，從每兩個月打獵一次，增加為每月可打獵一次，以便得以謀生；不過這些請求最後都遭到拒絕。[70] 而且同年秋天，塔樓社、阿猴社和大木連社的長老們，也曾經請求准許他們在獵場裡埋設捕獸陷阱，以便可以使用鹿肉來交易米，以利維生，因為他們已經遭逢連續四年作物歉收，而蝗災更使他們深受飢餓之苦。[71]

荷蘭人對獵鹿政策考量的基礎，是為了維護鹿隻數量，以利貿易，且傾向防制中國人濫捕，但在執行上，卻無法兼顧以鹿為生的原住民權益。從 1639 年荷蘭人發現福爾摩沙鹿隻銳減，並採取禁止過度捕獵的規定之後，至 1646 年完全禁止中國人捕鹿為止，總計長達七年。過程中所採取的禁止手段，約有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禁用陷阱捕鹿；第二階段，限制可捕鹿的時間；第三階段，完全禁止中國人捕鹿。這個政策的限制對象都是中國人，但顯然成效不彰。荷蘭人的禁獵

[67]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1648-1655，頁 417-418。
[68] 請見 1654.09.03 及 1654.09.07 的記載：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1648-1655，頁 397、401。
[69]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1648-1655，頁 417-418。
[70]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1648-1655，頁 442。
[71]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1648-1655，頁 561。

措施其實都屬於軟性的、公告式的勸阻，即便後來設立了打獵稅，但這稅賦比起捕鹿可以獲得的利潤，只不過是九牛一毛，更何況荷蘭雖然減發獵鹿許可證，但也僅僅減少 35 張而已。最後縱使全面性禁止中國人捕鹿，荷蘭當局依然還是可以仰賴原住民捕獵的貨源，維持鹿皮生意。

總言之，荷蘭當局的禁捕措施一直未見成效，主因在於沒有實質上縮減對於鹿皮的需求。此外，早在荷蘭據臺之前，臺灣已是中日走私貿易的會合點；荷蘭據臺之後，又為了保住其在日本的貿易權益，因此雖極不願意日本人成為貿易上的競爭者，卻又無法禁止日本人來臺貿易。於是，荷蘭人轉而限制在臺漢人不能與日人交易鹿皮，企圖壟斷鹿皮出口的市場。[72] 加上前述贌社制度的存在與運作下，更加證明荷蘭人的獵鹿政策係以商業利益為重。[73]

## 2. 黃金探查

臺灣的礦產豐富，其中黃金為貴金屬，最具價值，因此黃金一直受到各方勢力的重視與追逐。荷蘭人對「黃金」的探查行為，顯示荷人對貿易商品掌握的靈敏度甚高。雖然最終荷人在臺灣未曾找到金礦，也沒有正式的開採與生產，但是他們從貿易貨品的需求與供應的角度上，知道中國人喜愛黃金，而做為與中國貿易的轉運站之臺灣，如果能夠尋找到金礦，那麼荷蘭人與中國進行商業目的的功能，將能夠更為強盛，因此黃金自然成為追求與中國貿易的一項可以利用的資源工具了。

荷蘭人於 1620 年代到達臺灣之後，就注意到「中國黃金」。巴達維亞總督顧恩曾經在信上提及，荷蘭托運的中國金，在澳門與銀比值是 1 比 8，在日本及其

---

72 曹永和，〈荷據時期臺灣開發史略〉，《臺灣早期歷史研究》，頁 57。

73 梅花鹿群的消失並非是在荷蘭時期，因為漢人入臺之後，開墾闢地的結果，影響鹿隻棲息地，其影響自然不容輕忽。黃叔璥曾謂：「山無虎，故鹿最繁。昔年近山皆為土番鹿場；今則漢人墾種，極目良田，遂多於內山捕獵。角尾單弱，絕不似關東之濯濯。角百對，只可煎膠二十餘觔。鹿雖多，街市求一臠不得。冬春時，社番截成方塊，重可觔餘，皆用鹽漬運致府治；色黑味變，不堪下箸；而值亦不輕。」請參見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4 種，1957；1736 年原刊），卷三赤嵌筆談，頁 65。Albrecht Herport 在 1659 至 1668 年於東印度服務的旅行回憶錄中，記載「鹿都強壯肥胖，每年被中國人及臺灣土人打死的和活捉的不計其數。他們把鹿肉醃起來，在陽光中曬乾，滿船地運到中國沿海去，鹿皮則運到日本去製成皮貨。(1660 年)」，請參見 Albrecht Herport 著、周學普譯，〈臺灣旅行記〉，收於周學普譯、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經濟史．三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34 種，1956)，頁 125。這等資料說明梅花鹿的滅絕並非單一因素，而本文主要論述荷人在貿易需求下，對臺灣梅花鹿資源利用的狀況。

他全印度為 1 比 13，若在中國能夠取得黃金數十萬，則可以與日本及其他地方交易銀。西班牙人對荷蘭人經營金銀貿易的企圖甚有認識，曾說：若荷蘭人此事成功，將絹、金及其他物品，由中國送到日本及歐洲貿易的話，他們每年可得到比香料貿易價值更高的貨品。[74]

荷蘭人對「臺灣黃金」追求的熱切，表現在「資訊探詢」與「實際行動」兩方面。有關黃金是否真的存在的課題，其消息都是來自「傳聞」。1636 年 3 月，荷蘭人因為西班牙人的作為，開始蠢蠢欲動，並在文書紀錄中強調臺灣的原住民都認為有黃金的存在，記載說：

> 除了雞籠和淡水以外，西班牙人還打算要在第三地方駐紮，（根據一個少年人說）那個地方稱為蛤仔難（Covolan，即 Cavalang，今稱宜蘭，福爾摩沙東北部的一個城市），位於雞籠東邊，前些時候已經派兩個神父和 40 個西班牙人去那裡，為要在那裡建造一個城堡，因為在那附近的原住民有黃金，有黃金這事，不僅中國人，連原住民，特別是瑯嶠（Lonc-kjauw，今屏東縣恆春）的原住民，都強調是真實的。[75]

基本上，荷蘭人不放棄任何可以得知黃金詳細資訊的機會，所以他們無論是對日本人、原住民、甚至是從西班牙領地逃出來的黑人們所提供的訊息，都表現出極高的關注，一定會詳加訊問，內容包括前往產金地的途徑，以及有關該地區的各種環境狀況。

這種「聞金」的熱切心態，顯現在每一次的規劃與派遣的行動中。荷蘭人有時是透過對中國人、日本人的探聽，知道黃金可能是從河裡取得，有時則說：

> 要去用各種可能的方法，秘密地向當地的居民，或如果可能，也向其他地方的居民打聽，前往我們已經聽聞很久，也希望會有的金礦的門路；同時，如果可能，要去跟我們陸續聽到金礦所在地的蛤仔難接壤為鄰的卑南人締和。[76]

---

74 林偉盛，〈荷據時代東印度公司在臺灣的貿易（1622-1662）〉，頁 69。

75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1629-1641，頁 226。

76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1629-1641，頁 286。

在此同時，瑯嶠人則向荷蘭人表示自願提供武力，參與征伐，他們有 960 個戰士，並安排荷蘭人和瑯嶠人全軍進入敵人腹地的行軍事宜，因為瑯嶠人很想要對敵開戰。[77] 至於有幾個和黃金傳聞十分密切的村社，如三貂角社、哆囉滿等村社，則宛如荷蘭人眼中的「麻煩製造者」（trouble-maker），這讓荷蘭人表面上有了出發「征討」的理由，然則暗地裡藉此進行黃金的探查，恐怕才是他們真正的商業利益與目的，因為根據紀錄所載，「那些出征的人同時奉命去偵查金礦的存在情形」，[78] 所以「出征尋金」的大舉動員，成為荷蘭殖民帝國在臺時期的特別任務。以下特舉荷蘭人在福爾摩沙的兩次探金行動，用以說明他們對「黃金商品」的重視。

**（1）第一次的黃金出征之旅：1642 年**

根據《巴城日記》的記載，1642 年 1 月 11 日，荷蘭人除了留守適當人數的衛兵之外，由長官杜拉第紐斯（Paulus Traudenius）率領一支為數 353 人的隊伍，其中荷蘭人 225 人，中國人 110 人，爪哇及廣南人 18 人，並以大小引港船、帆船高達號及中國帆船二艘，開出臺窩灣（大員安平），前往瑯嶠及臺灣東海岸。這次出征的目的是「為了發現傳聞之金礦」，並處罰他馬拉高（Tammalacauw，即「大巴六九」，為今日臺東縣卑南鄉泰安村）的殺人兇手。[79] 荷蘭長官杜拉第紐斯對這次的出征所抱持的目的，主要就是希望能夠抵達金礦的所在地，而且如果有機會的話，也希望能夠發現其他的金礦。紀錄上說，這支隊伍：

> ……曾在高山上平地之蘇布拉村〔按：Tsiporan，即泗波瀾／秀孤巒／秀姑巒，在今花蓮縣豐濱鄉港口村〕見有紅色而有光輝之土造，鐵匠舖，又見鐵床（以床石造成）上有黃金跡象，乃對該舖及其他鐵匠舖詢問，其是否知道此鑛物及其用法，而彼等不知對於金鑛或類似鑛土之加工方法，唯知打鐵製造刀斧而已。但其手鐲、耳環及其他裝飾品，係與附近各村同樣得自達其利土番，彼等一年一度携此前來交換皮張云。

[77]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1629-1641，頁 290。

[78]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1641-1648，頁 378。

[79] 東印度公司原著、村上直次郎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二冊，頁 370。杜拉第紐斯（Traudenius）又譯為特勞牛斯，見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1641-1648，頁 4-15。

> 到處發見上列物品及有光輝之石頭，欲蒐集而熔化之以分開金屬與土質，因無熟練技工，故裝盒送來本地。[80]

他們除了在盒中裝「土」之外，還裝了「土番」從山野中挖掘出來的水晶與項環二個（一個是金與銅混合者，一個是純銅），所以他們推測臺灣不僅有金而已，應該有紅銅與黃銅。為了進行調查，出征隊伍還特別派遣四名荷蘭人（另有泗波瀾人與馬大安人）等，[81] 令他們學習土話，以便能夠達成發現金礦的目的。[82]

1644 年 4 月的《巴城日記》上記載著：「關於哆羅滿（Tarraboangh）及其金礦，長官經加以充分考慮，結果判斷此事急時有損無益，相信將能發現可以到達此地之便利道路。今多數村落，已逐漸歸順公司，是故彼等早晚終會歸服，我等需要暫時忍耐。」[83] 由此可知，荷蘭人對於金礦雖然志在必得，但在這次的行動之後，則暫時採取了「戒急用忍」策略。

**（2）第二次的黃金出征之旅：1645-1646 年**

本質上，荷蘭當局對黃金的追求念茲在茲，因而總想籌劃一次更有成效的黃金探勘之旅。1645 年黃金探查之旅，規劃時間將近一年，紀錄上明載：

> 要去哆囉滿探金之事……終於（因為受到幾件意外事故的阻礙）在今年〔按：1645 年〕3 月確定，這項探金活動將於今年 12 月進行，因為認為那時是最恰當的時機，並要將所需要的糧食、作戰的彈藥及其他需用品，事先於今年 4 月間從水路運去卑南。……要去哆囉滿探金的準備工作也天天在進行，以便軍隊能（遵照本月 10 日的決議）如期從此地出發。[84]

本次出征是由荷蘭長官派遣上席商務員西撒爾與 Nicasius de Hoohe，率領一支 210 個人的軍隊，經由東岸的卑南向北方前進。途中第一個被攻打的村莊是哆囉滿（該村只有 70 戶，估計有 450 人，其中壯丁 90 到 100 人）。由於上次已經

---

[80] 東印度公司原著、村上直次郎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二冊，頁 374。
[81] 馬大安人即 Vatan，位於今日花蓮縣光復鄉。
[82] 東印度公司原著、村上直次郎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二冊，頁 374-375。
[83] 東印度公司原著、村上直次郎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二冊，頁 390。
[84]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1641-1648，頁 488、492。

證實該村有黃金，荷蘭軍隊成功攻村後，立即以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之名要求村民以黃金納稅，但是那些哆囉滿社人經過很多困難才湊出一些品質低劣的黃金飾物，這使得該上席商務員大失所望。而且哆囉滿原住民也說，他們每年從該社附近的一條河流採集價值約 40 到 50 里爾的黃金，這個結果，似乎證明哆囉滿社的黃金並沒有原先想像的多。這支遠征軍基於要前往那些黃金採集的地區必須考慮山谷道路的困難、河水急流的危險以及強風暴雨等不確定的因素，西撒爾等人於是下結論說：「沒有任何徵候表示在哆囉滿附近有豐富的黃金存在」，[85] 探金的軍隊最後在 1646 年 1 月 16 日回到熱蘭遮城。這次的黃金之旅決定了「此後 10 年間的探金工作，一如過去 10 年的結果，只是徒然浪費公帑，迄 1662 年遭鄭成功擊敗而離臺為止，荷蘭人並無甚實質收穫」。[86]

上述兩次的黃金之旅雖然沒有荷蘭人預期的順利與豐收，但他們在出征的回程路上，是由東部海岸的卑南，經由陸路，翻山越嶺而回，這樣的路徑，等同於荷蘭人對福爾摩沙的一次地理探查之旅，也顯示當時遠征的軍官已經知道可以越過 Tacabul 山脈，從陸路回去大員，而所稱的 Tacabul 山脈，是指臺灣南部從西海岸橫越山區前往東海岸時，通行道路上必經的一個地名，有山脈和村社（指大龜文社）使用此名，推斷該地應在現今屏東縣來義鄉與臺東縣太麻里之間。[87]

### 3. 糖業發展

米、糖是臺灣物產的象徵，眾人皆知。十七世紀陳第的〈東番記〉中，曾經清楚的記錄臺灣當時的物產，云：

> 東番夷人不知所自始，居彭湖外洋海島中；……穀有大小豆、有胡麻，又有薏仁，食之已瘴癘；無麥。蔬有葱、有薑、有番薯、有蹲鴟，無他菜。菓有椰、有毛柿、有佛手柑、有甘蔗。……[88]

而《巴城日記》所記錄的物產資料，顯示：

---

[85]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1641-1648，頁 494。
[86] 蕭景文，《黃金之島：福爾摩沙追金記》（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頁 28-29。
[87]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1641-1648，頁 14。
[88] 陳第，〈東番記〉，收於沈有容，《閩海贈言》（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56 種，1959；1629 年原刊），頁 24-26。

> 該地〔按：大員蕭壠〕多產有 siri〔按：荖葉〕、檳榔子、香蕉、檸檬、橘子、西瓜、匏瓜、甘蔗，及其他美味之鮮果，然而土番並不割取，不栽種椰樹，鹿多而彼等盛加射殺，肉及皮，使其乾燥，中國人以廉價收買或以他物交換。[89]

福爾摩沙雖然有本土自產的甘蔗品種，但荷蘭入主之後，考量經濟效益，認為必須從「原料」與種植甘蔗的技術著手，才能增加糖的商品利益和收成量，加上他們看中漢人有較高的栽培法，於是決定從福建越洋招募漢人來臺拓墾，並從華南地區引進竹蔗。[90]

中國人是在 1633 年把甘蔗運到大員種植，兩年之後已有 200 到 300 擔（picol）「黑糖」產出。1635 年 2 月荷蘭當局預估當年會有 300 名中國人種植甘蔗，且估計兩年後，大員一帶可生產 3,000 至 4,000 擔左右「黑糖」。[91] 當時荷蘭人對於甘蔗種植，採用鼓勵政策，認為這樣可以為公司賺取更多的利益，故 1635 年 2 月 1 至 3 日，福爾摩沙長官普特曼斯與議會決議：在赤嵌種植甘蔗及其他作物者，如果他們提出請求時，「可以給予金錢和牛隻的補助」，這個決議的目的，就是希望能使甘蔗等作物的栽種更加順利。[92]

「甘蔗」是中國農夫在福爾摩沙上首先種植，並且是最為成功的作物，荷蘭當局在 1636 年即宣稱，甘蔗和稻米的種植已經獲得成效。[93] 然而當時的甘蔗種植，仍有諸多尚待解決的問題，包括原住民的騷擾、缺少製糖師父與提煉精糖的工具、野生動物破壞蔗田、中國人私自食用甘蔗等等。[94] 由於「糖」是大員當時重要的出口商品，當然不能做為日常食品，因此 1639 年 8 月 13 日，荷蘭管理者曾經貼出告示，命令禁止人民食用赤嵌所種植的甘蔗，告示內容說：

---

89 1624 年 2 月記載，參見東印度公司原著、村上直次郎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頁 33。

90 潘富俊，〈撐起昔日經濟榮光的蔗糖〉，《福爾摩沙植物記》（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頁 102-103。

91 韓家寶，〈荷蘭東印度公司與中國人在大員一帶的經濟關係（1625-1640）〉，頁 140-141。根據作者的說法，因為白糖的經濟價值比黑糖高，故而他們試圖盡量從黑糖提煉出白糖。請見該文註解 58。本文以下所指之黑糖、褐色糖都是今日臺語所說的烏糖。

92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1629-1641，頁 197。

93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1629-1641，頁 261。

94 韓家寶，〈荷蘭東印度公司與中國人在大員一帶的經濟關係（1625-1640）〉，頁 140-141。

> 嚴格禁止所有在這政府管轄下的所有中國人，從今以後，不許再吃種植於赤崁的甘蔗，就像以前直到現在所吃的那樣，相反地，要把甘蔗製造成糖，交給公司，不得出售給別人。[95]

有一個值得注意的地方是，荷蘭東印度公司與中國人合作發展農業的模式，是建立在荷蘭當局和少數僑領的合作基礎之上。當時這些中國人擁有一塊土地及率領一群農民從事開墾，但必須按照荷蘭當局指示，種植若干數量的甘蔗與其他作物。荷蘭當局一方面制止原住民騷擾中國農民，一方面保證按照預定的價錢買下所種植的收成品。亦即，荷蘭東印度公司握有計畫、指導與控制整個農業的主導權。[96] 而且 1639 年荷蘭當局曾經指示 7 名中國地主：Jacoma, Simtocq, Sanloe, Cambingh, Lampack, Boijcko, Peco 等，[97] 種植共 26 萬 2,000 棵甘蔗（另外也種植：稻子、煙草、靛青、薑、茯苓等農作物），並且預估種植結果可以產出 1,600 至 2,000 擔的白糖。[98] 據《熱城日誌》1640 年 2 月記載：「甘蔗的種植，如所期待地進行，產量達 1,200 到 1,500 擔。白糖的製造尚未如意，因為缺少適當的工具。」[99]

當時製糖的器具包含蔗削、蔗鐮、蔗凳、蔗碾、抬床、榨斗、漆甕等；[100] 因為甘蔗汁在不同的製程下，會有不同的產製品，而且白糖、黑糖各自銷往不同的市場；在製糖的製程中所產生的各類糖水，如頭水、二水、三水，其用途各有不同，有些合煎成為糖膏，有些則用來釀酒。[101] 至 1640 年，福爾摩沙的甘蔗種植大有進展，預期將可收穫四千到五千擔白糖和褐色糖。[102] 1649 年約一、二月時，福爾摩沙長官與議會決議稍微提高糖價，以鼓勵中國人種植甘蔗。先前因為中國

---

95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1629-1641，頁 447。

96 韓家寶，〈荷蘭東印度公司與中國人在大員一帶的經濟關係（1625-1640）〉，頁 141。

97 除此 7 人外，1635 年在東印度公司擔任漢商、通事的「林亨萬」、擔任公司高級職員的漢人頭人「蘇鳴崗」等人，也曾在赤嵌一帶各自劃分二十甲土地從事種稻植蔗。參見翁佳音，〈地方議會、贌社與王田：臺灣近代初期史研究筆記（一）〉，《臺灣文獻》51: 3（2000 年 9 月），頁 270。而「亨萬」在翁佳音的另一文章中，顯見是海商 Hambuan，因此可知，帶領從事農作的漢人，可能數量更多。參見翁佳音，〈漢人網絡（二）：東亞一海商傳奇——亨萬（Hambuan）〉，《荷蘭時代臺灣史的連續性問題》，頁 181-205。

98 韓家寶，〈荷蘭東印度公司與中國人在大員一帶的經濟關係（1625-1640）〉，頁 141。

99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1629-1641，頁 468。

100 製糖的器具，歸納自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三赤嵌筆談，頁 57。

101 參見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三赤嵌筆談，頁 56-57。

102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1629-1641，頁 473。

大陸缺糧，導致糧食作物價格上漲，使得農人紛紛轉作稻米與其他糧食作物，但因荷蘭東印度公司看好糖在日本市場的價值，也認為可以趁中國無法供應日本糖的時機，將福爾摩沙的糖出口到日本，才會決議提高糖價。[103] 1654 年時，荷蘭當局認為福爾摩沙的種蔗製糖又重新活躍起來，[104] 顯然為鼓勵人民種蔗而提高糖價的政策有了成效。

福爾摩沙輸出的糖製品相當多樣，根據本文統計《熱城日誌》的記載，當時進出口的「糖」有（白）砂糖、白糖、黑糖、冰糖、薑糖、糖漿（水）等，其中「上等的白砂糖」是要運回荷蘭母國，因為白糖製作不易，故白砂糖是屬於價值比較高等的商品。資料也顯示，約在 1650 年代，大員地區大量且頻繁出口「糖水」至中國沿海地區。一般而言，固體糖一方面是商品，但在船運過程中，因其重量而被用來當做壓艙物。清代方志曾經記載：糖水用於建築工事時，「紅毛城：在安平鎮。紅毛時，於一鯤身頂築小城，又遶其麓而周築之為外城。城垣用糖水調灰疊磚，堅埒於石」，[105] 這表示以糖水加糯米汁，再搗混蠣灰砂，可以變成三合土建材。由此可見，荷蘭人在福爾摩沙的糖業發展，具有多元的經濟價值。

1697 年來臺採硫的郁永河曾云：「植蔗為糖，歲產五六十萬，商舶購之，以貿日本、呂宋諸國。又米、穀、麻、豆、鹿皮、鹿脯，運之四方者十餘萬。是臺灣一區，歲入賦七八十萬，自康熙癸亥削平以來，十五六年間，總計一千二三百萬。」[106] 相對而言，在其他農作物方面，中國人是在 1634 年開始在臺灣種植稻米，但是因為當時田地初闢未熟，也缺乏灌溉水利，所以種植並沒有成功；後來又遭逢蟲害、野生動物踩壞、野豬野鹿侵入等，都使得 1630 年代中國人在臺灣種稻的成果不佳。[107] 相較之下，臺灣糖業的肇始與興盛，若非荷蘭人的推動，則可能晚至數十年之後。[108]

---

103 議長 P. A. Overtwater 致總督 C. van der Lijn 與巴達維亞議會函，大員，1649 年 2 月 1 日。參見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1648-1655，頁 101。

104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1648-1655，頁 350。

105 劉良壁纂修，《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74 種，1961；1740 年原刊)，頁 463。

106 郁永河，《裨海紀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頁 31。

107 韓家寶，〈荷蘭東印度公司與中國人在大員一帶的經濟關係（1625-1640）〉，頁 141。

108 潘富俊，〈撐起昔日經濟榮光的蔗糖〉，《福爾摩沙植物記》，頁 103。

# 四、荷蘭人在福爾摩沙的政治與環境治理

## （一）對福爾摩沙民的態度與管理方式

荷蘭人在最初尋求東亞貿易據點的發展上，是以武力強求通商的轉運站，不料反而引起中國人的反抗，並因此被視為「謀殺者、搶劫者、海盜」，[109] 最後他們只能選擇退出澎湖，轉向大員，定居在福爾摩沙。荷蘭人進入福爾摩沙之後，面對各種不同的原住民部落，其中「新港社」被認為對荷蘭人友善，而麻豆社則有敵意。不過，無論是哪一種態度，荷蘭人做為發展海外貿易的優勢者，都以一種「西方先進文化」的自傲，以及貶抑異文化與社會的態度，來對待臺灣的原住民，並以「野人」稱呼他們。這種低貶他文化者的心態，根植在其思想中，例如寫出：

> 由此〔按：喪禮的進行過程〕看來，福島人民是笨的、盲目的、荒謬的異端（stupid, blind, and ridiculous heathen people）。[110]

荷蘭人也以原住民守護者的身分自居，例如甘為霖（William Campbell，1841-1921）翻譯甘治士（Georgius Candidus）的荷文民族誌時，[111] 曾提及一則消息與一段他自己的回憶，這些都涉及了當時的民俗習慣，其內容是：

> 大約在 25 年前，英譯者聽到嘉義的一位漢人朋友說，正東方有個原住民部落，還執行一種嬰兒洗禮的儀式。這報告是如此詳細可信，使人不免要下結論：這是 220 年前傳教工作的真正殘留。[112]

---

109 這些身分的自我形容，是福爾摩沙島長官宋克的觀點，他主張如果長期使用這樣的政策，將永遠不能得到中國人的貿易。此外，根據葡萄牙的書信內容，葡人對荷蘭人有如下的評論：「所謂的荷蘭人者，性質陋固，乃內外皆不良之異國人，連本身國家亦無一定住所，專以海上掠奪與征服諸國殖民為存立條件……。」參見東印度公司原著、村上直次郎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0），第三冊，頁 126。

110 甘為霖英譯、李雄揮漢譯，〈福爾摩莎概述〉，《荷據下的福爾摩莎》，頁 106。此段文字係節錄自 François Valentijn 所作的《新舊東印度誌》。

111 1627 年 6 月，第一位正式的教區牧師甘治士抵達福爾摩沙島。甘治士以其生活在新港社的經驗，寫下了《臺灣略記》（*Discourse ende cort verhael van't eylant Formosa*）。參見林昌華，〈荷蘭時期教會人物檔案（二）〉，《新使者》109（2008 年 12 月），頁 36。

112 甘為霖英譯、李雄揮漢譯，〈福爾摩莎概述〉，《荷據下的福爾摩莎》，頁 15 註 1。

> 甘為霖記得多年前一位土著老者曾對他說，當老者還是小孩時，村民若遭到饑荒或傳染病，就會在太陽下山時到土堆去，捶打胸部，遠看西方，好像在向「我們紅髮好友」祈求憐憫，趕快回來解救他們。[113]

荷蘭人在臺的殖民治理中，對待原住民的態度與手段並不仁厚，特別是攸關商業利益和統治者尊嚴維護的時候，更顯殘暴。例如征伐虎尾壠（Favorlang，或稱華武壠，村社在今雲林虎尾一帶）的兩次戰役，清楚揭露了這個殘酷的統治本質。事件的起因是當荷蘭的長官對中國人開放捕獵的證照後，因為虎尾壠人殺害中國獵人，因而於 1637 年 10 月 25 日，荷蘭的長官范得堡決定興兵討伐，至 11 月 1 日「凱旋歸來」。他們報告戰績時說，有「4,000 家房屋和米倉，以及栽種的檳榔和椰子樹被毀壞。」[114] 戰役最慘烈的應該是 10 月 29 日（星期四）當天，記載上說：「……在那村莊裡有 2,200 個房子，儲滿稻子和黍，都予以放火燒毀。華武壠是個很大的富裕的村莊，跟麻豆一樣大，據說約有 3,500 個居民。他們有 800 個武士投入這場戰鬥……。」[115] 荷蘭人當日從上午 11 點到下午約 4 點，忙著放火和破壞，而協助荷蘭人的一位新港社原住民，混入虎尾壠，跟虎尾壠人返回村莊。他事後向荷蘭人回報當時的過程，他說，他聽到：

> 男人、女人和小孩發出很大的唉豪〔按：嚎〕和悲慘的痛哭，因為看到他們的房子、稻子、大麥和其他東西都燒成灰燼了。[116]

類似的征伐情節並非獨一無二，因為在第二年（1638）年底，荷人又因中國捕鹿獵人受到攻擊而再度討伐虎尾壠人。范得堡在是年 11 月 30 日的報告書上說：

> 如果位於北邊和南邊與我們結盟的那些村莊看到，這種暴力並沒有遭遇應得的懲罰，則他們都會很輕易地遠離順服荷蘭政府的道路，最後會被這可惡的民族導致更惡劣的景況。[117]

---

[113] 甘為霖英譯、李雄揮漢譯，〈福爾摩莎概述〉，《荷據下的福爾摩莎》，頁 16 註 2。
[114]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1629-1641，頁 353。
[115]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1629-1641，頁 354。
[116]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1629-1641，頁 355。
[117]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1629-1641，頁 416。

本案的肇因，明顯是和商業利益的維護，有著相當密切的關係，證明荷蘭人對攸關貿易的事務絕不輕易放過，因為這是他們在福爾摩沙殖民的最大目的。

為了顯示征服者控制當地住民的權威，荷蘭人採用「親王旗與藤杖」的方式，來對順服者展現殖民統治的政治目的。[118] 傳教士以基督教信仰為神聖，希望透過傳教，改變原住民的信仰，以及「出草」、「獵首」等「惡習」。而且為了宣教與推行行政事務的需要，荷人曾經教導原住民使用羅馬拼音，他們選擇與荷蘭人關係良好的新港社原住民部落，做為最早進行宣教的對象。

新港不是最大的社，但因地利之便，臺灣最早的教會學校就成立於此地。這所教會學校由 1629 年來臺的尤紐斯牧師創立，教授基督教義、新港語讀寫和教理問答等。如此一來，原住民可以用羅馬字拼寫自己的語言，或以原住民語來拼寫聖經篇章，這是今日後人可以看到的《新港語馬太福音》之原因。[119] 當荷蘭人成為臺灣歷史的過客之後，西拉雅族仍然持續使用羅馬拼音文字來書寫，留存下來的文獻，包括他們和其本族人、或與漢人進行土地交易的契約、帳目表、村社公約等，這些資料就是所謂的「新港文書」。[120] 在統治的過程中，荷蘭人讓原住民放棄了原有的宗教信仰和部分風俗習慣，但較之以武力硬性的鎮壓，這種宣傳教義與教導文字的方式，其影響似乎更加深遠，特別是在文字書寫上，為臺灣留下了一批原住民的歷史檔案。

## （二）物種交流

在自然生態史的角度下，文明的接觸（encounter）向來是物種交流（包含疾病傳物）的前提。十五世紀地理大發現之後，遠洋航行將世界各地的文明連結起來，同時也促使了全球性的生態交換，美非大陸與歐亞大陸間的生態系統開始有

---

118 詳見康培德，〈親王旗與藤杖：殖民統治土著挪用〉，《臺灣史研究》13: 2（1996 年 12 月），頁 33-55。親王旗即是代表荷蘭國旗的三色旗，色調與現行的荷蘭國旗不同。

119 吳國聖、翁佳音，〈新港文書研究：典契的解讀與格式〉，發表於臺南縣政府文化局主辦，「建構西拉雅：2005 年臺南地區平埔族群學術研討會」，2005 年 12 月 17 日。

120 新港文書一詞係臺北帝國大學村上直次郎教授於 1930 年代以前，歸納整理自己所蒐集的蕃語文書，發現其中有大部分為新港社民所有，因而將這些使用羅馬字的文獻稱為「新港文書」。事實上，以羅馬拼音的新港文，只有西拉雅族群使用。請參見吳國聖、翁佳音，〈新港文書研究：典契的解讀與格式〉。

了接觸，這種接觸被稱之為「哥倫布交流」（Columbian Exchange）。[121] 荷蘭在臺時，臺灣因為地理位置的特殊，處於這些遠洋大帆船的航線上，而使得各物種交流的可能性大增。歷經荷西兩國的殖民，臺灣也因此被納入了全球化的生態交流網絡之中。

綜合各項文獻記載，在荷蘭人入據大員之前，臺灣原住民栽種的物種包含了稻米、粟等糧食作物，以及葱、薑、芋、椰子、毛柿、佛手柑、甘蔗、檳榔、棕櫚、香蕉、橙、檸檬、藤瓜等蔬果作物，並畜養貓、狗、豬、雞等家畜。[122] 荷蘭人來臺之後，為求貿易利益與發展農業生產，而以糧食作物與經濟作物的栽培為主，亦即以稻米、蔗糖和藍靛為要，並由中國華南地區移植竹蔗入臺。由於荷蘭人往來東南亞海域，許多現今熟悉的蔬果草木如蓮霧、波羅蜜、芒果、番石榴、釋迦、蕃茄、辣椒、含羞草、仙人掌等等，都進入臺灣，其中「番石榴」（芭樂）是原產於中南美洲墨西哥和秘魯一帶。[123] 辣椒俗稱番薑，種出南洋。[124] 1708 年《赤嵌集》記載：「羨子（俗稱蕃蒜，或作樣，其種云自佛國傳來）千章夏木布濃陰，望裏纍纍羨子林。莫當黃柑持抵鵲，來時佛國重如金。」[125] 羨子即是芒果。

荷蘭人之所以比西班牙人容易統治臺灣，是因為他們大量引進漢人墾殖。漢人早在十三、十四世紀就進入臺灣貿易，原漢交易在十六世紀逐漸擴張後，十七世紀時福建漢人更能掌握在臺的貿易形勢。貿易過程自然移入植物，栽種在臺江內海一帶。一份荷蘭人的早期報告提到漢人已經開始栽種某些他們的作物，如大的石榴（Chinese Apple）、橘子、香蕉、西瓜。不過所種都是生活所需，並非為了出口貿易需求。[126]

---

121 J. R. McNeill and William McNeill 著，張俊盛、林翠芬譯，《文明之網：無國界的人類進化史》（臺北：書林出版公司，2007），頁 223。

122 陳第，〈東番記〉，頁 24-27；甘治士（George Candidius）著、葉春榮譯，〈荷據初期的西拉雅平埔族〉，《臺灣風物》44: 3（1994 年 9 月），頁 193-228；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1997），上卷：概說、產業，頁 43-49；康培德，〈十七世紀的西拉雅人生活〉，收於詹素娟、潘英海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 1-30。

123 潘富俊，《福爾摩沙植物記》，頁 122-156。

124 連橫，《臺灣通史》（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128 種，1962；1921 年原刊），頁 665。

125 孫元衡，《赤嵌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10 種，1958；1708 年原刊），頁 64。

126 歐陽泰著、鄭維中譯，《福爾摩沙如何變成臺灣府？》，頁 223-224。

為使農業生產更有效率，荷蘭人招來大批中國人進行農墾事業，而從事農墾所需的耕牛、種子及農家副業飼養的各種家畜，則多半是由中國人自中國沿海一帶輸入，例如從《熱城日誌》的記載，可以看到漢人大量從中國移入了牛、山羊、豬、雞、鴨、馬、驢子等家畜，以及西瓜、小麥、豆子、蔥、落花生、芥菜種子、番薯苗、果樹苗等蔬果種苗。[127]

當荷蘭人初佔澎湖時，曾經致函荷蘭東印度公司，要求輸運牛隻入澎；在赤嵌也經營畜牧業，並派公司員工專門管理，如 1639 年 8 月 10 日的《熱城日誌》即詳細記錄了「那裡有 415 頭牛，即：192 頭母牛（koebeesten）、72 頭閹過的牛（ossen）、12 頭公牛（bullen）、139 頭小牛；22 隻綿羊，即：16 隻已經長成的，和 6 隻較小的綿羊。」[128] 牛隻部分用於出借給中國人做為耕作田地之用，但大多數仍是請漢人自行由中國輸入。由此可見，荷蘭人來臺之後，為了追求商業貿易利益而發展出來的農業活動，曾經從中國引進了諸多的動、植物物種。

十七世紀荷蘭人佔領臺灣，最大的考量兼及戰略性及商業性，其需求就是希望將臺灣建立為與中國、日本貿易的轉運站，並且將這條貿易線連結到世界的商業網絡中。[129] 本文為了驗證當時臺灣貿易船運的繁密情況，特別以行政中心大員港為基礎點，做了下圖一的船隻進出數量統計，發現在最高峰的 1637 年時，達到 1,311 船次，其餘的高峰年度也多有將近千次者。[130] 曹永和在討論明代臺灣漁業時，也曾做過船隻進出臺灣的統計，其分析指出約在 1637 年前後，自金門、廈門與烈嶼等地，每年約有 300 至 400 艘的船隻來到臺灣，漁人約 1 萬，輸往中國的水產粗估為 100 萬至 120 萬斤。當時的漁船性質多是半漁半商，[131] 由此可見，在臺灣（臺南）的進出口貿易，早在荷蘭時期就已經十分熱絡了。[132] 荷據時期船隻進出的頻繁，意味物種交流的可能機會增加。「荷蘭豆」是臺灣社會熟

---

[127]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1641-1648，頁 259、465、508、514、518、522、573、602-629、662、678；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1648-1655，頁 41、43。

[128]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1629-1641，頁 446。

[129] 曹永和，〈十七世紀作為東亞轉運站的臺灣〉，《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頁 123。

[130] 本文係以《熱蘭遮城日記》第一冊至第三冊中，統計當中所記載之大員港進出的船隻數量。為便於統計，同一艘船進出各算一次，則計兩個船次，然後將該年度所有進出數據加總。主要目的是想藉之顯示大員港口船隻進出的繁絡。

[131] 曹永和，〈明代臺灣漁業誌略補說〉，《臺灣早期歷史研究》，頁 247、252。

[132] 在大明時期開放海禁的中國，其貿易網絡的繁密由福建海商建立與推展，藉此也可以想見福爾摩沙在當時整個貿易規模中的角色。參見歐陽泰著、鄭維中譯，《福爾摩沙如何變成臺灣府？》，頁 28-29。

知之豆科蔬菜，顯示物種交流是一個存在的事實。目前相關的研究尚且不足，有待未來更多的研究成果，來論說這種交流的詳細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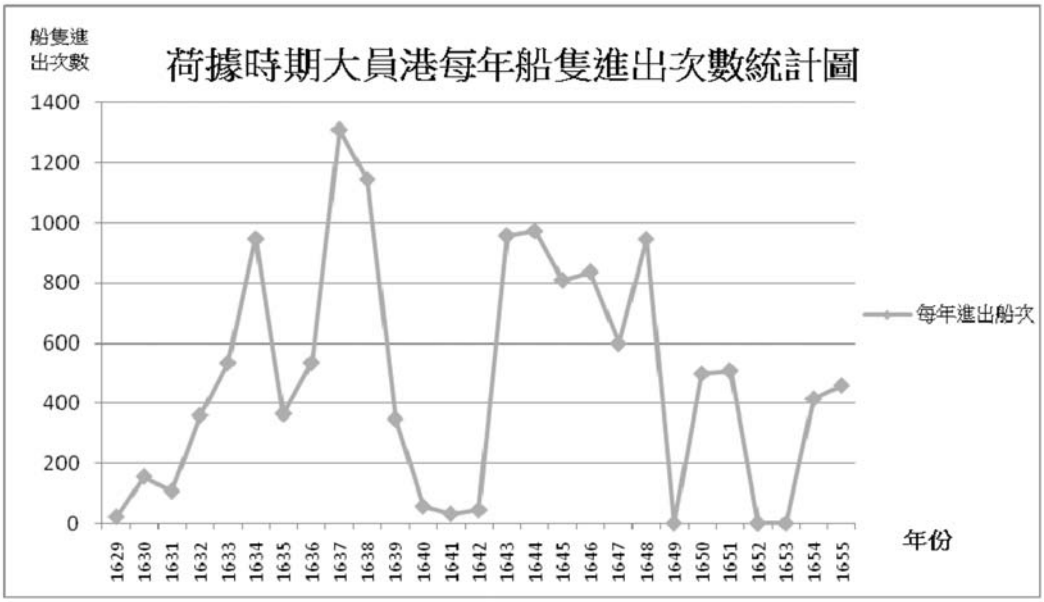


圖一　大員港每年船隻進出次數量統計圖

資料來源：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一、二、三冊。

當荷蘭結束在臺殖民之後，透過文字描寫「福爾摩沙」，呈現出以「荷蘭人之眼」對臺灣的自然與社會之觀察，雖然部分內容有待斟酌，但確實對當時的物種與資源，做了一個具有歷史意義的回憶式記載。該文說：

> ……臺灣的氣候溫和，適於健康，有許多美觀的河流，雖然多山，而在山間有許多很大的平原，又在沿海有許多可耕種的土地，都很肥沃，出產大量的各種農產物和水果，非常美味；也出產肉桂和生薑；也有許多野獸，尤其多鹿，比得上任何其他國家中的產量。每年有許多滿船的醃的和乾的鹿肉運到中國去，鹿皮運到相距約 245 哩的日本去。臺灣也有野猪、野山羊、兔、家兔、野貓、guinea-fowls、鷓鴣、鳩、大鹿（elk）；也有危險的及有毒的動物，例如獅子、大蛇等。至於在印度等地方常為禍患的老虎，在臺灣却沒有看到，或只有少數。

> 臺灣似乎也有許多金銀礦，也出產很多硫黃。硫黃往往引起地震，地震往往發生於某一地區中，會繼續到三星期之久，非常強烈，甚至於令人恐怕全島要被海吞下去似的。……他們〔按：臺灣人〕也種各種塊根植物，以代替麵包，設如沒有米，麵包或水果等食物，他們也能專吃那些植物而生活。他們也種生薑、甘蔗和西瓜，但以自己夠吃為止。……臺灣有一種酒，與西班牙酒和萊茵酒一般醇烈美味……[133]

這些紀錄，值得注意的是對「鹿」的記載，而部分地景與物產的描述，也符合事實。惟部分有關物種的紀錄，如「獅子」，則有待商榷與查考。

## （三）荷蘭人的資源利用觀兼及中國人角色

有些研究指出，荷據時期荷蘭人與「中國人」是一種共構殖民的關係，但本文分析資料，認為當時荷蘭人是統治者角色，中國人依附在荷蘭人之下，只是輔佐和附屬的位階，應該可以被認為是許多政策推行上的觸媒，如以「共構」稱之，顯示兩者間具有比較平等的關係，但這並不完全符合當時的政治與社會條件，而荷蘭人對中國人的倚賴的狀況，可以從兩位福爾摩沙長官的說詞上得到證明。荷蘭殖民巴達維亞的第一任長官顧恩曾經充滿著興趣的說：「沒有人比得上像中國人一樣，能對我們提供更好的服務了」。[134] 1649 年 Cornelis van der Lijn 總督致臺灣長官歐沃特瓦特（Pieter Overtwater）函的看法，主張該公司與福爾摩沙的中國移民之間保持和諧的關係是非常重要的；他認為中國人是福爾摩沙島上唯一釀蜜的蜂種，沒有這些人，荷屬東印度公司是無法在此生存的。[135]

荷人對中國人擔任輔助的觸媒角色的立場上，既倚賴又批判，雖然認為必須對漢人抱持善意，但是公司士兵卻仍然對漢人執行嚴苛的臨檢盤查。[136] 在物種資源的利用上，荷蘭人的捕鹿與貿易政策，具體顯示這是相互倚賴之下，荷蘭與中國人共同編寫了福爾摩沙之梅花鹿的一曲悲歌與被殖民的原住民的哀樂。誠如

---

133 C.E.S 著、周學普譯，〈被遺誤的臺灣〉，周學普譯、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經濟史．三集》，頁 38。

134 Robin Cohen, *Global Diasporas: An Introduction* (London: UCL Press, 1997), pp. 85-86.

135 歐陽泰著、鄭維中譯，《福爾摩沙如何變成臺灣府？》，頁 302。

136 〈長官 N. Verburch 致總督 C. van der Lijn 函〉，大員，1649 年 11 月 18 日。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1648-1655，頁 102，補充資料。

韓家寶對臺灣當時鹿政問題的研究指出：「這是一個荷中合作經營的例子：荷蘭東印度公司賣捕鹿許可證獲得證照收入，鹿肉、鹿皮什一稅與外銷日本鹿皮的收益。中國獵人、商人也買賣各種鹿品給中國。最終的受害者卻是原住民，他們唯一的財產——鹿迅速減少，導致幾個部落面臨經濟困境。」[137] 十六至十七世紀，東南亞菲律賓、暹羅和臺灣的廣大鹿群，都為了供應日本市場的需求，瀕臨滅絕。荷蘭人於 1609 年東印度公司在日本平戶成立商館後，得以探知日本鹿皮市場的需求。荷蘭在佔據大員之前，已對臺灣鹿的捕獵、加工、食用與交易情形，有相當的瞭解。[138] 荷蘭人積極地想以臺灣鹿皮，在日本市場佔有一席之地，但卻因為企圖壟斷福爾摩沙貿易權而與日本方面關係緊張。雖然荷蘭方面並未忽視日本官方的幾次警告，但終至演變成濱田彌兵衛事件。[139] 這場中日荷三方商業競爭的歷史戲碼落幕，濱田彌兵衛事件牽涉的新港社原住民，卸下被操弄的角色，卻也預告了福爾摩沙原住民以及野生鹿群的悲歌。

在資源的開發與利用上，荷蘭人對中國人在貿易與農作上面的依賴是一個事實，但一樣也會對中國人擔負起保護其身家性命的責任，但另一方面，荷蘭人卻又不時對中國人使用環境資源的方式，持著負面的評價與批判，顯示出一種相互矛盾的態度。例如荷人對中國人伐木方式的評論，幾乎都是負面的，因為他們認為中國人經常在森林裡很徹底地砍伐所有不分幼齡或老年的樹木，[140] 而且在告示禁止之後，中國人還是依然故我地砍伐樹木，[141] 因此而對中國人批判。前述頒發禁伐甘蔗的禁令，適用的對象也是中國人。在獵鹿方面，荷蘭人認為鹿之所以會大量減少，正是因為中國人大量使用陷阱捕捉之故，他們更批判中國人使用棍子擊打鹿隻，導致鹿血沾染了鹿皮，使得在日本的銷售價格大跌。《熱城日誌》的記載顯示，中國人連懷孕的母鹿都加以獵捕，這或許就是荷蘭在福爾摩沙的長官於 1641 年頒令，禁止使用陷阱捕鹿的原因。當然荷蘭人曾經因為原住民虎尾壠人殺害中國獵鹿人，先後出兵大舉征伐之，其最根本的目的是為了維護貿易的利益；而中國人在這段殖民史上，則被荷蘭人認為是追求經濟利益與濫用資源者。

---

137 韓家寶，〈荷蘭東印度公司與中國人在大員一帶的經濟關係（1625-1640）〉，頁 143。
138 江樹生，〈梅花鹿與臺灣早期歷史關係之研究〉，頁 24、28。
139 韓家寶，〈荷蘭東印度公司與中國人在大員一帶的經濟關係（1625-1640）〉，頁 131。
140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1629-1641，頁 54。
141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1641-1648，頁 70。

# 五、結論

以荷蘭東印度公司為主的殖民勢力，統治福爾摩沙的時間不到半個世紀，共計有 13 位長官。荷蘭殖民者抱持西方文化優越的態度，做為治理的法則，當時荷蘭人企圖以福爾摩沙做為他們前進東亞地區貿易的中繼站，此時商業貿易來往頻繁，臺灣也因緣際會地進入荷蘭的貿易中心體系，負責中國黃金、生絲及日本白銀的交易轉運，不過荷蘭人也沒有忽略要善加利用臺灣的豐富資源。本文從荷蘭人對澎湖與福爾摩沙所進行的環境探查著手，特別針對「鹿、黃金、糖（甘蔗）」三項物產的利用加以分析。整體而言，物產的開發或利用，是以提升荷蘭海外商業貿易的利益為最高目的，因此透過經濟目的的運作，使得福爾摩沙和周邊地區的生物交流，趨向頻繁。[142] 以今日全球化理論中的「流動」與「網絡」概念為基礎，本文的研究顯示，荷蘭據臺時，透過商業行為，導致物種交流發生，使東亞地區與福爾摩沙具有類似 Alfred Crosby 所稱的「哥倫布交換」的型態，特別是運送物品交易的戎克船密集的進出東亞海域，說明了這個狀態存在的可能性，而福爾摩沙雖然比不上荷蘭東印度公司以南非與印尼為主的帝國網絡，[143] 但大員是當時全球體系重要的貿易據點之一，則是不能否認的事實。

荷蘭人在東亞臺灣的時期，必須要借助中國人來完成商貿的目的，例如農業墾拓與獵鹿事業，卻又對中國人的環境價值觀與作為多有批判，甚至在環境管理

---

142 Alfred Crosby 對全球環境史的發展，曾經提出兩大重要理論：第一理論是探討 1492 年之後，因為哥倫布的西行之旅，使得商業貿易與物種間的頻繁交流，而影響了新舊大陸的社會與文化發展，此一生態交流也開啟了物種體系的全球化。此理論詳見 Alfred W. Crosby, *The Columbian Exchange: Biological and Cultural Consequences of 1492* （Westport, Connecticut: Greenwood, 1972），Crosby 將這個現象喻之為「哥倫布交換」（Columbian Exchange）。本書是啟發環境史研究注意物種交流的名著，可參見臺灣翻譯的三十年紀念版：Alfred W. Crosby 著、鄭明萱譯，《哥倫布大交換：1492 年以後的生物影響與文化衝擊》（臺北：貓頭鷹出版社，2008）。第二個理論則是「生態帝國主義」（Ecological Imperialism），討論「生物旅行箱（portmanteau biota）」概念，並論及某地區如果第一次受到外來者進入時，被帶進來的疾病的傳染威力，所向無敵，他稱之為「處女地傳染病（virgin soil epidemics）」。不只疾病而已，連動植物等物種之間，也一樣會出現類似帝國主義取代殖民地的強勢侵犯狀態。此一理論，詳見 Alfred W. Crosby, *Ecological Imperialism: The Biological Expansion of Europe, 900-190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143 Jerry Ward, *Networks of Empire: Forced Migration in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法規上以明令禁止之，前述獵鹿政策與管理即為一例。不過，荷蘭人並非藉由禁令的頒布和規範，在臺實踐環境保育，毋寧說其目的就是為了保障梅花鹿的貿易利益罷了。荷蘭人殖民期間在金礦的開採上，未能完成探求的目標，但對臺的資源利用，無論是木材、煤礦等，一樣有所著力，本文因限於篇幅，未加討論。荷人對遍布山林田野的梅花鹿之獵捕，雖然沒有立即造成該物種滅絕，但其大肆剝削該項資源，且影響福爾摩沙島上原住民的生計，則是明顯的事實。荷蘭人雖然使臺灣（大員）成為全球貿易網絡的轉運角色，促進地區的生態交流與臺灣當地的糖業發展，但實質作為卻是臺灣生態物種與自然資源的剝削者。整體而論，荷蘭人對臺灣環境資源與商業利益的追求，是其在全球和東亞貿易發展體系上之一環，以及一種不變的深層結構，也是一頁在重商主義趨策下，剝削與利用臺灣環境資源的歷史。

# 附錄　荷屬東印度公司福爾摩沙長官名冊與任期表[144]

| 任期 | | 姓名 | 中譯名（程譯）[145] | 附註：其他譯名 |
|---|---|---|---|---|
| 1 | 1622-1624 | Cornelis Reijersen Schoonhoffman | 萊爾森[146] | 雷理生、雷爾松<br>〔按：本文使用雷理生〕 |
| 2 | 1624-1625 | Martinus Sonck<br>(Maarten Sonck) | 宋克 | 〔按：原文下列的括號名字採自歐陽泰的中譯本〕 |
| 3 | 1625-1627 | Gerard Frederikzoon de With<br>(Gerard Frederiksz. De With) | 德・偉特 | 德・韋特<br>〔按：原文下列的括號名字採自歐陽泰的中譯本〕 |
| 4 | 1627-1629 | Pieter Nuyts (Nuijts)[147] | 納茨 | 訥茨、諾一知 |
| 5 | 1629-1636 | Hans Putmans | 蒲特曼斯 | 普特曼斯（《熱城日誌》）、朴特曼 |
| 6 | 1636-1640 | Johan van der Burch | 范・代・勃爾格 | 范得堡（《熱城日誌》）；樊・德・伯格 |
| 7 | 1640-1643 | Paulus Traudenius | 特羅德尼斯 | 特勞牛斯（《熱城日誌》）；杜拉第紐斯（《巴達維亞城日記》）；特羅登紐斯 |
| 8 | 1643-1644 | Maximiliaen le Maire<br>(Maximiliaan Le Maire) | 拉・麥爾 | 勒・麥爾<br>〔按：原文下列的括號名字採自歐陽泰的中譯本〕 |
| 9 | 1644-1646 | Francois Caron | 卡隆 | 卡朗 |
| 10 | 1646-1649 | Pieter Anthoniszoon Overtwater | 歐沃特瓦特 | 奧弗特・華特 |
| 11 | 1649-1653 | Nicolaes Verburch<br>(Nicolaas Verburgh) | 費爾勃格 | 費爾堡<br>〔按：原文下列的括號名字採自歐陽泰的中譯本〕 |
| 12 | 1653-1656 | Cornelis Caesar | 西撒爾 | 卡薩 |
| 13 | 1656-1662 | Fredrik Coyett | 揆一 | |

資料來源：本文彙整自程紹剛譯，《荷蘭人在福爾摩莎（1624-1662）》；歐陽泰著、鄭維中譯，《福爾摩沙如何變成臺灣府？》；林偉盛譯，〈雷理生司令官日誌（1622 年）〉。

---

144 本圖表僅提供讀者瞭解 13 位荷蘭在臺長官的任期與各種譯名的使用。

145 請參見程紹剛譯，《荷蘭人在福爾摩莎（1624-1662）》，頁 xxi-xxxvi。

146 司令官雷理生於 1622 至 1624 年率大規模艦隊抵達中國沿海，並主管荷人在澎湖的基地。因其與本研究的時間範疇有關，故儘管他未曾出任過福爾摩沙的長官，但本文從廣義的角度思考，仍將之列入表中。

147 Pieter Nuijts 為《荷蘭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I）1622-1626》中出現的寫法，請參見江樹生主譯註、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編，《荷蘭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I）1622-1626》，頁 243（註 2）、252（註 20）。

# 引用書目


Alfred W. Crosby（著）、鄭明萱（譯）

2008 《哥倫布大交換：1492 年以後的生物影響與文化衝擊》。臺北：貓頭鷹出版社。

C.E.S（著）、周學普（譯）

1956 〈被遺誤的臺灣〉（Verwaerloosde Formosa），收於周學普譯、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經濟史・三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34 種，頁 37-111。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Herport, Albrecht（著）、周學普（譯）

1956 〈臺灣旅行記〉，收於周學普譯、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經濟史・三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34 種，頁 112-127。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Kotkin, Joel（著）、謝佩妏（譯）

2006 《城市的歷史》。臺北：左岸文化事業公司。

McNeill, J. R. & William McNeill（著），張俊盛、林翠芬（譯）

2007 《文明之網：無國界的人類進化史》。臺北：書林出版公司。

Zandvlet, Kees（冉福立）（著）、江樹生（譯）

1997 《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上、下二冊。臺北：漢聲雜誌社。

中村孝志

2001 《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臺北：稻鄉出版社。

包樂史（Blussé, Leonard）（著），莊國土、程紹剛（譯）

1989 《中荷交往史（1601-1999）》。北京：路口店出版社。

甘治士（Candidius, George）（著）、葉春榮（譯）

1994 〈荷據初期的西拉雅平埔族〉，《臺灣風物》，44(3): 193-228。

甘為霖（Campbell, William）（英譯）、李雄揮（漢譯）

2003 《荷據下的福爾摩莎》。臺北：前衛出版社。

江樹生

1985 〈梅花鹿與臺灣早期歷史關係之研究〉，收於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主辦，《臺灣梅花鹿復育之研究 73 年度報告》，頁 3-62。屏東：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987 〈梅花鹿與臺灣早期歷史關係之研究（續）〉，收於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主辦，《臺灣梅花鹿復育之研究 74 年度報告》，頁 2-24。屏東：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江樹生（主譯註）、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編）

2007 《荷蘭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I）1622-1626》。臺北：南天書局。

江樹生（譯註）

1985 〈蕭壠城記〉，《臺灣風物》35(4): 80-87。

2000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1629-1641。臺南：臺南市政府。

2002 《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1641-1648。臺南：臺南市政府。

2003 《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1648-1655。臺南：臺南市政府。

吳國聖、翁佳音

2005　〈新港文書研究：典契的解讀與格式〉，發表於臺南縣政府文化局主辦，「建構西拉雅：臺南地區平埔族群學術研討會」。臺南：臺南縣南區服務中心。

東印度公司（原著）、村上直次郎（日譯）、郭輝（中譯）

1970　《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二冊。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0　《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三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林昌華

2008　〈荷蘭時期教會人物檔案（二）〉，《新使者》109: 35-41。

林偉盛

1998　〈荷據時期東印度公司在臺灣的貿易（1622-1662）〉。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2000　〈荷蘭貿易與中國海商（1635-1662）〉，《政治大學歷史學報》17: 1-45。

林偉盛（譯）

1997　〈荷據時期教會工作史料選譯〉，《臺灣文獻》48(1): 221-242。

2003　〈雷理生司令官日誌（1622 年）〉，《臺灣文獻》54(3): 139-187。

郁永河

1996　《裨海紀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孫元衡

1958(1708)　《赤嵌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翁佳音

2000　〈地方議會、贌社與王田：臺灣近代初期史研究筆記（一）〉，《臺灣文獻》51(3): 263-282。

2008　〈西洋遺產：地方會議、贌社與王田〉，收於翁佳音，《荷蘭時代臺灣史的連續性問題》，頁77-105。臺北：稻鄉出版社。

2008　《荷蘭時代臺灣史的連續性問題》。臺北：稻鄉出版社。

康培德

1996　〈親王旗與藤杖：殖民統治土著挪用〉，《臺灣史研究》13(2): 33-55。

2001　〈十七世紀的西拉雅人生活〉，收於詹素娟、潘英海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頁 1-30。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2005　《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荷西明鄭時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曹永和

1979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曹永和、包樂史（合譯）

1995　〈小琉球原住民的消失：重拾失落臺灣歷史之一頁〉，收於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族研究論文集》，頁 413-444。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連　橫

1962(1921)　《臺灣通史》，臺灣文獻叢刊第 12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　第

1959(1629)　〈東番記〉，收於沈有容，《閩海贈言》，臺灣文獻叢刊第 56 種，頁 24-27。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曾華璧

1999　〈論環境史研究的源起、意義與迷思：以美國的論著為例之探討〉，《臺大歷史學報》23: 411-444。

2001　《人與環境：臺灣現代環境史論》。臺北：正中書局。

程紹剛（譯）

2000　《荷蘭人在福爾摩莎》。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叔璥

1957(1736)　《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卷三赤嵌筆談。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楊彥杰

2000　《荷據時代臺灣史》。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良璧（纂修）

1961（1742）《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7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歐陽泰（Andrade, Tonio）（著）、鄭維中（譯）

2007　《福爾摩沙如何變成臺灣府？》。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潘富俊

2007　《福爾摩沙植物記》。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蕭景文

2006　《黃金之島：福爾摩沙追金記》。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韓家寶

2000　〈荷蘭東印度公司與中國人在大員一帶的經濟關係（1625-1640）〉，《漢學研究》18(1): 129-152。

Crosby, Alfred W.

1972　*The Columbian Exchange: Biological and Cultural Consequences of 1492*. Westport, Connecticut: Greenwood.

1986　*Ecological Imperialism: The Biological Expansion of Europe, 900-190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Robin, Cohen

1997　Global Diasporas: An Introduction. London: UCL Press.

Ward, Kerry

2009　*Networks of Empire: Forced Migration in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8, No. 1, pp.1-39, March 2011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 Environmental Exploration and Exploitation of Natural Resources in 17th-Century Taiwan under Dutch Colonization

Hua-pi Tseng

## ABSTRACT

By examining two major archive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and The Diaries of Batavia,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deer hunting policies, discovery of gold ores, and development of sugar industry in 17th-century Taiwan to shed light on the environmental exploration and exploitation of natural resources by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Under Dutch colonization, Taiwan served as a transit hub of the Dutch's commercial network in East Asia, particularly in their trade with China and Japan.

The analysis shows that on the one hand, the Dutch depended overwhelmingly on the Chinese immigrants from Mainland China to achieve both commercial and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while on the other hand, they blamed them for exploiting the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Nevertheless, the intention of Dutch colonizers was not to conserve the environment of Taiwan, but to protect commercial interests of the underlying structure of their colonization. In Dutch Formosa, Teyowan (near today's Anping area in Tainan City) was one of the major ports in the global business networks. Numerous ships commuted between Teyowan and other ports. Prosperous trade activities made 17th-century Taiwan a thriving island of business and species exchange in East Asia.

In sum, although the Dutch had helped develop the sugar industry in Taiwan, and contributed to opening it to global trade and species exchange, their deer hunting policies had driven Formosan sika deer to near extinction. Hence, the Dutch colonizers, with the assistance of Chinese immigrants, were the actual exploiters of the natural resources and species in 17th-century Formosa.

**Keywords:** The Dutch, Formosa, Ecology, Environmental History, 17th-Century

《臺灣史研究》
第十八卷第一期，頁 41-102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嘉南平原沿山地區之族群關係（1700-1900）：以「阿里山番租」為例*

洪麗完**

## 摘　要

族群研究一向為學界各學科所重視，然而清代臺灣沿山地區的生番地，因漢人或熟番移入而引起的複雜關係，相關成果仍有限。十八世紀六〇年代，清廷確立的土牛新界為清代臺灣自南往北陸續劃定的人文界線，理論上也是清廷版圖的邊界，熟番、漢人卻不斷向界外（土牛界以東）地帶進行移墾與進駐活動。本文針對嘉南平原東側沿山地區，在清代位處國家力量甚少觸及的邊陲地帶，新移民如何在幾乎自治的狀況下，與原住族群阿里山番進行協調，進而建立其新生活空間，進行分析。

清代所謂「阿里山番」指阿里山頂四社與下四社（四社生番除外）而言。目前活動於嘉義縣阿里山鄉一帶的各部落，以新美村為界，以北一般稱為北鄒；以南為南鄒。但清代嘉南平原東緣，從今南投縣竹山鎮，經雲林縣古坑鄉，一路南下至臺南縣白河鎮、楠西鄉等沿山地帶，均為「阿里山番租」收取的範圍，說明過去其為阿里山番生活領域的事實。而在族群關係上扮演舉足輕重角色的阿里山番租（應視為「撫番租」，即安撫番租），雖然光緒年間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清賦時，無視於其性質不同於因土地租贌而形成的大小租關係，強制施行「減四留六」

---

* 本文曾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之「沿山地區聚落與族群學術研討會」（2009年12月11-12日），會中承蒙與談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博物館研究所教授兼所長暨文化資源學院院長王嵩山，以及與會人士提供寶貴意見，感謝他們。其次，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提出的建議與修正意見，對於本文的完整性相當有助益。本文為國科會補助計畫「清末『開山撫番』以前沿山地區之聚落與族群關係：以北港溪、灣裡溪上游為例（歷史初期至1874年）」（NSC97-24101-H-001-037-MY2）成果之一，特此向該會致意。本文得以完成，感謝計畫助理吳奇浩、李孟勳、楊朝傑與前助理陳玨勳等先生、女士協助田調、資料收集與繪圖工作。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來稿日期：2010年7月7日；通過刊登：2010年11月5日。

之法，民間行之已久的「番食租」(安撫生番的租谷)，日治時期仍舊維持，其中款待阿里山社人的配套措施且延續到戰後。

本文主要利用臺灣總督府檔案，輔以方志、遊記、古文書及相關調查資料，以「阿里山番租」為例，針對清代漢人移住界外的活動暨其與原住族群如何由接觸、連結，進而產生互動等議題，進行討論，一方面考察界外複雜的族群關係；一方面釐清阿里山番租在沿山地區族群關係上扮演的角色，並檢討其性質。

生番、熟番、漢人三者間在沿山邊區社會錯綜而複雜的關係，與清廷的邊疆治理有關，如土牛界的劃定、界外被視為化外之地，因而邊區居民需以屯與隘防守自衛。本研究區較少存在屯、隘組織(相較於北臺)，番漢族群關係的「穩定」維持，有賴於非武力的形式——阿里山番租的運用。本文針對阿里山番租的產生、運作方式與配套措施進行分析，有助於瞭解沿山地區不同族群的互動狀況，與清代阿里山番生活領域變動情形，並可作為沿山地方社會發展研究的基礎。

**關鍵詞**：阿里山番、沿山地區、阿里山番租、土牛界、番食租、大社油香租

一、前言
二、清代「阿里山社」之多重性質
三、漢移民墾殖活動與「阿里山番租」之形成及分布
四、從漢人生活空間擴張看原、漢族群勢力消長
五、結論

# 一、前言

族群研究一向為學界各學科所重視，然而清代臺灣沿山地區的生番地，因漢人、熟番移入而引起的複雜關係，相關成果仍相當有限。[1] 十八世紀六〇年代，清廷確立的土牛新界為清代臺灣自南往北陸續劃定的人文界線，[2] 理論上也是清廷版圖的邊界，熟番、漢人卻不斷進行移墾與進駐活動，從而影響原住民的生活空間。另一方面，由於彼此的接觸，各種人群網絡，如交易活動也因而展開。本

1 目前以桃竹苗地區的成果最豐碩。如莊英章、陳運棟，〈晚清臺灣北部漢人墾拓型態的演變：以北埔姜家的墾闢事業為例〉，收於瞿海源、章英華編，《臺灣社會與文化變遷》（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6），上冊，頁1-43；吳學明，《金廣福墾隘與新竹東南山區的開發（1834-189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86）；吳學明，〈清代一個務實拓墾家族的研究：以新竹姜朝鳳家族為例〉，《臺灣史研究》2: 2（1995年12月），頁5-52；吳學明，《頭前溪中上游開墾史暨史料彙編》（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1998）；施添福，〈清代臺灣北部內山的地域社會及其地域化：以苗栗內山的雞隆溪流域為例〉，《臺灣文獻》56: 3（2005年9月），頁181-242；施添福，〈清代臺灣北部內山地域社會的多樣性：以三灣墾區合股拓墾初探〉，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專題演講，2004年8月31日；黃卓權，《苗栗內山開發之研究專輯：附廣泰成文物史話》（苗栗：苗栗縣立文化中心，1990）；黃卓權，〈隘防線上的衝突：談桃、竹、苗地區的漢、番互動與糾葛〉，《新竹文獻》14（2003年11月），頁65-81；連瑞枝、莊英章，〈社群、聚落與國家：以苗栗三灣地區街庄的形成為例〉，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7年12月20-21日），頁1-38。

2 有關土牛界的相關討論，請參見施添福，〈紅線與藍線：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19（1991年6月），頁46-50；施添福，〈清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收於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2001），頁65-116；施添福，〈臺灣歷史地理研究劄記（一）：試釋土牛線〉，收於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229-232。

文針對嘉南平原沿山地區，在清代位處國家力量甚少觸及的邊陲地帶，新移民如何在幾乎自治的狀況下，與原住族群阿里山番進行協調，進而建立其新生活空間，進行分析。

清代所謂「阿里山番」指居住在阿里山、玉山、曾文溪（舊稱灣裡溪）與濁水溪中、上游的原住民族而言，以現在稱為北鄒的阿里山鄒族為主，外加一部分的南鄒（不包括四社生番）、[3] 布農族。在他們的傳說中，整個嘉南平原曾經都是他們居住過的地方。[4] 換言之，過去從今臺南市安平到濁水溪流域都是他們生活的空間，目前則主要聚居嘉義縣阿里山鄉。此一變遷過程，與漢人拓墾活動、熟番[5] 移住息息相關。本文目的即希圖針對嘉南平原沿山地區特別是土牛界外（東側），漢移民侵入阿里山番生活領域的情形，進行分析。熟番移住土牛界外的情形，將另文討論。

日治時期以來，針對阿里山鄒族的討論，已有不少成果，包括佐山融吉、小島由道與衛惠林的民族誌資料，對鄒族人的社會文化狀況有相當清楚的描述；[6] 伊能嘉矩、岡田謙的宗教祭儀，[7] 伊能、岡田與馬淵東一等有關社會制度、政治

---

3 如表一所示，南鄒四社生番（日人稱四社番）指美壠（米攏）、排剪（敗剪）、搭蠟袷（塔爾新）、雁爾（邦蔚）等高山族群。日治時期稱雁爾、排剪、搭蠟為排剪大社，美壠為美壠大社。有關其起源，請參見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宮本延人，《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臺北：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1935），第一冊：本篇，頁 205-223，以及洪麗完，〈清代楠仔仙溪、荖濃溪流域之生、熟番族群關係（1760-1888）：以「撫番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4: 3（2007 年 9 月），頁 43-58。

4 王嵩山，〈阿里山鄒族研究〉，《臺灣風物》41: 2（1991年6月），頁148。

5 清代在今臺南縣白河鎮關仔嶺（繳交「大社油香租」）、楠西鄉境（繳交「番食租」）生活的新移民，均需向阿里山番繳交番租。雖然漢人移入前，關仔嶺附近為平埔族哆囉嘓社人的生活空間之一；楠西鄉境（包括玉井盆地一帶）則為大武壠社群活動範圍。目前缺乏熟番繳交「阿里山番租」的直接證據，但哆囉嘓新社（岩前、白水溪等）與六重溪的大武壠派社（大武壠社群新社之一），均緊鄰阿里山番生活領域。參見洪麗完，〈清代楠仔仙溪、荖濃溪流域之生、熟番族群關係（1760-1888）：以「撫番租」為中心〉，頁22-58；洪麗完，〈婚姻網絡與族群、地域關係之考察：以日治時期大武壠派社裔為例〉，收於戴文鋒主編，《南瀛歷史、社會與文化 II》（臺南：臺南縣政府，2010），頁100-105，以及本文相關討論。

6 佐山融吉著，余萬居、黃文新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蕃族調查報告書》（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5；1915年原刊），第十冊：鄒族阿里山蕃、四社蕃、簡仔霧蕃；小島由道，《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8），第四卷：鄒族；衛惠林、余錦泉、林衡立纂修，《臺灣省通志稿：卷八·同冑志》（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5），第一冊第五篇，第二冊第六、七篇。

7 伊能嘉矩，〈臺灣のツオウ（Tso'o）族の思想に顯はれたる神靈と惡魔〉，《東京人類學雜誌》277（1909年4月），頁273；伊能嘉矩，〈臺灣のツオウ蕃族に行なはるる疾病の祈禱及び死者の埋葬〉，《東京人類學雜誌》290（1910年5月），頁291-295；伊能嘉矩，〈臺灣のツオウ蕃族に行なはるる祭祖の儀式一斑〉，《東京人類學雜誌》293（1910年8月），頁406-409；岡田謙，〈未開發社會に

及經濟的研究，不只描述鄒族社會狀況且企圖找出其社會文化的特質；馬淵氏的鄒族氏族社會關係分析，對本文族群關係的討論極具啟發作用。[8] 此外，多偏重於鄒族語言、傳統祭儀、祭歌與社會生活的討論，本文不再贅述。比起日治時期的研究成果，戰後的鄒族相關研究明顯減少。除了前舉衛惠林的研究外，1980年代以來，比較重要的有汪明輝針對阿里山鄒族社會的空間組織與歷史發展進行討論，汪氏身為鄒族人，無疑對該族相關調查有相當的掌握；[9] 王嵩山自 1984 年以來，長期投入鄒族的相關研究，成果十分豐碩。[10] 此外，邱國民的碩士論文以達邦社為例，分析日治以來鄒族傳統地權結構與轉化過程，而未涉及清代的土地變遷。[11] 松田吉郎〈清末暨日治初期「阿里山蕃租」之研究〉，則是唯一專文討論阿里山番租性質及圍繞該番租的國家、漢人、鄒族關係的研究。[12]

上述研究成果多半非針對阿里山番租而進行的單一目的研究，除了馬淵氏外，都相當一致地認為阿里山番是一種因土地租佃關係而產生的「番大租」（按甲計收、繳給番大租戶的土地稅）。雖則他們之中不乏有關「番食租」（安撫生番的租谷）的描述。[13]

---

於ける合理的なものと非合理的なもの：ツオウ族の事例に就いて〉，《南方土俗》2: 1（1932年12月），頁17-23。

8 伊能嘉矩，〈Dayak Head-house臺灣土蕃の公廨〉，《東京人類學雜誌》246（1906年9月），頁455-459；岡田謙，〈未開人に於ける個人と社會：臺灣ツオウ族の實例に就いて〉，《社會學》2（1934年12月），頁296-306；岡田謙，〈未開發社會に於ける集團諸型態交錯：臺灣ツオウ族に於ける一例〉，《社會學》5（1933年4月），頁27-47；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宮本延人，《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第二冊：資料篇，頁177-225。

9 汪明輝，〈阿里山鄒族傳統社會的空間組織〉（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1990）；汪明輝，〈鄒族之民族發展：一個臺灣原住民族主體性建構的社會、空間與歷史〉（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筆者進行本文修正、補缺時，發現汪氏也正針對阿里山番租進行討論。不過，其目的主要在考察鄒族傳統領域的變動情形。參見汪明輝，〈阿里山番租與鄒族傳統領域變遷〉，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2010年沿山研究第四次會議」，2010年5月22日，頁1-27。

10 如王嵩山，《阿里山鄒族的歷史與政治》（臺北：稻鄉出版社，1990）；王嵩山，《阿里山鄒族的社會與宗教生活》（臺北：稻鄉出版社，1995）；王嵩山，《聚落經濟、國家政策與歷史：一個臺灣中部原住民的例子》（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3）；王嵩山，《鄒族》（臺北：三民書局，2004）。

11 邱國民，〈鄒族傳統的地權結構與轉化過程：以阿里山達邦社的發展為中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此外，林耀同的博論則針對南鄒族Kanakan’avu的族群認同進行討論。參見林耀同，〈建構、分類與認同：「南鄒族」Kanakan’avu族群認同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博士論文，1994）。

12 松田吉郎著、黃秀敏譯，〈清末暨日治初期「阿里山蕃租」之研究〉，收於陳秋坤、洪麗完主編，《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1600-1900）》（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178-199。

13 如王嵩山，《聚落經濟、國家政策與歷史：一個臺灣中部原住民的例子》，頁51-52。

從相關資料來看，今南投縣竹山鎮，經雲林縣古坑鄉，南下嘉義縣梅山鄉、竹崎鄉、番路鄉、中埔鄉、大埔鄉，至臺南縣白河鎮，[14] 甚至楠西鄉[15] 等境內東緣沿山地帶，清代均為「阿里山番租」收取的範圍。而在清代族群關係上扮演舉足輕重角色的阿里山番租運作下，生番與漢人、熟番族群間也發展出交易等關係。[16] 光緒年間，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無視於各種不同成因的番租類型，清賦時一律以大小租關係[17] 強制施行「減四留六」（減四成給小租戶作為繳交官方的正供用，留存六成給大租戶）之法。[18] 然而因襲已久的「番食租」，直到戰後初期仍然盛行。[19] （參閱本文第三節）過去松田吉郎的研究以阿里山番租繼承了「減四留六」法，視其為因「土地租佃關係」而產生的「番大租」，顯然犯了以果為因的錯誤。[20]

---

14 松田吉郎著、黃秀敏譯，〈清末暨日治初期「阿里山蕃租」之研究〉，頁175。

15 「咸豐十一年杜賣人小新營庄李源豐立杜賣找洗盡根契字」記錄其買賣大武壠龜丹庄（今臺南楠西鄉龜丹村）的土地：「銀一千一百二十元，帶納阿里山番食租粟五石，又納蕭厘社租粟一石，又納番餉銀四錢」，可見清代龜丹庄一度屬於阿里山、蕭厘兩社生活領域。相同的紀錄也見於道光4年江鍋買賣鹽水坑（今楠西鄉龜丹村）、光緒15年江切源賣出鹽水坑楓子湖的契文。不同的是前者「銀三十八圓，年帶納阿里山頭家租粟壹玖抽得」；後者「銀八十圓，年納阿里山大租粟八斗」。不過，都說明今楠西鄉龜丹村部分地區曾為阿里山番生活空間的事實。參見劉澤民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4），下冊，頁653；《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文書契約·永久保存公文類纂》，編號ta-02161-000165-0001、ta-02161-000159-0001，參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家文化資料庫」，下載日期：2009年11月15日，網址 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

16 筆者針對楠仔仙溪、荖濃溪流域的生、熟番族群關係研究，指出在「撫番租」運作下的關係網絡，包括交易與婚姻關係。請參見洪麗完，〈清代楠仔仙溪、荖濃溪流域之生、熟番族群關係（1760-1888）：以「撫番租」為中心〉，頁53-55。至於本文分析的阿里山社與漢人之間，是否因「阿里山番租」的收取而產生婚姻關係，本論文寫作期間因八八水災影響，筆者尚未及調閱相關戶籍資料並進行田野調查，實際情形有待進一步確認。但從田野資料中已能確認直到日治時期仍常有鄒族人配大刀在白河鎮仙草埔一帶出入、交易的情形。

17 清代臺灣的土地開發，常出現「一田二主」現象，即墾佃關係中的「墾戶／大租戶」與「佃戶／小租戶」。開墾之初，常由有力之人（稱為墾戶；獨資或合資）向官府申請許可，或由其承官府諭示，並發給墾照（又稱墾單、墾諭），以合法進行投資招佃開墾土地。其中佃戶每年按承墾耕作的面積，向墾戶繳納的地租，稱為大租；現耕佃人（實際上從事耕作之人）繳給佃戶（即小租戶）的地租，稱小租。小租戶指具有「小租利益」的佃戶而言，得向現耕佃人（即實際從事耕種的佃戶）收取「小租」，但需向墾戶（大租戶）繳納「大租」。

18 參見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27種，1958），頁149-154。

19 王嵩山，《聚落經濟、國家政策與歷史：一個臺灣中部原住民的例子》，頁51-52。

20 松田吉郎著、黃秀敏譯，〈清末暨日治初期「阿里山蕃租」之研究〉，頁178-199。

本文延續筆者過去「撫番租」討論的基礎，[21] 主要利用臺灣總督府檔案，輔以方志、遊記、古文書及相關調查資料，以「阿里山番租」為例，針對漢人移住界外的活動暨其與原住族群如何由接觸、連結，進而產生互動等議題，進行討論，一方面考察界外複雜的族群關係；一方面釐清阿里山番租在沿山地區族群關係上扮演的角色，並檢討其性質，從而回應過去研究者對於阿里山番租性質為番大租的既定看法。[22]

## 二、清代「阿里山社」之多重性質

依據乾隆 35 年（1770）「阿里山八社生番通事口云祿等給半天藔佃戶盤溪完單」所示，「阿里山八社」為一集合詞。[23] 此外，嘉道年間有「阿里山社」、「阿里山大社」等不同稱法，[24] 究竟以上稱呼有何意義？所謂「阿里山番租」涉及的相關族群組成又如何？彼此間呈現何種社會網絡？為了釐清以上問題，本文首需釐清「阿里山社」的內涵，始能進入本文研究議題「阿里山番租」的相關分析。

日本學者佐山融吉的《蕃族調查報告書》，為最早有系統進行詳細描述阿里山番的民族誌作品；「曹族」名稱最早於該書出現。[25] 「曹族」應是譯自居住在阿里山一帶自稱為「Tsou」的人群自稱；早期學者以 Holo（河洛或福佬）發音譯成漢字的「曹」，用中文發音則譯為「鄒」。鄒族屬於南島語族（Austronesian，又稱 Malayo-Polynesian）[26] 的一支，目前一般學者將其分為南鄒與北鄒。北鄒又稱

---

21 筆者過去討論「撫番租」性質時，較少關照原住族群社會文化層面的因素，本文希望有所補強。關於「撫番租」的討論，請參見洪麗完，〈清代楠仔仙溪、荖濃溪流域之生、熟番族群關係（1760-1888）：以「撫番租」為中心〉，頁 1-71。

22 2001年，柯志明在其專書已指出劉銘傳的錯誤見解為土地調查局與舊慣調查會所沿襲。參見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頁297-311。

23 參見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阿里山番土地契約〉，檔號 T0756_00001。

24 參見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阿里山番土地契約〉，檔號 T0756_00001。

25 佐山融吉著，余萬居、黃文新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蕃族調查報告書》，第十冊：鄒族阿里山蕃、四社蕃、簡仔霧蕃。

26 臺灣的原住族群，在語言上均屬於南島語族。他們經營農業的生活，狩獵與漁業亦相當發達。所謂南島語族主要活動於太平洋、印度洋島嶼上，其分布範圍極廣，東起太平洋的復活節島，西到非洲東岸的馬達加斯加，南到紐西蘭、新幾內亞，最北的極限則為臺灣，總人數約二億五千萬（另說一億五千萬）之多。參見Peter Bellwood, “The Austronesian Dispersal and the Origin of Languages,” *Scientific American* 265: 1（July 1991）, pp. 88-93.

「阿里山鄒族」或「阿里山 Tsou」，現主要聚居嘉義縣阿里山鄉境。此外，今南投縣信義鄉也有部分族人聚居（久美部落）。[27] 南鄒又依語言差異，分為兩群；其一是在今高雄縣那瑪夏鄉（舊稱三民鄉）的 Kanakan’avu 群（卡那卡那富，自稱 Kanakanabu），其二為在今那瑪夏鄉、桃源鄉的 Hla’alua 群（沙阿魯阿，自稱 Saarua/Tararu），他們在文化上與北鄒有許多類似之處。但由於人數少且與布農族交往、和北鄒久遠的隔離，南北鄒通常不被視為一體。[28]

依據小島由道的紀錄，將清代「阿里山番」分為 Luhuto（鹿株大社）、Imucn（全仔大社）、Tfuya（知母朥大社）、Tapangu（達邦大社）、Takopulang（勃仔大社）、Kanakanavu（干仔霧大社）、Hla’alua（排簡大社、美壠大社）等七群，他們各有漢名。其中鹿株、全仔、知母朥、達邦等大社，合稱「阿里山頂四社」；勃仔大社、干仔霧大社與排剪大社（含雁爾、排剪、塔蠟袷）、美壠大社等（後兩大社即清代四社生番），合稱「阿里山下四社」。[29] 昭和 10 年（1935），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研究室的調查報告，再將阿里山頂四社合稱「北ツオウ族」；阿里山下四社中的勃仔大社除外，稱為「南ツオウ族」。[30] 其中北鄒阿里山頂四社與南鄒阿里山下四社的干仔霧大社，即本文所討論的「阿里山番租」收取者。

簡言之，Tsou 的族群稱呼，由日本學者首先命名，然後才逐漸被行政單位與該族人所使用。目前族人習慣以「鄒」或「鄒族」自稱。以上稱呼如何與歷史文

---

27 目前南北鄒的人口，約7,000人。其中北鄒的人口，若加上外移人口，約有6,000餘人；南鄒的Kanakan’avu與Hla’alua兩群人口，各有500人。1989年，政府將特富野與達邦的行政區劃改成阿里山鄉；除了平地村外，全鄉分成七個村落（達邦、樂野、理佳、山美、新美、來吉、茶山等村），其中達邦為鄉治所在。參見王嵩山，《阿里山鄒族歷史與政治》，頁2；王嵩山，《鄒族》，頁1-2；林耀同，〈建構、分類與認同：「南鄒族」Kanakan’avu族群認同之研究〉，頁18-20。

28 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鄒族》（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1；1918年原刊）；衛惠林、余錦泉、林衡立纂修，《臺灣省通志稿：卷八·同冑志》，第一冊第五篇、第二冊第六、七篇。有關南北鄒的分類與族群認同問題，請參見林耀同，〈會所／祭壇與認同之再建構：楠梓仙溪（Namasia）上游兩個原住族群之比較研究（1915-2006）〉，發表於嘉義縣政府主辦，「第五屆2009嘉義研究學術研討會」，2009年10月30-31日，頁1-34。

29 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鄒族》，頁 xii；洪廣冀、洪麗完，〈清代臺灣縣沿山地區番漢土地關係再思考：以「埔底租」與「撫番租」為例〉，發表於臺南縣政府主辦，「第一屆南瀛學：歷史、社會與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2005 年 10 月 15-16 日，頁 7-12。

30 其中北鄒的阿里山頂四社，共1,718人／191戶；南鄒有479人／95戶。參見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宮本延人，《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第一冊：本篇，頁177-178。

獻對照？有關鄒族的相關紀錄，以荷蘭時期的資料最早。在荷蘭人手繪的地圖上，已出現的鄒族部落地名，有 Tivora（知母朥／特富野 Tufuya）、Apassouangh（阿拔泉社／鄒語 Pipiho）、Nieuwangh（達邦 Tapangh），說明這些部落早在十七世紀已出現，且未被歸類在一起。[31]

1641 年起，荷蘭殖民者陸續將全臺所轄部落分成四個集會區（地方會議，Landdag），包括北部（今臺南以北）、南部（今臺南以南）、卑南（今臺東）與淡水（北臺灣），於每年 4 月召集各村代表在新港社（今臺南縣新市鄉）集會，阿里山各社參加北部集會區。[32] 從 1647 年的戶口表開始出現鄒族的人口資料，[33] 說明雙方已有實質的接觸。其中可確認為北鄒的村落，以特富野（知母朥）的人口最多（301 人／32 戶），可能為北鄒最早形成的聚落。[34] 其次為現已消失的 Imucu 群（伊母祝／全仔大社）之阿拔泉社（132 人／20 戶）。今日最大的達邦聚落，當時人口規模再次（97 人／19 戶）。此外，Imucu 群的 kiringangh（奇冷岸社，[35] 51 人／21 戶）也已出現。南鄒的 Kanakan’avu（簡仔霧，即干仔霧、干仔務）人口（157 人／37 戶）僅次於特富野，Tatatarourou（沙阿魯阿）則到 1650 年始出現（53 人／11 戶）。

如表一所示，十七世紀中葉，鄒族各村落的人口總數，以 1647 年為例，共 6 村落，238 戶／1,185 人，村落規模約 50-450 人不等，平約每戶約 5 人；1650 年的戶口調查，增加了 Tatatarourou 的資料，共 7 村落，266 戶／1,168 人，村落規模約 50-340 人不等，平約每戶 4-5 人。大致上，1650 年為荷人統治的盛世，對臺灣社會的控制較前深入，這一人口數據，應可呈現歷史初期阿里山各社的家戶人口規模。

明鄭時代的人口資料以餉稅收取為考量，如阿里山番的餉稅僅有稅額的紀錄而無人口數據。[36] 直到十八世紀中葉，臺灣府知府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

---

[31] 王嵩山，〈阿里山鄒族研究〉，頁148。

[32] 關於地方會議，請參見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2002），下卷：社會、文化，頁4-9。

[33]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頁11。

[34] 王嵩山、汪明輝、浦忠成，《臺灣原住民史：鄒族史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92。

[35] 此為衛惠林的指稱，參見衛惠林、余錦泉、林衡立，《臺灣省通志稿：卷八‧同胄志》，第一冊第五篇，頁16。

[36] 參見高拱乾，《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65種，1960；1696年原刊），卷五賦役志，頁135，以及本節相關討論。

## 表一　阿里山頂下四社各時期村落名對照暨戶口資料表

<table>
<tr><th rowspan="2">荷治</th><th rowspan="2">清代</th><th colspan="4">日治</th><th colspan="2" rowspan="2">自稱</th><th rowspan="2">現址</th><th>1647</th><th>1650</th><th>1918</th><th>1935</th></tr>
<tr><th colspan="2">族群分類</th><th colspan="2">大社</th><th colspan="4">人口數/戶數</th></tr>
<tr><td></td><td>鹿楮</td><td rowspan="5">北鄒</td><td rowspan="5">阿里山頂四社</td><td colspan="2">鹿株大社</td><td colspan="2">Lufutu</td><td>現已消失[37]（清代舊址在南投縣信義鄉同富村)</td><td></td><td></td><td>25/<br>310</td><td>108/<br>19</td></tr>
<tr><td>Tivora</td><td>豬母勝社(知母勝)／肚武膂</td><td colspan="2">Tfuya 知母勝大社</td><td colspan="2">Tufuya<br>特富野</td><td>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村（與達邦社一起)</td><td>301/<br>32</td><td>281/<br>55</td><td>994/<br>50</td><td>664/<br>63</td></tr>
<tr><td>Apassouangh</td><td>阿拔泉社</td><td rowspan="2">伊母祝</td><td rowspan="2">Imucn<br>全仔大社</td><td colspan="2">Pipiho</td><td>現已消失（清代舊址在南投縣竹山鎮田子里)</td><td>132/<br>20</td><td>106/<br>20</td><td rowspan="2">36/<br>5</td><td rowspan="2">24/<br>4</td></tr>
<tr><td>kiringangh</td><td>奇冷岸社(嶇嶺岸)</td><td colspan="2">Ponyo</td><td>現已消失（清代舊址在南投縣竹山鎮清水溪支流石鼓盤溪右岸)</td><td>51/<br>21</td><td>117/<br>23</td></tr>
<tr><td>Nieuwangh</td><td>踏枋社</td><td colspan="2">Tapangu<br>達邦大社</td><td colspan="2">Tapangh<br>達邦</td><td>嘉義縣阿里山鄉里佳村（部分在茶山村)</td><td>97/<br>19</td><td>141/<br>27</td><td>815/<br>61</td><td>922/<br>105</td></tr>
<tr><td>Kanakan’avu</td><td>簡仔霧(干仔務、干仔霧、姍仔霧)</td><td rowspan="5">南鄒</td><td rowspan="6">阿里山下四社</td><td colspan="2">Kanakanavu 干仔霧大社</td><td colspan="2">Kanak-anabu<br>卡那卡那富</td><td>高雄縣那瑪夏鄉</td><td>157/<br>37</td><td>129/<br>31</td><td>293/<br>41</td><td>188/<br>38</td></tr>
<tr><td rowspan="4">Tatatarourou</td><td rowspan="4">四社生番</td><td colspan="2" rowspan="3">排簡大社<br>Hla’aluazp</td><td>雁爾</td><td rowspan="4">Saarua/<br>Tararu/<br>Hla’alua<br>沙阿魯阿</td><td rowspan="4">高雄縣桃源鄉桃源村、高中村</td><td rowspan="4"></td><td rowspan="4">53/<br>11</td><td rowspan="4">296/<br>51</td><td rowspan="4">291/<br>57</td></tr>
<tr><td>排剪</td></tr>
<tr><td>塔蠟給</td></tr>
<tr><td colspan="2">美壠大社</td><td>美壠</td></tr>
<tr><td>大<br>Tackopoelangh</td><td>大龜佛(大居佛、大圭佛)[38]</td><td>布農族</td><td colspan="4">勃仔大社</td><td>嘉義縣阿里山鄉新美村、茶山與山美等村一部分</td><td>447/<br>110</td><td>341/<br>99</td><td>45/<br>5</td><td>－</td></tr>
<tr><td>總計</td><td></td><td></td><td></td><td colspan="4"></td><td></td><td>1,185/<br>238</td><td>1,168/<br>266</td><td>2,384/<br>237</td><td>2,197/<br>286</td></tr>
</table>

資料來源：參閱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頁 11-12；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宮本延人，《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第一冊：本篇，頁 177-178；衛惠林、余錦泉、林衡立纂修，《臺灣省通志稿：卷八・同冑志》，第一冊，頁 16。

說明：「－」表示缺資料。

37 日治中期（指大正年間）併入楠仔腳萬社。

38 周鍾瑄主修、陳夢林等編纂，《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141種，1962；1717年原刊），卷二規制志，頁31：「大龜佛社（「郡志」作大居佛社）」。

記錄了當時行政區劃改變（雍正元年撥出濁水溪以北地區成立彰化縣、淡水廳）、稅制改革後（指乾隆 2 年改每丁徵銀二錢）的諸羅縣（約今曾文溪到濁水溪間），有民丁 3,955 人，共徵銀 791 兩；土番社中的阿里山社並附踏枋、鹿楮、啍囉婆、盧麻產、干仔務、大龜佛、猫丹、奇冷岸，與（康熙 34 年新附）崇爻等九社番丁，共 272 口，186.1228 兩。[39] 按民丁為賦稅人口，丁口也僅是納餉的單位，兩者均非指陳漢人或非漢族群的人口總數。如以歷史初期阿里山各社的家戶人口規模，平約每戶 4-5 人推估，當時阿里山番與崇爻等九社總人數，約有 1,088-1,360 人。與永曆 4 年（順治 7 年，1650）阿里山各社（不含崇爻等九社），共有 1,168 人比較，近一個世紀間的人口幾乎不見增加，不合常理。

進入日治時期，在殖民者的國家力量強力介入下，阿里山各社的人口有較可信的數據，如《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鄒族》記錄北鄒的阿里山頂四社，共 1,750 人／140 戶；南鄒阿里山下四社有 634 人／99 戶，總計 2,384 人／239 戶。[40] 昭和 10 年（1935），北鄒的阿里山頂四社，共 1,718 人／191 戶；南鄒阿里山下四社（勃仔大社除外）有 479 人／95 戶，總計 2,197 人／286 戶。[41]

如上所述，十七世紀荷人統治臺灣時，阿里山各社各有村落名稱與人口資料，並未被歸類在一起。一直到清代才因地緣關係（同處阿里山地區），被清政府統稱為「阿里山社」，也是納餉的單位，可見清代「阿里山社」具有多重的內涵、性質。

## （一）作為集稱

據康熙 24 年（1685）臺灣府知府蔣毓英完成的首部《臺灣府志》指出：

> 諸羅之山，自木岡山折而西向，峰巒不可紀極。其峙於東北者曰番米基山（……縣治之東北。阿里山社東界至此山止；自此山以東，皆係內山），曰大龜佛山（在阿里山八社東南），曰阿里山（在諸羅山東北。其山下有

39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74種，1961；1741年原刊），卷八賦役，頁197-200。

40 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鄒族》，頁7-12。

41 參見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宮本延人，《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第一冊：本篇，頁177-178。

> 土番，共八小社），曰肚武礬山（在諸羅山東北，阿里山社北界至此山止。……）[42]

蔣志一方面說明「阿里山社」為阿里山附近各土番社（共八小社）的通稱，[43] 一方面描述了其活動領域，大約東到諸羅縣治（今嘉義市）東北的番米基山，東南抵大龜佛山（今嘉義縣鹿草鄉竹山村），北到諸羅山東北的肚武礬山（今嘉義縣番路鄉）。阿里山八社即在諸羅山東北的阿里山下生活。

究竟阿里山八社指那些社呢？陳夢林《諸羅縣志》卷一封域志首度明確指出：

> 其峙於東南者曰阿里山（山極遼闊，內社八：大龜佛、哴囉婆、肚武礬、奇冷岸、畓米基、踏枋、鹿楮、干仔霧）[44]

陳氏所指阿里山八社，對照表一，除了哴囉婆不詳外，大龜佛（清代又稱大居佛社）即日治時期的勃仔大社，[45] 在今嘉義縣阿里山鄉新美村，屬布農族；肚武礬即豬母勝社，日治時期的知母勝大社，在今阿里山鄉茶山村；奇冷岸屬伊母祝群，日治時期稱全仔大社，舊址在今南投縣竹山鎮清水溪支流石鼓盤溪右岸，現已消失；畓米基即番米基，為日治時期達邦大社的小社之一，在今阿里山鄉山美村；[46] 鹿楮即日治時期的鹿株大社，舊址在今南投縣信義鄉同富村，現已消失；干仔霧即干仔務，日治時期的簡仔霧大社，在今高雄縣那瑪夏鄉。至於踏枋，依其發音應即達邦大社，在今嘉義縣阿里山鄉里佳村（部分在茶山村）。換言之，陳氏所指阿里山八社是否為蔣志的八小社（未進一步指陳）不得而知，但包括了日治時期的勃仔大社（布農族）、知母勝大社、全仔大社、達邦大社、鹿株大社、簡仔霧大社。若再加上排簡大社、美壠大社（即清代四社生番），正好為阿里山頂下四社成員。

然而同書卷二規制志對八社的描述有出入：「阿里山社、踏枋社、鹿楮社、哴囉婆社、盧麻產社、干仔霧社、奇冷岸社（一作嶇嶺岸）、大龜佛社（「郡志」

---

42 蔣毓英著、陳碧笙校注，《臺灣府志校注》（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5；1685年原刊），卷之二敘山，頁19。

43 蔣毓英著、陳碧笙校注，《臺灣府志校注》，卷之一沿革，頁10：「阿里山社（離府志一百一十里）」。

44 周鍾瑄主修、陳夢林等編纂，《諸羅縣志》，卷一封域志，頁8。

45 林耀同，〈會所／祭壇與認同之再建構：楠梓仙溪（Namasia）上游兩個原住族群之比較研究（1915-2006）〉，頁7。

46 王嵩山總編纂，《阿里山鄉志》（嘉義：阿里山鄉公所，2001），第八篇：歷史與沿革志，頁191。

作大居佛社）。」[47] 即多了阿里山社與盧麻產社，但少了肚武膋（知母朥）、番米基（達邦小社），可見同一作者對阿里山八社的描述有所不同。若再對照於雍正 2 年（1724）巡視臺灣監察御史黃叔璥完成的《臺海使槎錄》，該書對阿里山八社的描述，在「北路諸羅番七」的標題上，包括奇冷岸社、盧麻產社，而無阿拔泉社；其內文卻無奇冷岸，並說盧麻產社今無番，移居阿拔泉社。[48] 此一現象，除了說明盧麻產社與阿拔泉社的關係外，也反應官方對內山部落了解的程度有限，尤其顯示八社的內涵自十七世紀以來，並非固定不變，可能涉及遷徙或併社、分社，甚至自稱、他稱的不同；如盧麻產遷入阿拔泉社而消失，[49] 奇冷岸社、阿拔泉社同屬伊母祝群，番米基為踏枋（達邦）大社的小社。[50] 其中大龜佛、唃囉婆、踏枋、鹿楮、干仔霧是較穩定的阿里山八社成員，盧麻產社、阿拔泉社從不一起出現，似乎存在某種牽連。（參閱第三節相關討論）

至於陳氏所描述八社之一的「阿里山社」究指何而言？其成為官方對阿里山附近各社的通稱之過程如何？因相關資料不多，無法進一步分析。但依筆者過去對中部臺灣岸裡社的研究，「岸裡社」除指稱岸裡部落本社與其支社外，也概稱因官方力量（行政措施）介入，由岸裡社轄管的樸仔籬社、烏牛欄社、阿里史社，即「岸裡社」為官方對岸裡社轄下所有關係社的集稱。在行政或對外關係上，「岸裡社」也成為所有岸裡社轄下各社群的指稱，這類關係在戰爭年代尤為凸顯，即因戰爭的關係導致岸裡各部落間政治結構、統轄關係的重組。[51] 據此，阿里山社成為清代在阿里山附近生活的社群集體稱呼，其過程或與「岸裡社」成為清代官方對岸裡山附近各社群集稱的過程有類似之處。從前舉 1647 年最早出現的鄒族戶口表，以知母朥（特富野）的人口最多，對照《諸羅縣志》封域志對八社的描述有知母朥，而規制志從缺，卻出現「阿里山社」，那麼阿里山社可能為知母朥的別稱？無論如何，阿里山社為清代在阿里山附近生活的社群總稱，對清政府或

---

47 周鍾瑄主修、陳夢林等編纂，《諸羅縣志》，卷二規制志，頁31。

48 參見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4種，1957；1736年原刊），卷六：番俗六考，頁119、121-122。

49 參見本文第三節相關討論。

50 關於阿里山各社大小社之分，可參見王嵩山，《聚落經濟、國家政策與歷史：一個臺灣中部原住民的例子》，頁35-86。

51 參見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9），頁221-222。

漢人而言，代表八個關係社。而早在十七世紀荷治時期「阿里山社」已作為贌社的單位。（參閱本節）

值得注意的是，八社中的大龜佛社為當時居住在阿里山地區、日治時期在現代族群分類知識下被歸為布農族的社群。（表一）換言之，清代以阿里山社通稱居住在阿里山附近地區的各社，其中有布農族的大龜佛社、南鄒的干仔霧社在內，而以北鄒各社為主。清代作為異族的漢人，其對「阿里山社」的整體印象，如《臺海使槎錄》曾記下一般人們的看法：

> 阿里山離縣治十里許，山廣而深峻。番剽悍，諸羅山、哆咯嘓諸番皆畏之，遇輒引避。[52]

說明剽悍的阿里山番，連附近的熟番諸羅山（舊社在今嘉義市）、哆囉嘓（舊社在今臺南縣東山鄉境）都感到害怕；碰到阿里山番時，他們寧可迴避，即無論嘉南平原的漢人或熟番，均視阿里山番為「剽悍」的民族。

## （二）作為餉稅單位

依據荷治時期的村落包稅紀錄，阿里山社於 1647 年首度出現相關資料，當年稅額有 180 real，1648 年則增為 200 real，1650 年更增加到 750 real，為歷年最高數額。[53] 從十七世紀中葉的村落包稅資料，說明阿里山社不僅政治上臣服於荷蘭人，經濟上也與外界殖民者的商業資本經濟有初步的連結，即透過贌社制度（社商贌社的方式）呈現出其傳統自給自足的狩獵生業活動，與外界有所接觸。

明鄭時期與清朝均繼承贌社制度，並改以銀兩徵收。據福建分巡臺灣廈門道高拱乾《臺灣府志》指出：「阿里山社徵銀一百五十五兩二錢三分二釐、崎嶺岸社徵銀一十二兩九錢零八毫、大居佛社徵銀一十七兩九錢八分二釐八毫」，[54] 崎

---

52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六：番俗六考，頁121。

53 往後分別為1651年（250 real）、1654年（380 real）、1655年（200 real）、1656年（180 real）、1657年（200 real）。此外，Kiringangh（奇冷岸）於1655年首度出現紀錄，大Tackapoulangh（大居佛社）則於1647年首度出現資料。參見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1997），上卷：概說、產業，頁283；本文表二。

54 高拱乾，《臺灣府志》，卷五：賦役志，頁135。

嶺岸社即奇冷岸社、大居佛社即大龜佛社，說明前舉阿里山八社與官方的餉稅關係至少分成三個納餉單位（阿里山社、崎嶺岸社、大居佛社）。其中「阿里山社」又包括五社的餉稅在內。[55]（表二）

## 表二　阿里山社餉稅表

<table>
<tr><td colspan="11">荷治時期</td><td colspan="3">明清時期</td></tr>
<tr><td rowspan="2">餉稅單位</td><td colspan="10">年代／餉稅額（real）</td><td rowspan="2">餉稅單位</td><td rowspan="2">社群</td><td rowspan="2">餉稅額（兩）</td></tr>
<tr><td>1645</td><td>1646</td><td>1647</td><td>1648</td><td>1650</td><td>1651</td><td>1654</td><td>1655</td><td>1656</td><td>1657</td></tr>
<tr><td rowspan="5">阿里山社</td><td rowspan="5"></td><td rowspan="5"></td><td rowspan="5">180</td><td rowspan="5">200</td><td rowspan="5">750</td><td rowspan="5">250</td><td rowspan="5">380</td><td rowspan="5">200</td><td rowspan="5">180</td><td rowspan="5">200</td><td rowspan="5">阿里山社</td><td>踏枋</td><td rowspan="5">155.2320</td></tr>
<tr><td>鹿楮</td></tr>
<tr><td>唣囉婆</td></tr>
<tr><td>盧麻產</td></tr>
<tr><td>干仔霧</td></tr>
<tr><td>Kiringangh</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110</td><td>130</td><td>100</td><td colspan="2">奇冷岸社</td><td>12.9080</td></tr>
<tr><td>Tackapou-langh</td><td></td><td></td><td>160</td><td>40</td><td>300</td><td>100</td><td>100</td><td>40</td><td>90</td><td>50</td><td colspan="2">大龜佛社</td><td>17.9828</td></tr>
</table>

資料來源：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頁 283；劉良壁，《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八：賦役，頁 198。

黃叔璥在《臺海使槎錄》的社群分類，主要依贌社範圍、徵收社餉的單位區分社群。黃氏依當時政治劃分全臺為南、北兩路，並將北路（諸羅縣下）諸羅番分成十群，其中阿里山五社、奇冷社、大龜佛社與水沙連思麻丹等十四社，歸為「北路諸羅番七」；南路（主要指鳳山縣下）分成鳳山番、傀儡番與瑯嶠十八社。其分類不分生、熟，卻有明確的地域性與地緣性考慮。[56] 蓋荷治時期的贌社範圍本就依社群內在網絡與地緣的考慮而定；而清代的社餉徵收單位，一方面承自贌社範圍，一方面以「大社附徵小社」的原則進行。[57] 簡言之，清代餉稅原則下的大、小社關係，主要源自荷治時期社商以地緣因素、社群內在網絡為經理贌社的考慮。

---

55 周鍾瑄主修、陳夢林等編纂，《諸羅縣志》，卷六：賦役志，頁96-97：「阿里山社，額徵銀一百五十五兩二錢三分二釐（內踏枋、鹿楮、唣囉婆、盧麻產、干仔霧等五社……）。」可見「阿里山社」作為餉稅單位，包含有踏枋、鹿楮、唣囉婆、盧麻產、干仔霧等五個關係社。

56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五、卷六、卷七，頁94-160。

57 關於以「社」作為餉稅單位，以及「大社附徵小社」的原則，請參見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頁227-236。

在《臺海使槎錄》的社群分類基礎下，以及官員隨清廷對臺控制的擴張，對原住族群更加了解之後，人群區分更為細緻；表現在乾隆 6 年（1741）劉良壁《重修福建臺灣府志》的社群關係即是一個說明，[58] 其中他將阿里山八社「大圭佛、嘈囉婆、嫺仔霧、沙米箕、踏枋、猪母勝、鹿株（鹿楮）、阿拔泉」歸入「歸化生番」。[59] 從乾隆初年的餉稅關係上看，阿里山社除了並附五社（踏枋、鹿楮、啍囉婆、盧麻產、干仔霧）外，康熙 34 年（1695）新附的崇爻等九社，也附徵在其項下，[60] 其中五社為阿里山社的地域社群；崇爻等九社則為地緣性社群。[61] 而作為阿里山社賦稅單位的成員「盧麻產社」的名稱並未隨其遷徙、廢社而消失（但已不在八社中；參閱本文第三節）。

上述，就清代餉稅關係而論，「阿里山社」是一個納餉單位。依筆者過去的研究，清代作為一個賦稅單位性質的「社」，大約可分為以自然村社及地域社群為基礎者，皆與荷治時期的贌社制度有關。[62] 本節所指「阿里山社」餉稅單位，屬於以地域社群為基礎者。而依據清代生、熟與化番的分類標準，阿里山社從清初（此又繼承了荷治時期阿里山的三個納餉單位而來）就與崎嶺岸社、大居佛社成為官方三個「阿里山社」的納餉單位，故為「歸化生番」。但相關資料直到乾隆中葉仍稱「生番社」，[63] 或與內山生番與官方關係不穩定有關。

---

58 劉良壁，《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五：城池，頁80-83。

59 劉良壁，《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五：城池，頁80-82。從政治的意涵上來說，清廷分臺灣原住族群為輸餉、應徭、服教化的「熟番」與清政權所不及的「生番」／「野番」，以及介於熟番、生番間，只有輸餉但不薙髮、不衣冠的「歸化生番」。換言之，在政治上，生、熟番與化番的界定，主要著眼於政府的統轄關係與賦稅概念。參見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頁41-89。

60 按清代附徵原則，除了延續贌社傳統，以自然村社間的血緣社群與地緣性、地域社群為依據外（地緣因素為社商經理贌社、界定地理範圍的重要因素，此外也兼及社群內在的社會關係），乾隆2年賦稅改革以後，再依「大社附小社」的原則進行。大小社乃指被附入者與附入者的人口相對多寡而言。換言之，清代餉稅原則下的大、小社關係，主要源自荷治時期社商以地緣因素、社群內在網絡為經理贌社的考慮。參見劉良壁，《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八：賦役，頁198；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頁227-236。

61 崇爻等九社都位在阿里山社周圍，除了貓丹在其西北外，均在其東方。關於崇爻等九社的相關地理位置，參見附錄一。

62 關於清代納餉單位的社，與荷治時期贌社制度的關係，可參見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頁211-236。另可參見陳宗仁，〈南港社與北港社考釋：兼論清代臺北地區番丁銀制〉，《臺灣史研究》7: 1（2000年6月），頁1-26；詹素娟，〈贌社、地域與平埔社群的成立〉，《臺大文史哲學報》59（2003年11月），頁117-142。

63 參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清乾隆中葉番界圖」。

## （三）作為地域與地緣性社群指稱詞

前舉作為一個集體稱呼、賦稅單位的「阿里山五社」，也可視為一個地域社群。依據蔣志「沿革」：「阿里山社（離府治一百一十里）、奇冷岸社（離府治一百六十里）、大居佛社（離府治一百二十里）」的紀錄，[64] 所謂「阿里山社」指阿里山五社，彼此間有經濟上的關係（合為一個納餉單位）外，依據岡田信興的調查，知母勝各小社與鹿楮（鹿株）大社，踏枋（達邦）各小社、大居佛（勃仔）番與簡仔霧番之間，常有交際往來且互相存在交易與婚姻關係。[65] 以上各友好社中，豬母勝、鹿楮、踏枋均為阿里山五社成員，外加大居佛番與簡仔霧番同為阿里山八社成員。而阿里山五社中的盧麻產，面對清代漢人拓墾的壓力而移入阿拔泉社，後者與奇冷岸社同屬於 Imucu 群。從遷徙關係來看，阿里山五社又與 Imucu 群呈現出緊密的互動關係。

依據筆者過去對中部平埔族群的研究，指由於外力的介入，清代的「社」具有多重性質；但其中自然村社、血緣或地域社群、地緣性社群均為平埔社會自然發展的結果。[66] 所謂地域社群指地理位置相近，各社群彼此間存在婚姻、宗教或經濟性的網絡；地緣性社群指地理位置近鄰的村社，存在交易活動或友好關係。就此而論，阿里山番既是阿里山各社的對外集稱，也作為餉稅的單位；各社有大小社之分，小社既為自然村落，故與大社存在政經關係。[67] 由於同處阿里山地區生活領域，在歷史洪流中，各社間內在互動結果而成地域、地緣性社群。如阿里山五社可視為以阿里山為生活領域的「地域社群」，其與奇冷岸社（屬於 Imucu 群）、大居佛社（屬於布農族），以及崇爻等九社的關係，則可視為地緣性社群。

---

64 蔣毓英著、陳碧笙校注，《臺灣府志校注》，卷之一沿革，頁10。

65 參見岡田信興，〈阿里山蕃調查書〉，《臺灣慣習記事》5: 5（1905年5月），頁386。

66 關於地域社群的討論，請參見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頁217-221。

67 依據王嵩山，《聚落經濟、國家政策與歷史：一個臺灣中部原住民的例子》，頁156的定義：「作為基本政治經濟單位的聚落之文化定義是『一個包含數個分支小社的大社』，整個部落組織形式從血緣的凝聚到以會所為中心的地緣整合，內在分化以親屬制度中氏族的高低地位為主要依據，並有著個人能力和年齡因素的基礎。」另馬淵東一也對阿里山大小氏族關係進行分析。參見馬淵東一，《馬淵東一著作集》（東京：社会思想社，1974），第二卷，頁207-212、225-226。

關於阿里山八個關係社的方位，「清乾隆中葉番界圖」所示的相對位置可作為參考，[68] 大致上，玉山之北為豬母勝生番社、阿拔泉生番社、鹿楮生番社，之南為咆囉婆生番社（疑為清代四社生番之一）、干仔霧生番社，西邊為踏枋生番社。值得注意者，踏枋生番社正西方的盧麻產社（今竹崎鄉內埔村，阿里山五社之一）已消失不見，舊址且成為康熙 61 年（1722）生番界碑所在。乾隆年間，土牛新界劃定後，此盧麻產生番界並外移到其東邊的金交椅山（今嘉義縣竹崎鄉內埔村）。整體而言，盧麻產社的地理位置為阿里山八社中最接近嘉南平原者，[69] 可能因此最早遭受漢人墾拓活動的衝擊而消失。（參閱本文第三節）

根據考古學家的研究，約在公元三千至四千年前，鄒族的祖先可能已抵達臺灣。[70] 且從鄒人的口碑，早在傳說中發生大洪水以前，族人已活躍在嘉南平原一帶，歷經輾轉遷徙，最後定居於阿里山脈與灣裡溪、濁水溪上游地區。[71] 從盧麻產社的遷徙、消失，可具體呈現阿里山番生活領域變動的情形。本文以下兩節擬進一步從漢人移墾活動、「阿里山番租」的形成與性質，一則考察界外複雜的族群關係；一則釐清阿里山番租在沿山邊區族群關係上扮演的角色，從而考察阿里山社生活領域的變動與原、漢族群勢力消長情形。

## 三、漢移民墾殖活動與「阿里山番租」之形成及分布

外力的介入，特別是需求土地殷切的漢人農民，究竟對阿里山各社的生活產生何種衝擊？由於荷治時期的資料限制，甚至接續荷人統治臺灣的明鄭王權，都沒有直接、充分的資料，資以論析，本文主要針對文獻資料相對豐富的清代，進行討論。

---

68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清乾隆中葉番界圖」，善本室A909.2232.704。

69 關於盧麻產社的相關方位，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乾隆 29 年）最早有相關描述：「大圭佛社（縣東北四百七十里）、皂羅婆社（縣東北三百二十里）、干仔務社（縣東北二百八十里）、盧麻產社（縣東北零十里）、踏枋社（縣東北二百二十里）、猫丹社（縣東北□百□十里）、鹿楮社（縣東北二百二十里）、奇冷岸社（縣東北□百□十里）。」參見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121 種，1962；1774 年原刊），卷二：規制，頁 81。

70 參見王嵩山總編纂，《阿里山鄉志》，第六篇：史前考古志，頁117-153。

71 參見王嵩山總編纂，《阿里山鄉志》，第八篇：歷史與沿革志，頁165。

## （一）漢人入墾

前舉阿里山各部落中可能以住在今嘉義縣竹崎鄉境的盧麻產社，地緣上最近諸羅縣治，也因此最早因漢人移住而消失。依照伊母祝群的口傳資料，盧麻產社移入阿拔泉社（在今南投縣竹山鎮清水溪畔，舊稱阿拔泉溪）以前，[72] 先從鹿窟山遷居盧麻產。[73] 依黃叔璥《臺海使槎錄》的紀錄「盧麻產社今無番，皆民居；康熙五十六年，瘴癘死亡甚眾，遂徙居於阿拔泉社，……。」[74] 說明十八世紀末盧麻產社移居阿拔泉社的原因，與瘴癘死亡有關。

簡言之，十八世紀初，盧麻產社人去樓空，原社址已成漢人居住空間；社人從今嘉義縣竹崎鄉，越過同縣梅山鄉，進入南投縣竹山鎮境，另覓生活空間，難怪「清乾隆中葉番界圖」已無盧麻產社名。如表一所示，阿拔泉社最早出現在十七世紀中葉，說明其非過去研究所言係盧麻產社搬遷後始成立的新社；[75] 蓋遷入阿拔泉社的盧麻產社，從不與阿拔泉社一起出現在文獻上，而僅見於作為賦稅的紀錄。因此劉良璧（乾隆 6 年）的餉稅資料仍見其社名。造成盧麻產社遷徙的原因，與社人受到「瘴癘之害」有關；而漢人的移住活動又是引起疾病的主要原因。由於與外來民族的接觸，部落社會常遭受外來疾病的侵入，盧麻產社並非特例。[76]

盧麻產社原址在嘉南平原東側沿山地帶今竹崎鄉境，距離今嘉義市不遠（開車約 15 分鐘）。竹崎與今梅山、番路、中埔等鄉境的漢人拓墾活動，始自明清之

---

72 陳美鈴引用汪明輝的說法，認為阿拔泉社為盧麻產社的新譯名，在今竹崎鄉緞繻村牛稠溪中游谷口。但依據本文表一所示，早在十七世紀阿拔泉社名已出現。而從阿拔泉社的「大社油香租」分布範圍，包括今中埔、番路、竹崎、白河一帶，似乎說明其生活領域曾經含括北起竹山，南迄白河的廣大範圍。參見施添福總編纂、陳國川編纂、陳美鈴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八・嘉義縣》（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8），下冊，頁749；王嵩山、汪明輝、浦忠成，《臺灣原住民史：鄒族史篇》，頁92-93。

73 王嵩山、汪明輝、浦忠成，《臺灣原住民史：鄒族史篇》，頁92。

74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六：番俗六考，頁 122。

75 參見註72。

76 外地商人或外來移民帶給部落社會疾病的例子，在世界各地極其普遍，這方面的討論，可參見Judy Campbell, *Invisible Invaders: Smallpox and Other Diseases in Aboriginal Australia, 1780-1880* (Victoria: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2002). 另有關漢人進入部落民活動領域，引起疾病流行的例子，除了荷治時期（1635）嘉南平原最強大的部落蔴荳社，因發生瘟疫（天花）不戰而敗給荷蘭人的相關紀錄外，也見於清中末葉日月潭的邵族。參見Junius, R.著、林偉盛譯，〈R. Junius給東印度公司的阿姆斯特丹商館諸董事的報告：一六三六・九・五〉，《臺灣文獻》47: 2（2005年6月），頁70；Andrade, Tonio著、白采穎譯，〈最強大的部落：從福爾摩沙平原之地緣政治及外交論之（1623-1636）〉，《臺灣文獻》50: 4（1999年12月），頁142；鄧相揚，〈水沙連地區的拓墾與邵族的處境〉，收於陳秋坤、洪麗完主編，《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1600-1900）》，頁97-103的論述。

際，特別在康熙初葉至乾隆年間陸續完成；[77] 從廟宇的成立時間，最早出現於康熙三〇年代，而集中於乾嘉年間（37%），也可說明漢人入墾的趨勢。[78] 其中竹崎鄉境大部分屬清代大目根保範圍，一小部分為打猫東下堡、嘉義東保轄區，全境皆屬丘陵地，境內牛稠溪及其支流所沖積而成的谷地盧麻產與內埔仔谷地，至今仍是竹崎鄉重要的農田分布區。由於清代牛稠溪水資源豐富，加上近鄰諸羅縣城（後改嘉義縣），早在清初漢人即沿牛稠溪、濁水溪河谷平原入墾；康熙年間，平原、沖積扇與河階地已全部墾成。阿里山通事吳鳳家族的入墾，為其中最有名的例子。（參閱本節討論）即使內山地區，也在乾嘉年間完成墾殖活動。[79] 從漢人墾殖活動的進程來看，與盧麻產社於康熙年間滅社、併入阿拔泉社的時間相吻合。雖然康熙年間盧麻產社已滅社，從目前所見契字，其在今竹崎鄉境的生活空間如半天藔、內埔村一帶，直到光緒 13 年（1887）仍是阿里山社收取「番食租」的範圍。[80]

其次，應進一步討論盧麻產社為何選擇阿拔泉社為其移住地？如表二所示，阿里山各部落早在荷蘭統治時期與外界有所接觸，若以包稅資料出現年代而論，舊址在今南投縣竹山鎮境的奇冷岸社（伊母祝群）於 1655 年開始有贌商進入部落從事獵鹿交易活動。依據表一所示，作為「奇冷岸社」的贌社單位可能包括同屬於伊母祝群的阿拔泉社在內，而盧麻產社與伊母祝群為地緣性社群，已如前述。因地緣性關係而有較多的互動，可能為促成其遷入阿拔泉社的原因。

---

77 施添福總編纂、陳國川編纂、陳美鈴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八·嘉義縣》，下冊。

78 依據相關研究，臺灣民間宗教信仰的建立，約可分成幾期：(1) 首期是渡臺移民三五成群居住，僅有私人攜帶的香火或神像供祈安卜吉凶之用。開墾有初步收穫，始醵資鳩建小祠，以答神恩。(2) 農村構成期：村莊基礎初奠，普建土地廟，以祈五穀豐登，合境平安。爾後並有村落守護神出現及興建廟宇之舉。(3) 聚落發展時期：聚落基礎安定，集鎮街市開始形成，隨生產力的提高，擁有財富巨資者，乃號召鳩資興建宏敞廟宇。而祭神種類增加，乃社會發展，生活多歧的現象。社區廟宇的出現，不僅是聚落發展的象徵，同時亦表示漢人社會在當地已有相當鞏固的勢力及社會基礎。參見劉枝萬，〈臺灣之瘟神廟〉，《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集刊》22（1966 年 9 月），頁 87-88；增田福太郎，〈清代臺灣村落發展：寺廟土地契約發展關連〉，《福岡大學法學論叢》12: 4(1968 年 3 月)，頁 392-394。至於今梅山、番路、中埔的廟宇成立時間之統計，主要依據相良吉哉編，《臺南州祠廟名鑑》(臺北：大通書局，2002；1933 年原刊)，頁 190-194，以及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臺灣史研究所，「中央研究院宗教調查資料庫」，下載日期：2009 年 11 月 15 日，網址 http://140.109.185.229:8080/religionapp/start.htm，原件編號：237.232/119、R003.1 4342V.13、S003.4 4080、SR237.232/129。

79 施添福總編纂、陳國川編纂、陳美鈴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八·嘉義縣》，下冊，頁705。

80 參見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阿里山番土地契約〉，檔號T0756_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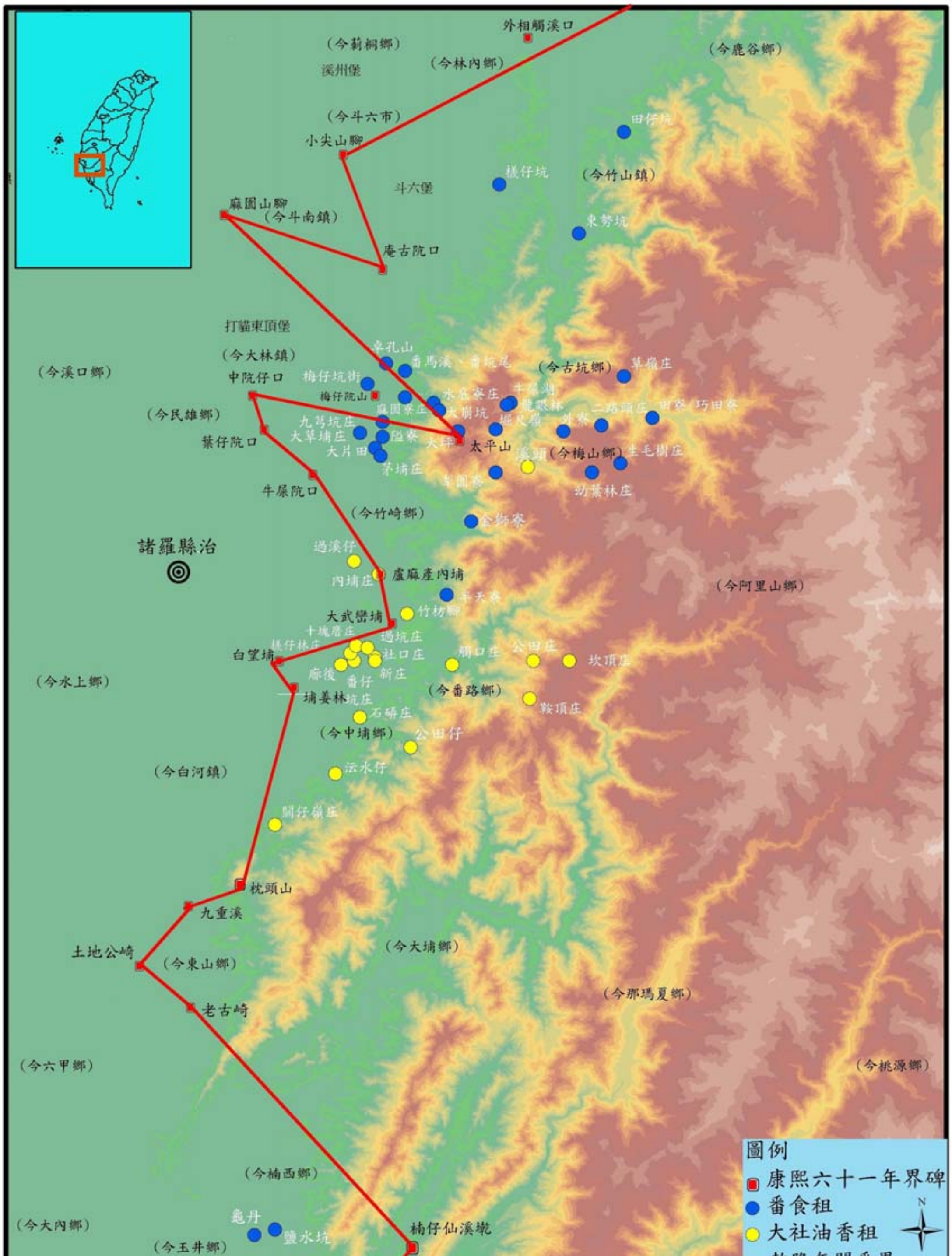


圖一　阿里山番租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依據本文第三節內容繪成；計畫助理吳奇浩先生協助繪製。

說明：(1) 本圖界碑位置，以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46 為底圖校正；調整之處由北往南，包括原圖小尖山腳、麻園山腳的位置往西北方移動，梅仔坑口、中坑仔坑口往西移，牛屎坑口往東北移。此外，盧麻產內埔與大武巒埔、白望埔與埔姜林的位置則南北對調。

(2) 由於漢人入墾阿里山生活領域，早於康熙 61 年界碑成立時，因此有部分阿里山番租出現在界碑左側的情形；隨著漢人拓墾活動增加，阿里山番租分布越廣，從圖上所示的番食租與大社油香租大多數位於界碑甚至土牛界右側，說明在界碑之後挖築的土牛溝一樣無法真正隔絕漢人入墾番界外的活動。

(3) 圖上所示番食租、大社油香租僅為點的分布，實則為資料所限。簡言之，本圖依據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所保留的資料繪製，並無法呈現「阿里山番租」的全貌（面的分布），其實際上的數量與範圍可能較本圖所示為廣。

依據黃叔璥《臺海使槎錄》的記載：

> 阿里山乃總社名，內有大龜山之大龜佛社、霧山之干仔霧社、羅婆山之啍囉婆社、束髻山之沙米箕社、八童關之鹿堵社、溜籐山之阿拔泉社、朝天山之踏枋社、豬母嘮社（一作肚武誉），共八社……。[81]

據此，康熙末年的阿拔泉社位在溜籐山，附近為峰巒起伏的丘陵地，但溜籐坪（今竹山鎮田子里）一帶地勢低平，尤其其北田仔溪流經之處，因水源充足，既是原住民選擇在此生活的空間，移入的漢人移民也優先於此廣闢水田。依據林文龍的研究，康熙年間（鯉魚頭保未設置以前），鯉魚頭保內兩個重要的地方阿拔泉與竹腳寮已開始出現在各種文獻中。[82] 保為漢人的行政區域，保的成立表示漢人人數有所增長，從乾隆年間官方在阿拔泉附近設立鯉魚頭保來看，漢人人數已有所增長。[83] 而從鯉魚頭保漢人需繳納阿里山番租的紀錄判斷，此地原屬阿里山社生活空間之一。

依據《諸羅縣志》的記載：「由斗六門山口東入，渡阿拔泉，又東入林瓇埔〔按：今竹山市街〕，亦曰二重埔。土廣而饒，環以溪山，為水沙連……。」[84] 另有記載：「竹腳寮山，內有林瓇埔，漢人耕作其中。」[85] 說明康熙末年，漢人已從阿拔泉溪進入竹腳寮東側的林瓇埔開墾。而竹腳寮山位在阿拔泉溪（光緒年間改稱清水溪）[86] 的阿拔泉渡[87] 之上，阿拔泉溪位於今日竹山鎮內木瓜潭（鯉魚里）附近。[88] 沿阿拔泉溪進入其上游地區即為竹腳寮山，應為乾隆年間成立之鯉魚頭保的山區地帶。

依據「雍正中葉臺灣輿圖」所示，位在阿拔泉溪、牛相觸（即濁水溪）交會的平原之南（約相當於竹山市區與附近各里的空間），有「竹腳寮社」。[89] 林文龍

---

81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六：番俗六考，頁122。

82 林文龍，〈清代嘉義縣轄鯉魚頭保的開發〉，《臺灣文獻》45: 1（1994年3月），頁41。

83 參見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二：規制，頁72記為「鯉魚頭港」或為「鯉魚頭保」之誤。

84 周鍾瑄主修、陳夢林等編纂，《諸羅縣志》，卷十一：藝文志，頁286。

85 引自林文龍，〈清代嘉義縣轄鯉魚頭保的開發〉，頁42。

86 參見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37種，1959；1895年原刊），沙連保，頁150。

87 周鍾瑄主修、陳夢林等編纂，《諸羅縣志》，卷二：規制志，頁33。

88 林文龍，〈清代嘉義縣轄鯉魚頭保的開發〉，頁43。

89 參見林文龍，〈清代嘉義縣轄鯉魚頭保的開發〉，頁47；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頁103註42。

認為竹腳藔應是漢人就所居山藔而命名，但清代漢人村莊並不以「社」命名，若如林氏所言，該村莊應成立于明鄭時代。[90] 那麼阿拔泉社遭到漢人拓墾的壓力應不比盧麻產時間晚？

整體而言，十七世紀荷人治臺期間，甚至明鄭時期，漢人開拓工作主要以南部（今臺南縣、市）為中心，北至濁水溪南岸為止。[91] 依據陳夢林的《諸羅縣志》載：「當設縣之始，……流移開墾之眾，極遠不過斗六門〔按：今斗六市〕，北路防汛至半線〔按：今彰化市〕、牛罵〔按：今臺中縣清水鎮〕而止，……然虎尾〔按：今雲林縣虎尾鎮〕、大肚〔按：今臺中縣大肚鄉〕人已視為畏途。」[92] 又「四十三年秩官、營汛，悉移歸治；而當是時，流移開墾之眾已漸過斗六門以北矣。自四十九年……設淡水分防千總，增大甲以上七塘；蓋數年間而流移開墾之眾，又漸過半線大肚溪以北矣。」[93] 足見康熙四〇年代以來，漢人在濁水溪南岸的發展已逐漸越過其北岸活動。同時，一連串的（漢族）人口遷徙與開墾工作，也沿濁水溪向中、上游地區發展。[94]

從以上討論，說明漢人入墾阿拔泉溪流域的確切時間，雖不見於清代文獻紀錄，但由竹腳藔山內的林瓓埔、斗六門北的阿拔泉渡均出現於康熙末年的志書，說明十八世紀初以前已有漢人入墾。但盧麻產移住時，推測阿拔泉附近應仍有相

---

90　清代原住族群的村落和漢人村莊有所區分，「（番）社」指非漢民族的村落而言；漢人村落稱為「莊」。依據官方規定，不僅兩者的管理系統不同，住民往來也受限制。值得一提者，並非有史以來就如此界定社的內涵。在福建，「社」指的是漢人村落；少數民族的村落稱為「洞」。「社」字意義的轉變，可能是在明鄭時期時，最晚臺灣入清版圖後，逐漸用來指稱原住民村落，並以「莊」別指漢人村落。換言之，明清之際，「社」並不完全用來指原住民村落而言。參見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2），頁3-116；李亦園，〈章回小說《平閩十八洞》的民族學研究〉，收於莊英章、潘英海編，《臺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4），頁23-41；李國銘，〈文獻上平埔族空白的高雄平原〉，收於李國銘，《族群、歷史與祭儀：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2004），頁113-114。

91　明末值滿族南下，避難來臺者日多，移民多來自福建省漳泉二府，人數約十萬左右，惟其分布區域僅限於南部地方（今臺南、高雄）。明永曆16年（1662），鄭氏父子統治臺灣，隨後並攜來一批軍眷漢人移民，仍以南部地方為主要分布區。明永曆27年（1673），中國移民數約十五至二十萬之多，一樣多集中於濁水溪以南地區。漢人在濁水溪以北地帶的拓墾工作，雖始於明鄭時期，惟漢人人數仍相當有限。參見奧田彧著，陳茂詩、三浦敦史譯，〈荷領時代之臺灣農業〉，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經濟史初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研究叢刊第25種，1954），頁39；曹永和，〈鄭氏時代之臺灣墾殖〉，收於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9），頁277；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東京：刀江書院，1928），下卷，頁274。

92　周鍾瑄主修、陳夢林等編纂，《諸羅縣志》，卷七：兵防志，總論，頁110。

93　周鍾瑄主修、陳夢林等編纂，《諸羅縣志》，卷七：兵防志，總論，頁110。

94　張光直，〈「濁大流域」與民國六一至六三年度濁大流域考古調查〉，收於張光直編，《臺灣省濁水溪與大肚溪流域考古調查報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7），頁8。

對足夠的土地作為社人生活的空間。而隨漢人人數增長，至遲於乾隆 29 年（1764），位在濁水溪中游沿山邊區的鯉魚頭保已成立（隸屬諸羅縣）。[95] 相對而言，原以鯉魚頭保為生活空間的阿拔泉社，其生活領域相形壓縮。

對漢人而言，阿拔泉既是社名、地名，也是溪名、山名，已如前述。雖然目前在竹山鎮似乎已不存在阿拔泉的小地名，但直到嘉慶年間，阿拔泉地名仍出現在土地文書中。[96] 依據表一所示人口資料，阿拔泉社的人口從 1647 年的 132 人／20 戶，經 1650 年的 106 人／20 戶，變成大正 7 年（1918）的 36 人／5 戶（與奇冷岸社合計），說明其人口發展嚴重衰退的情形。而清代漢人勢力的擴張與阿里山番生活領域的內縮情形，從盧麻產社的遷徙、阿拔泉地名的消失，具體可見。有關原、漢勢力消長，將在本文第四節進一步分析。

## （二）「阿里山番租」由來

依據日治初期阿里山番租的調查，[97] 指明治 28 年（1895）起，阿里山番數次請願，希望能讓住在界內的漢人遵守以往的約定繼續納租。官方因此派員調查，明治 29 年（1896）調查結果指出：[98] 阿里山界所有土地本是「蕃人」[99] 所有，歷經歲月變遷，漢人日多，侵入「蕃地」，才有納租之事；而劉銘傳清丈後，變成今日的繳租形式（指「減四留六」）。那麼「阿里山界」有多大？依據打猫東頂保負責徵租的管理人吳炎所持臺帳資料，阿里山界的村庄需繳交租稅給生番者，共 25 處。此外，鯉魚頭保（今南投縣竹山鎮）有 3 處，大目根保（今嘉義縣竹崎鄉）有 1 處。[100] 從圖一所見，北起今南投縣竹山鎮，南迄番路鄉的 29 庄，

---

95 光緒14年（1888），臺灣的行政區域調整，鯉魚頭保部分地區劃歸打貓東保，絕大部分仍以舊地名劃歸雲林縣。參見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二：規制，頁72；林文龍，〈清代嘉義縣轄鯉魚頭保的開發〉，頁41。

96 「嘉慶二十一年（1816）木瓜潭莊蔡彪等立杜賣契字」指出：「有自墾種莿竹、蘇竹、桂竹林一所，座落阿拔泉，土名後溝坑樹林頭」，引自林文龍，〈清代嘉義縣轄鯉魚頭保的開發〉，頁43。

97 針對阿里山總頭目宇旺（即宇望）等請願，日政府做出回應：分派三批隊伍進行調查，做成四種報告。參見〈白井少尉生蕃地調查報告〉（1896.3.27），《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V35-23-12-3，頁255-259；〈復命書〉（1896.3.28），《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V35-23-12-3，頁260-263；〈佐藤少尉ノ蕃租取調報告〉（1896.3.30），《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V35-23-12-3，頁265-270；〈生蕃酋長宇望等出願ニ係ル調查報告〉（1896.3.31），《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V35-23-12-3，頁271-275。

98 〈白井少尉生蕃地調查報告〉（1896.3.27），頁257。

99 本引文「蕃」為原文所使用；除了尊重原文外，本文皆以「番」或「社」指稱清代原住民，以下同。

100 參見本文表四。

全分布於康熙年間番界界碑右側，也大部分地處乾隆年間土牛新界之東。（參閱本文第四節）換言之，入墾阿里山界的漢人，都是越界開墾者；界外之地幾乎是國家統治權力所不及之處，面對強悍的阿里山番，漢移民究竟如何展開拓土工作？

前舉在清政權統治下，阿里山番需向官方繳納餉稅（化番），代番納餉或提供部落繳交餉稅機會，可能是除了交易活動外，[101] 最初雙方展開接觸的途徑之一。依據康熙 58 年（1719）「合約字」所示，阿里山土官阿貓里因社餉繁重，將番仔潭（今嘉義縣竹崎鄉義仁村）草地給與漢人吳宅開墾（再由吳氏招佃），以貼阿里山社餉銀：

> 立合約人阿里山土官阿貓里，因本社餉課繁重，無可出辦，將本社界內番仔潭草地一所並埔林，東至坑頭，西至大溪，南至雙圈潭，北至牛坑崙水流內，四至明白為界。將草地付與吳宅，前去招佃，築坡〔按：陂之誤〕開墾，每年公議，納租參拾石，貼本社餉銀。收成之日，車運到社交納，務要經風扇淨。其築坡〔按：陂之誤〕開圳工費，欲贖之日，估價清還。凡招佃之人，須當誠寔，不得容匪。此係二比甘愿，各無抑勒，今欲有憑，親立合約一紙，付執為照。
>
> 知見人夥長　吳鳳
> 立合人阿里山土官　阿貓里
> 代書人夥計　黃勒
>
> 康熙伍拾捌年參月　　日[102]

依上述契文內容，該合約在夥長（社商）吳鳳見證下成立。該約雖說明「其築陂開圳工費，欲贖之日，估價清還」，但由漢人承包該社餉銀並無期限來看，本開墾合約字等於具有永佃性質，只要漢佃如期繳租，日子一久，漢佃乃由土地耕種者變成實際上掌握土地經營的人。[103]

---

101 例如吳鳳父親常與阿里山鄒族進行貿易。參見王嵩山，《聚落經濟、國家政策與歷史：一個臺灣中部原住民的例子》，頁106。

102 引文已由作者重新標點，參見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下卷，頁679-680。

103 如「立墾單字人阿里山社正通事阿邑里，有山場一所，址在石礲崎脚寮，東至社寮，西至磡墘，南至磡頂，北至溪墘；四至明白為界。茲有佃人劉攀前來給墾為業，年一九抽得，貼納本社番外，其業永付劉攀執掌管業，一墾無二。誠恐將來混耕侵越，合立墾單，付執為照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　日」。該契明指該業永付佃人劉攀執掌。請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152種，1963），頁379。

或許是巧合，吳宅與阿里山土官訂立開墾契約後兩年（1721），爆發朱一貴抗清事件，「阿里山、水沙連各社乘亂殺通事以叛」。隔年「邑令孫魯多方招徠，示以兵威火礮，賞以煙布銀牌」，阿里山各社土官毋落才就撫。[104] 阿里山、水沙連各社抗官的原因，從其殺通事的情形判斷，大約與漢人勢力膨脹、剝削部落權益不無關係，或原、漢社會文化不同，隨雙方接觸機會增加，引發種種生活上的衝突。而值得討論的是，前舉契約中的承墾漢佃吳宅究係何人？其為吳鳳同宗或甚至吳鳳別名？吳鳳身為夥長，自然容易獲得部落的信任，若是利用此機會為己爭利，亦非特例。[105]

依契文所示，吳鳳在吳宅與阿里山社訂立土地開墾契約時，既是雙方契約的「知見人」，[106] 可能也是土地轉移的「承受人」。此外，代書人黃勒身為「夥計」，當聽命於「夥長」吳鳳，甚至立場相同。換言之，在同一份約字上，吳鳳極可能同時兼有見證人、承受人等多種複雜的角色，要說他不會侵蝕部落土地，恐是緣木求魚。依據《吳鳳後裔之地契書》，與筆者實地探查所得，吳鳳子孫確實在番仔潭落地生根，形成宗族。[107] 雖然該宗契字無法說明吳宅與吳鳳的關係，其為吳氏宗族成員應無疑問。而乾隆年間爆發了有名的吳鳳事件，更說明番漢間存在的關係，十分複雜。[108]

按漢人為農業民族，前舉康熙四〇年代以來，漢人在濁水溪南岸的發展已逐漸越過北岸，說明嘉南平原的開墾活動已漸趨飽和，因此番界以東地區乃成為漢移民最佳的移墾地。由於與漢移民接觸，導致部落受到流行病的侵襲，才有前舉盧麻產社「因瘴癘死亡甚眾」而遷居之事。對阿里山社人而言，面對疾病的威脅，比較積極的解決之道，可能是以馘首應付此一危機。或者如馬淵東一的研究，指

---

104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六：番俗六考，頁123。

105 中部臺灣岸裡社第一任漢通事張達京，在六館業戶與岸裡社訂立土地開墾契約時，張氏既為雙方簽約時的監督人「在場通事」，也是六館業戶之首「張振萬墾戶」的主持人，以及土地移轉之「承受人」。換言之，在同一份約字上，他同時兼有監督人、中間人、承受人等多種複雜的角色。參見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頁176。

106 由於見證人所扮演的角色包括公正人與保證人的雙重身分，其與立約人的關係若非親屬即為朋友。因此，吳鳳之成為吳宅與阿里山社訂立土地開墾契約時的見證人，應基於彼此的人際關係網絡。

107 參見《吳鳳後裔之地契書》，檔號 VAULT INTL Film 1407054 Item13（美國猶他家譜學會攝影、存檔微捲，1984）。另筆者於2010年4月27日實地參訪吳鳳位於今嘉義縣竹崎鄉義仁村下寮仔的故居與墓園，從第十代裔孫吳秋培先生口述，證實吳姓為平和客籍人士，現已不懂客語。目前聚居當地的族人不多。

108 今嘉義縣中埔鄉隆興村的吳鳳公園現址為吳鳳成仁之地，公園立有石碑。關於吳鳳故事的演變，可參見翁佳音，〈吳鳳傳說沿革考〉，《臺灣風物》36: 1（1986年3月），頁39-56。

給予族人「貢租贈與（tribute-gift）」，以為補償。[109] 關於「貢租贈與」與阿里山番租形成的關係，本文將進一步分析。

## （三）「阿里山番租」種類、分布與性質

清代漢人交付的「阿里山番租」，從文獻與口述資料來看，包括番食租與大社油香租。

### 1. 番食租

如表三所示，阿里山番租的分布範圍，主要為打猫東頂保（今雲林縣古坑鄉、嘉義縣梅山鄉）、大目根保（今嘉義縣竹崎鄉），與鯉魚頭保（今南投縣竹山鎮）。此外，從契字也顯示大武壠龜丹庄、鹽水坑等地（今臺南縣楠西鄉），均是阿里山社收取番食租的範圍。[110] （圖一）

依據明治 29 年（1896）阿里山（頂四社）通事宇旺（即宇望）的說法，[111] 鯉魚頭保各地均為其祖先居址〔按：伊母祝生活空間〕，漢人（漳州籍）移住後，部落害怕被其帶來的傳染病侵襲而遷徙內山，因而讓出東勢坑（今南投縣竹山鎮瑞竹里）、樣子坑（今斗六市湖山里）等地；承墾的漢人每年需以收穫的 1/10（即一九抽的）繳交社丁，作為番租。又說：約 30 年前，撫墾局成立後，當地漢人住民即停止交租。7 年前起，撫墾局基於兩地為山居僻地，生產量少，以 1/10 生番租的二分為官租。而水源充足的田仔庄（今南投縣竹山鎮田子里），可植栽水稻，因此仍按一般的四六制繳納（四分納官，六分給生番）。[112] 依據《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資料所示，以上三處每年共交給宇旺 160 圓（實收），作為生番交際費與通事費用。此外，漢人另給適量的黑布（40-50 匹）、紅白機喪、[113] 衣服股引、[114] 鹽、砂糖（一年所需）及酒肉。[115]

---

[109] 參見馬淵東一，《馬淵東一著作集》，第二卷，頁214-215。有關南鄒族四社生番（內優六社之四社）向移住民四社熟番收取「撫番租」的情形，可參見洪麗完，〈清代楠仔仙溪、荖濃溪流域之生、熟番族群關係（1760-1888）：以「撫番租」為中心〉一文。

[110] 參見註14、15。

[111] 宇旺為阿里山頂四社的總頭目。參見松田吉郎著、黃秀敏譯，〈清末暨日治初期「阿里山蕃租」之研究〉，頁188。

[112] 〈生蕃酋長宇望等出願ニ係ル調查報告〉（1896.3.31），頁271-272。

[113] 疑為一種由紅白線、十字形混紡的毛織品。

[114] 股引指一種日本細筒褲式的工作服或褲裙。

[115] 〈生蕃酋長宇望等出願ニ係ル調查報告〉（1896.3.31），頁271-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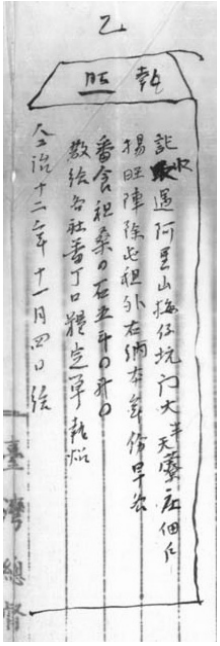
乙
執照
訖收過阿里山梅仔坑门大半天寮庄佃戶
楊旺陳除屯租外右納本年份早谷
番食租桑〇石五斗〇升〇合
散給各社番丁口糧完單執照
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四日給

圖二　同治十二年（1873）十一月
阿里山梅仔坑門大半天寮庄戶
楊旺陣完單執照

資料來源：〈復命書〉( 1896.3.28 )，頁 264。

從漢人每年除了交給宇旺 160 圓（實收）外，還需繳交布匹、鹽、糖、酒肉等日常生活用品而言，十分不同於因土地租佃而產生的「地租」。此由大坪庄（今嘉義縣梅山鄉太平村）民張魏的口述資料可進一步說明，他說：因缺乏水利灌溉，田園產量少，庄人常無法如常納租，結果番人即來犯。可見庄民繳納的番租有「安撫」番人、維持雙方和平關係的作用。[116] 究竟漢人居民繳給生番的租稅，在其認知中為何而交？作用如何？依半天寮庄（今嘉義縣竹崎鄉桃源村）豪農楊占梅手中存檔向雲林縣招撫局〔按：原資料有誤，應為撫墾局〕納租的收據有甲乙丙三種。[117] 其中乙種為同治 12 年（1873）11 月 4 日發給阿里山梅仔坑門大半天寮庄佃戶楊旺陣的完單執照，除了需繳交屯租外，其所納早谷「番食租」桑五斗，主要「散給各社番丁口糧」，說明佃人所納租稅包括屯租與番食租。[118]（圖二）按屯租是漢人越界開墾後，乾隆 55 年（1790）官方議設屯番守邊制度時，被官方要求挪為屯餉的租稅，大半天寮庄的佃戶需繳納屯租給屯番，表示歸

116 〈白井少尉生蕃地調查報告〉（1896.3.27），頁255-256。
117 〈復命書〉（1896.3.28），頁260。
118 〈復命書〉（1896.3.28），頁264。

屯為界時當地為界外地區。[119] 散給各社番丁（指阿里山番）作為口糧的「番食租」即番人口糧，表示當地原為阿里山番的生活領域，漢人入墾所付出的代價。

除了宇旺所述其收取鯉魚頭保（今斗六、竹山等地）的生番租外，從打猫東頂保梅仔坑街（今梅山鄉）、大目根保金獅藔庄（今竹崎鄉金獅村）的漢人繳交番租的情形，也可呈現生番租的收取方式。按照牛磨角庄（土名牛藔，今嘉義縣梅山鄉瑞峰村）總理吳炎的描述，每年 10 月，他親自到各庄巡迴徵收各地住民當年收穫的 1/10，交給生番；光緒 15 年（1889）以後，則將所收租額交給設在梅仔坑街的招撫局〔按：撫墾局之誤〕出張員。[120] 換言之，劉銘傳清丈前，打猫東頂保的阿里山番租由地方頭人（總理吳炎）負責收取並直接交給阿里山社通事宇旺；清丈後，仍由吳氏負責，但租額繳交對象改變（撫墾局），吳氏身分也變成撫墾局職員。[121] 大目根保部分則由金獅藔庄邱舉負責。

據官方調查資料，最晚清末、日治初期，番食租共分三處收取，包括（1）鯉魚頭保的東勢坑（30 餘戶）、田仔庄（50 戶）、樣子坑（20 餘戶）三處，共繳納 200 餘圓。[122] （2）嘉義管下（打猫東頂保）共有 200 石。（3）雲林管下（大目根保）共 300 石。[123]

關於清丈後的收租方式變化，九芎坪（今嘉義縣梅山鄉瑞里村）居民陳遠指出，以前每年 10 月需將收穫的 1/10 給生番，後來由雲林招撫局〔按：撫墾局之誤〕員到各庄收取，近來則到梅仔坑出張處繳納；其中四分歸衙門、六分給生番（減收四分）。[124] 我們若進一步對照表四的資料，不管收租方式變化與否，這類

---

119　有關歸屯為界與屯租的討論，請參見洪麗完，〈清代楠仔仙溪、荖濃溪流域之生、熟番族群關係（1760-1888）：以「撫番租」為中心〉，頁16-19；洪麗完，〈國家制度與熟番社會關係（1790-1895）：以清代臺灣番屯組織為例〉，收於洪麗完主編，《國家與原住民：亞太地區族群歷史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9），頁3-31。

120　〈白井少尉生蕃地調查報告〉（1896.3.27），頁256-257。

121　光緒12年（1886），臺灣建省之議確認，劉銘傳在「改設行省事宜十六項」，提出撫番辦法，決定將「理番同知」與招墾委員的職權合併並擴大，在各地設立撫墾局；阿里山地區屬於雲林、嘉義撫墾局。依據吳炎的帳簿與殖民政府的實地調查，打貓東頂堡收取阿里山番租的村莊共有25處。

122　〈生蕃酋長宇望等出願ニ係ル調查報告〉（1896.3.31），頁271-274。

123　依據復命書，嘉義管下（打貓東頂堡）有200石、雲林管下（大目根堡）為300石。參見〈復命書〉（1896.3.28），頁261。

124　依梅仔坑街總理張瑞本口述指出，梅仔坑街位於阿里山界，街後以溪流為界，街民何安擔任招撫局〔按：撫墾局之誤〕局員時，在家中開役所負責管理徵收。明治28年（1895）何安去世，改由張氏本人負責。參見〈白井少尉生蕃地調查報告〉（1896.3.27），頁256-257。

交給阿里山番的番租，一般為住民當年收穫的 1/10，包括實物與銀元，繳交時間約在每年 10 月。而光緒年間以來，從「阿里山番租」中減租四成給官方的結果，生番受到不小的衝擊。

## 表三　清代番食租分布情形

| 日治初期（1904） | | | 清末 | | 今地名 | 備註 |
|---|---|---|---|---|---|---|
| 庄名(行政區劃) | 庄名(公文類纂) | 土名 | 保名 | 土名 | | |
| 大坪庄 | 大坪庄 | | 嘉義縣大目根保 | 大坪 | 嘉義縣梅山鄉太平村 | 缺水、稻田少，未向生番與招撫局〔按：撫墾局之誤〕納租 |
| | 梨園藔庄 | 梨園藔 | | 梨園藔庄 | 嘉義縣梅山鄉太興村 | |
| 內埔仔庄 | 半天藔庄 | 半天藔 | | 半天藔庄 | 嘉義縣竹崎鄉桃源村 | |
| 金獅藔庄 | 金獅藔庄 | 金獅藔 | | 金獅藔庄 | 嘉義縣竹崎鄉金獅村 | |
| 梅仔坑庄 | 梅仔坑街 | 梅仔坑街 | 嘉義縣打猫東頂保 | 梅仔坑庄 | 嘉義縣梅山鄉梅南村、梅東村 | |
| 生毛樹庄 | 幼葉林庄 | 幼葉林 | | 幼葉林庄 | 嘉義縣梅山鄉瑞里村 | |
| | 九芎坪庄 | 九芎坪 | | 九芎坪庄 | | |
| | 生毛樹庄 | 生毛樹 | | 生毛樹庄 | 嘉義縣梅山鄉瑞峰村 | |
| | 牛磨角庄 | 牛磨角 | | 牛磨角庄 | | |
| | 二路頭庄 | 日路頭 | | 二路頭庄 | 嘉義縣梅山鄉瑞峰村 | |
| 科仔林庄 | 口田藔庄 | | | 口田藔庄 | 嘉義縣梅山鄉太和村 | |
| 九芎坑庄 | 九芎坑庄 | 九芎坑 | | 九芎坑庄 | 嘉義縣梅山鄉永興村 | |
| | | 巧田藔 | | | | |
| 圳頭庄 | 水底藔庄 | 水底藔 | | 水底藔庄 | 嘉義縣梅山鄉圳南村 | |
| | 大崩崁庄 | 大崩坑 | | 大崩崁庄 | | |
| | 蔴園藔庄 | 蔴園藔 | | 蔴園藔庄 | 嘉義縣梅山鄉圳北村 | |
| 龍眼林庄 | 龍眼林庄 | | | 龍眼林／店仔 | 嘉義縣梅山鄉龍眼村 | |
| 大草埔庄 | 大草埔庄 | 大草埔 | | 大草埔庄 | 嘉義縣梅山鄉大南村 | |
| | 隘藔庄 | 隘寮 | | 隘寮庄 | | |
| | 大片田庄 | 大片田 | | 大片田庄 | | |
| | 茅埔庄 | 茅仔埔 | | 茅仔莆庄 | | |
| 大坪庄 | 梨園藔庄 | 梨園藔 | | 梨園藔庄 | 嘉義縣梅山鄉太興村 | |
| 龍眼林庄 | 屈尺嶺庄 | 堀尺嶺 | | 屈尺嶺庄 | 嘉義縣梅山鄉碧湖村 | |
| | 牛使胡腳庄 | 牛屎胡腳 | | 牛屎胡腳庄 | | |
| 大湖底庄 | 番馬坑庄 | 番尾坑頭 | | 番馬坑庄 | 雲林縣古坑鄉華南村 | |
| | 到孔山庄 | 卓孔山 | | 到孔山庄 | | |
| 草寮庄 | 草嶺庄 | 頂坪子<br>下坪子 | | 草寮庄 | 雲林縣古坑鄉草嶺村 | |
| 樟湖庄 | 芊口籠庄 | 芊蓁籠 | | 芊蓁籠庄 | 雲林縣古坑鄉樟湖村 | |
| | 坑明庄 | | | | 疑在雲林縣古坑鄉境 | |
| 勞水坑庄 | 東勢坑 | 東勢仔坑 | 雲林縣鯉魚頭保 | 東勢坑 | 南投縣竹山鎮瑞竹里 | |
| 田仔庄 | 田仔坑 | 田仔 | | 田仔坑 | 南投縣竹山鎮田子里 | |
| 咬狗庄 | 檨子坑 | 檨仔坑 | | 檨子坑 | 斗六市湖山里 | |

資料來源：〈復命書〉(1896.3.28)，頁 260-262。

## 表四　清代番食租收取情形

| 保名 | 庄名 | 陳述人 | 收取方式與租額 | 原來納租對象 | 變遷 | 備註 |
|---|---|---|---|---|---|---|
| 打猫東頂堡 | 半天寮庄(嘉義縣竹崎鄉桃源村) | 楊占梅 | | 生番烏旺 | 雲林招撫局 | 光緒 20 年於招撫局徵租 |
| | 幼葉林庄九芎坪(嘉義縣梅山鄉瑞里村) | 陳遠 | 每年 10 月，收穫 1/10 | 生番 | 雲林招撫局員到各庄收取，近來到梅仔坑出張處繳納；四分歸衙門、六分生番（減收四分）。 | |
| | 生毛樹庄內(嘉義縣梅山鄉瑞峰村) | | | | 調查結果同幼葉林庄 | |
| | 牛磨角庄(嘉義縣梅山鄉瑞峰村) | 吳炎(總理) | 每年 10 月，收穫 1/10 | 生番 | 雲林招撫局 | 光緒 15 年吳炎任職；吳炎辭職由方宗亮繼之 |
| | 梅仔坑街(嘉義縣梅山鄉梅南村、梅東村) | 張瑞本(總理) | | | 何安當招撫局局員，在家中開役所負責管理徵收，明治 28 年去世。 | |
| | 大坪庄(嘉義縣梅山鄉太平村) | 張魏 | | 缺水利，田園產量少，有錢人之外未納租時，番人即來犯。 | | |
| | 溪頭庄(今嘉義縣梅山鄉太興村) | 旺葉 | | 生番烏旺 | 光緒 14 年劉銘傳清丈後，溪東交給雲林招撫局；溪西交城隍廟。 | 交城隍廟租即大社油香租 |
| 大目根堡 | 金獅寮庄(嘉義縣竹崎鄉金獅村) | 邱舉 | | | | |
| 鯉魚頭保 | 東勢坑(南投縣竹山鎮瑞竹里) | | 以收穫的 1/10 | 番人 | | |
| | 田仔坑(南投縣竹山鎮田子里) | | | | | |
| | 樣子坑(斗六市湖山里) | | | | | |

資料來源：〈白井少尉生蕃地調查報告〉（1896.3.27），頁 255-258；〈復命書〉（1896.3.28），頁 260-261；〈生蕃酋長宇望等出願ニ係ル調查報告〉（1896.3.31），頁 271-272。

說明：表中招撫局為「撫墾局」之誤。

## 2. 大社油香租

除了前舉半天藔庄豪農楊占梅手中，有三種漢人繳納阿里山番租的相關收據外，另有明治 28 年（1895）媽祖宮、城隍廟給漢人葉老嬰、連枝、承枝等人當年繳稅的完單，值得注意的是，完單上面並出現有阿拔泉、僧能家的稱呼。[125]（圖三）阿拔泉指阿拔泉社而言，為阿里山番之一部落，如本文第二節所述，最早出現於荷治時期的相關紀錄。依據道光 18 年（1838），臺灣府嘉義縣知縣范學恆給立告示之「阿拔泉番租充為香燈示告碑記」紀錄（現嵌立於嘉義市城隍廟左邊外牆，圖四），阿里山正、副通事因感念城隍廟神庥，將主管的阿拔泉社年餘租稅捐為香燈資；為免住持廢弛，乃有立碑勒石之舉：

> 阿里山正、副通事番宇旺、雲和尹稟稱：「……茲旺愿將承受阿拔泉社所管界內，每年產出什籽，除供應番食外，年餘租稅統共願捐廟中，以作神前油香之資。」……所有阿拔泉社內每年產出什籽，抽收壹九抽分早冬龍眼什籽等物，餘息永遠充入城隍廟以助相灯〔按：香燈〕之資。
>
> 東至犁黃寮（即犁園寮，今嘉義縣梅山鄉太興村）溪為界，又至出水坑（今嘉義縣竹崎鄉金獅村）尾番社界，西至內埔庄（今嘉義縣中埔鄉社口村）後山為界，又至過南靖山（疑在南靖寮，今嘉義縣梅山鄉安靖村附近）為界，南至仙人橋為界，又南兼東桃園為界，北至江南坑（即紅南坑，今嘉義縣竹崎鄉緞繻村附近）長山尾為界。[126]

據此，當年阿拔泉社界內的土地範圍以今竹崎鄉、番路鄉、中埔鄉為主，北到竹崎、梅山兩鄉交界處，南邊界線，依據表五所示，應到今臺南縣白河鎮止。[127] 雖然葉姓人家的完單來自媽祖宮、城隍廟，但土地原屬阿拔泉社生活領域，因此其繳交的租稅，除了轉由僧能家經手，交由城隍廟使用外，還需供應「番食」。

---

125 〈復命書〉（1896.3.28），頁264。

126 參見圖四碑文；另見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阿拔泉番租充為香燈示告碑記」，編號0000054995。

127 依據陳美鈴的研究，指出阿拔泉社的領域，相當於竹崎鄉內埔仔河谷平原以北，直到竹崎、梅山兩鄉交界處。事實上，契文中的內埔庄指今嘉義縣中埔鄉社口村，而非竹崎鄉的內埔村（清代稱「內埔仔庄」）。另依據本文的討論，阿拔泉社的領域還包括今南投縣竹山鎮。而在今雲林縣古坑鄉有舊地名奇冷岸，奇冷岸社與阿拔泉社均屬於伊母祝（全仔大社）。換言之，清代遷移至竹山鎮以前，全仔大社的生活領域北起竹山，南到白河鎮。參見施添福總編纂、陳國川編纂、陳美鈴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八・嘉義縣》，下冊，頁749與本文第二、三節相關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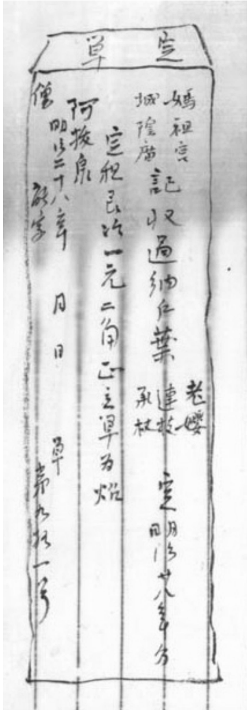

圖三　明治二十八年（1895）
媽祖宮、城隍廟給葉老嬰等完單

資料來源：翻拍自〈復命書〉（1896.4.13），頁 264。

圖四　道光十八年（1838）
阿拔泉番租充為香燈示告碑記

資料來源：2010 年 4 月 28 日，攝於嘉義市城隍廟左邊外牆（該碑嵌在牆上）。

根據溪頭庄（今嘉義縣梅山鄉太興村）居民旺葉的口述資料，指出清代該庄屬阿里山大目根保轄區，以前庄民將番租交給番人烏旺〔按：宇旺〕，光緒 14 年（1888）劉銘傳清丈後，溪東收到的租交給雲林招撫局〔按：撫墾局之誤〕；溪西則交給城隍廟。[128] 換言之，由於清丈後官方執行「減四留六」辦法，溪頭庄居民交給宇旺的部分轉入撫墾局；交給城隍廟者照舊。而交城隍廟的部分即碑文中所謂「相灯（燈）之資」，也就是日本殖民政府調查時所謂「大社油香租」。[129]

依據「阿拔泉番租充為香燈示告碑記」所言，該租的產生主要因城隍廟香燈費不足，阿里山正副通事宇旺等決定將其在阿拔泉社管區內的土地，每年自收成

---

[128] 〈白井少尉生蕃地調查報告〉（1896.3.27），頁256。
[129] 〈佐藤少尉ノ蕃租取調報告〉（1896.3.30），頁266。

的什籽（各種種子），除去「番食」外，將年餘租稅捐給廟中，以作神前油香之資。而宇旺之所以作此決定，因「沾沐神光，普照番民平安」。[130] 字面上看，阿里山番可能與漢人接觸後，接受漢人俗信，感受神祇的庇蔭，而有奉獻香油錢的習慣。但若從廟宇與地方社會關係的角度來理解，阿拔泉社油香租的產生背景可能與嘉南平原沿山地帶越界開墾的漢人社會秩序之形成，以及企圖「合法化」其移墾之村落的過程有關。

按民間信仰城隍的歷史悠久，其在明代開始朝著官方化的方向轉變。由於明廷對神道設教的強烈企圖，促使城隍神成為陰間司法神的主要關鍵。清朝承此遺制，以城隍為護國佑民之神。因此，凡地方官署所在必建有城隍廟。[131] 今嘉義市為清代諸羅縣治所在，位在該市佑民里吳鳳北路 168 號的城隍廟，創於康熙 54 年（1715）為一典型。[132]

城隍是個無所不在的神明，依據諸羅知縣周鍾瑄〈諸羅縣城隍廟碑記〉所示：

> 邑有令以治明也，賞善罰惡；均其賦役、平其爭訟、教之孝弟忠信，使邑無饑寒怨咨而相率於善者，令之職也。有城隍以治幽也，福善禍淫；順其四時、阜其百物、驅其魑魅蠱毒，使邑無災眚夭枉而不即於淫者，城隍之責也。[133]

說明神祇具有補充民間司法不足的功能。換言之，透過明幽兩面的思維，周氏明白告知民眾城隍無所不在，人們應避免為非作歹，以免受到官員或鬼神的處罰。而每一個府、縣、廳治的城隍廟，除了常被地方官們藉其城隍神威處理具衝突性的事務外，通常也為地方官紳與各界共同參與的信仰中心。[134] 依據陳夢林《諸羅縣志》的記載：「知縣周鍾瑄捐俸建，規制頗宏敞。參將阮蔡文捐銀四十兩為

---

130 參見圖四碑文；另見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阿拔泉番租充為香燈示告碑記」，編號0000054995。

131 關於城隍信仰的討論，請參見增田福太郎著、古亭書屋編譯，《臺灣漢民族的司法神：城隍信仰的體系》（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9），頁53-93；鍾華操，《臺灣地區神明的由來》（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9），頁199-204；江志宏，〈「另類規範」（rules otherwise）在日常生活中的實作：從嘉義城隍廟的楹聯談起〉，收於李明仁等編，《第二屆嘉義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嘉義：國立嘉義大學臺灣文化研究中心，2007），頁264。

132 參見周鍾瑄主修、陳夢林等編纂，《諸羅縣志》，卷四：祀典志，頁64。

133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105種，1961；1747年原刊），卷二十二：藝文（三），674-675。

134 江志宏，〈「另類規範」（rules otherwise）在日常生活中的實作起：從嘉義城隍廟的楹聯談起〉，頁267-268。

助。」[135] 往後屢有修復；日治後香火日盛，可說是今嘉義市境諸廟的領導者。[136]

依據過去的研究，一般城隍廟的規制都比照地方行政長官治事的衙門，其神格與其他特定祭祀範圍的神明不同，而具備「闔境廟」（區域聯合奉祀之寺廟）的性質。[137] 如表五所示，油香租收取的範圍包括今臺南縣白河鎮、嘉義縣中埔鄉、番路鄉等，地緣上均位在清康熙 61 年（1722）的界碑東側，大部分位於乾隆年間的土牛界外。（圖一）嚴格說，繳交香油租的村落都屬清代漢移民越界開墾所形成，在官方統治範圍之外，越界的漢移民經由負擔「護國佑民之神」的城隍香油錢，形塑其與官方的關係，應是他們一方面負擔了番食租，一方面又繳交香油租的緣由。也就是說，嘉南平原沿山的漢人村落形成過程中，經由承擔界內具有跨地域、穩定地方秩序之神祇的祭祀費用，透過與界內居民共同的信仰（公廟）呈現其尋求生活空間合法化的表現。

依據《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的資料，油香租的收取方式主要由各村莊頭人（總理、董事、贌戶）或庄民負責，向當地住民收取租谷、山租或龍眼、苧等（也有繳交現金的情形）。目前所知，繳交這類番租的村落共有 18 處，分別由大社蓁館（今中埔鄉社口村）與沄水溪館（今中埔鄉沄水村）負責收取；各村落按地理位置就近交給租館，如哆囉嘓東下保轄區（今白河鎮）、嘉義東保內（今中埔部分地區）等交給沄水溪館；嘉義東保轄區（今中埔鄉部分地區、番路鄉）則交給大社租館。每戶繳交的額度，租谷從 0.08-7.9 石不等；龍眼或苧為 0.15-3.75 元，應是依照生產所得定出的比例，而生產多寡又與自然環境（水利資源與地利肥瘠）有關。（表六）

油香租之外，今白河、中埔與番路等鄉鎮的居民，當年還需繳交「番食租」，已如前述。但相關資料不全，筆者無法進一步說明細節。不過，依據明治 29 年（1896）3 月佐藤少尉對公田、鞍頂（以上今嘉義縣番路鄉公田村）的調查，指出每年 12 月 30 日番人（指阿里山番）到通事家裡聚會宴飲，會後公田、鞍頂等

[135] 周鍾瑄主修、陳夢林等編纂，《諸羅縣志》，卷四：祀典志，頁64。

[136] 關於嘉義城隍廟的歷史，請參見江志宏，〈「另類規範」（rules otherwise）在日常生活中的實作：從嘉義城隍廟的楹聯談起〉，頁262-269。

[137] 江志宏，〈「另類規範」（rules otherwise）在日常生活中的實作起：從嘉義城隍廟的楹聯談起〉，頁267。

庄民各出金 6 圓、5 圓贈與對方。[138] 對照前舉「所有阿拔泉社內每年產出什籽，抽收壹九抽分早冬龍眼什籽等物，餘息永遠充入城隍廟以助香燈之資」的說法，鞍頂庄的「番食租」共 5 圓，如表六所列，該庄需繳交的油香租為苧 50 元，番食租正是在「抽收壹九抽分早冬龍眼什籽等物」的原則下進行。

贈送金錢之外，每年正月元旦，鞍頂庄民也以酒肴宴請番人「以博取歡心」。[139] 據此，說明除了繳交租館的油香租之外，另有直接繳付阿里山社人的「番食租」，以及款待社人的活動。油香租的收取，依據前舉明治 28 年（1895）葉老嬰手中的完單所示，十九世紀末仍進行。而款待的習俗，依據筆者的田野資料，直到戰後還持續進行。這方面的紀錄，鄒族學者汪明輝的論文有具體的描述：

> 高中以前〔按：1970 年代〕，每當漢人過年之際，部落周邊石桌、龍頭、隙頂等居住的漢人（其實多為「福佬客」）便會邀請村里的族人到他們家去吃飯，通常會吃到在家裡很少見到的豐盛雞鴨魚肉等菜餚，尤其特別的是這個時候會吃到很甜的年糕，而且是紅色的，更有意思的是每當這個時候漢人幾乎都聚在一起拿錢下注玩賭博。……過年期間可能會去好幾家吃，而且都是免費的，看起來這些漢人都很慷慨好客，除了有得吃，還有得拿。……來吉 *panguu*、特富野 *tfuya*、山美 *saviki* 這些靠近漢人居住地的部落，都有這樣的情形……。約民國七十年代以前，樂野、來吉村許多家戶也都會在漢人過年期間煮很豐盛的食物，也大方邀請同村族人會餐，……顯然是兩部落接受了漢人的習俗。[140]

依據汪氏的調查，指特富野社（今阿里山鄉茶山村）的鄒族人會到十字路、多林（以上在今阿里山鄉十字村）、蕃薯寮，甚至阿里山去 *toapa'kiyau*（採收）；來吉部落（今阿里山鄉來吉村）受邀到太和（今梅山鄉太和村）、豐山（今阿里山鄉豐山村）、全仔社（今梅山鄉太和村）甚至草嶺（今古坑鄉草嶺村）；山美族人（今阿里山鄉山美村）則會到公田、瀨頭（隆美，今番路鄉公興村）聚餐。[141] 戰後這種款待鄒人吃喝玩樂的活動，主要發生在靠近漢人的村落。而清代以來，

---

138 〈佐藤少尉ノ蕃租取調報告〉（1896.3.30），頁267。

139 〈佐藤少尉ノ蕃租取調報告〉（1896.3.30），頁267。

140 汪明輝，〈阿里山番租與鄒族傳統領域變遷〉，頁1-2。

141 汪明輝，〈阿里山番租與鄒族傳統領域變遷〉，頁1-2。

由於地緣上接近漢人生活領域，樂野（阿里山正通事宇旺即樂野人）、來吉等部落因接受漢人習俗，也有聚會與過年的習慣。有關阿里山社人與漢人接觸後的文化交流，議題複雜，筆者將另文討論。

如上所述，大社油香租（含番食租）的收取情形與前舉番食租有不少共同之處；其中租稅數目、收取方式與宴客日期也許不盡相同，其為「安撫番租」而非具有大小租（多重土地權利）關係的「番大租」性質則相當一致。[142] 雖然劉銘傳的賦稅改革，將阿里山番租視為「番大租」（一般土地租賃關係），而採行「減四留六」之法。清丈後，油香租仍由城隍廟收取，原本作為番食租的部分，則轉由撫墾局徵收，對生番生計衝擊不小，未來值得進一步討論。以下僅針對阿里山番租的性質進行分析。

表五　清代油香租分布

<table>
<tr><th colspan="3">日治初期</th><th colspan="2">清末</th><th rowspan="2">今地名</th><th rowspan="2">備註</th></tr>
<tr><th>庄名(行政區劃)</th><th>庄名(公文類纂)</th><th>土名</th><th>保名</th><th>土名</th></tr>
<tr><td></td><td>咬人狗湖庄</td><td></td><td></td><td></td><td>不詳</td><td></td></tr>
<tr><td>關仔嶺庄</td><td>關仔嶺庄</td><td>關仔嶺</td><td>哆囉嘓東下保</td><td>關仔嶺庄</td><td>臺南縣白河鎮關嶺里</td><td>位於白河鎮東側山區</td></tr>
<tr><td>竹頭崎庄</td><td>沄水溪庄</td><td>沄水仔</td><td rowspan="16">嘉義東保</td><td>沄水溪庄</td><td>嘉義縣中埔鄉澐（沄）水村</td><td></td></tr>
<tr><td>石硦庄</td><td>石硦庄</td><td>石硦</td><td>石硦庄</td><td>嘉義縣中埔鄉石硦村</td><td>因抄封而消滅</td></tr>
<tr><td rowspan="7">社口庄</td><td>社口庄</td><td>社口</td><td>社口庄</td><td rowspan="7">嘉義縣中埔鄉社口村</td><td></td></tr>
<tr><td>番仔坑庄</td><td>番仔坑</td><td>番仔坑庄</td><td></td></tr>
<tr><td>檨子林莊</td><td>檨子林</td><td>檨子林庄</td><td></td></tr>
<tr><td>十塊厝庄</td><td>十塊厝</td><td></td><td></td></tr>
<tr><td>過坑仔</td><td>竹林腳</td><td>竹林腳庄</td><td></td></tr>
<tr><td>新庄</td><td>新庄仔</td><td>新庄仔</td><td></td></tr>
<tr><td>內埔庄</td><td>內埔</td><td>內埔庄</td><td></td></tr>
<tr><td></td><td>竹枋腳</td><td></td><td></td><td>(疑)嘉義縣中埔鄉社口村</td><td></td></tr>
<tr><td>枋樹腳庄</td><td>廍后庄</td><td>廍後仔</td><td>廍後庄</td><td>嘉義縣中埔鄉隆興村</td><td></td></tr>
<tr><td rowspan="2">公田庄</td><td>公田庄</td><td>公田仔</td><td></td><td rowspan="3">嘉義縣番路鄉公田村</td><td></td></tr>
<tr><td>鞍頂庄</td><td>鞍頂</td><td>鞍頂庄</td><td>雲林局</td></tr>
<tr><td></td><td>坎頂庄</td><td>(疑)隙頂</td><td></td><td>雲林局</td></tr>
<tr><td rowspan="2">番仔路庄</td><td>觸口</td><td>觸口</td><td>觸口庄</td><td rowspan="2">嘉義縣番路鄉觸口村</td><td></td></tr>
<tr><td>過溪仔</td><td>過溪仔</td><td></td><td></td></tr>
</table>

資料來源：〈佐藤少尉ノ蕃租取調報告〉（1896.3.30），頁 268。

[142] 2007年，筆者在〈清代楠仔仙溪、荖濃溪流域之生、熟番族群關係（1760-1888）：以「撫番租」為中心〉一文已有過初步討論。詳見該文，頁56-58。

## 表六　清代油香租收取情形

| 館名 | 庄名 | 今地名 | 戶數 | 繳交租額 | 平均數 | 詢問人 |
|---|---|---|---|---|---|---|
| 大社蓁館 | 社口庄 | 嘉義縣中埔鄉社口村 | 27 | 粗谷 20 餘石 | 0.75 石 | 總理邱元 |
| | 樣子林莊 | | 28 | 粗谷 10 餘石 | 0.36 石 | 總理陳和 |
| | 十塊厝庄 | | | | | |
| | 廍后庄 | | 19 | 粗谷 15 石 | 7.9 石 | 董事曾漏 |
| | 番仔坑庄 | | 27 | 粗谷 14 石 | 5.2 石 | 總理張值 |
| | 過坑庄仔 | | 30 | 粗谷 4 石 | 1.4 石 | 總理張值 |
| | 新庄 | | | | | |
| | 竹枋腳 | (疑)嘉義縣中埔鄉社口村 | | | | |
| | 觸口 | 嘉義縣番路鄉觸口村 | 26 | 龍眼 4 元粗谷 2 石 | 0.15 元 0.08 石 | 總理陳慶昌 |
| | 過溪仔 | | | | | |
| | 內埔庄 | 嘉義縣中埔鄉社口村 | – | 粗谷 30 餘石 山租不詳 | – | 總理鄭德 |
| | 公田庄 | 嘉義縣番路鄉公田村 | 20 | | – | 總理劉峻陽 |
| | 崁頂庄 | | 30 | 苧 8 元 | 0.27 元 | 住民蘇涼 |
| | 鞍頂庄 | | 14 | 苧 50 元 | 3.57 元 | 住民程中 |
| 沄水溪館 | 咬人狗湖庄 | 不詳 | – | 20 餘元 | – | 贌戶吳義 |
| | 關仔嶺庄 | 臺南縣白河鎮關嶺里 | – | 150 餘元 | – | 總理曾歸生 |
| | 沄水溪庄 | 嘉義縣中埔鄉澐(沄)水村 | – | 60 餘元 | – | 總理林烏毛 |
| | 石硦 | 嘉義縣中埔鄉石硦村 | – | 90 餘元 | – | 庄民 |

資料來源：〈佐藤少尉ノ蕃租取調報告〉（1896.3.30），頁 267-268。
說明：「–」表示缺資料。

### 3.「阿里山番租」性質

依據馬淵東一的研究，指十八世紀四社生番（指南鄒）因面對平埔族與漢人侵入而被激化的馘首舉動，經雙方妥協後，約定移住民每年需給予族人「貢租贈與」（馬淵氏指出：移住民稱為「蕃租」、「向蕃人繳納的租」），作為補償。[143] 相同的情形，移住荖濃（今高雄縣六龜鄉荖濃村）地方的（四社番）居民割籐時，也必須與四社生番訂立贈與品契約。[144] 所謂「四社番」，指十八世紀中葉受到移入嘉南平原南端的漢人擴張生活領域之影響（也受到其他平埔族群的擠壓），侵

143 參見馬淵東一，《馬淵東一著作集》，第二卷，頁214-215。有關南鄒族四社生番（內優六社之四社）與移住民四社熟番間的「撫番租」繳交情形，可參見洪麗完，〈清代楠仔仙溪、荖濃溪流域之生、熟番族群關係（1760-1888）：以「撫番租」為中心〉。

144 參見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編纂，《臺灣總督府理蕃誌稿》（臺北：活文舍，1911），第一編（1895-1902），頁107。

入楠仔仙溪、荖濃溪流域的大武壠社群而言。依據筆者的研究，新移民在內優社化番主持下，以「撫番租」及每年一度的款待配套措施取得原住族群的諒解，換得在新居地長住的可能。[145]

此外，原為鹿株番（即鹿楮，阿里山番之一，北鄒）生活空間的林圮埔（即林瓊埔，今南投縣竹山鎮），漢人取得該地的交換代價是每年於農曆正月得宴請他們。[146] 所謂「貢租贈與」或訂立贈與品契約、宴請的習慣，並非南北鄒各部落獨有，六戈里（又稱六龜里，今高雄縣六龜鄉六龜村）居民（指四社番）摘採天然茶樹製造茶葉時，也需贈與下三社（日治時期現代族群分類下的排灣族，戰後改為魯凱族）的芒仔社[147] 頭目茶葉與其他禮品。[148]

以上日本學者所舉「貢租贈與」、「蕃租」，即筆者所指的「撫番租」。依據《臺灣總督府理蕃誌稿》所指：土人〔按：漢人〕在番地耕作，需向番人納付一定金額的租銀作為使用費用，稱為「蕃租」。並指出：從番人與番地的關係來看，番人是地主，故為了取得番人的許諾，外來移民透過番社通事贈給頭目一筆貨物；如未得許諾便進行開墾，番人將採取「暴行」，並阻擾、影響拓土成效。值得注意的是該書稱土人（漢人）所納番租為「大租」。[149] 究竟以上所舉的租稅性質如何（撫番租或大租）？本文將試圖從阿里山社的社會文化層面，進一步說明其性質。

有關清代阿里山番租的性質，若從日治時期鄒族的土地權利主張進行了解，應更能掌握其發展脈絡。依據馬淵氏針對日治時期北鄒（阿里山頂四社）大小氏族關係的討論，指其土地、狩獵場多被視為小氏族所有，故以小氏族名稱命名，

---

145 四社番（或四社熟番、四社平埔）指頭社、茄茇（茄麥、茄報）社、霄里（霄釐、口霄）社與芒仔芒社。至於一般所稱「四大社熟番」則指新港、蔴荳、目加溜灣（灣裡）與蕭壠等熟番四社，而不包括大目降社。此與該社在荷治時期被迫遷、併入新港社（方便傳教活動）有關。清代內優社化番指南鄒四社生番與排灣下三社的墩仔、芒仔，共六社，即所謂「內優六社」成員。參見洪麗完，〈清代楠仔仙溪、荖濃溪流域之生、熟番族群關係（1760-1888）：以「撫番租」為中心〉；洪麗完，〈臺南縣平埔族群之擴散與遷徙研究（1700-1900）〉（臺南：臺南市政府，出版中），第三章第三節。

146 此一風俗直到昭和10年（1935）仍存留。參見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宮本延人，《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第一冊：本篇，頁206。

147 日治時期居於今茂林鄉瑪雅、茂林兩村。有關清代下三社居址變遷情形，請參見洪麗完，〈清代楠仔仙溪、荖濃溪流域之生、熟番族群關係（1760-1888）：以「撫番租」為中心〉，頁43-47。

148 參見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編纂，《臺灣總督府理蕃誌稿》，第一編（1895-1902），頁107。

149 參見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編纂，《臺灣總督府理蕃誌稿》，第一編（1895-1902），頁49、109。另台湾総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東京：青史社，1989），第一卷，頁66-71也指這類番租為大租。其所謂「大租」指在一田二主的土地關係中，大墾戶將土地分給佃戶耕作，佃戶再將承耕的土地另招現耕佃人；現耕佃人向佃戶（小租戶）納小租，佃戶向墾戶（大租戶）納「大租」。

實則大氏族也擁有共同權利，因此同一部族內部的土地讓渡，需由大氏族出面進行協議。而不同大氏族間的土地轉讓，承受者需給予轉讓者「番租」，如畑作、狩獵所得的一部分（通常有粟酒、獸肉等物品）作為交換。[150] 此即「貢租贈與」與「饗宴贈與（feast-gift）」的起源。

馬淵氏進一步指出：鄒族人具有二重構造的土地概念；如同時擁有獵場與耕地的 A 集團，可能將獵場讓與 B 集團，但仍保有其耕地權利，因此獲得獵場使用權的 B 集團出獵後，需將所得獵物的特定部分獻給 A 集團（地主），作為「貢租贈與」。B 集團若開墾獵場，也需準備粟酒招待地主，稱為「饗宴贈與」。[151] 具體的事例，可從楠仔腳萬社（鄒族；今南投縣信義鄉望美村）的口述紀錄說明：楠仔腳萬社的！u?dunana 氏族，經由番社會議決定將土地讓給郡番（布農族），其交換的代價是「真鍮（しんちゅう，黃銅）鍋一個、鎗一支、紅色衣服（和服）五套」；由於和社！u?dunana 氏族對土地也有權利，因而楠仔腳萬社的！u?dunana 氏族也將其自郡番手中所得禮物（一套紅色衣服）分給和社的！u?dunana。[152] 不過，從鄒族的氏族關係而論，由小氏族結合而成的中氏族是一外婚單位，因此同一中氏族之間可免除使用耕地、獵場的耕租（招宴）、獵租（獵物特定部分）；同一大氏族間共食獵租（獸肉），則顯現出大、中、小氏族之間的連帶性。[153]

總之，基於鄒族對土地的二重概念，其在土地觀念中特別強調獵場所有權，其中又涉及巫術、宗教信仰（靈的信仰）的觀念。當鄒族人在西部平原旅行得了不明的疾病時〔按：可能由漢人帶入部落；對已有免疫力的漢人而言，這是一種風土病〕，[154] 一般認為可能是某地區的獵場為非鄒族集團成員所有，人與神的親密關係被迫改變，因而發生疾病，即不明疾病是某地區獵場的神明所引起。[155] 因此族人為了免於災難，必須要求使用土地的外來者以貢租、饗宴的方式，作為族人提供土地的補償，否則族人便需以更積極的手段——馘首的方式解決失去土地的問題。此一原住居民的生活禮俗，日久也逐漸在外來移民的社會流傳。依據從

---

150 馬淵東一，《馬淵東一著作集》，第一卷，頁43、207-212、225-226。
151 參見馬淵東一，《馬淵東一著作集》，第三卷，頁84。
152 參見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宮本延人，《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第一冊：本篇，頁205。
153 參見馬淵東一，《馬淵東一著作集》，第三卷，頁398。
154 參見註76。
155 參見馬淵東一，《馬淵東一著作集》，第二卷，頁213。

玉井盆地移住楠仔仙溪流域的四社熟番（大武壠社群）[156] 之口傳資料，「貢租贈與」與宴請山地人的習慣，不只具有緩和獵首襲擊的功能，且可確保作物豐收。[157] 可見阿里山番對獵場的觀念，深受其生活禮儀習慣影響，新移民的生活態度也受該生活禮儀的左右。

如上所論，鄒族對土地權利的主張，與其說基於法律上的理由，不如說是來自巫術與宗教信仰上的觀念，並反映在其生活習慣上更為貼切。而所謂贈與的習俗，不僅日治時期鄒族、魯凱族如此，族群分類中的布農族亦然；他們都相信因為土地來自祖先所有，非其集團的成員使用祖遺土地將帶來不幸，因而需確保耕地與獵場為本集團成員所用，並在夏季進行村落除祓儀式；即以粟酒供奉祖遺獵場神祇，以酒宴招待同集團休耕地的成員。土地若為異族所使用，則需以貢租、饗宴的方式作為補償。其中「貢租贈與」的支付方式，各村不同；頻繁者每年 1-2 次，即稻米收穫後的農曆 11 月或 12 月，或於新年支付。內容包括：鐵製道具、家具、衣服、豬、米、米酒等。[158]

以上討論與本文對清代「阿里山番租」的形成所做分析若合符節；而從新年期間，前往漢人移住村落接受酒、豬肉款待的南鄒人，如馬淵氏所指被稱為「乞食蕃」，[159] 則反映漢人不得不招待番人的心情。[160] 依小川尚義在《原語による臺灣高砂族傳說集》指出：（1）臺灣原本是海洋，人居住在新高山，海洋不見後，人便分成鄒族與マーヤ人，鄒往マンァーナ方向去，阿里山鄒族便是從マンァーナ來トウフヤ。之後，本島人〔按：漢人〕初次來到，且握有鐵砲，鄒族打不過而往山上走，因而只要見到本島人便將之全部殺掉。[161] （2）鄒族一年一回前往

---

156 關於大武壠社群的移住活動，請參見洪麗完，〈清代楠仔仙溪、荖濃溪流域之生、熟番族群關係（1760-1888）：以「撫番租」為中心〉，頁22-43。

157 參見馬淵東一，《馬淵東一著作集》，第二卷，頁215、343-344。

158 參見馬淵東一，《馬淵東一著作集》，第二卷，頁207-212、225-226。

159 雖然馬淵東一認為1895年以後，前往移住民村中接受款待的風氣逐漸消失，實則一直到戰後此風氣仍流傳。參見馬淵東一，《馬淵東一著作集》，第二卷，頁214-215；王嵩山，《聚落經濟、國家政策與歷史：一個臺灣中部原住民的例子》，頁51-52。

160 就汪明輝的調查，在族人眼中，雖然漢人會請吃飯，但也表現出嫌棄、鄙夷，背地裡恥笑，甚至有時候也會吃到已經走味臭酸的飯菜，在南鄒族kanakanavu人的傳說中漢人甚至在食物中下毒。參見汪明輝，〈阿里山番租與鄒族傳統領域變遷〉，頁2。

161 小川尚義，《原語による臺灣高砂族傳說集》（臺北：臺北帝國大學言語學研究室，1935），頁687-689。

平地接受飲食招待。[162] 小川氏的說法，除了與前舉（本文第一節）傳說中鄒族祖先曾居住於西部平原，因漢人移民的壓力，其生活空間內縮至山區，不謀而合外，值得注意的是（1）退回山上的鄒族人一看到漢人便殺，（2）一年一回族人前來平地接受漢人招待的雙重、矛盾意義。

簡言之，雖然透過番食租維持了原住民與新移民之間某種穩定的社會關係，雙方的緊張關係仍可從熟、漢人稱對方為「乞食番」，以及阿里山社殺害漢人等事例具體呈現。而從「阿里山番租」形成的背景、繳交方式，反映出其性質不同於透過地主與佃人雙方同意，依土地大小、品質（田或園）而成立的租賃關係（大小租關係）。

# 四、從漢人生活空間擴張看原、漢族群勢力消長

如上所述，清代初期，漢人進入當時位處界外的嘉南平原東側沿山地帶拓墾，其所接觸的對象是一群連附近熟番諸羅山、哆囉嘓等社人都感到害怕的「剽悍」對手阿里山番。漢人能在當地官方統治力甚少觸及的狀況下落地生根，主要透過具有「撫番」性質的「阿里山番租」作為交換條件，維持某種穩定的社會秩序。但雙方並非完全無衝突發生；除了前舉溪頭庄因收成不好，無法固定交付番租、引發阿里山社的「暴力」相向外，以吳鳳被殺事件最為民間社會熟知的武力衝突。

從土地關係的角度論，吳氏家族進入阿里山番生活領域在入山孔道前緣今中埔鄉建立根據地，並在竹崎鄉境落地生根，說明吳鳳事件隱含了漢人侵蝕阿里山番土地的事實。而事件之後，因發生各種怪異現象，使得阿里山社人有數年時間不敢出草，[163] 漢移民可能順勢利用吳鳳的「威力」，維持番漢間的「穩定」關係，並積極推展開墾事業。如圖五所示，吳鳳廟的分布空間主要位於今阿里山鄒族生活領域之西（甚至茶山部落也有吳鳳信仰出現），[164] 說明吳鳳死後

---

162 小川尚義，《原語による臺灣高砂族傳說集》，頁690。

163 參見王嵩山，《聚落經濟、國家政策與歷史：一個臺灣中部原住民的例子》，頁106-107。

164 關於吳鳳信仰的分布，感謝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沿山地區聚落與族群學術研討會」，筆者論文之與談人王嵩山教授的提醒。

（乾隆年間），漢人以之「鎮番」且其勢力更向阿里山生活領域的內山擴張。如表七所示，從廟宇與地方社會發展的角度看，吳鳳廟從清中葉到 1940 年代，由嘉南平原土牛界外逐步內移現阿里山生活空間，是長久以來番漢衝突下、漢人不斷透過吳鳳的神祀來確定其社會生存的策略。而有意思的是清代阿里山番可能也接受吳鳳的「神格」，即由畏懼（厲鬼）而尊敬（神祇）。關於吳鳳信仰在原、漢社會的形成與族群關係發展上的角色，值得未來再討論。（圖一、圖五）

就長遠的族群關係歷史觀察，自十八世紀初葉以來，移住漢人已在阿里山番生活領域建立長住久安的家園，長達三個世紀之久；原住民阿里山社則退居山區一隅。此一變遷主要發生在清治時期。伴隨漢移民生活空間的擴張，隔離番漢的番界隨之東移。原本朱一貴抗清事件發生後（清康熙 61 年〔1722〕），基於治安考慮，官方首度「豎石立界」，將整個西部平原東側近山、沿山地帶劃為生番界外地域範圍；[165] 其中從大武壠楠仔仙溪墘、茄茇社山後哆囉嘓九重溪，沿老古崎、土地公崎、下加冬大溪頭，經諸羅山埔姜林、白望埔（白芒埔）、大武巒埔、盧麻產內埔（內埔仔），打貓之牛屎阬口、葉仔阬口、中阬仔口、梅仔阬山，他里霧之麻園山腳、庵古阬口，斗六門之小尖山腳、外相觸溪口等一線以東地區，[166] 即經過今臺南縣南化、楠西、白河、東山、後壁，嘉義縣中埔、番路、竹崎、民雄、大林，雲林縣斗南、古坑、斗六與林內等鄉鎮市境東邊，正好為阿里山社生活空間。（圖一）

雖然清廷首度「劃界遷民」的檄文，規定：「臺、鳳、諸三縣山中居民，盡行驅逐，房舍盡行拆毀，各山口俱用巨木塞斷，不許一人出入。……築土牆高五、六尺，深挖濠塹，永為定界。越界者以盜賊論。」[167] 依據柯志明的研究，當時番地封禁的成效不彰，民番互控之例絡繹不絕；乾隆 9 年（1744）清高宗乃委派福建布政使高山來到臺灣，會同巡臺御史六十七嚴加清釐。[168] 高山發現漢人不僅

---

165　依黃叔璥的《臺海使槎錄》：「羅漢內門、外門田，皆大傑巔社地也。康熙四十二年，臺、諸民人招汀州屬縣民墾治。自後往來漸眾，耕種採樵，每被土番鏢殺、或放火燒死，割去頭顱，官弁詰捕。而相近者為木岡、武洛、大澤機，遠之為內幽諸社，生番環聚，緝治為艱。立界絕其出入，可以杜患矣。」請參見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五：番俗六考，頁 112。

166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八：番俗雜記，頁167-168。

167　藍鼎元，《東征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12種，1958；1720年原刊），頁40。

168　參見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153。

## 表七　主從祀吳鳳一覽表

| 廟宇名稱 | 主祀神 | 陪祀／從祀神 | 土名 | 今地名／地址 | 創建／重修年代 | 資料來源 |
|---|---|---|---|---|---|---|
| 吳鳳公廟 | 吳鳳 | 吳鳳娘、上帝爺、太子爺、虎爺 | 中埔庄社口 | 中埔鄉社口村二十三鄰二十二號 | 乾隆 34 年（1769） | 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系統 |
| 源興宮 | 吳鳳公 | 鄭國聖、五谷王、太子爺、王爺、觀音佛祖、天上聖母 | 小梅庄生毛樹 | 嘉義縣梅山鄉瑞里村 | 同治 10 年（1871） | 中研院宗教調查資料庫 Thr0480775 |
| 吳鳳廟 | 吳鳳公 | | | 嘉義縣梅山鄉太和村 | 大正 12 年（1923） | 中研院宗教調查資料庫 Etr14413 |
| 濟興宮 | 吳鳳公 | | | 嘉義縣梅山鄉太和村 | － | 中研院宗教調查資料庫 Etr14414 |
| 吳鳳會 | 吳鳳公 | | 番路庄公田47番地 | 嘉義縣番路鄉 | 清光緒 18 年（1892） | 中研院宗教調查資料庫 Thr0481982 |
| 賜福堂 | 福德爺 | 吳鳳 | 番路庄公田 | 嘉義縣番路鄉 | 明治 34 年（1901）重建 | 中研院宗教調查資料庫 Thr0480800 |
| 奉天宮 | 觀音佛祖 | 玄天上帝、吳鳳、地藏王、關帝君、保生大帝、五顯帝君、太子爺、大聖爺 | 竹崎庄緞厝寮 | 嘉義縣竹崎鄉 | 明治 37 年（1904） | 中研院宗教調查資料庫 Thr0480781 |
| 關帝廟 | 觀音佛祖 | 太子爺、吳鳳、土地公 | 竹崎庄樟樹坪 | 嘉義縣竹崎鄉 | 明治 44 年（1911） | 中研院宗教調查資料庫 Thr0480792 |
| 龍山岩 | 觀音佛祖 | 玄天上帝、吳鳳、國聖 | 竹崎庄瓦厝埔 | 嘉義縣竹崎鄉 | 明治 41 年（1908）重建 | 中研院宗教調查資料庫 Thr0480779 |
| 石棹吳鳳廟 | 吳鳳公 | | | 竹崎鄉中和村十九鄰石棹七之一號 | － | 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系統 |
| 古山宮 | 吳鳳公 | | | 嘉義縣阿里山鄉豐山村國有阿里山事業區第一六六號林班地內 | 民國 39 年（1950） | 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系統 |
| 孔子廟 | 大成至聖先師（孔子） | 文衡帝君（關羽）、吳鳳、城隍、國姓爺、福德正神 | | 南投縣仁愛鄉大同村 | 民國 38 年（1949） | 中研院宗教調查資料庫 Etr42076 |
| 壽德宮 | 公王 | | | 嘉義縣竹崎鄉仁壽村三鄰交力坪 | － | 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系統 |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宗教調查資料庫」，下載日期：2009 年 11 月 15 日，網址 http://140.109.185.229:8080/religionapp/start.htm；「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系統」，下載日期：2009 年 11 月 15 日，網址 http:// religion.moi.gov.tw/web/index.aspx。

說明：「－」表示缺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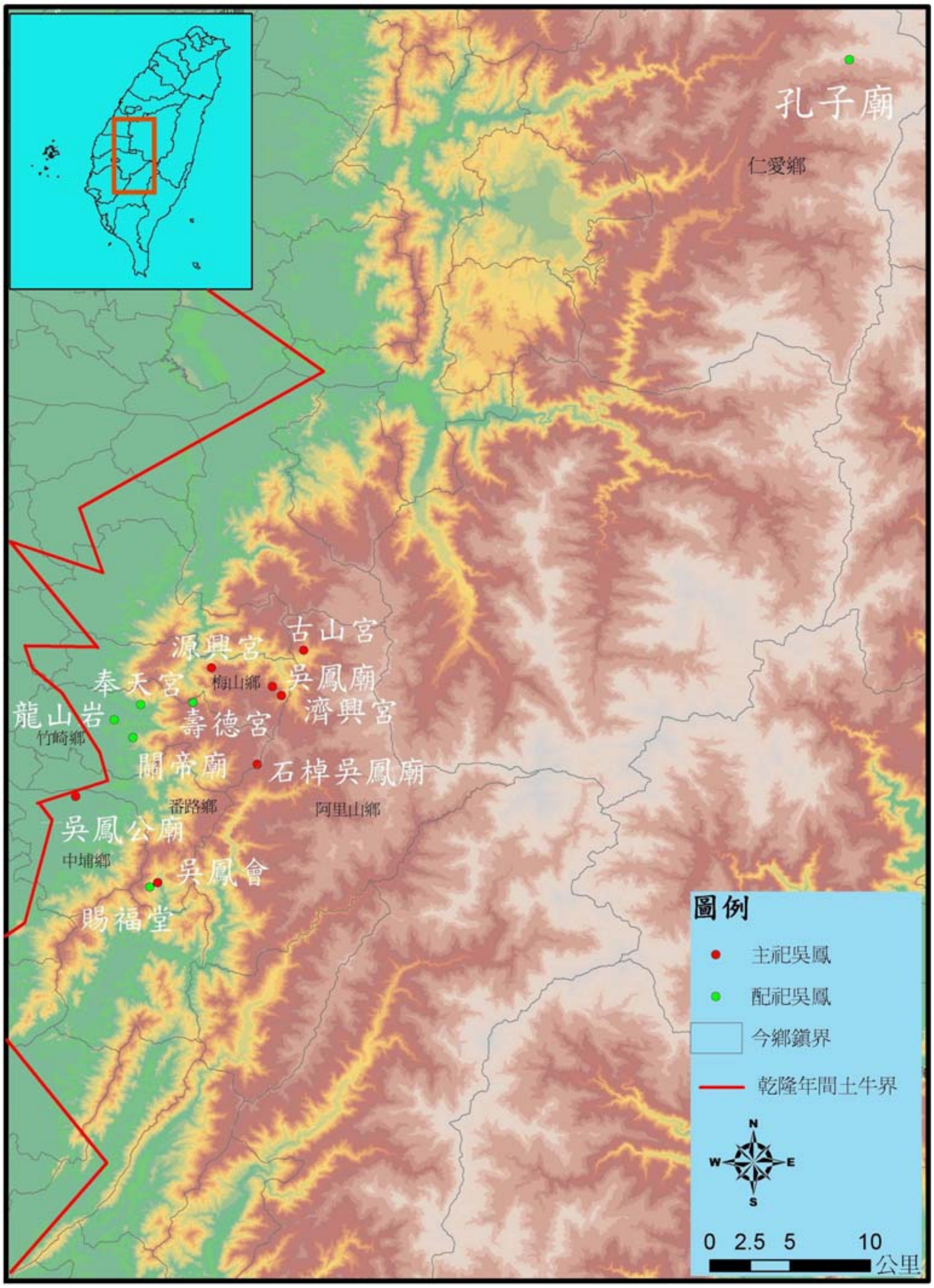


圖五　吳鳳廟分布現況圖

資料來源：依據表七繪成；計畫助理李孟勳先生協助繪製。
說明：同圖一(1)。

已經侵佔界內大部分熟番地，引起不少糾紛，而且逐漸侵入生番界找尋新天地。[169] 但他堅持番地絕不能「任民佃墾」，[170] 並指出：

> 諸羅縣轄之芋匏、重溪、阿里、武巒、枋仔、臺斗、梅仔、竹腳等處，……俱係生番出沒之地，向無塘汛巡防；所有南路營之……城守營之羅漢門、大目降，北路協之斗六門、南投……不敷各隘稽查……以致生番出口，伏莽行兇，屢遭茶〔按：荼之誤〕毒。[171]

因此提出各熟番社如能設立土司，可令其於秋冬之間在各管地界輪撥番眾就近巡查，以補汛防之所不及的建議。[172] 其後在喀爾吉善、鍾音與楊廷璋等歷任督、撫的戮力推動下，終於有乾隆 25 年（1760）番界與隘番制度的施行。[173]

番界的落實，從乾隆 15 年（1750）起，經過幾次整頓，到乾隆 25 年閩浙總督楊廷璋作出總結，指出淡水廳與彰化縣「侵墾漸進內山，每致生番透出為害」，因此裁決「各處越界墾耕田園均屬各社番地……逼近生番內山之各地方悉行畫出新界之外」，而「臺郡一廳四縣，沿邊番界經該鎮、道會同查勘，臺灣、鳳山、諸羅三縣界限井然，並無私越，番民歷久相安，毋庸再為更定。」[174] 值得進一步討論的是，乾隆 25 年土牛新界釐定時，濁水溪以南的臺灣、鳳山、諸羅三縣，真的如官方所言「並無私越」、「番民歷久相安」嗎？

就「清乾隆中葉番界圖」明確標示之界址與界碑來看，從康熙 61 年（1722）立石為界，到乾隆時期的挖築土牛溝為止，阿里山番活動領域的西緣，土牛界碑

---

169 參見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154。

170 福建布政使高山〈臺郡民番現在應行、應禁事宜〉奏文：「民墾番地之宜永行禁止也。查臺屬四邑民、番雜處，而番黎又有生、熟之不同。熟番與漢民交接往來，不諳耕種，每賃民作佃，贌租開墾；遂有貪利奸民越界侵佔，以致爭訟不休。生番則營窟深山、採捕為業，而性好戕殺、一遇漢民入界抽藤、弔鹿或私墾界外草荒，即行慘殺，截去頭顱。近年以來，呈報數十餘案，甚有一案而截首十餘人、一處而歷斃四十命者，至今兇手並無一獲。雖兇番之野性難馴，亦實漢奸之犯禁有以致之也。現在臺民生齒日繁，各番尚有餘地——如燒羹寮、東方木、楠仔仙等處，議者以為番地置之無用，不若任民佃墾，以為生聚之資；而臣竊為斷不可行。」引自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379。

171 福建布政使高山〈臺郡民番現在應行、應禁事宜〉奏文，引自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380。

172 福建布政使高山〈臺郡民番現在應行、應禁事宜〉奏文，引自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380。

173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173。

174 閩浙總督楊廷璋，〈臺屬沿邊番界清釐已竣、酌定章程〉奏文，引自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386-388。

已有不少地方發生移動。以梅仔阬生番界碑為例，依據該碑文「原案」所示，其立石界限的效力含括大湖（今古坑鄉華山村）、頂蓁、三渡水、蟾蜍領（今古坑鄉桂林村）、奇里岸（今梅山鄉圳南村）與庵古阬口（今古坑鄉西平村），以「大山脊分水為界，山前屬民，山後屬番。」[175] 可見康熙年間位於今梅山鄉梅東村的界碑，隨著漢人勢力的膨脹，乾隆 33 年（1768）已越過梅東村東側的圳北、圳南兩村境，往東移到東南方的隔鄰太平村。此外，原在今嘉義縣竹崎鄉內埔村的盧麻產生番界碑位置，也後移至金交椅。[176] 而原在雲林縣林內村至二水鄉的土牛界，更內移濁水溪中游今集集鎮和平里的幅度，不可說不大。

整體而言，從今臺南縣楠西鄉一路北上至斗六市境，此一隔絕阿里山番的生番界，其變動之處包括下茄冬大溪頭（今後壁鄉後壁村、嘉苳村）內移枕頭山附近，梅仔阬生番界碑（今梅山鄉梅東村）向東方移動。而「諸羅縣阿里丹移回頭埔、盧麻產（竹崎鄉內埔村）等三處，移回金交椅（竹崎鄉內埔村）」；外相觸溪口（今林內鄉中和里）至牛相觸山（今彰化縣二水鄉倡合村）間，內移到斗六山之東、第二重內外相觸口山之西（今南投縣集集鎮和平里）。[177] 相較於前舉彰化與淡水廳的變化，更動的幅度或許有所不及，卻明顯地向阿里山社生活領域內移。（表八、圖六）可見乾隆中葉官方「並無私越」、「番民歷久相安」的說法，與民間社會實態，頗有出入。

如上所述，十八世紀六〇年代清廷確立的土牛新界，為清代臺灣自南往北陸續劃定的人文界線，理論上也是清廷統治力量所及的邊界。那麼界以東地區既為清廷未設官治理之處，越界之人如何自保？又如何與生番「和平」相處？經過本文分析，顯見乾隆年間的番界已隨著漢人越墾越向山區進展；番漢關係的維持，主要依賴具有安撫性質的阿里山番租。官員所持「番民歷久相安」的印象，應與此有關。但其所言「並無私越」則非事實。而番漢族群勢力的消長，從番界的變動具體可見。

---

175　參見陳文達，〈嘉義梅山乾隆民番界碑〉，《臺灣文獻》37: 3（1986年9月），頁197-204。

176　施添福總編纂、陳國川編纂、陳美鈴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八・嘉義縣》，下冊，頁285。

177　參見佚名編，《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1969），第八冊，卷368，頁5537：「諸羅縣屬阿里丹地方移回頭埔立界，蘆麻產等三處移金交椅山腳立界。彰化縣屬，除大里杙等五處及東埔臘各莊照舊界外，其內外莊各界均移至旱溝為定。又竹腳藔地方，以外山山根為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清乾隆中葉番界圖」。

## 表八　阿里山番活動領域西側番界變遷表

<table>
<tr><th colspan="2">康熙 61 年番界</th><th colspan="3">乾隆年間土牛界</th></tr>
<tr><th rowspan="2">古地名</th><th rowspan="2">今地名</th><th rowspan="2">「清乾隆中葉番界圖」明確標示之界址與界碑</th><th colspan="2">乾隆中葉的變遷</th></tr>
<tr><th>古地名</th><th>今地名</th></tr>
<tr><td>大武壠楠仔仙溪墘</td><td>疑在今臺南縣南化鄉境</td><td></td><td>－</td><td>－</td></tr>
<tr><td>九重溪</td><td>臺南縣白河鎮六溪里</td><td>九重溪生番界</td><td>－</td><td>－</td></tr>
<tr><td>老古崎</td><td>臺南縣東山鄉嶺南村</td><td></td><td>－</td><td>－</td></tr>
<tr><td>土地公崎</td><td>臺南縣東山鄉林安村</td><td></td><td>－</td><td>－</td></tr>
<tr><td>大溪頭</td><td>臺南縣後壁鄉後壁村、嘉苳村</td><td></td><td>內移枕頭山附近</td><td>臺南縣白河鎮關嶺里</td></tr>
<tr><td>埔姜林</td><td>嘉義縣中埔鄉社口村</td><td>埔姜林生番界</td><td>－</td><td></td></tr>
<tr><td>白望埔(白芒埔）</td><td>嘉義縣中埔鄉同仁村</td><td></td><td>－</td><td>－</td></tr>
<tr><td>大武巒埔</td><td>嘉義縣番路鄉番路村</td><td>枋仔岸生番界</td><td>－</td><td>－</td></tr>
<tr><td>阿里丹</td><td>不詳</td><td></td><td>諸羅縣阿里丹移回頭埔</td><td>不詳</td></tr>
<tr><td>盧麻產內埔(內埔仔)</td><td>嘉義縣竹崎鄉內埔村</td><td>盧麻產生番界</td><td>盧麻產等三處，移回金交椅</td><td>嘉義縣竹崎鄉內埔村</td></tr>
<tr><td>牛屎阬口</td><td>嘉義縣竹崎鄉沙坑村</td><td>築仔林生番界</td><td>－</td><td>－</td></tr>
<tr><td>葉仔阬口</td><td>嘉義縣民雄鄉東興村</td><td></td><td>－</td><td>－</td></tr>
<tr><td>中阬仔口</td><td>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td><td>中坑生番界碑</td><td>－</td><td>－</td></tr>
<tr><td>梅仔阬山</td><td>嘉義縣梅山鄉梅東村</td><td>梅仔阬生番界碑[178]</td><td>太平山脊</td><td>嘉義縣梅山鄉太平村</td></tr>
<tr><td>麻園山腳</td><td>雲林縣斗南鎮北銘里</td><td></td><td>－</td><td>－</td></tr>
<tr><td>庵古阬口</td><td>雲林縣古坑鄉西平村</td><td>庵古阬生番界</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尖山生番界</td><td></td><td></td></tr>
<tr><td>小尖山腳</td><td>雲林縣斗六市中和里</td><td>斗六東番界</td><td>－</td><td>－</td></tr>
<tr><td>外相觸溪口</td><td>雲林縣林內鄉中和里</td><td></td><td rowspan="2">內移斗六山之東、第二重內外相觸口山之西</td><td rowspan="2">南投縣集集鎮和平里</td></tr>
<tr><td>牛相觸山</td><td>彰化縣二水鄉倡合村</td><td></td></tr>
<tr><td>大里善山</td><td>不詳</td><td></td><td></td><td></td></tr>
</table>

資料來源：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八：番俗雜記，頁 167-168；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清乾隆中葉番界圖」；陳文達，〈嘉義梅山乾隆民番界碑〉，頁 197-204。

說明：「－」表示不變。

178 依據陳文達的發現，在今嘉義縣梅山鄉太平村太平山脊上有一乾隆33年所立之民番界碑。參見陳文達，〈嘉義梅山乾隆民番界碑〉，頁197-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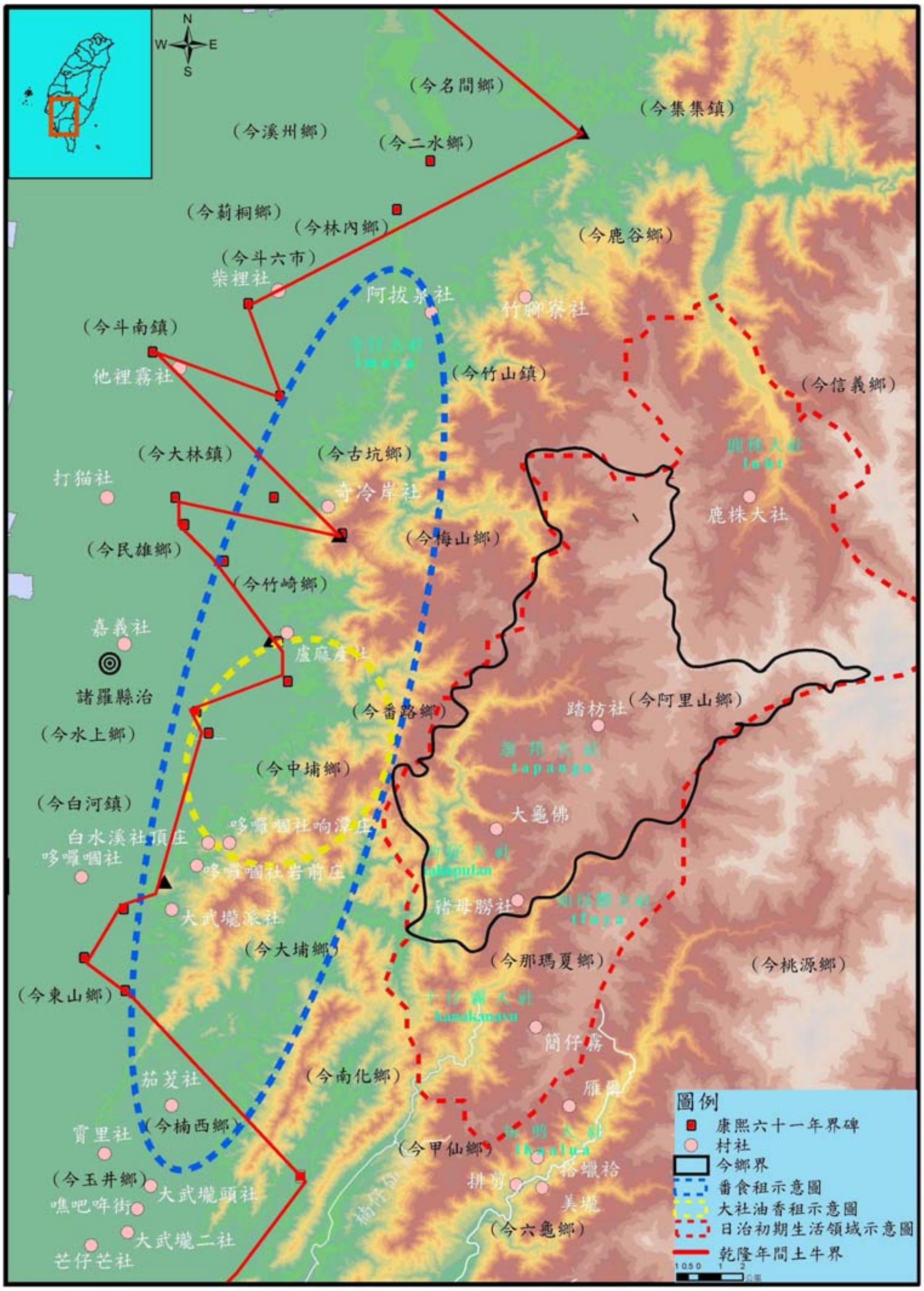


# 圖六　清代、日治初期阿里山社生活領域變遷圖

資料來源：依據本文內容繪成；計畫助理吳奇浩、李孟勳兩位先生協助繪製。
說明：同圖一(1)。

# 五、結論

根據考古學家的研究，約在公元三千至四千年前，鄒族的祖先已抵達臺灣。從鄒人的口碑，則早在傳說中發生大洪水以前，族人已活躍在嘉南平原一帶，歷經輾轉遷徙，最後才定居於阿里山脈與曾文溪、濁水溪上游地區。雖然歷史初期（荷治時期、明鄭王權）的資料限制，研究者無法進一步證明鄒族生活領域曾抵達嘉南平原。本文針對文獻資料相對豐富的清代，從漢人移墾活動、「阿里山番租」的形成與分布，考察嘉南平原東側沿山地帶複雜的原、漢族群關係，從而釐清阿里山番生活領域變動情形，指出清代阿里山社的生活空間至少包括今阿里山鄉西緣沿山地區。

本文主要利用臺灣總督府檔案，輔以方志、遊記、古文書及相關調查資料，以「阿里山番租」為例，針對漢人移住界外的活動暨其與阿里山社原住族群如何由接觸、連結，進而產生互動等議題，進行討論，一方面考察界外「阿里山社」作為集體稱呼的組成情形與多重性質；一方面釐清阿里山番租在沿山邊區族群關係上扮演的角色，並檢討其性質（「撫番租」或「番大租」）。本文指出清代嘉南平原東緣，從今南投縣竹山鎮，經雲林縣古坑鄉，至臺南縣白河鎮、楠西鄉等沿山地帶，均為「阿里山番租」收取的範圍，除了一小部分位於康熙年間首度立石為界的界碑以東外，大部分位於乾隆年間土牛新界外（以東地區）、吳鳳廟以西地帶，一方面呈現國家政策與民間社會互動狀況，一方面說明過去嘉南平原土牛界內外沿山、近山地區為阿里山番生活領域的事實。而具有「撫番」性質的阿里山番租，乃漢人與阿里山社交換土地的代價，一般以收成的 1/10（即一九抽的）支付，主要由各地方頭人（總理、管事或朠戶）負責於每年年底（11、12 月或新年）購買米、酒、豬、衣服、鹽與鐵器製品等日常用品，交付阿里山通事，並一年一度宴請生番。此一交換習慣主要與阿里山社對獵場所持觀念有關，其又涉及部落社會的咒術、宗教信仰活動。

簡言之，清代阿里山番面對異族，主要以本身的生活經驗處理人際關係，如本文所示，當獵場成為漢人耕地時，族人要求對方以年收穫的 10％支付番租並配

以年度款待活動，此可視為部落傳統「貢租贈與」、「饗宴贈與」的延續；當此遊戲規則（生活禮儀）被漢人破壞，族人便以部落固有、積極處理衝突，及他們觀察到、也是對方最畏懼的「馘首」方式處置，因而吳鳳事件的爆發可在此脈絡中被理解。有關吳鳳生前為部落與官方主要中介者通事的身分，被殺後又成為部落崇拜的神明，或可與美國人類學者 Marshall D. Sahlins 研究 Hawaii 的原住民和 Captain Cook 之間的接觸、衝突，乃至被殺，及其生前、死後被當作神祇的故事（即夏威夷人以其文化經驗對待異族）作對照，值得未來進行比較研究。

本文所論主要為阿里山頂四社與漢人交換土地、收取番食租的情形。此外，依據相關研究，南鄒的簡仔霧社在後大埔（今嘉義縣大埔鄉）、四社生番（美壠大社、排剪大社）在楠仔仙溪、荖濃溪流域（今高雄縣六龜、甲仙、杉林等鄉）均有收取番食租（貢租贈與、饗宴贈與）的情形。[179] 十七世紀中葉，自中國東南沿海地區移住臺灣的漢人，開始擴張其生活領域；相對而言，即原住民生活空間的內縮。本文主角阿里山番生活領域的變遷，為一典型例子。透過本文的討論，不僅顯現族群間透過「番食租」、宴客的配套措施，協調出雙方可以接受的相處方式，也點出原住民與漢人爭奪生活領域而發生衝突的實況。

雖然光緒年間劉銘傳無視於各種不同成因的番租類型，清賦時一律以一般土地租賃方式所形成的大小租關係，強制阿里山番租施行區域接受「減四留六」之法。但民間行之已久、具有安撫作用的「番食租」仍舊維持，且延續到日治時期。而款待阿里山社人的習慣，甚至持續到戰後初期。除了「番食租」外，「大社油香租」的收取情形，雖然在租稅項目、收取方式與宴客日期不盡相同，其為「安撫番租」的性質則與「番食租」相當一致。不過，劉氏清丈後，油香租仍由城隍廟收取，原本作為番食租的部分，轉由撫墾局徵收，不僅對生番生計衝擊大，從番界內外原、漢間自主性協調出的「撫番租」被廢除過程（轉由官方主導），也具體看見國家機器開始介入邊區民間社會對當地居民造成的影響。

整體而言，清代生、熟番與漢人三者間在沿山邊區社會錯綜而複雜的關係，與清廷的邊疆治理有關，由於官方視邊區為化外之地，居民常需以屯、隘防守自

---

179　參見洪麗完，〈清代楠仔仙溪、荖濃溪流域之生、熟番族群關係（1760-1888）：以「撫番租」為中心〉，頁43-58。

衛；本研究區較少存在屯、隘組織（相較於北臺），番漢雙方協調出來具安撫性質的「阿里山番租」，在番漢族群關係的「穩定」維持上，功不可沒。本文針對阿里山番租的產生、運作方式與配套措施進行分析，不僅有助於瞭解沿山邊區不同族群的互動狀況與清代阿里山番生活領域變動情形，並可作為沿山地方社會發展研究的基礎。

## 附錄一　崇爻九社相關位置

<table>
<tr><th>社名</th><th>清代集稱</th><th>日治時期族別</th><th>現行政區</th><th>備註</th></tr>
<tr><td>崇爻</td><td rowspan="8">崇爻八社</td><td>阿美族及撒奇萊雅族</td><td>花蓮縣吉安鄉、壽豐鄉</td><td>奇萊平原一帶，或是後山北部一帶的稱呼，甚至指稱的對象也從木瓜番轉成平地上的阿美族。</td></tr>
<tr><td>芝舞蘭</td><td>阿美族</td><td>花蓮縣豐濱鄉港口村大港口</td><td></td></tr>
<tr><td>筠椰椰</td><td>撒奇萊雅族</td><td>花蓮市國富里</td><td>漢人稱作竹窩宛社，加禮宛事件後改為歸化社。</td></tr>
<tr><td>多難</td><td rowspan="4">阿美族</td><td>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南昌、勝安村及吉安村一部分</td><td>清末稱荳蘭社。</td></tr>
<tr><td>水輦</td><td>花蓮縣壽豐鄉水璉村</td><td></td></tr>
<tr><td>薄薄</td><td>花蓮縣吉安鄉仁里村。該社強盛之時，仁和、稻香、永興及南華村一部分均為其活動區域。</td><td></td></tr>
<tr><td>竹仔宣</td><td>花蓮縣吉安鄉西半部，太昌、慶豐、吉安村一帶。該社強盛之時，福興、南華、干城村一帶也為其活動區域。</td><td>清末稱七腳川社。</td></tr>
<tr><td>猫丹</td><td>邵族</td><td>南投縣魚池鄉</td><td>布農族人稱邵族人為猫丹社即思麻丹社。</td></tr>
</table>

資料來源：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八：賦役，頁 198；潘繼道，〈花蓮舊地名探源：認識加禮宛〉，《歷史月刊》134（1999 年 3 月），頁 79-85；潘繼道，〈光緒初年臺灣後山中路阿美族抗清事件之研究〉，《臺灣原住民研究論叢》3（2008 年 6 月），頁 146-147；潘繼道，〈「加禮宛事件」後奇萊平原與東海岸地區的原住民族群活動空間變遷探討〉，《臺灣原住民研究季刊》2: 3（2009 年秋季號），頁 28-31；夏獻綸，《臺灣輿圖》（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45 種，1959；1879 年原刊）。

## 附錄二　阿里山五社、阿里山八社、阿里山頂下四社村落名對照表

<table>
<tr><td></td><td colspan="7">清代集稱</td><td colspan="4">日治集稱</td><td colspan="2" rowspan="4">自稱</td><td rowspan="4">行政區</td></tr>
<tr><td>社名</td><td colspan="3">阿里山五社</td><td colspan="4">阿里山八社</td><td colspan="2" rowspan="3">族群分類</td><td colspan="2" rowspan="3">大社</td></tr>
<tr><td rowspan="2">資料出處</td><td rowspan="2">《諸羅縣志》賦役志(1717)</td><td rowspan="2">《臺海使槎錄》（1736）</td><td rowspan="2">《重修福建臺灣府志》（1741）</td><td colspan="2">《諸羅縣志》（1717）</td><td rowspan="2">《臺海使槎錄》（1736）</td><td rowspan="2">《重修福建臺灣府志》（1741）</td></tr>
<tr><td>封域志</td><td>規制志</td></tr>
<tr><td>鹿楮/鹿株</td><td>#<br>鹿楮</td><td>#<br>鹿楮</td><td>#<br>鹿楮</td><td>#<br>鹿楮</td><td>#<br>鹿楮</td><td>#<br>鹿楮</td><td>#<br>鹿株</td><td rowspan="7">北鄒</td><td rowspan="7">阿里山頂四社</td><td colspan="2">鹿株大社</td><td colspan="2">Lufutu</td><td>現已消失(清代舊址南投縣信義鄉同富村)</td></tr>
<tr><td>豬母勝/猪母勝/肚武聲/阿里山</td><td></td><td></td><td></td><td>#<br>肚武聲</td><td>#<br>阿里山社</td><td>#<br>豬母勝/肚武聲/</td><td>#<br>猪母勝</td><td colspan="2">Tfuya<br>知母勝大社</td><td colspan="2">Tufuya<br>特富野</td><td>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村(與達邦社一起)</td></tr>
<tr><td>阿拔泉</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rowspan="3">伊母祝</td><td rowspan="3">Imucn<br>全仔大社</td><td colspan="2">Pipiho</td><td>現已消失(清代舊址在南投縣竹山鎮田子里)</td></tr>
<tr><td>盧麻產</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奇冷岸</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Ponyo</td><td>現已消失(清代舊址在南投縣竹山鎮清水溪支流石鼓盤溪右岸)</td></tr>
<tr><td>踏枋</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2">Tapangu<br>達邦大社</td><td colspan="2" rowspan="2">Tapangh<br>達邦</td><td rowspan="2">嘉義縣阿里山鄉理佳村(部分在茶山村)</td></tr>
<tr><td>番米基/沙米箕</td><td></td><td></td><td></td><td>#<br>番米基</td><td>#<br>番米基</td><td>#<br>沙米箕</td><td>#<br>沙米箕</td></tr>
<tr><td>簡仔霧/干仔務/嫺仔霧</td><td>#<br>干仔務</td><td>#<br>干仔務</td><td>#<br>干仔務</td><td>#<br>干仔務</td><td>#<br>干仔務</td><td>#<br>干仔務</td><td>#<br>嫺仔霧</td><td rowspan="5">南鄒</td><td rowspan="7">阿里山下四社</td><td colspan="2">Kanakanavu<br>干仔霧大社</td><td colspan="2">Kanak-anabu<br>卡那卡那富</td><td>高雄縣那瑪夏鄉</td></tr>
<tr><td rowspan="4">四社生番</td><td rowspan="4"></td><td rowspan="4"></td><td rowspan="4"></td><td rowspan="4"></td><td rowspan="4"></td><td rowspan="4"></td><td rowspan="4"></td><td colspan="2" rowspan="3">排簡大社<br>Hla’aluazp</td><td>雁爾</td><td rowspan="4">Saarua/<br>Tararu/<br>Hla’alua<br>沙阿魯阿</td><td rowspan="4">高雄縣桃源鄉桃源村、高中村</td></tr>
<tr><td>排剪</td></tr>
<tr><td>塔蠟袷</td></tr>
<tr><td colspan="2">美壠大社</td><td>美壠</td></tr>
<tr><td>大龜佛/大居佛/大圭佛</td><td></td><td></td><td></td><td>#<br>大龜佛</td><td>#<br>大龜佛（大居佛）</td><td>#<br>大龜佛</td><td>#<br>大圭佛</td><td>布農族</td><td colspan="4">勃仔大社</td><td>嘉義縣阿里山鄉新美村、茶山與山美等村一部分</td></tr>
<tr><td>哈囉婆/嘈囉婆</td><td>#</td><td>#</td><td>#<br>哈囉婆</td><td>#</td><td>#</td><td>#</td><td>#<br>嘈囉婆</td><td>不詳</td><td colspan="4"></td><td></td></tr>
</table>

資料來源：表一：周鍾瑄主修、陳夢林等編纂，《諸羅縣志》，卷一：封域志，頁 8、卷二：規制志，頁 31、卷六：賦役志，頁 96-97；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六：番俗六考，頁 119、121-122；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五：城池，頁 80-88、卷八：賦役，頁 198。

說明：打＃者表示出現於該資料中。

# 引用書目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V35-23-12-3。
〈吳鳳後裔之地契書〉，檔號：VAULT INTL Film 1407054 Item13。美國猶他家譜學會攝影、存檔微捲。
〈阿里山番土地契約〉，檔號：T0756_00001。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歷史研究所藏。
「阿拔泉番租充為香燈示告碑記」，檔號：0000054995。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
「清乾隆中葉番界圖」，檔號：善本室 A909.2232.704。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系統」，網址 http://religion.moi.gov.tw/web/index.aspx。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家文化資料庫」，《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文書契約・永久保存公文類纂》，編號：ta-02161-000165-0001、ta-02161-000159-0001，下載日期：2009 年 11 月 15 日，網址 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臺灣史研究所，「中央研究院宗教調查資料庫」，原件編號：237.232/119、R003.14342V.13、S003.4 4080、SR237.232/129，下載日期：2009 年 11 月 15 日，網址 http://140.109.185.229:8080/religionapp/ start.htm。
Junius, R.（著）、林偉盛（譯）
2004 〈R. Junius 給東印度公司的阿姆斯特丹商館諸董事的報告：一六三六・九・五〉，《臺灣文獻》47(2): 65-84。
小川尚義
1935 《原語による臺灣高砂族傳說集》。臺北：臺北帝國大學語言學研究室。
小島由道
1918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鄒族。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
1997 《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臺北：稻鄉出版社。
2002 《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臺北：稻鄉出版社。
王嵩山
1990 《阿里山鄒族的歷史與政治》。臺北：稻鄉出版社。
1991 〈阿里山鄒族研究〉，《臺灣風物》41(2): 139-163。
1995 《阿里山鄒族的社會與宗教生活》。臺北：稻鄉出版社。
2003 《聚落經濟、國家政策與歷史：一個臺灣中部原住民的例子》。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04 《鄒族》。臺北：三民書局。
王嵩山（總編纂）
2001 《阿里山鄉志》。嘉義：阿里山鄉公所。
王嵩山、汪明輝、浦忠成
2001 《臺灣原住民史：鄒族史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台湾総督府警察本署（編纂）

1989 《理蕃誌稿》，第一卷。東京：青史社。

伊能嘉矩

1906 〈Dayak Head-house 臺灣土蕃の公廨〉，《東京人類學雜誌》246: 455-459。

1909 〈臺灣のツオウ（Tso'o）族の思想に顯はれたる神靈と惡魔〉，《東京人類學雜誌》277: 273。

1910 〈臺灣のツオウ蕃族に行なはるる疾病の祈禱及び死者の埋葬〉，《東京人類學雜誌》290: 291-295。

1910 〈臺灣のツオウ蕃族に行なはるる祭祖の儀式一斑〉，《東京人類學雜誌》293: 406-409。

1928 《臺灣文化志》，下卷。東京：刀江書院。

江志宏

2007 〈「另類規範」（rules otherwise）在日常生活中的實作：從嘉義城隍廟的楹聯談起〉，收於李明仁等編，《第二屆嘉義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61-292。嘉義：國立嘉義大學臺灣文化研究中心。

佐山融吉（著），余萬居、黃文新（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

1985(1915) 《蕃族調查報告書》，第十冊：鄒族阿里山蕃、四社蕃、簡仔霧蕃。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余文儀

1962(1774) 《續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2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佚名（編）

1969 《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第八冊。臺北：華文書局。

吳學明

1986 《金廣福墾隘與新竹東南山區的開發（1834-189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

1995 〈清代一個務實拓墾家族的研究：以新竹姜朝鳳家族為例〉，《臺灣史研究》2(2): 5-52。

1998 《頭前溪中上游開墾史暨史料彙編》。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

李亦園

1994 〈章回小說《平閩十八洞》的民族學研究〉，收於莊英章、潘英海編，《臺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頁 23-41。

李國銘

2004 〈文獻上平埔族空白的高雄平原〉，收於李國銘，《族群、歷史與祭儀：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頁 101-125。

汪明輝

1990 〈阿里山鄒族傳統社會的空間組織〉。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1 〈鄒族之民族發展：一個臺灣原住民族主體性建構的社會、空間與歷史〉。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博士論文。

2010 〈阿里山番租與鄒族傳統領域變遷〉，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2010 年沿山研究第四次會議」，頁 1-27。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周鍾瑄（主修）、陳夢林等（編纂）

1962(1717) 《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岡田信興

1905　〈阿里山蕃調查書〉，《臺灣慣習記事》5(5): 1-71。

岡田謙

1932　〈未開發社會に於ける合理的なものと非合理的なもの：ツオウ族の事例に就いて〉，《南方土俗》2(1): 27-47。

1933　〈未開發社會に於ける集團諸型態交錯：臺灣ツオウ族に於ける一例〉，《社會學》5: 27-46。

1934　〈未開人に於ける個人と社會：臺灣ツオウ族の實例に就いて〉，《社會學》2: 296-306。

林文龍

1994　〈清代嘉義縣轄鯉魚頭保的開發〉，《臺灣文獻》45(1): 41-67。

林耀同

2007　〈建構、分類與認同：「南鄒族」Kanakan'avu 族群認同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博士論文。

2009　〈會所／祭壇與認同之再建構：楠梓仙溪（Namasia）上游兩個原住族群之比較研究（1915-2006）〉，發表於嘉義縣政府主辦，「第五屆 2009 嘉義研究學術研討會」，頁 1-34。嘉義：嘉義縣政府。

松田吉郎（著）、黃秀敏（譯）

2001　〈清末暨日治初期「阿里山蕃租」之研究〉，收於陳秋坤、洪麗完主編，《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1600-1900）》，頁 178-199。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邱國民

1994　〈鄒族傳統的地權結構與轉化過程：以阿里山達邦社的發展為中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施添福

1990　〈紅線與藍線：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19: 46-50。

2001　〈清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收於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 65-116。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

2001　〈臺灣歷史地理研究劄記（一）：試釋土牛線〉，收於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頁 229-232。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

2004　〈清代臺灣北部內山地域社會的多樣性：以三灣墾區合股拓墾初探〉，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專題演講。

2005　〈清代臺灣北部內山的地域社會及其地域化：以苗栗內山的雞隆溪流域為例〉，《臺灣文獻》56(3): 181-242。

施添福（總編纂）、陳國川（編纂）、陳美鈴（撰述）

2008　《臺灣地名辭書‧卷八：嘉義縣》，下冊。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柯志明

2001　《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洪廣冀、洪麗完

2005　〈清代臺灣縣沿山地區番漢土地關係再思考：以「埔底租」與「撫番租」為例〉，發表於臺南縣政府主辦，「第一屆南瀛學：歷史、社會與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頁 1-32。臺南：臺灣糖業公司尖山埤江南渡假村。

洪麗完

2007 〈清代楠仔仙溪、荖濃溪流域之生、熟番族群關係（1760-1888）：以「撫番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4(3): 1-71。

2009 〈國家制度與熟番社會關係（1790-1895）：以清代臺灣番屯組織為例〉，收於洪麗完主編，《國家與原住民：亞太地區族群歷史研究》，頁 3-69。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09 《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婚姻網絡與族群、地域關係之考察：以日治時期大武壠派社裔為例〉，收於戴文鋒主編，《南瀛歷史、社會與文化Ⅱ》，頁 77-116。臺南：臺南縣政府。

2011 〈臺南縣平埔族群之擴散與遷徙研究（1700-1900）〉。臺南：臺南市政府。（出版中）

相良吉哉（編）

2002(1933) 《臺南州祠廟名鑑》。臺北：大通書局。

范咸

1961(1747) 《重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0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倪贊元

1959(1895) 《雲林縣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3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夏獻綸

1959(1879) 《臺灣輿圖》，臺灣文獻叢刊第 4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翁佳音

1986 〈吳鳳傳說沿革考〉，《臺灣風物》36(1): 39-56。

馬淵東一

1974 《馬淵東一著作集》。東京：社会思想社。

高拱乾

1960(1696) 《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6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張光直

1977 〈「濁大流域」與民國六一至六三年度濁大流域考古調查〉，收於張光直編，《臺灣省濁水溪與大肚溪流域考古調查報告》，頁 1-25。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曹永和

1979 〈鄭氏時代之臺灣墾殖〉，收於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頁 255-293。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宮本延人

1935 《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第一冊：本篇。臺北：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研究室。

1935 《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第二冊：資料篇。臺北：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研究室。

莊英章、陳運棟

1986 〈晚清臺灣北部漢人墾拓型態的演變：以北埔姜家的墾闢事業為例〉，收於瞿海源、章英華編，《臺灣社會與文化變遷》，上冊，頁 1-43。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連瑞枝、莊英章

2007 〈社群、聚落與國家：以苗栗三灣地區街庄的形成為例〉，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學術研討會」，頁 1-3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陳文達
1986 〈嘉義梅山乾隆民番界碑〉，《臺灣文獻》37(3): 197-204。
陳宗仁
2000 〈南港社與北港社考釋：兼論清代臺北地區番丁銀制〉，《臺灣史研究》7(1): 1-26。
黃卓權
1990 《苗栗內山開發之研究專輯：附廣泰成文物史話》。苗栗：苗栗縣立文化中心。
2003 〈隘防線上的衝突：談桃、竹、苗地區的漢、番互動與糾葛〉，《新竹文獻》14:65-81。
黃叔璥
1957(1736) 《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奧田彧（著），陳茂詩、三浦敦史（譯）
1954 〈荷領時代之臺灣農業〉，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經濟史初集》，臺灣研究叢刊第 25 種，頁 38-53。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詹素娟
2003 〈贌社、地域與平埔社群的成立〉，《臺大文史哲學報》59: 117-14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2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灣文獻叢刊第 15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編纂）
1911 《臺灣總督府理蕃誌稿》，第一編（1895-1902）。臺北：活文舍。
劉良壁
1961(1741)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7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劉枝萬
1966 〈臺灣之瘟神廟〉，《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集刊》22:87-88。
劉銘傳
1958 《劉壯肅公奏議》，臺灣文獻叢刊第 2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劉澤民（編）
2004 《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下冊。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增田福太郎
1968 〈清代臺灣村落發展：寺廟土地契約發展關連〉，《福岡大學法學論叢》12(4): 392-394。
增田福太郎（著）、古亭書屋（編譯）
1979 《臺灣漢民族的司法神：城隍信仰的體系》。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潘繼道
1999 〈花蓮舊地名探源：認識加禮宛〉，《歷史月刊》134: 79-85。
2008 〈光緒初年臺灣後山中路阿美族抗清事件之研究〉，《臺灣原住民研究論叢》3: 146-147。
2009 〈「加禮宛事件」後奇萊平原與東海岸地區的原住民族群活動空間變遷探討〉，《臺灣原住民研究季刊》2(3): 28-31。
鄧相揚
2001 〈水沙連地區的拓墾與邵族的處境〉，收於陳秋坤、洪麗完主編，《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1600-1900）》，頁 67-11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蔣毓英（著）、陳碧笙（校注）

1985(1685)　《臺灣府志校注》。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衛惠林、余錦泉、林衡立（纂修）

1955　《臺灣省通志稿：卷八‧同胄志》，第一冊第五篇，第二冊第六、七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戴炎輝

1992　《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

2001(1918)　《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鄒族》。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鍾華操

1979　《臺灣地區神明的由來》。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藍鼎元

1958(1720)　《東征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1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Andrade, Tonio（著）、白采穎（譯）

1999　〈最強大的部落：從福爾摩沙平原之地緣政治及外交論之（1623-1636）〉，《臺灣文獻》50(4): 133-148。

Bellwood, Peter

1991　“The Austronesian Dispersal and the Origin of Languages.” *Scientific American* 265: 88-93.

Campbell, Judy

2002　*Invisible Invaders: Smallpox and Other Diseases in Aboriginal Australia, 1780-1880.* Victoria: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Reynolds, Henry

1996　*Frontier: Aborigines, Settlers and Land.* New South Wales: Allen & Unwin.

Sahlins, Marshall D.

1968　*Tribesmen.* New Jersey: Englewood Cliffs.

1995　*How “Nativs” Think: About Captain Cook, For Example.* Chicago &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8, No. 1, pp.41-102, March 2011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 Relationships between Ethnic Groups in the Hillside Areas of Jia Nan Plain（1700-1900）: Study of “*Alishan Fan Zu*”

Li-wan Hung

## ABSTRACT

Ethnic research has been a topic of much interest in the academia. However, ethnic studies on the uncivilized aboriginal (*shengfan*) territories outside Taoyuan, Hsinchu and Miaoli have been relatively scarce. Ethnic relationships in these regions had become complicated with the migration of the Hans or civilized aborigines (*shufan*). In the 1860s, the Qing government began putting up Tu-niu boundary epitaphs (*tu niu xin jie*) all over Taiwan, clearly demarcating territories under Qing rule. Nevertheless, neither the aborigines nor the Han immigrants respect such delineation, and continued to migrate and reclaim, occupy and station in the Qing territorie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ethnic groups in the hillside areas of Jia Nan Plain, a frontier region remote in geographical location and distant from government rule. The paper also examines how the almost self-autonomous immigrants negotiated with the local Alishan aborigines (*Alishan fan*) to establish their new living space.

During Qing rule, Alishan aborigines included both the upper tribes (*ding si she*) and the lower tribes (*xia si she*). In today’s Alishan township, Jiayi County, the tribes to the north of Xin Mei Village are called North Zou; while those to the south are called South Zou. However, in Qing era, *Alishan fun tsu* (i.e., pacification rent paid to Alishan aborigines) was collected from regions along the eastern border of Jia Nan Plain, stretching from Zhushan Township of Nantou County through Gukeng Township of Yunlin County, all the way to Baihe Township and Nanxi Township of Tainan County. The huge area covered indicated the vast living space and territories of Alishan aborigines.

*Alishan fun zu*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ethnic relationship. By reviewing the Sotokufu database, gazetteers, travelogues, ancient literature and related survey data, this study explores how the Hans immigrants came in contact, interacted and established relationships with the local ethnic groups. It was found that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se ethnic groups was complex and complicated. Nevertheless, the Han-aboriginal relationship was stable and peaceful thanks to the system of *Alishan fun zu*. Hence, there was no need for military communities to be established for self-defense. Findings of this study not only shed light on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ethnic groups, but also on the changes in living space of Alishan aborigines under Qing rule, which can serve as the basis for research on social development in the hillside areas of Jia Nan Plain.

Keywords: Alishan Aborigines, Hillside Areas, Alishan Fun Zu, Tu-niu Boundary, Fan Shi Zu, Da She You Xiang Zu

《臺灣史研究》
第十八卷第一期，頁 103-132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跨界者的跨界與虛構：陶晶孫小說〈淡水河心中〉顯現的戰後臺灣社會像[*]

黃英哲[**]

## 摘　要

本文以〈淡水河心中〉(淡水河殉情）日文小說為中心，旨在探討中國著名現代作家陶晶孫的多重跨界書寫。陶晶孫(1897-1952)畢業於九州帝國大學醫學部，曾參與文學團體「創造社」及「中國左翼作家聯盟」活動。抗日戰爭期間，任上海自然科學研究所衛生研究室主任。1945 年日本戰敗後，隔年前往臺灣擔任臺灣大學熱帶醫學研究所教授，1950 年 4 月亡命日本。1951 年 4 月，應東京大學之聘擔任兼任講師，在文學部講授中國文學史，並展開旺盛的創作活動，受到當時日本文壇矚目。惜 1952 年 2 月因病急逝。在不到一年的文學活動中，陶晶孫遺留的日文作品多是散文、隨筆，〈淡水河心中〉是他遺留的唯一創作小說。這些日文遺作在陶晶孫逝世後被集結為《日本への遺書》(給日本的遺書)，於 1952 年 10 月出版(東京：創元社)，12 月又再版，隔年 3 月又出第三版，在日本文壇得到相當的評價。

從陶晶孫的經歷中可以窺見其跨空間與跨文化的生活經驗，本文想藉由作者這篇至今仍未有中文譯文的〈淡水河心中〉，探討「跨界者」陶晶孫的臺灣行旅及小說中所呈現出的殖民記憶、認同想像與文化、語言的跨界議題等戰後初期臺灣社會像。

**關鍵詞**：陶晶孫、淡水河心中、戰後臺灣、跨界、虛構、殖民記憶

---

* 拙文初稿曾以〈「跨界者」陶晶孫：論〈淡水河心中〉〉為題，發表於臺灣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哈佛燕京學社主辦，「交界與游移：近現代東亞的文化傳譯與知識生產國際學術研討會」，2009 年 9 月 10-11 日。其後，經過大幅度修改，以〈跨界者的跨界虛構：陶晶孫小說〈淡水河心中〉顯現的戰後臺灣社會像〉為題，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戰後臺灣社會與經濟變遷國際學術研討會」，2009 年 12 月 23-24 日。筆者感謝兩次研討會的評論人柯慶明、蕭阿勤兩位教授，以及與會學者的指正。拙文投稿後，感謝三位匿名審查人的審查意見與修改建議。除了感謝上述先進外，拙文書寫、修改與資料收集過程中，特別感謝以下三位師友的指正和協助：同志社大學名譽教授太田進、埼玉大學教授小谷一郎、紐約大學博士候選人陳偉智。

** 日本愛知大學現代中國學部教授

來稿日期：2010 年 8 月 2 日；通過刊登：2010 年 12 月 27 日。

一、前言
二、從一件殉情事件談起
三、臺灣時代的陶晶孫（1946-1950）
四、致命的吸引力：當臺灣女子邂逅大陸男子
五、戰後臺灣社會像書寫：〈淡水河心中〉
六、結論

---

## 一、前言

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中期，東亞世界在傳統帝國的瓦解與新興民族國家的興起並固著的過程中，產生了劇烈的變化。當傳統秩序的邊界面臨瓦解的同時，新興秩序的邊界也逐漸形成，從政體、社會、經濟、文化，乃至文字各層面，幾乎都朝向國民國家化的方向發展。在以國民國家為邊界的新興秩序固著的過程中，也伴隨著產生了各種跨越邊界的跨界者，正因為邊界的存在，才有跨界者的產生，同時跨界者也親身體證（embody）了邊界的存在，以及更加弔詭地，封閉邊界的不可能性。本文所討論的陶晶孫，即是這樣的跨界者，在其跨界的生命歷程中也見證了戰後初期游移在日本、臺灣及中國之間的種種跨界現象。陶晶孫一生的經歷，跨越了諸多具體化的有形政治邊界，同時也跨越了各種語言邊界，此外，在其社會位置上，也跨越了醫者與文學家的邊界。甚至在本文所分析的〈淡水河心中〉[1] 這篇小說中，更跨越了真實與虛構的文本邊界。在戰後臺灣被施予「再中國化」的再一次國民國家教化施作的過程中，跨界者陶晶孫以其跨越語

---

1 陶晶孫，〈淡水河心中〉，《展望》7（1951 年 7 月），頁 95-99，後收於陶晶孫，《日本への遺書》（東京：創元社，1952），頁 128-138。拙文主要根據發表於《展望》的文本。近年出版的丁景唐編選，《陶晶孫選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5）；中國現代文學館編，《陶晶孫代表作》（北京：華夏出版社，1999）；曹亞輝、王華偉譯，《給日本的遺書》（上海：文藝出版社，2008）皆沒有收入〈淡水河心中〉，這篇作品迄今沒有中文翻譯。

言、社會位置、文本文類的介入，在〈淡水河心中〉這篇小說中，有意無意地，除了以小說逆寫新聞事件外，也一併地描摹顯現了戰後臺灣的社會像，從其虛構的文本中可以窺見其跨界視野下的臺灣實像。

本文欲透過陶晶孫的小說〈淡水河心中〉之分析，討論其中所顯現出的戰後臺灣社會像，並進一步探討當時臺灣民眾於時代變換中的心理糾葛。〈淡水河心中〉是陶晶孫根據戰後臺灣發生的一件殉情社會新聞所改寫而成的小說，以日文發表在日本的文學雜誌上。許多關於陶晶孫的相關討論文章中並未對於此篇小說多所著墨，然而，小說中卻生動的記錄了關於戰後初期臺灣社會的種種矛盾、磨合與對立樣貌，筆者認為在陶晶孫的文學作品中，〈淡水河心中〉這篇虛構性質的小說有其特殊性不能加以忽略，透過〈淡水河心中〉，陶晶孫以小說形式逆寫了陳素卿與張白帆的新聞事件，利用虛構的方式如假似真的改寫了殉情新聞，從中再現了另一種真實。在逐漸被重重文字包裹裝飾成的新聞事件之教化虛構中，陶晶孫的虛構小說，卻又再度顛覆了殉情事件的新聞真實，並揭示了戰後初期臺灣社會的複雜圖像。

## 二、從一件殉情事件談起

1950 年 1 月 14 日《中央日報》第 4 版有一則社會新聞，標題是「淡水河邊水門下　一少女殉情自勒　遺落兩封書信表明自殺原因　因為不能與愛人結婚」，內文如下：

> 【本報訊】昨天，上午六點多鐘，正是好時光，好天氣，在淡水河邊，十三號水門下，發現一個艷麗女屍年齡不到廿歲，燙髮，穿白衣貼身背心，燈心布襯衣，黑黃細花旗袍，外罩紅毛線外套，……。頸緊纏有已斷的童軍用的蔴繩半條，……。在屍體的堤巔，仍繫有已斷的蔴繩半根。
>
> 此艷屍係於上午六時許，經附近居民發現後，即報告迪化街派出所，呈報市警第一分局，立報地檢處，派檢察官率同法醫及書記官蒞場檢驗，係屬勒斃。同時在她身上，檢出三本書；「中國語言教授法」、「中國語言

語文學」（以上均係日文）和王西彥寫的「春野戀人」，兩封遺書，一封白信封，普通信紙寫的是給父母的，另一封是用粉紅色信封洋信箋，寫給她的愛人臺灣廣播電台張白帆的。另外一個小皮包，內有九十元新臺幣和身份證，她名陳素卿，十九歲，臺北縣人，住樹林鎮西園里新德里三十二號，桃園女高畢業。……警局根據遺書到廣播電台找到張白帆。他聽到這一消息，當時雙淚直流，趕到現場，……。

據張白帆說：他是廈門人，今年二十四歲，三十七年入閩臺日報任副刊編輯，此時陳即在該報任會計。兩人相識，張愛好文學，陳也受其影響，兩人遂漸相愛。十二月間，張到臺灣廣播電台兼任廣播員，到三十八年一月，張轉到電台專任編輯工作，而陳也因報社結束回家，但情感並不因分離而減低，兩人相愛甚熱，曾數次同居一室，仍非常純潔，而情感也因之更堅。但陳的父母，絕對反對女兒和張結婚，屢經請求及託媒，都不得許可。

在此情形下，張的朋友，以女方父母既反對結婚，長此下去，徒增痛苦，乃勸張設法結婚，以斷女念，並為介紹廣播電台女同事北平人徐冰軒認識，相認祇兩個多月，便發生了關係，因此在三十八年六月間結了婚，現在且已有孕。林〔按：張之筆誤〕徐結婚後，陳仍盼與張保持純潔友誼，時相往來，但遭到張妻徐冰軒的冷眼和痛罵，陳無可奈何，常到張的辦公處偷偷看張，以慰一片戀情。一月前並要張同她去照了一個相，此時即已決心自殺。十二日的下午，張又接到陳自樹林來的一個電話，堅請他一定於七點半的北上車到達時去臺北車站接她，張屆時到站將她接下，她說有事到中正東路外祖母家去，張陪她走到中山路口她又說還沒有吃飯，兩人又去吃了飯，她又說不想去看外祖母了，要張送她上車回樹林。兩人在候車室中，陳又重提往事，伏在張的肩上，微微輕泣。張婉加勸慰，陳要將手上的一隻錶送張，張以留下徒增痛苦，也予婉拒，但陳說機器略壞，請他代送去修，他才收下，然後她送他上七路公共汽車上班，即成永別。到十三日上午九點鐘，便忽接她已死的噩耗，……。[2]

[2] 詳細報導請參見〈淡水河邊水門下　一少女殉情自勒　遺落兩封書信表明自殺原因　因為不能與愛人結婚〉，《中央日報》，民國 39 年 1 月 14 日，第 4 版。

同一天的《中央日報》第二版又全文刊出死者陳素卿寫給張白帆和父母的兩封遺書，標題是「家庭阻擾難締鴛盟　悲憤自殺永保純潔　陳素卿致張白帆絕命書」。在留給張白帆的遺書中，陳素卿寫下：

> 我心愛的張：這是我最後給你的一封信，但是你不要傷心，我要在這封信裏對你說很多的話，我從前都不敢對你說我痛苦，我現在都要告訴你了。……
>
> 張！我不怨恨你，我只怨恨自己的命運，恨自己的家庭，如果我父母當初答允我和你結婚，現在你也不會給那人佔去，我也不會走上自殺這條路，我怨恨我的家庭為什麼要那樣仇恨外省人，我不知道他們的前生前世是不是受了外省人怎樣的欺侮。……你教我說國語，學國文，教我怎樣做人，怎樣做朋友，怎樣孝順父母，怎樣愛祖國，怎樣努力讀書，你告訴我許多我從來沒有知道的事情，使我覺得人生是怎樣有意義，使我覺得你是一個偉大的人，很值得我來敬愛你。……
>
> 我不怨恨你，我只恨我的父母為什麼不答允我嫁你，我真恨死了，我也恨我為甚麼要有良心，為什麼不忍把你搶回來，但是我恨那個狐狸精，為甚麼把你搶去了，又不讓我和你做朋友，還要迫我去自殺呀！……張！我是永遠愛你的，如果人死了真會變鬼，等我們都做鬼的時候，你再愛我嗎？但是，張！我要你很幸福的活下去呀！
>
> 愛你的人素卿書[3]

另一封寫給父母的遺書寫下：

> 爸爸！媽媽！
>
> 我現在要和您們永遠告別了：但是，請您們不要傷心。您們把我養得這樣大了，我不能永遠在您們身邊服侍您們，這是我很大的不孝，所以我現在要走這條路心裏也是十分的傷心。……
>
> 我的心很痛，我沒有話說了，我只要求您們不要傷心，也不要去害張先生，張先生是很好的人，我到死的時候也是愛他，請您們千萬不要去害

---

3　遺書詳細請參見〈家庭阻擾難締鴛盟　悲憤自殺永保純潔　陳素卿致張白帆絕命書〉，《中央日報》，民國 39 年 1 月 14 日，第 2 版。

> 他，他不是亂來的人，他說有對不起我，我們的愛情到現在都十分清白，這一點我可以對得起您們，請您們千萬不要害他吧！我也要求你們以後不要再仇恨外省人，外省人有壞的，也有很多比本省人更好的，如果素娟妹妹將來也愛了像張□生這樣的外省人請您們不要再阻止吧！最後敬祝您們健康。你們不孝的女兒素卿上。[4]

此則新聞與遺書登出後，市井頓時議論紛紛，繪聲繪影，成為備受矚目的一大社會事件，媒體持續追蹤報導，民眾也爭相為文、投書表示己見。[5] 由此事件引發的瞬間騷動中也可窺見戰後初期牽動臺灣社會的族群意識，對於新來統治階層的好感、疑懼乃至於嫌惡等複雜心理，因為此事件的發生而瞬間爆發並且持續發酵，更甚的由私人事件一轉成公眾注目的話題。陸續的相關報導中提到「在家屬們初到的時候，都悲憤交集，他們疑心她不是自殺，而是被殺。他們覺得遺書寫得那麼長，那麼好，不會是她自己寫的。警局當叫他們去找她所寫的其它文件來與遺書對筆跡，並介紹他們去見法醫，由法醫從學理上分析驗斷她是自殺的理由。」[6] 但旋又報導說「死者親屬消釋誤解，囑張繼續保持情誼。」[7] 從為文與投書的內容可以發現當時社會上不同角度的評斷與波紋，其中有從社會現實角度切入認為：一、陳素卿是封建社會的犧牲品。二、陳素卿是地域觀念的犧牲品。三、陳素卿是三角悲劇的犧牲品。至於造成陳素卿自殺的最大因素，當然是由於

[4] 〈家庭阻擾難締鴛盟　悲憤自殺永保純潔　陳素卿致張白帆絕命書〉，《中央日報》，民國 39 年 1 月 14 日，第 2 版。

[5] 〈殉情女化癡情灰　陳素卿遺體昨已火葬　張白帆今日為她開弔〉，《中央日報》，民國 39 年 1 月 15 日，第 4 版；〈殉情女灰置法藏寺　致祭靈堂雖無弔唁幛聯　但有更多的眼淚與嘆息〉，《中央日報》，民國 39 年 1 月 16 日，第 4 版；讀者景白和王曰之的投書，〈陳素卿之死〉、〈看陳素卿遺書感想〉，《中央日報》，第 4 版；達妮，〈愛情，你怎樣處理？——從陳素卿之死想起一個故事〉，《新生報》（新生副刊），民國 39 年 1 月 17 日，第 9 版；〈人性的控訴：哀陳素卿之死〉（作者沒有署名），《新生報》（新生副刊），民國 39 年 1 月 18 日，第 9 版；〈傅斯年等昨發起　補葬陳素卿女士　願同此心者集其薄貲〉，《中央日報》，民國 39 年 1 月 19 日，第 4 版；音，〈陳素卿之死〉、天嘯叟鄭烈，〈弔陳素卿女士〉，《中央日報》（中央副刊），民國 39 年 1 月 20 日，第 6 版；言采薇，〈陳素卿死有遺憾乎〉《新生報》（新生副刊），民國 39 年 1 月 23 日，第 9 版；齊如山，〈兩個理由：關於改葬陳素卿女士〉，《中央日報》（中央副刊），民國 39 年 1 月 24 日，第 6 版。

[6] 〈殉情女化癡情灰　陳素卿遺體昨已火葬　張白帆今日為她開弔〉，《中央日報》，民國 39 年 1 月 15 日，第 4 版。該報導同時刊登出兩人熱戀時合影。

[7] 〈殉情女灰置法藏寺　致祭靈堂雖無弔唁幛聯　但有更多的眼淚與嘆息〉，《中央日報》，民國 39 年 1 月 16 日，第 4 版。

本省人和外省人之間的隔膜。[8] 也有從單純的兩性關係進行討論，認為：「她與他的內幕情形我雖不知，即憑遺書看來，張先生不能否認自已沒有罪過，從前一切的愛如果是真實的，而單為了她父母稍有歧見即拋棄了她，張先生實在太對不起她，辜負了她。」[9]

此社會事件不止引起一般市民的關心，連時任臺灣大學校長傅斯年也寄予關心，同情陳素卿遭遇，領銜與臺大文學院長沈剛伯、臺灣出身的心理系系主任蘇薌雨、中文系教授毛子水聯名發起募款補葬陳素卿並投書《中央日報》：

> 編輯先生：連日
>
> 大報載陳素卿女士死事，及其遺書，同人相逢皆談此事，不勝傷懷，何感人之深也。陳女士之死，或論其值得一死否，或歸咎於社會制度，此皆淺乎言之，而不達性命之道者也。陳女士之才，見乎其文，粗學二年，有此天成之作，此豈為遺名於後人乎？而精靈之誠，遂成此文，老師不逮。老師非不能文，無此情之真也。……世之以身殉道者，或自外礪，人曰可貴猶若同懷者之情也，陳女士則殉赤子之靈心耳，猶若有勝焉。漢末焦仲卿夫妻之事，事本尋常，舊來婚姻多有，然二千年流傳不已。今陳女士之遭逢，極世間之矛盾，則舍命不渝矣。昔冤禽銜石以填海，遂成巨洲，望帝思歸而羽化，乃託杜鵑，詩人詠之，不達其義；好古者錄之，未著其解。今見此事，昧昧思之，則遠古神話，頓識其義矣。我等棲遲島上，以書代耕，愧無巨筆以傳奇，深憾無力於補天，頗願同此心者集其薄貲，葬陳女士於山水清幽之所，塵囂不染之間，題其碣曰：「同情者共葬陳女士於此」，庶幾陵谷變遷，文字隨劫而遺盡，宇宙不滅，精靈緣意而不亡。
>
> 大報如以為然，敬祈登出此信，以來應者，感幸何似。
>
> 敬頌　撰祺
>
> 傅斯年　沈剛伯　蘇薌雨　毛子水
>
> 一月十八日[10]

---

8 〈人性的控訴：哀陳素卿之死〉（作者沒有署名），《新生報》（新生副刊），民國 39 年 1 月 18 日，第 9 版。

9 王曰之，〈看陳素卿遺書感想〉，《中央日報》，民國 39 年 1 月 16 日，第 4 版。

10 〈傅斯年等昨發起　補葬陳素卿女士　願同此心者集其薄貲〉，《中央日報》，民國 39 年 1 月 19 日，第 4 版。此文收於傅斯年，《傅斯年選集》（臺北：文星書店，1967），第九冊，頁 1595-1596。

此投書立即得到其他學者的呼應，著名大陸來臺戲劇學家齊如山在此投書刊出之後立即表明贊成，主張不但應該改葬陳素卿，而且進一步將其事跡編入教科書，至少也要編入民眾讀物。[11] 眾所皆知，傅斯年是五四健將，1918 年，新文化運動時期與羅家倫、毛子水等人組新潮社，仿效《新青年》，創辦《新潮》雜誌，宣傳科學與民主思想，提倡新文化和白話文，並參與領導五四反帝、反封建的學生運動。1950 年代，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簡稱「國府」）剛播遷來臺，剛由日本殖民體制解放的臺灣社會，在長期渴望脫殖民地的期待下，對「祖國」懷抱著極大的幻想，然而，前來接收臺灣，代表「祖國」榮光的軍隊及統治階層與已被日本化的臺灣社會卻存在著根本的鴻溝，除了「族群意識」之外，更深刻的是兩者間無法跨越的語言問題。因此，經過光復最初期的興奮之後，逐漸冷靜下來的臺灣民眾與新來的祖國「同胞」之間緊張感日漸高升，在臺灣本地人士與大陸來臺人士之間屢有齟齬的情況下，加上國語運動的推行也正方興未艾，陳素卿的遺書內容所展現的為自由戀愛而殉情、努力學習「國語」、閱讀中國新文學作品、流暢的白話文遺書及其傳達的「外省人」正面形象，與以死呼籲不要再仇恨外省人的作法，很容易得到學者們的共鳴，可以說，此事件儼然成為一種具有正面意涵，馴化臺灣民眾的社會教化之最佳教材，特別是本省籍女子之殉情，除了浪漫色彩之外，也滿足了這群暫時來臺的統治階層的自大心理，此外，學者們也樂於透過此事件解消日漸對立的省籍情結。此轟動臺灣一時的殉情社會事件，不僅在當時成為話題，日後也成了中國著名現代文學作家陶晶孫日文作品〈淡水河心中〉的題材。

## 三、臺灣時代的陶晶孫（1946-1950）

本文所討論的陶晶孫，這位游移中國、日本、臺灣的「跨界者」在臺灣文學史的書寫中可說是被完全遺忘的一位，然而臺灣卻成為他文學作品中的一頁被記錄著。陶晶孫，本名陶熾，又名熾孫，筆名晶孫、陶藏、烹齋、冷孤原等，1897 年生於江蘇無錫，祖父曾任官太平天國，父廷枋，曾中秀才。幼時在家鄉廷弼小

---

[11] 齊如山，〈兩個理由：關於改葬陳素卿女士〉，《中央日報》（中央副刊），民國 39 年 1 月 24 日，第 6 版。

學就讀，1906 年和姊隨父移居日本東京，先後於東京的錦華小學、東京府立第一中學、第一高等學校就讀。1919 年入學九州帝國大學醫學部，低郭沫若一級，入學九州帝大後，對文藝熱愛日深。1921 年春和郭沫若、郁達夫、何畏等人共創同仁誌《グリーン》（綠），陶晶孫在第二期發表其日文短篇小說處女作「木犀」，郭沫若大為折服，勸陶晶孫譯為中文發表，郭沫若在讀了中文版後，讚嘆：「每個國家的國語有其獨特的美，此篇小說的中文版遠遠不及日文原作特有的深層韻味。」認為陶晶孫的日文表達優於中文。同年 7 月，與郭沫若、郁達夫、張資平、成仿吾等人共同發起成立「創造社」，提倡「為藝術的藝術」。1923 年 4 月，九州帝大畢業後，轉入東北帝國大學理學部物理學教室就讀，同時也在醫學部生理學教室從事電氣生理學實驗，課餘並組織交響樂團，擔任指揮。翌年和郭沫若日籍夫人佐藤をとみ的胞妹佐藤操結婚，並屢屢在《創造季刊》、《洪水》等中國的文學刊物發表短篇小說。1926 年，陶晶孫取得醫師證書，移居東京，任東京帝大醫學部助手，又兼東京帝大附屬泉橋慈善醫院醫師。1927 年，由上海創造社出版代表作短篇小說集《音樂會小曲》，日後被稱為是中國最初受到日本新感覺派文學影響的作品。

1929 年，陶晶孫告別寓居二十三年的日本返國，從九歲的小留學生，一路經東京府立第一中學、第一高等學校、九州帝大、東北帝大的薰陶已成為中國新一代的知識分子。戰前的高等學校和帝大是日本培養統治階層的高等學府，陶晶孫在此高等學府接受了當時日本的西歐式高度教養主義教育及專業訓練，培養了其音樂、文藝等藝術素養使其兼具了科學家與文學家的身分。[12] 陶晶孫的返國，意味著他必須面臨再一次的國境與語境之跨界。返國後，陶晶孫任上海東南醫學院教授，同時繼續創作活動，並且日益關心左翼文藝和戲劇運動，特別是對木偶戲的注目，他先後翻譯描述農民出身的日本士兵之覺醒的反戰劇作「勘太和熊治」、德劇作家 Hans Sachs 的劇作「傻子的治療」、木偶戲的解說等在雜誌發表，於 1930 年集結成書《傻子的治療》由上海現代書局出版。同年 3 月，「中國左翼作家聯盟」（一般簡稱「左聯」）成立，陶晶孫為盟員之一，8 月，返回故里無錫開設厚生醫院。1932 年，厚生醫院停辦，回任上海東南醫學院公共衛生學教授，並兼任日人

---

12 戰前日本舊制高等學校的「大正教養主義」教育與陶晶孫人格、學養的形成，詳見嚴安生，《陶晶孫その数奇な生涯：もう一つの中国人留学精神史》（東京：岩波書店，2009），第一章，頁 3-73。

創辦之上海自然科學研究所研究員，從事寄生蟲學等調查研究。1937 年 7 月，抗日戰爭爆發，東南醫學院遷移重慶，8 月，上海發生「八一三事變」，夫人攜三子暫離滬赴日，陶晶孫體弱多病，獨居上海，任上海自然科學研究所衛生研究室主任。1941 年，夫人攜子返滬，1944 年 5 月，散文集《牛骨集》由上海太平書局出版；日文《陶晶孫日本文集》由華中鐵道出版。11 月，以上海市代表身分，出席在南京舉行的第三次大東亞文學者大會。1945 年 8 月，抗日戰爭勝利，陶晶孫與東南醫學院院長郭琦元等人奉派為接收專員，前往南京接收日軍陸軍醫院。1946 年赴臺，擔任臺灣大學醫學院熱帶醫學研究所教授兼衛生學研究室教授，其時長男與次男皆在日本求學，故僅帶著三男易王和夫人赴任。

1949 年 10 月，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國府撤退到臺灣，陶晶孫的連襟郭沫若擔任了新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副主席。1950 年代初期，韓戰爆發前夕，中國隨時準備「解放」臺灣，如驚弓之鳥的國府積極追捕彈壓所謂的「共黨分子」，過去身為「左聯」一分子的陶晶孫處境的艱難可以想像。1950 年年初，陶晶孫從擔任國民黨秘密警察的遠房姪兒張延生處得知三男因參與學運名列黑名單，遂決意逃離臺灣。同年 4 月，以赴日參加學術會議之名，一家三口從臺北抵日本，居住東京郊外的千葉縣市川市，陶晶孫再度重返度過少年時代與青年時代的日本。其後約在 1951 年初獲得永久居留權，4 月，受東京大學文學部倉石武四郎教授之邀，擔任文學部兼任講師，講授中國文學史，並以寄生蟲學的研究論文取得千葉大學醫學博士學位。此時也開始應《文藝》、《展望》、《歷程》等文藝雜誌之邀稿，恢復日文創作，漸受日本文壇注目，除了與舊識著名作家佐藤春夫、詩人草野心平、評論家河上徹太郎、文化人內山完造相往來外，也與著名詩誌《歷程》同仁時有交遊。

1952 年 2 月，因肝癌於千葉縣市川市國立國府台病院逝世，享年 55 歲。同年 10 月，日本友人整理其晚年在日本發表的文章，題名《日本への遺書》，由東京創元社出版。[13]

---

[13] 陶晶孫的生平參考以下諸文撰成。鄭仁佳，〈陶晶孫（1897-1952）〉，《傳記文學》70: 5（1997 年 5 月），頁 144-148；伊藤虎丸，〈解題　戦後五十年と《日本への遺書》〉，收於陶晶孫，《日本への遺書》（東京：東方書店，1995），頁 209-239。陶易王，〈父親在臺灣〉、陶坊資，〈陶晶孫年譜〉，收於張小紅編，《陶晶孫百歲誕辰紀年集》（上海：百家出版社，1998），頁 16-18、頁 223-231。

關於陶晶孫赴臺的原因，迄今皆沿用其三男的說法：陶晶孫參加了接收臺灣的舊臺北帝國大學的工作，推薦他承擔這一工作的是當時任國府衛生部長的羅宗洛，陶晶孫被聘為醫學院教授兼熱帶醫學研究所所長。[14] 根據筆者的調查，1945 年 10 月，國府委派羅宗洛以教育部臺灣區教育復員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兼特派員身分（該委員會的委員有梁龍元兼秘書、杜聰明、蘇步青、劉光華、陳建功、馬廷英、蔡邦華、陳芳之、陸志鴻，專門委員林忠、瞿絡琛），赴臺接收臺北帝國大學，羅宗洛於 10 月 17 日抵臺，11 月 15 日正式接收臺北帝大，並代理臺灣大學校長（1945 年 10 月-1946 年 7 月）。[15] 此後，一直到 1950 年陶晶孫離臺為止，臺大的校長依次是陸志鴻（1946 年 8 月-1948 年 5 月）、莊長恭（1948 年 6 月-1948 年 12 月）、傅斯年（1949 年 1 月-1950 年 12 月）。關於陶晶孫赴臺的原因，其三男的說法恐怕有誤，因為當時陶晶孫並不是教育部臺灣區教育復員輔導委員會的一員，羅宗洛也不是國府衛生部長，而且從其遺留的〈羅宗洛回憶錄〉、〈接收臺北帝國大學報告書〉、〈接收臺灣大學日記〉（1945 年 10 月 17 日-1946 年 6 月 3 日）[16] 三份書誌中從沒有出現陶晶孫的記載。

三男的回憶中提及「保存下來的國立臺灣大學的聘書上則留有陸志鴻校長的署名和公章」，[17] 據此可以推測陶晶孫是在 1946 年 8 月，陸志鴻到任臺大校長以後才任臺大教職，至於為何任職臺大則待進一步的考證。此外，其三男指稱其「被聘為醫學院教授兼熱帶醫學研究所所長」一事也是疑點很多。1946 年的「熟〔按：熱之筆誤〕帶醫學研究所」職員錄上寫著「所長代理杜聰明」，[18] 職員錄上並沒有陶晶孫。1947 年 1 月的「國立臺灣大學熱帶醫學研究所教職員錄」上寫著「教授兼所長洪式閭　浙江　到校 35.8」，此份職員錄上已出現陶晶孫的名字，職員錄上寫著「陶熾　上海施高塔路施高塔里 2 號」，沒有註明籍貫和到校時期。[19] 同

---

[14] 陶易王，〈父親在臺灣〉，頁 16。

[15] 李東華、楊宗霖編校，《羅宗洛校長與臺大相關史料集》（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7），頁 114-118。杜聰明，《回憶錄之臺灣首位醫學博士：杜聰明》（臺北：龍文出版社，2001），下冊，頁 179-180。

[16] 均收於李東華、楊宗霖編校，《羅宗洛校長與臺大相關史料集》一書。

[17] 陶易王，〈父親在臺灣〉，頁 168。

[18]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各單位及臺北市各公共機關職員錄》（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6），頁 217。

[19] 國立臺灣大學編，〈國立臺灣大學熱帶醫學研究所教職員錄〉，收於《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錄》（臺北：國立臺灣大學，1947），無頁碼。

年 8 月的臺大教職員名單上，醫學院熱帶醫學研究所也有陶晶孫，寫其本名陶熾，所長是洪式閭，此外陶晶孫還是醫學院衛生學研究室教授。[20] 1947 年和陶晶孫同時在熱帶醫學研究所任職的副教授鄭翼宗也曾回憶傅斯年到任後，洪式閭所長即離任返回大陸，從 1949 年新年開始，熱帶醫學研究所所長由邱賢添擔任。[21] 因此陶晶孫擔任熱帶醫學研究所所長的說法值得商榷。

陶晶孫於臺灣時代的活動，目前能夠確定的部分列表於下：

| 時間 | 活動內容 |
|---|---|
| 1946.8 | 抵臺北，任臺灣大學醫學院衛生學研究室教授兼熱帶醫學研究所教授 |
| 1947.11.15-16 | 出席臺灣醫學會第四十屆總會 |
| 11.16 | 在總會單獨報告〈「Metorchis 屬兩種吸蟲研究補遺」〉（熱帶醫學研究所，陶熾），共同報告「鄉村社會衛生研究（一）鄉村飲用水調查（臺北附近）」（熱帶醫學研究所，劉萬福、王長流、陳拱北、陶熾） |
| 1949.10.28 | 中英文調查報告提要〈臺灣鄉村之社會衛生學的研究（三）臺北附近鄉村常食調查〉（國立臺灣大學熱帶醫學研究所衛生學科，陶熾孫），發表於《臺灣醫學會雜誌》第 48 卷，第 9-10 號。 |
| 12.18 | 出席臺灣大學 38 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 |
| 1950.02.18 | 中英文共同調查報告提要〈臺灣鄉村之衛生學的研究（一）臺北近郊鄉村飲料水水質調查〉（國立臺灣大學熱帶醫學研究所衛生學科，陶熾孫、陳拱北、王長流、劉萬福），〈（三）臺北近郊鄉村常食調查〉（陶熾孫、陳淑瓊、葉根在），發表於《臺灣醫學會雜誌》第 49 卷，第 2 號。 |
| 1950.04 | 與夫人、三男從臺北抵日本。 |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立臺灣大學 37、38、39 學年度校務會議記錄。《臺灣醫學會雜誌》47: 1（1948 年 2 月 28 日），頁 4、26-27；《臺灣醫學會雜誌》48: 9-10（1949 年 10 月 28 日），頁 107、202-203；《臺灣醫學會雜誌》49: 2（1950 年 2 月 18 日），頁 22、24、78-81、83 作成。

熱愛文學創作的陶晶孫，臺灣時代都專心致力於臺灣公共衛生學方面的研究，沒有留下任何文學活動的軌跡，同時期和他在臺大共事的大陸來臺著名學者、作家有文學院長錢歌川、中文系教授許壽裳、魏建功、臺靜農、共同科教授黎烈文、李霽野、副教授雷石榆，[22] 其中雷石榆還曾參與「左聯」東京支部的活動，他們都未曾留下任何與陶晶孫的交遊記錄。此外，陶晶孫和臺灣本地人士的互動也非常有限，上述和他一起在熱帶醫學研究所共事過的臺灣本地人士杜聰明和鄭翼宗的回憶錄中，也未留下任何與他相關的隻字片語，反而是同時期在醫學

---

20 臺大同學會編，《臺大同學會會員名簿》（臺北：臺大同學會，1947），頁 36、34。

21 鄭翼宗，《歷劫歸來話半生：一個臺灣人教授的自傳》（臺北：前衛出版社，1992），頁 226-227。

22 臺大同學會編，《臺大同學會會員名簿》，頁 27、36。

院隸屬解剖學研究室的著名體質人類學家金關丈夫，留下了對他的個人回憶：

> 昭和二十一年在臺灣第一次和陶熾博士見面，……直到我離開臺灣為止，共交往了三年多。當時陶博士是臺大醫學部的衛生學教授，沒有自己的講座，並兼附屬熱帶醫學研究所研究人員。當時大學的研究條件不差，但是薪水很低，來臺的教授們和從大陸撤退來臺的人一樣，理應生活很辛苦。但是很多來臺教授過沒多久從外表上即可看出其生活非常充裕，陶熾博士是少數生活一直很清貧的其中一位。有一天，醫學部前面的大馬路上，有一位個子很高的男子披著一件黑色綿袈裟，稍微彎著身子，飄然走過。走近一看，原來是陶熾先生。我看到了他的清貧身影。[23]（筆者譯）

而臺灣本地人士唯一有關他的記述是在他逝世將近半個世紀之後，臺灣大學教授柯慶明的個人回憶：

> 畢業於日本東京帝大醫部的先父柯源卿先生，在光復後攜眷（我當時未滿週歲）返臺。在臺北偶遇，早期為創造社成員，作品入選《新文學大系》的陶晶孫先生，陶先生與郭沫若是連襟，因為自身是九州帝大醫學部畢業，後來又在東北帝大研習，受業同屬日本帝大系統，對先父不免惺惺相惜，……。
>
> 小時候父母以日語稱呼的「陶先生」，在家裡似乎是一個莊嚴神聖的存在。跟我有關的是「陶先生」送了一雙灰褐色造型摩登典雅的小孩皮鞋給我，在戰後那百物匱乏的年代，顯然是彌足珍貴的「寶貝」。[24]

臺灣時代的陶晶孫為何在文壇上噤聲呢？剛脫離日本殖民統治的臺灣，六百萬人口中，日語的使用率保守估計高達百分之七十，臺灣基本上仍屬於日本語文化圈，[25] 因此對他而言，臺灣雖然陌生，但不會是隔絕的「國境」與「語境」。從其對〈淡水河心中〉一文的主角智芙的介紹中，可以得知這位和作者陶晶孫有

---

23 金関丈夫，〈陶熾博士のことども〉，《福岡医学雜誌》12（1952 年 12 月），後收錄於金関丈夫，《南方文化誌》（東京：法政大学出版局，1977）。本文引自《南方文化誌》，頁 34。

24 柯慶明，〈五四：印象與體驗〉，《文訊》283（2009 年 5 月），頁 85。

25 黃英哲，《「去日本化」「再中國化」：戰後臺灣文化重建（1945-1947）》（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頁 38。

著相同背景的年輕學者，因具有日文能力所以能夠跨越語言的藩籬進入臺灣社會，因此具有相同背景的陶晶孫應該能夠容易的進入臺灣。筆者僅能從當時的氛圍進行推測，當時正是國府剛收復臺灣之際，整體而言，社會氣氛緊張加上文化出版方面限制頗多，除了禁止雜誌、報紙使用日語外，能發表中文作品的園地也相當有限。此外，作為文學者的陶晶孫，在戰爭期間以陶晶孫之名曾在上海參加日偽組織「中日文化協會」並出席第三次大東亞文學者大會，活躍於上海。特別戰後初期對於「漢奸」相當敏感，曾為「偽政府」工作或者加入「偽組織」的人士很容易被認為是漢奸或者協力者而遭到不測之禍，這些不甚光彩的前歷可能是他到臺灣以後選擇了作為科學家的「陶熾」，而不是作為文學家的「陶晶孫」來活躍的主因。然而，這位在臺灣幾近噤聲的文學者，日後在抵日本之後卻又恢復陶晶孫之名用文字記錄了臺灣，在其文學中留下了臺灣的「跨界」印記。

## 四、致命的吸引力：當臺灣女子邂逅大陸男子

1945 年 8 月日本戰敗，著名作家龍瑛宗寫下「八月十五日，是世界人類史上，最可紀念的一劃期的一日，殘虐和破壞的鐵鎖，既告解斷，自由與平和，瀰漫世界，君臨到全民族的頭上去。在我臺灣亦受歷史的餘波，由被壓迫及暗黑中而解放」，[26] 這種解放不只意味著全體臺灣人從異民族的壓迫中解放，同時也代表著新社會中的臺灣女性之解放，隨著就職機會的增加臺灣女性的社交圈也隨之擴大，在時代的氛圍下，每個人都有了追求自由與解放的可能，這種久違的自由風氣也成為戰後初期的臺灣女子社交活動的轉換契機。

1945 年 10 月國府正式開始接收臺灣，戰後來臺的大陸男性最初多半是公務員或技術員，其中有已婚者也有未婚者。透過各種機會，臺灣女性得以認識大陸男性，進而相戀、結婚。當時記者將此現象戲稱為：「隨著臺灣光復，女人們的桃花運處處展開。」[27] 但是，這些處處開的桃花中也潛藏著爛桃花的可能性。吳

---

[26] 龍瑛宗，〈最近文學界一瞥：三三·三四年之事情〉，《東寧新報》（旬刊），1946 年 1 月 21 日，後收於陳萬益主編，《龍瑛宗全集（中文卷）》（臺北：南天書局，2006），第六冊，頁 258-259。本文引自《龍瑛宗全集（中文卷）》，頁 258。

[27] 游鑑明，〈當外省人遇見臺灣女性：戰後臺灣報刊中的女性論述（1945-1949）〉，《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47（2005 年 3 月），頁 209。

濁流就親眼目睹了此怪現象：

> 這些接收人員不但向日產，甚至向女性也進軍了。從菊元的姑娘起，歌手濱田小姐，我知道的作家室的女孩子也被接收了。其他不限於日本人，就是本省相當有地位的姑娘，有不少落入「欺騙的結婚」的陷阱。他們威風堂堂地立個媒妁人，正式結婚，但是底牌一揭開，大部分都是當姨太太。[28]

當臺灣女性初次邂逅大陸男性後，諸如此類的欺騙、玩弄事件在戰後初期的臺灣社會層出不窮，這種現象的發生除了本省女性受到外省青年所表現出來的翩翩風度吸引之外，另一存在於當時臺灣社會的「戰爭姑娘」問題也必須加以注意。由於「中日戰爭」、「大東亞戰爭」等戰事不斷的緣故，許多的臺灣女性在戰爭時期被動員加入「勤勞挺身隊」、「桔梗俱樂部」、「大日本婦人會」等皇民奉公活動團體，這些女性因為戰事的長期化因而耽誤婚期，其中也不乏因未婚夫或男友成為「志願兵」或被強制徵召入伍前往南洋而死於南方的「未亡人」，這群婦女在戰後初期的臺灣社會被視為麻煩與包袱，雖然有工作但仍飽受不公平的歧視與嘲笑，因此對這群女性而言，婚姻是她們再度正常化的最佳途徑。吳濁流在 1948 年出版的日文小說《ポッタム科長》（波茨坦科長）中對於這類婦女的社會觀感有此描述：

> 戰爭姑娘真麻煩，像賣不掉的蘿蔔，怕爛掉，所以最近拼命的向阿三阿四推銷強賣起來了。……那不是我們青年的錯，而是因為她們太過於便宜，聽說最近某銀行或某公司記不大清楚了，那裏就有很多的戰爭姑娘滯留着，年齡都二十七八了，都是落花有意之輩。[29]

這群錯過了正常婚配年齡的戰爭姑娘，其中也有不少是在日治時期受過高等女學校教育的菁英女子，在戰後初期的解放氛圍中，一方面因青春年華不再而焦急，另一方面對於理想對象的要求也高於一般女性，當這類的臺灣女性在職場中遇見大陸來的青年，往往投射了自己對理想對象的幻想，容易陷入愛河之中，然而因男女交往而釀成的悲劇也常見於現實之中。

---

28 吳濁流，《無花果》（臺北：前衛出版社，1988），頁 188。

29 吳濁流，《ポッタム科長》（臺北：學友書局，1948），後於 1977 年譯成中文〈波茨坦科長〉，收於吳濁流著、張良澤譯，《波茨坦科長》（臺北：遠行出版社，1977），頁 1-71。本文引自中文版，頁 32。

1946 年，一位彰化臺灣女性投書《民報》專欄「自由談論」，致函「外省來的領導者們」，氣憤的指出受過「日本封建主義教育的臺灣女性，就如同剛從籠中釋放出的鳥涉世不深」，質問「外省來的領導者們」，為何「不想誠懇的啟發女性，反要利用女性的弱點？」[30] 就在這一年，陶晶孫抵達臺灣。

究竟為何大陸男子對臺灣女子具有如此莫大的吸引力呢？吳濁流的〈波茨坦科長〉對此現象有很深刻的描繪：

> 在這個時候，突然在喫茶店遇見那個男人來訪。她自然不會知道他就是由大陸逃過來的范漢智。他現在已改名，把過去隱藏起來，以范新生的名字居然官拜某某局會計科長，這是誰也不會想到的事。
>
> 玉蘭很高興地歡迎他，因對祖國憧憬的情緒無意識中搖撼著她，由心中發生好感，這就是她心中深處發生的無聲息的思慕的情愫凝結的一個形態，是一種使她不能了解的……而且茫然的一種情愫。
>
> 「前幾天很失禮，剛到此地人地生疏，星期天沒有地方去，所以今天很冒昧來拜訪妳。」
>
> 用流暢的國語，范新生說明來訪的動機，那種老於社交的風度，梳得光亮的頭髮，畢挺的西裝，今天更顯得瀟洒出羣，而那慎重謙讓的談吐，尤其是對女性親切的口吻，粗線條的臺灣青年那裏比得上，所以使她有可親可靠的感覺。不但如此，豐富的話題對於她都是珍異的，尤其是說起新時代上海女性活躍的狀況，特別使她羨慕。……
>
> 范漢智辭出玉蘭的家後心裏想：臺灣女性沒有技巧，率直得可愛，可能對情感很脆弱，可是純真，純真所以單純，單純所以能隨心所欲。[31]

從上述吳濁流的描述，透過主角玉蘭的視角所呈現的「范新生」這位理想的祖國青年像，不僅展現了臺灣青年所欠缺的紳士作為，親切的態度以及清晰流利的「國語」，其言談舉止中所散發的祖國青年魅力都讓初次接觸的臺灣女性怦然心動，從中我們可以理解大陸男子對臺灣女子具有致命吸引力的原因。

---

[30] 游鑑明，〈當外省人遇見臺灣女性：戰後臺灣報刊中的女性論述（1945-1949）〉，頁 209。

[31] 吳濁流著、張良澤譯，〈波茨坦科長〉，頁 12-13。

臺灣光復後，臺灣女性和臺灣男性一樣，對首度正面接觸的父祖之國——中國充滿好奇與好感，她們認為中國男子的舉止溫文有禮，能講純正中國語的中國男人都是來自中國的社會菁英，值得敬愛信賴的。我們可以再證之陳素卿留給張白帆的遺書中也再三強調「你是一個純潔的青年，我們兩年的日子，來往那樣親密，你從來也沒有對我要求要做的那樣事情，我也從來沒有看出你有要求的意思，……我常常不相信你們外省人會這樣老實」、「你是那樣的誠實，那樣的用功，對人是那樣的和氣，這一切都是我從來沒有看見一個人是這樣的，……你告訴我許多我從來沒有知道的事情，使我覺得人生是怎樣有意義，使我覺得你是一個偉大的人，很值得我來敬愛你。」[32] 張白帆對陳素卿就是這樣的具有致命吸引力，因此最後導致陳素卿臨死前對張白帆留言「你實在太偉大了，你把我教育，又離開了，使我覺得世界上再也找不到像你這樣理想的人，所以我只有自殺了。」[33] 除了如陳素卿這類的菁英女性與外省男子的戀愛外，出身平凡的臺灣女性在遭遇外省青年時也必須面對社會位階迥異的現實而不得不屈服於現狀，呂赫若在戰後撰寫的小說〈冬夜〉中便明白的體現了這點，主角彩鳳在戰時經歷了一段僅維持了五個月的婚姻，丈夫便因戰爭而被徵召為「志願兵」，最後戰死於菲律賓，因為丈夫的死亡而被夫家徹底拋棄的彩鳳，只好返回娘家，為了維持生計而在酒館陪酒，就在酒館中邂逅了從中國來臺的外省男子郭欽明：

> 碰到了郭欽明就是在那個酒館裏的。……只是聽了同事說他是個××公司的大財子，浙江人，年紀差不多二十六七歲。他來館的時候，都穿著一套很漂亮的西裝，帶着一個笑臉，很愛嬌地講著一口似乎來臺以後才學習的本地話，使女招待們圍繞著他笑嘻嘻地呈出一場熱鬧。[34]

這位外表亮麗且多金的男子一面對彩鳳獻起殷勤，一面伴隨著這種殷勤而來的強硬的佔有慾也逼迫著彩鳳不得不委身，他說道：

---

[32] 〈家庭阻擾難締鴛盟　悲憤自殺永保純潔　陳素卿致張白帆絕命書〉，《中央日報》，民國 39 年 1 月 14 日，第 2 版。

[33] 〈家庭阻擾難締鴛盟　悲憤自殺永保純潔　陳素卿致張白帆絕命書〉，《中央日報》，民國 39 年 1 月 14 日，第 2 版。

[34] 呂赫若，〈冬夜〉，《臺灣文化》2: 2（1947 年 2 月 5 日），頁 26。

> 「假使你不肯接受我的愛，那麼，我們現在一起在這裏打死好不好。」彩鳳睜開眼睛看了那枝手槍，便耳管裏轟轟地響起來，又有些黑星在眼前跳來跳去。她想起了自己的娘家的情形，就無聲低首無可奈何地嘆了一口氣。[35]

戰後初期的臺灣，在這種軟硬兼施的態度之下與外省男子婚配的臺灣女性也不在少數，從中呈顯出此時期的臺灣本省人與外省人在社會位階上的不平等，以及大陸來臺的男子在戰後初期的臺灣社會所佔有的優勢位置。

然而臺灣女性與大陸男性的通婚，隨著層出不窮的大陸男性之欺騙、玩弄事件，使得願嫁大陸郎的臺灣女性逐年遞減，這種現象一開始無關省籍問題，只純粹是個人因素問題，但是二二八事件以後，這種個人因素問題卻被上綱到與省籍問題產生連結，[36] 陳素卿的殉情事件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1950 年是二二八事件過後的第三年，臺灣本地人士對這場悲劇記憶猶新，對「外省人」的憧憬也轉換為複雜的憎畏感，二二八事件中引爆的省籍情結，成為張白帆與陳素卿的戀愛中無法跨越的鴻溝，可以說，戰後初期臺灣社會的緊繃省籍情結早就昭告了張白帆與陳素卿的悲劇。

陶晶孫是在 1946 年抵臺，1947 年「二二八事件」發生時，他因出差上海，短暫離臺，返臺之後對於社會的奇異氛圍應有深刻的感受。1950 年 1 月發生的陳素卿殉情事件，讓存在的省籍問題浮上檯面，不只轟動全臺，甚至震驚到當時臺大校長傅斯年，此事在臺灣社會引起的迴盪，即使在陶晶孫東渡日本之後，肯定也留下深刻印象。陶晶孫以此社會事件為藍本，混和了他將近四年的臺灣生活所感，寫下此篇既紀實又虛構的日文小說〈淡水河心中〉。

## 五、戰後臺灣社會像書寫：〈淡水河心中〉

陶晶孫所遺留的臺灣書寫〈淡水河心中〉，不僅記錄了作者的臺灣觀察，同時也藉由這篇小說揭露當時赴臺文人學者的心境，可以說，這篇跨界者陶晶孫的

[35] 呂赫若，〈冬夜〉，頁 28。

[36] 游鑑明，〈當外省人遇見臺灣女性：戰後臺灣報刊中的女性論述（1945-1949）〉，頁 209-210。

跨界觀察中濃縮了戰後初期的臺灣社會氛圍，同時也展現了各個層面的人物像，透過虛構的小說文類表述了真實的社會現實。〈淡水河心中〉發表於 1951 年 7 月號的《展望》，佐藤春夫讀了之後，大為讚賞，認為「應該尊重其新鮮的文體和兼具自然科學家與文學家之獨特構想，期待今後陸續有新作發表。」[37] 就小說文體而言，陶晶孫的〈淡水河心中〉呈現出與同時期的日文小說不同的書寫模式，以曾為日本殖民地的臺灣作為書寫的場域進一步重新爬梳一殉情事件，正如同佐藤春夫的評論一般，陶晶孫的小說中不僅有文學者陶晶孫的細膩的小說敘事，同時從推理情節的鋪陳也展現了科學家陶熾追根究柢的心理。對陶晶孫這位精通日文的小說家而言，他以〈淡水河心中〉為名展開的小說書寫，其中「心中」一詞的使用隱含了作者深刻的含義，日文的「心中」即為中文的「殉情」，也就是相愛的男女為了見證其真愛而一起尋死之意，然而小說雖以「心中」開頭，全篇中卻是透過戰後初期臺灣女性與外省男性的交往而逐一暴露戰後社會的省籍議題，終究此件被浪漫化的「心中」事件在小說中被重新改寫並以刑事事件結尾，從全篇小說的敘事中可以看出陶晶孫在此使用「心中」之詞所富含的深刻反諷意味。小說中的敘述者：智芙，為外省籍但具有日文背景的臺灣「過客」，陶晶孫透過這位心理學研究室助教的觀看者視野，將陳素卿的殉情事件小說化，並以此展開小說的敘事，通過智芙與心理學教授兩人的對話勾勒此一事件，呈現出現實與虛構交織的文體增添此篇小說的趣味性，同時也透過智芙的觀看者視角書寫臺灣，並藉此事件反思當時客居臺灣外省人的心理，〈淡水河心中〉雖然是一則社會事件的改編之作，然而陶晶孫透過此一事件所書寫的戰後臺灣圖像，卻清楚的指出當時存在於社會上的矛盾，特別是外省與本省之間的隔閡，以及深埋於臺灣的日本記憶。

　　小說開頭便以臺灣的山林、河流、建築交織出整體樣貌，主角智芙記憶了從上海飛抵臺北的臺灣印象「左邊的大屯山，右邊的觀音山為臺灣的入口之地標，遠遠的淡水河像是一條飛機跑道是臺灣的玄關，地面上散置著荷蘭人建造的童話故事般的城堡，上面飄揚著英國的國旗，在這之下的地面遺留著日本炮兵陣地。

[37] 佐藤春夫，〈陶晶孫先生が遺著のために〉，收於陶晶孫，《日本への遺書》（東京：創元社，1952），頁 3。

（筆者譯）」[38] 從這段地理圖記的敘述中可以窺見主角智芙的觀看視域，對這位上海來臺的青年而言，臺灣雖是重歸「祖國」之地，然而卻是充滿了異國情調的「異域」，平坦的台地、終年煙霧迷濛就像蠻荒地區一般的高聳山脈、椰子樹、淡水河的傳說，一一點綴了臺灣的異國氛圍，對於智芙這位具有日本經驗的外省青年而言，臺灣的混雜性吸引了這位青年的注目。陶晶孫透過這些臺灣印象記的展示記錄了臺灣屢遭奴役的象徵，從而也暗示了「復歸祖國」的臺灣社會中所隱含的複雜殖民記憶以及與新來的統治者之間必定存在的隔閡。小說中也提及了大陸與臺灣認知思考上的迥異：

> ……在日治時代，他們不喜歡被稱為「臺灣人」，反而喜歡「本島人」的稱呼，所以現在也不想被稱為「臺灣人」。其實，「本島人」的說法才是指當地人吧！就這點來看，中國內地人說：「我是山東人，你是臺灣人」的心理就無法被理解了。[39]（筆者譯）

此處提及的思考差異也點出了戰後初期臺灣民眾與大陸來臺人士屢起爭執的核心，由於彼此歷經了五十年的斷裂，加上日本在臺所實施的皇民化運動對臺灣人的影響甚深，整體而言，戰後初期的臺灣社會語言與習慣都還延續日治時期的生活，其思維邏輯可說尚未脫殖民化，後又有二二八事件的發生，激化了原本溝通不良的省籍問題。小說中心理學教授曾語重心長的歎道：「一個民族會害怕另一個民族。」一語道出戰後初期臺灣與大陸雖然在政治上得以統一，然而對這些來臺的外省統治者而言，臺灣人終究是「異族」的存在。〈淡水河心中〉的青年學士智芙可視為作者陶晶孫的化身，因為具有日語能力與日本經驗使得他得以深入臺灣社會，這位貧窮的外省青年最常活動的地方除了命案的發生地：十三號水門之外，還有一般臺灣民眾活動的地域「圓公園」，[40] 他雖不懂臺灣話，但是由於臺灣民眾都夾雜著日語對話，因此他也能理解對話的內容，「圓公園」可視

---

[38] 陶晶孫，〈淡水河心中〉，頁 95。

[39] 陶晶孫，〈淡水河心中〉，頁 95-96。

[40] 1908 年由日本規劃為公園，稱為「圓公園」〔按：圓公園即為現今的「建成圓環」，位於臺北重慶北路與南京路的交叉口〕。1943 年美軍轟炸臺灣之際，日本人將圓環挖成大蓄水池以作消防設施，光復後，圓環被填平，由攤販進駐成為繁華的商圈，於 2006 年之際被拆除改建，現已不復當時的繁華景象。

為智芙進入臺灣社會的玄關處，就在市井熙攘的街談巷語中，這位跨界的「考察者」拼湊了臺灣圖像。陶晶孫筆下以這位臺灣見證者智芙作為一位「中介」的角色，企圖讓此社會事件以多元的角度被呈現，陶晶孫透過這位跨越了語言障礙的跨界者塑造出一種有別於新聞報導等官方公共輿論的世界，亦即「圓公園」中流傳的關於此事件的臺灣民間輿論中反轉了官方報導的真相，形成了一種臺灣民眾間流傳的「真實」，透過「傳說」、「流言」，〈淡水河心中〉這篇虛構的小說中同時承載了兩種「真相」，同時也有效的解構了官方的一言堂。

戰後初期的臺灣社會無論是語言或思維仍承襲日治時期的模式，特別是出身良好且受過高等教育的臺灣女性，其所受到的日本式馴化更為完整，除了作為一位良好女性該有的教化之外，這些女性同時也注重生活趣味的培養。在過往的臺灣社會中，這些受過高等教育的千金小姐們通常在家族的安排下會有一段門當戶對的婚姻，或嫁給醫生成為「先生娘」，或嫁給商行的二代成為「阿娘仔」（少奶奶），總之是透過家族之間的「緣談」（說媒）而成的姻緣。然而，隨著戰爭結束，復歸中國的臺灣社會也起了變化，這些受過高等教育的臺灣女性開始參與社會，與隨著國府來臺的外省男子有了接觸契機，與外省男子之間的戀愛事件也時有所聞。這群新來的外省統治者取代了日本人的地位，在臺灣佔有優勢的社會位階，光鮮的外表、彬彬的談吐、標準的國語（對臺灣人而言）以及對女性特有的殷勤都能輕易的擄獲臺灣女性，國語的使用成為這群新來的統治階層的權力象徵，然而，戰後來臺的外省籍人士中，如吳濁流筆下的范漢智，後以范新生之名在臺灣成為新貴，玩弄臺灣女性之人也多不勝數。現實事件中的張白帆對陳素卿而言不僅是一位理想的伴侶，同時也是人生的導師，他象徵了陳素卿自身想像的美好未來，失去這位人生的引導者也意味著她未來的崩解，因此她選擇了死亡。此件在當時社會被浪漫化並加以傳誦的現代版「烈女傳」，在小說中，陶晶孫將此殉情事件一轉為犯罪事件，同時也明確的指出：「她（吳少貞）的愛意其實是內地人對她的吸引力。」道出了本省女性對外省男子的憧憬，實際上都是自己的幻想，與其說是愛上的這位男性，不如說是這位男性身上的特質滿足了本省女性的想像。同樣的幻想在〈波茨坦科長〉中也多有描述：

> 她忽然想起光復當時的心情，祖國！唉。那是較自己父母還更親的話。她想出了是那個感情凝結起來成為對丈夫的憧憬的。唉！自己到底也是……。[41]

小說主角玉蘭，這位憧憬祖國且沉醉於光復榮光的本省女性，一面對於終究能擺脫殖民地而回歸祖國懷抱的臺灣感到無比幸福，一面因戰爭而耽誤的青春年華以及對愛情的幻想，在遇到范漢智這位理想對象後便一一將自身的期待投射於其中，在情感的激化下，過度美化了這些來臺的外省青年，而忽略了包裹在幻想背後的現實。

〈淡水河心中〉透過揭穿陳不凡的假學士面貌戳破戰後初期部分外省來臺人士經過包裝的外在，同時諷刺了當時欲替此事件立碑作銘的外省名士，並點出其背後隱含的政治思考，在這篇以日文寫成的小說中，這群寓居臺北的外省籍的高級知識群以文言體讚譽陳素卿宛如焦仲卿夫妻，又有如杜鵑銜石填海，此種層層疊疊為烈女明志的悼文在通篇日文的文章中猶如戰後初期包裝華麗的外省男子一般，諷刺的顯現了整個殉情事件猶如層疊的語言包裝一般，是一種仿造現實的虛構表現。張白帆與陳素卿的戀愛事件，後雖以殉情案結案，然而其中潛藏的疑點以及部分在臺外省人士的心態卻在陶晶孫的小說中一一揭露。

小說透過智芙與教授的對談開啟了情節，以多重視角記錄此案件，由多層敘事中拼湊出事件的的輪廓，同時當案情由殉情案一轉為刑事案之際，這位「跨界者」也犀利的記錄了各方的反應，在這一篇書寫臺灣的〈淡水河心中〉中表述了戰後初期的各層心理。首先是心理學教授的心態，臺灣女性與外省男性的戀愛事件引發了這位暫居臺灣的年輕教授之浪漫情調，特別是這位殉情案的女主角吳少貞的望族出身，以及男主角陳不凡的外省出身皆符合了其異國情調的浪漫想像，同時吳少貞留下的遺書中所使用的「臺灣女孩寫不出來的國語白話文」也滿足了這群暫居臺灣的「過客」們教化臺灣之幻想，對戰後初期來臺執教的年輕教授而言，這起事件的浪漫性點綴了其無聊的客居生活。其次是大學校長[42] 的反應，此

---

41 吳濁流著、張良澤譯，〈波茨坦科長〉，頁 54。

42 《展望》版〈淡水河心中〉把校長和院長的稱謂混用，而「創元社版」全部統一為校長，今照「創元社版」。

事件見報當天，校長立刻提筆，草就一文：「世間雖多貞女，吾等邊陲之地，猶見如少貞者。見其遺書曰，少女純情，不怪郎無情，僅將其妻比之狐狸精。相戀不成則盡節，淡水河畔殉我身，云云。吾等於此承日人統治之後，而為邊民之先導之時，如何稱頌少女之純情？余提議吾等有志之士，於北投山麓，俯瞰淡水之地立碑，以誌貞少女殉節之紀念。（筆者譯）」[43] 這起原本單純的戀愛事件經過校長這位經學大師之文後，成為臺灣版本的烈女傳，是一種具有政治意圖的作法，試圖透過此事件安撫蠢動的臺灣社會，同時也隱含了告誡的意涵。此外，此事件也提供了一般來臺的普通外省民眾茶餘飯後的消遣，小說中寫道：

> 兩、三天之間，謳歌少女的折頁在街上氾濫，有的印上吳少貞的照片，用美女來說故事；有的用獵奇的手法，畫出自殺現場的寫生圖。歌本也作出來了，那是等著回大陸時，無聊的人們寫給一樣無聊的人們閱讀的解悶作品。但是，這些和臺灣人無關。[44]（筆者譯）

從中可以得知，戰後初期臺灣社會的輿論基本上是採取複線式的傳播，外省來臺人士依靠著中文報章取得訊息，另一方面，臺灣本地人士，除了少數有過大陸經驗的臺灣人之外，依靠的資訊來源主要是日文，此外，就是靠著像「圓公園」這類的大眾輿論場地的流傳，跟統治階層可以說是以一種既交集又平行的方式汲取社會資訊。因此當事件牽涉到兩方之際，故事便在兩方間透過不同的線索、立場被加以重構，〈淡水河心中〉透過這位可以跨越語言的青年學者，巧妙的勾勒了兩方的視野，同時也暗喻了這則愛情故事中的虛構意識。

上述從教授到大學校長乃至於一般外省民眾對於此事件的認知主要具有兩種層面，一是大眾化的異國情調的浪漫傳說，一是從教育、政治目的出發，可以說這位出身良好的臺灣女性為外省男子的殉情事件，滿足了作為新統治者的外省族群們的征服慾望。然而就在事件由自殺轉為他殺，由浪漫傳說成為犯罪案件之際，這位教授與校長不約而同的改變態度，教授說道：「唉，事情沒有鬧大就好了吧。從前生蕃會為了這種事獵取許多人頭。」校長也一改「很浪漫」之稱呼，

---

43 陶晶孫，〈淡水河心中〉，頁 96。
44 陶晶孫，〈淡水河心中〉，頁 97。

而大呼自己被愚弄，至於街頭的折頁、歌本、小報等都在一天內消逝無蹤，針對此事件，作為統治階層的陶晶孫在小說中也指出：

> 當內地人完全沒責任時，如果只有內在的恐懼，就可以讚美少女的浪漫。然而，如果要擔負起實際的責任時，就不能說出那樣的話了。[45]（筆者譯）

智芙從臺灣社會的玄關「圓公園」中得知了事件的真相：

> 少貞不是自殺的，而是他殺，屍體被人用手拉車拉到淡水河棄屍，那個車伕已經落網。日本人訓練出來的警察很厲害，陸續抓到嫌犯。「好像被鬼纏身」，其中一個人夜夜作惡夢。因為替外省人丟棄屍體，而覺得很害怕，每個晚上都夢見亡靈。[46]（筆者譯）

透過「圓公園」的耳語相傳，作者陶晶孫向讀者展示了事件的另一面，意即此「心中」事件的真相原來竟是一件詐欺式的情殺事件，在外省族群圈中盛傳的浪漫愛情事件原來僅是這群人的想像與傳誦，作者藉由臺灣市井之言解構了此列女傳的形塑敘事並且狠狠的諷刺了一群以道德為名的外省籍知識分子。針對此一事件的破案，民眾評論：「因為是日本人訓練出來的警察所以很厲害。」顯示了過去深刻的殖民記憶，陶晶孫巧妙的展現了臺灣重層社會的迥異，一是操著新統治者「國語」的族群，在自己的族群圈中想像著臺灣，恐懼著臺灣，另一則是操著舊統治者的「國語」，自成系統。陶晶孫的〈淡水河心中〉所書寫的臺灣，不僅是臺灣風土的描摹，同時也刻劃記錄了國府來臺的戰後初期臺灣社會所呈現的不協調面貌，正如文中智芙面對著民族與民族間的紛爭說道：「每個民族都覺得只有自己最偉大。事情就這麼簡單，卻沒有人明白。（筆者譯）」[47] 就戰後初期的外省族群而言，臺灣人與其差別恐怕不僅是地域出身的差異而已，而是為異族統治過的「異民族」之存在。

---

45 陶晶孫，〈淡水河心中〉，頁 98。
46 陶晶孫，〈淡水河心中〉，頁 97。
47 陶晶孫，〈淡水河心中〉，頁 99。

# 六、結論

陶晶孫的此篇臺灣書寫完成於日本，這篇小說可以說是此位「跨界者」的四年臺灣觀察記，見證了戰後初期混亂且重層的社會樣貌與意識型態。〈淡水河心中〉不只是陳素卿殉情事件的再現改寫，而是融合了作者陶晶孫對臺灣的理解，以及對戰後初期來臺外省人士心理的揣摩而成。他的另一篇同時期完成的日文散文〈蘭花の變り咲き：ある婦長の話〉（蘭花的驟變：一位護理長的故事）[48] 中也生動的記錄了戰後初期臺灣社會之怪現狀，尤其是部分臺灣人如何與外省統治階層結合，名利雙收的模樣，其中特別記述了其任職醫院中一位臺灣出身護理長，在政治變動中如何迅速換回中國姓名，順利的以旅美歸國的菁英身分與外省族群合流，掌握權力的過程。這位護理長在日治時期和一般日本女性並無兩樣，且因為聰明伶俐而取得日本老師歡心，原本採用日本姓名的她，在戰爭結束後馬上恢復中國姓名，同時因上任局長不懂日文，權充局長翻譯的她便一躍進入權力核心。陶晶孫也感嘆的說道：「為了效忠統治者，不顧反對，一意孤行，結果成功的只有她。明明是本省人，但卻不能為本省同胞做事，實在很可惜。（筆者譯）」[49]

吳濁流在〈波茨坦科長〉以及另一篇小說〈狡猿〉中對於臺灣本地人如何迅速與統治階層結合的樣貌有生動的描寫，〈波茨坦科長〉中玉蘭的好友蕙英便是其中一例：

> 蕙英和玉蘭同是「鷗會」〔按：二戰時，日人組織臺人高女畢業生當特種護士之會〕會員，在特別看護婦時代一同被派遣到香港過，回臺後蕙英升為「鷗會」的幹事，勇敢地活躍著。出征軍人的歡送，遺族或傷病兵的慰問，獻金運動等，成為皇民奉公會的別動隊，常在臺上大聲疾呼地向民眾演說。那時的蕙英真是黃金時代。被目為臺灣女性的代表，芳名常出現於報章。可是時代使她的心境一變。以前她每天早晨在日本神壇前祈禱，如今神壇撤去，換上了孫中山先生的遺像。而且不知在甚麼時候把日本的服

48 陶晶孫，〈蘭花の變り咲き：ある婦長の話〉，《看護學》2（1951 年 2 月），後收於陶晶孫，《日本への遺書》（東京：創元社，1952），頁 79-87。拙文根據收於《日本への遺書》的文本。

49 陶晶孫，〈蘭花の變り咲き：ある婦長の話〉，頁 86-87。

> 裝也丟棄，換上了華美的旗袍，這就是所謂光復姿態。同時陪伴她走路的人不是日本兵而是我國的軍官。[50]

戰後初期的臺灣社會中，不乏這類具有時代敏感度的人士，陶晶孫在〈蘭花の變り咲き：ある婦長の話〉一文中也指出：「大體而言，她們這些精明的人理論上不會發現什麼，但多少都會察言觀色。（筆者譯）」[51] 除了這些快速轉換身分的臺灣女性外，吳濁流的〈狡猿〉中以戲謔的口吻諷刺了臺灣光復後社會中出現的「光復鄉紳」，小說中的江大頭在日治時期是一位不學無術成天被日警取締的地方流氓，光復後，搖身一變為鄉民代表，同時因為接收大量日產，因而累積了大筆財富，後又用錢買得中醫執照。小說中說道：「是的，是的。本省人是錢做人，不擇手段搶來的也好，祇要有錢就有人尊敬。」[52] 因為光復初期接收日產的混亂，除了來臺接收的外省統治階層外，也給了一些本省人大發「光復財」的機會，這些人在戰後初期成為統治的外省階級與本省人之間的橋梁，然而，由於素行不良而不被本省民眾尊敬，反而助長了統治階層與民眾之間的隔閡與誤解。這群臺灣出身的本省人正如陶晶孫所感嘆的一樣，同為本省人卻無法為本省人著想，只想成就自己個人的成功，戰後初期的臺灣交織著因時代改換而出現的種種風景，族群間的誤解、位階上的隔閡，以及一群等著榨取戰後初期資源的投機分子。

從陶晶孫的臺灣書寫中，可以看出臺灣特有的南國風情與生活於這塊土地的人們，在已定住日本的陶晶孫心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記，對此，他也說道：「日本統治時代下的南海寶島上，日本人只知道教導種砂糖，卻忘了讚賞這塊土地的美麗，這是錯的。……我想藉此傳達生長在那塊島上的智慧、美麗與熱情。（筆者譯）」[53] 對陶晶孫而言，這個島嶼雖然僅是他游移與跨界人生的一站，然而卻能深刻觀察戰後初期臺灣社會的浮動與變化，並透過其作品記錄了所感。

從吳濁流的〈波茨坦科長〉到陶晶孫的〈淡水河心中〉都點出了戰後初期部分外省男子對臺灣女性的玩弄心理，以及部分臺灣女性對外省男子的自我理想投

---

[50] 吳濁流著、張良澤譯，〈波茨坦科長〉，頁 19。

[51] 陶晶孫，〈蘭花の變り咲き：ある婦長の話〉，頁 80。

[52] 吳濁流，〈狡猿〉，收於吳濁流著、張良澤譯，《波茨坦科長》，頁 79。

[53] 陶晶孫，〈蘭花の變り咲き：ある婦長の話〉，頁 87。

射之想像。從〈淡水河心中〉中可以看出陶晶孫企圖透過陳素卿的殉情事件揭開當時部分來臺外省青年與權貴的心態，透過對現實事件的逆寫，諷刺了當時輿論刻意型塑出陳素卿殉情案的浪漫色彩所淡化的省籍衝突，以及揭開這些浪漫敘事背後的政治操弄。另外，〈淡水河心中〉與殉情的社會新聞及其變成新聞事件的後續發展，有文本上的結構對稱關係：新聞的陳素卿與張白帆←→小說的吳少貞與陳不凡；新聞的評論與投書←→小說中的對談；公共輿論←→圓公園；臺大校長與教授←→臺大教授與助教等。甚至，殉情事件最後發展成臺大校長、教授們文言文投書中的「今見此事，昧昧思之，則遠古神話，頓識其義矣」，新聞事件在媒體形成的公共論壇與文教指導者們的推波助瀾下，變成了以今釋古，由俗歸雅的愛情神話。就文本文類的跨界而言，何為真實、何為新聞、何為虛構、何為小說，似已難辨。陶晶孫的小說，逆寫了比小說更像小說的殉情社會新聞。而作為民間輿論的「圓公園」，變成了逆轉由新聞媒體的報導、評論、投書，乃至編入教科書、民眾讀物等一系列的浪漫教化敘事，「圓公園」成為了以教化為目的公共輿論塑造的重重堆疊文字包裹中，對抗性的真實民間輿論的場所。〈淡水河心中〉的「圓公園」，讓跨界者陶晶孫敏銳的察覺了戰後隨著國府的再中國化政策而形成的，在臺灣社會中存在著一條結合了省籍、語言與公共（官）／民的分界線。同時似乎陶晶孫也暗示著，這一條界線的存在，並非只是單方面的學習新統治者的語言與文字如同殉情者一般，即可跨越。畢竟，即便善語能文，卻終也淪為波臣，難逃一死。更不用說存在於官方輿論與市井街談巷議之間的鴻溝了。

# 引用書目

《中央日報》（微捲），1950 年。臺北：國家圖書館藏。
《新生報》（微捲），1950 年。臺北：國家圖書館藏。
《臺灣醫學會雜誌》，1948-1950 年。臺北：臺灣省醫學會。
丁景唐（編選）
1995 《陶晶孫選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
中國現代文學館（編）
1999 《陶晶孫代表作》。北京：華夏出版社。
吳濁流
1988 《無花果》。臺北：前衛出版社。
1948 《ポッタム科長》。臺北：學友書局。
1977 〈波茨坦科長〉，收於吳濁流著、張良澤譯，《波茨坦科長》，頁 1-71。臺北：遠行出版社。
1977 〈狡猿〉，收於吳濁流著、張良澤譯，《波茨坦科長》，頁 73-176。臺北：遠行出版社。
伊藤虎丸
1995 〈解題　戦後五十年と《日本への遺書》〉，收於陶晶孫，《日本への遺書》，頁 209-239。東京：東方書店。
佐藤春夫
1952 〈陶晶孫先生が遺著のために〉，收於陶晶孫，《日本への遺書》，頁 2-3。東京：創元社。
呂赫若
1947 〈冬夜〉，《臺灣文化》2(2): 25-29。
李東華、楊宗霖（編校）
2007 《羅宗洛校長與臺大相關史料集》。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杜聰明
2001 《回憶錄之臺灣首位醫學博士：杜聰明》，下冊。臺北：龍文出版社。
金関丈夫
1977 〈陶熾博士のことども〉，收於金関丈夫，《南方文化誌》，頁 33-38。東京：法政大學出版局。
柯慶明
2009 〈五四：印象與體驗〉，《文訊》283: 85-90。
國立臺灣大學（編）
1947 〈國立臺灣大學熱帶醫學研究所教職員錄〉，《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錄》。臺北：國立臺灣大學。
張小紅（編）
1998 《陶晶孫百歲誕辰紀年集》。上海：百家出版社。
陶晶孫
1951 〈淡水河心中〉，《展望》7: 95-99。
1952 〈蘭花の變り咲き：ある婦長の話〉，收於陶晶孫，《日本への遺書》，頁 79-87。東京：創元社。

陶晶孫（著），曹亞輝、王華偉（譯）

2008 《給日本的遺書》。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

游鑑明

2005 〈當外省人遇見臺灣女性：戰後臺灣報刊中的女性論述（1945-1949）〉，《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47: 165-224。

傅斯年

1967 《傅斯年選集》，第九冊。臺北：文星書店。

黃英哲

2007 《「去日本化」「再中國化」：戰後臺灣文化重建（1945-1947）》。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臺大同學會（編）

1947 《臺大同學會會員名簿》。臺北：臺大同學會。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編）

1946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各單位及臺北市各公共機關職員錄》。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鄭仁佳

1997 〈陶晶孫（1897-1952）〉，《傳記文學》》70(5): 144-148。

鄭翼宗

1992 《歷劫歸來話半生：一個臺灣人教授的自傳》。臺北：前衛出版社。

龍瑛宗

2006 〈最近文學界一瞥：三三・三四年之事情〉，收於陳萬益主編，《龍瑛宗全集（中文卷）》，第六冊，頁 258-259。臺北：南天書局。

嚴安生

2009 《陶晶孫その数奇な生涯：もう一つの中国人留学精神史》。東京：岩波書店。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8, No. 1, pp.103-132, March 2011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 Boarder Crossing and Fiction:
## Social Phenomena of Postwar Taiwan in Tao Jing-sun's "Double Suicide at Tamsui River"

Ying-che Huang

##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work: "Double Suicide at Tamsui River." "Double Suicide at Tamsui River" written in Japanese by the well-known modern Chinese writer Tao Jing-sun. Tao Jing-sun (1897-1952) graduated from the medical School of Kyūshū University and was an active member of literary groups such as The Creative Society and The Alliance of Chinese Left Wing Writers. During the Sino-Japanese War, he served as the head of the Research Center for Natural Science in Shanghai. In 1946, one year after Japan's defeat, he assumed the Professorship at the Center for Tropical Medicine at Taiwan University in Taipei but later defected to Japan in 1950. In April 1951, he became an instructor at the University of Tokyo, teaching Chinese literary history at the School of Literature. At the same time, he began his writing career and gradually gained public attention in Japan. Unfortunately, his literary career was cut short by his sudden death in February 1952. Most of his writings are non-fictional essays with only one short novel "Double Suicide at Tamsui River." His works were collected in a volume titled: Final Words to Japan, which was published in October 1952 (Tokyo: Sōgensha). The second print was issued in December, and a third print was added in March 1953, all receiving rave review in Japan.

Tao Jing-sun's life reflects the cross-cultural experience of many intellectuals of his time. With reference to his only short novel, which has not yet been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this paper examines issues that were pertinent to the postwar Taiwanese society, such as colonial memory, cultural imagination and identity, and the crossing of linguistic boundaries.

**Keywords**: Tao Jing-sun, "Double Suicide at Tamsui River," Postwar Taiwan, Boundary Crossing, Fiction, Colonial Memory

《臺灣史研究》
第十八卷第一期，頁 133-183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調景嶺：
# 香港「小臺灣」的起源與變遷，
# 1950-1970 年代*

楊孟軒**

## 摘　要

本文旨在陳述和分析香港調景嶺在 1950 年代和 1970 年代間的起源和歷史變遷。主要運用的史料為，香港政府檔案處歷史檔案館及香港大學孔安道紀念圖書館所收藏，大量有關調景嶺的文件資料。其他還包括，臺灣救總（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的出版品、香港 1950 年代第三勢力雜誌和國史館出版的口述歷史書籍等等。在移民社會史的面向，以跨界人群移動的角度進行分析，從一個反共、親國民黨的難民群體在香港的形成與其在歷史時空中的變遷——自 1950 年代難民營開始到 1970 年代以臺灣為文教中心的海外社群——來為當下在國際移民學界中，爭議性頗高的「流亡／離散」（diaspora）群體概念，提供一個實例的辯證。同時，本文也嘗試將香港調景嶺和臺灣的「外省大遷徙」，作一個歷史化的概念性比較，來呈現 1949 年共產中國興起時所出現的百萬人口大遷徙，在各地因歷史環境相異而出現不同的相貌及發展。

**關鍵詞**：政治移民、國共戰爭、流亡／離散、難民、臺灣、香港、冷戰

---

* 本文在最初資料收集與其後的寫作過程中，分別受到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訪問學員計畫以及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的贊助和支持，研究的初步成果於 2010 年 2 月，社會所和日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合辦的 IOS-IASA Joint Workshop of Young Sociologists 會議中發表。在此向這些單位表達誠摯的謝意。同時也要向社會學研究所的張茂桂、蕭新煌、王甫昌、林宗弘、黃庭康教授，臺灣史研究所的黃富三、許雪姬教授，致上最誠摯的謝意。另外，筆者於 2009 年 10、11 月間赴香港收集資料時，受到許多人的幫助和啟發，包括了香港政府檔案處歷史檔案館主任 Bernard Hui、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公共政策研究中心的韓佳、香港浸信會大學歷史系的黃耀忠、景嶺書院前校長張世傑、香港中國文化協會中山圖書館主任駱雅雯以及香港友人 Joseph Lau 和阮妙兆，在此也向他們致最深的謝忱。
**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BC）歷史學系博士候選人
來稿日期：2010 年 8 月 4 日；通過刊登：2010 年 11 月 5 日。

一、前言
二、相關研究回顧
三、理論、方法學、史料概述
四、調景嶺的起源
五、調景嶺難民營，1950-1961
六、徙置區調景嶺村，1961-1979
七、結論

---

## 一、前言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簡稱「國府」）在戰後臺灣的難民援助機構「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Free China Relief Association，之後簡稱「救總」），[1] 在 1970 年出版的《救總二十年紀念專集》中，提到香港的調景嶺時的描述是：

[1]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於 1950 年 4 月，蔣介石在臺灣「復行視事」一月後成立，為蔣氏反共復國理念框架下之產物。表面上是「全國性的人民團體」，業務受內政部監督指導，並受政府承託，以人道主義、同胞愛等精神為出發點，專門負責中國大陸「災區」的救濟活動：如募款、空飄、接運及安置因共產暴政而流落海外的大陸人士等。作為一個「人民團體」，救總掛名的會員、理事包括了許多文化界、政商圈人士。實際上，該會長期受中華民國政府掌控，非一般民間組織。其主要目的為，利用海外人道救助之名來達到國際反共宣傳的成效之實。主導者如理事長谷正綱（1901-1993）和秘書長方治（1896-1989）皆為黨國政要。救總主要經費來自於內政部、電影娛樂稅以及民間捐款，每年會定期召開理事會議、業務會報，或於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決定工作內容與政策，定期發行的刊物有《救濟年報》等。該會同時也與外交部、僑委會及其他國民黨海外單位合作，動員僑胞，發展國際反共，擴展以臺灣為中心的政治勢力和文教事業，在戰後 50 年間相當活躍。近十幾年來，由於臺灣民主化、兩岸關係的轉變、理事長的世代交替、政黨輪替、經費來源枯竭等因素，救總開始大幅裁員，進行業務上的轉型。該會在 1990 年改名為「中國災胞救濟總會」，再於 2000 年更名為「中華救助總會」。詳見李正實編，《谷正綱先生與救總》（臺北：中國災胞救助總會，1991）；侯禹昌編，《耕耘：救總五十四載工作紀實》（臺北：中華救助總會，2004）。

> 調景嶺營，是我忠貞難胞集居之地，反共精神極為堅強，是港九二百萬流亡難胞團結的中心，故夙有反共精神堡壘的稱號。該營現雖已被香港政府改為普通徙置區，但仍無損於難胞之反共活動。現調景嶺營區，因歷經本會會同港九救委會進行各項公共建設，改善醫藥衛生，整個環境，業已面目一新。目前營區設有救委會駐營服務處，從事管理，仍維持原有自治精神。營區內有各省同鄉會及學術、宗教團體的組織，以及文化教育的設施；除本會設立之調景嶺中學之外；尚有附設小學的中學三所，小學七所，幼稚園三所，擁有流亡學生五千名左右絃歌不輟，頗具規模。[2]

1997 年調景嶺村清拆之前，許多外地的訪客都對這個青天白日旗海飄揚，小平房櫛比鱗次，明顯有別於香港其他社會的群體，感到十分的好奇。香港本地的居民則稱之為「小臺灣」。本文擬以香港調景嶺的起源和歷史發展，來探討移民研究「流亡／離散」（diaspora）中的原鄉／祖國／國家、復國主義、跨界聯繫等概念之意涵。運用的史料包括了香港政府檔案處歷史檔案館（Public Records Office of Hong Kong）及香港大學孔安道紀念圖書館所藏大量的英殖民政府調景嶺相關文件、臺灣救總出版品、相關報章雜誌和口述歷史書籍等等。筆者試圖站在移民社會史的角度，從一個反共／親臺難民社群在香港的形成與發展以及其和國府、救總的互動關係來探討，有所謂「小臺灣」或「海外反共精神堡壘」之稱的調景嶺給當下在國際學界爭議性頗高的「流亡／離散」群體的概念可能帶來的啟發。同時，本文也嘗試將香港調景嶺和臺灣的「外省大遷徙」，作一個歷史化的概念性比較，來呈現共產中國興起時，所出現的百萬人口大遷徙，在各地因歷史環境相異而出現不同的相貌及發展。

## 二、相關研究回顧

過去在香港和臺灣的報章、雜誌、傳媒，有許多有關調景嶺的報導，尤其是在兩個時間點：（1）1961 年，英殖民政府將調景嶺難民營劃歸成「徙置區」

---

[2]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救總二十年紀念專集》（臺北：編者，1970），頁 17-18。

（resettlement area）、納入正常行政管理體系的時候；（2）1992-1996 年，調景嶺村拆除計畫實施之前，居民和政府對立抗爭之時。[3] 臺灣的救總和其在香港的代理機構、學校，歷年來的出版品中也有非常多關於調景嶺的報告、回顧錄等。[4] 1997 年調景嶺步入歷史之後，臺灣國史館出版的《香港調景嶺營的誕生與消失：張寒松等先生訪談錄》和 Alan Wai-lun Yu 在英國萊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eicester）的碩士論文"The Clearance of Rennie's Mill Squatter Area"應該是最早關於調景嶺的學術著作。《香港調景嶺營的誕生與消失》由曾經在臺灣國立政治大學任教的香港珠海學院亞洲研究中心主任胡春惠教授主筆，主要是透過六位受訪者的口述，來呈現調景嶺的歷史發展。受訪者所提供的豐富生命經歷，充分的反映嶺民日常生活情形，為後續的研究者，提供了極具參考價值的口述史料。[5] 除此之外，該書同時也提供了其他許多重要的文獻史料。[6] Alan Wai-lun Yu 的論文則從公共秩序管理的角度出發，以大量的媒體報導作為素材，尤其是居民的證言，同時借用歐美學界研究城市社群動亂的 Flash Point Model，[7] 來探討 1990 年代，調景嶺清拆時，居民和香港政府抗爭的過程與結果。

---

3 戰後初期，臺灣的《中央日報》不時出現為調景嶺和港澳難胞募款的呼籲和徵信錄。國民黨在港的喉舌《香港時報》和立場明顯偏向臺灣的《工商日報》、《真報》等也常針對調景嶺難民營作專題報導。1961 年殖民政府強制接管難民營，將之改為徙置區（調景嶺村）時，曾遭調景嶺居民集體抗爭，香港各大報當時都作了詳盡的報導。詳見 Public Records Office of Hong Kong（香港政府檔案處歷史檔案館，以下簡稱「PROHK」), HKRS70-1-247 (1), Resettlement-Rennie's Mill Cottage Resettlement Area, 1961-1969 中的剪報收集。1990 年代初，政府公布調景嶺村因將軍澳地區整體發展計畫而須全面清拆時，嶺民又再度組織抗爭運動，甚至與政府對簿公堂，再一次，也是最後一次，成為媒體注目的焦點。

4 這些包括了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一年來之救災工作》（臺北：編者，1951）；吳建平主編，《調景嶺義民反共奮鬥史實》（臺北：寰聲文化出版社，1958）；港九各界救濟調景嶺難民委員會編，《香港調景嶺營難民概況》（香港：編者，1959）；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救總十年》（臺北：編者，1960）；香港調景嶺中學編，《嶺中十年》（香港：編者，1960）；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救總二十年紀念專集》；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救濟年報》（臺北：編者，1953）；中國災胞救助總會，《調景嶺回顧錄》（臺北：編者，1993）；王國儀，《調景嶺滄桑五十年》（臺北：中華救助總會，2008）等等。

5 胡春惠教授還有一篇後續的論文，論述的主軸建立在 1997 年的研究成果上。請參見胡春惠，〈香港調景嶺營的出現與其在歷史上的意義〉，收於港澳與近代中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輯，《港澳與近代中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0），頁 533-548。

6 請參見胡春惠主訪，李谷城、陳慧麗紀錄整理，《香港調景嶺營的誕生與消失：張寒松等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1997），頁 267-290。

7 詳見 Wai-lun Yu, Alan, *The Clearance of Rennie's Mill Squatter Area* (Master thesis, University of Leicester, 1997), pp. 53-81.

緊接在這兩個研究之後的是，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劉義章教授和香港教育學院中文系關之英教授合著的〈香港調景嶺研究：教育篇〉。該文把審視的重點，放在調景嶺內幾所主要學校的發展。劉、關二教授指出，有幾個重要的因素造就了調景嶺在 1960、1970 年代，異於香港其他地區，特別發達的文化教育事業：居民本身對教育所抱持的理念、臺灣救總與外國教會團體透過難民救濟的方式在經濟上的支援、香港教育機構整體上的不足導致嶺外學生大量入學等等。此文篇幅略為簡短，且在史料收集和整體論述上也稍欠深度。但就另一方面來說，該文不但為調景嶺內教育的研究開了先河，更是第一份，使用香港政府歷史檔案館中有關調景嶺的文件作研究，有新發現的學術著作。[8] 劉義章教授後來轉向研究嶺內西方傳教士的慈善救助和醫療工作，尤其著重在「挪威信義差會」（Norwegian Lutheran Mission）女傳教士司務道（Annie Skau Berntsen, 1911-1992）[9] 所建立的「靈實肺病療養院」（Haven of Hope Tuberculosis Sanatorium）和調景嶺／將軍澳社區發展的關係，有較深入的研究。[10]

劉教授並非唯一注意到傳教士在調景嶺的救濟和文教工作之學者，香港學界知名的基督教會史家、建道神學院院長梁家麟的《福音與麵包：基督教在五十年代的調景嶺》是目前關於這個研究主題，最具代表性的專著。[11] 該書收集運用了

---

[8] 香港政府檔案處歷史檔案館中，有關調景嶺的資料相當的多，存放在不同的檔案夾中。劉義章和關之英在 1998 年時只參考利用了兩個檔案夾。其中的一個檔案夾中的文件（PROHK, HKRS156-1-2876, *Refugee Camp for the Nationalist Soldiers at Rennie's Mill, Hang Hau, Junk Bay New Territorie, 1950-1957*）對調景嶺營成立的前因後果，相對於之前一般的說法（秧歌舞事件），提供了不同的詮釋。劉義章、關之英，〈香港調景嶺研究：教育篇〉，《史藪》3（1998 年 12 月），頁 358-359、375。

[9] 司務道出生於挪威，1938 年底赴中國陝西省南部基督教內地會、挪威協同差會根據地商縣、龍駒寨等地工作，直到二次大戰結束返國省親。雖然她在 1947 年回到教會陝南根據地繼續工作，但在 1951 年卻和大部分的西方宣教士一起被迫離開共產中國。司務道 1953 年再度來到亞洲服務，到香港調景嶺從事濟貧和各項醫療工作，活人無數。基於調景嶺醫療服務機構的匱乏，司務道在 1955 年創立靈實肺病療養院（後來的將軍澳靈實醫院），出任護士長。除了醫療服務之外，司務道後來也負責挪威聖約翰教會在港的業務，參與建立學校與發展文教事業等工作，直到 1977 年退休返國為止，司務道將其後半生奉獻給調景嶺和將軍澳地區。請參見 Gene Gleason, *Joy to My Heart* (New York: McGraw-Hill, 1966)；司務道口述、尚維瑞撰，《陝西羚蹤：司務道教士自傳之一》（香港：靈實醫院靈實福音佈道團，1983）；司務道口述、尚維瑞撰，《荒原上：司務道教士自傳之二》（香港：靈實醫院靈實福音佈道團，1985）；戴樂群等編著，《靈實醫院四十周年紀念特刊》（香港：基督教靈實協會，1995）。

[10] 劉義章，〈宣教士在調景嶺難民營的醫療服務〉，收於劉義章、黃文江編，《香港社會與文化史論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2002），頁 113-129；劉義章，《盼望之灣：靈實建基五十年》（香港：商務印書館，2005）。

[11] 梁家麟，《福音與麵包：基督教在五十年代的調景嶺》（香港：建道神學院基督教與中國文化研究中心，2000）。

大量的教會史料，分別就不同的教派與組織在調景嶺的福音傳播、社會救濟、醫療服務、學校教育、人才培訓等各層面，進行深入的討論，也分析了教會在 1960 年代的調景嶺沒落的原因。在訪談方面則包括了二十五位曾經上教會的調景嶺居民和曾在調景嶺服務的傳教士的證言，其中有許多不同於殖民政府官方及臺灣救總的論述。梁教授後續有關調景嶺的研究則投注在信徒人數最多的「宣道會」（Christian and Missionary Alliance Church Union）。在 2002 年出版的另一篇專著中，梁家麟在全面地檢閱了香港和美國宣道會的史料後，對自己稍早在《福音與麵包》中提出的論點，提出了部分的修正。[12]

近年來，調景嶺的研究在兩位年輕歷史學者的努力之下，有了許多突破性的發展。香港大學藍安偉（Kenneth On Wai Lan）[13] 的博士論文“Rennie’s Mill: The Origin and Evolution of a Special Enclave in Hong Kong”，是到目前為止，對調景嶺的起源、發展和結束的歷史進程，不論在敘事分析或是史料收集上，都是最全面且最具系統性的著作。該文整理、參閱了為數眾多的文獻，其中包括了：以《香港時報》為首的，十四份戰後在港發行的報紙、美國國家安全會資料（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東華醫院檔案、加拿大聯合教會檔案（United Church of Canada ／Victoria University Archives）、英國國家檔案（British National Archives），以及香港殖民政府的各式公文資料。其中最精華的部分，就屬塵封在香港政府歷史檔案館中，大量還未被發掘及利用的調景嶺文件。[14] 另外，除了參訪調景嶺居民外，藍安偉也透過他曾經擔任公職的父親，找到了當年參與調景事務的英殖民政府官員們，進行了一系列的訪談，為官方公文中記載的政策討論、立法程序、人口數據等提供有力人證，作為建立歷史論述的重要依據。[15] 建立在辛勤的蒐證工作上，藍安偉將調景嶺的形成和變遷，置於香港在冷戰中的國際外交、難民救助、殖民治理、公共政策規劃等議題下，作嚴謹而深入的討論。

---

12 梁家麟，〈五十年代宣道會在調景嶺的工作〉，收於劉義章、黃文江編，《香港社會與文化史論集》，頁 146。

13 藍安偉現已至北京師範大學與香港浸信會大學合辦的聯合國際學院任教。

14 前面已經提到，劉義章和關之英 1998 年的論文是第一份參見香港政府歷史檔案館中有關調景嶺的文件之學術著作。但是劉關二教授只有利用其中兩個檔案夾中的文獻，對其他大部分的資料未作詳細的分析。

15 詳見 Kenneth On Wai Lan (藍安偉), “Rennie’s Mill: The Origin and Evolution of a Special Enclave in Hong Kong” (Ph.D. diss.,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06), p. ii.

不讓香港年輕學者專美於前，臺灣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的林芝諺在其碩士論文〈冷戰下中華民國的難民政策：以香港調景嶺營難民為中心的討論（1950-1961）〉中，以人道救援和國際政治史的觀點，透過 1950 年代救總對調景嶺難民的援助，分析討論了國府難民救助及入境政策的形成和執行成效。同時也針對，港澳的難民議題的「國際化」——其如何成為國府敗戰遷臺後，在冷戰的國際舞台上，維持中國代表權正統性，重新凝聚海內外力量的反共宣傳工具，因此造成了政治利益高於人道精神，宣傳大於實質援助等情形。該文運用的史料也相當豐富，以臺灣方面的資料為主，包括為數眾多的官方文獻（〈外交部檔案〉、〈立法院會議速紀錄〉等）、救總出版品、報紙、期刊雜誌。在林芝諺收集的第一手資料中，最具參考價值的，應該是 1950 年代早期的〈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記錄〉和香港第三勢力雜誌《中國之聲》。[16] 該論文後半部敘述香港難民問題「國際化」的部分，雖然在英文資料收證上稍顯不足，尤其是美、英政府和香港政府當局在當時對香港難民問題都有很龐大的第一手資料，但總的來說，該論文本身結構嚴謹、分析獨到，實為佳作。

## 三、理論、方法學、史料概述

建立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筆者在這篇論文中，將嘗試以現今國際移民研究中「流亡／離散」（diaspora）中的理論，來檢視調景嶺這個被稱為「小臺灣」和「海外反共精神堡壘」的社群，在時空中的變遷、歷史意義以及和臺灣的關係。到底這樣一個在香港，表面上看起來和當地社會格格不入的「國民黨村」是如何形成的？國府在情勢比較穩定之後，為什麼不將這區區一、兩萬死忠支持者接到臺灣，而要救總繼續以難民援助的方式接濟？還有，這個也是因為內戰中，逃避共產黨壓迫而離開中國大陸的海外流亡群體，又可以給臺灣的外省人研究帶來什

16 請參見林芝諺，〈冷戰下中華民國的難民政策：以香港調景嶺營難民為中心的討論（1950-1961）〉（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9）。筆者在參見林芝諺的論文之前，已在香港大學馮平山圖書館中發現，戰後早期香港第三勢力雜誌如《自由陣線》、《中國之聲》中，有許多在調景嶺難民營成立之初，因批評國民黨被營中的自治機構指為「左派」或「第三勢力分子」，趕出調景嶺的軍民所寫的投書，其中有不少對難民營中黑暗面的描寫。

麼樣的啟發？當共產中國興起時，有幾百萬人同時逃到臺灣和香港。當時許多人認為，流亡只是暫時性的，他們將在幾年之內重返大陸，但是這個願景卻隨著時空的流轉而消逝。在不同的歷史情境發展下，逃到香港的人被視為是「難民」（refugees），他們的子孫成為「香港人」（Hong Konger），而到臺灣的移民則伴隨著一個專制政權流亡，在島內戰後歷史的演進下，成為所謂的「外省人」族群。本研究試圖將 1949 大遷徙的歷史，放在一個更為寬廣的跨界比較框架中，就最廣義的層面上來說，這篇論文是對目前國際學界「中國移民研究」（The Study of Chinese Migration）中，政治性移民研究貧乏的一個批判，也是對臺灣外省人研究中，近年來出現的「流亡／離散」（diaspora）理論的一個回應。這一些論點在最後的總結中，將有更詳細的說明。

以下對香港調景嶺的起源和歷史發展的論述，除了參考前人的研究成果之外，主要的史料來自「香港政府檔案處歷史檔案館」中所收藏的調景嶺文件和「香港大學孔安道紀念圖書館特藏微縮膠捲」（Hong Kong University Library Special Collections Microfilm）中英國「殖民部」（Colonial Office）的檔案。其中，前者所藏的調景嶺文獻非常的豐富，除了為數甚鉅的政府公文、報告書、機密情資、通訊錄之外，還有民間企業收據、教會慈善機構的請款單和大量的剪報收集。在另外一方面，筆者也參閱了許多臺灣救總出版的主要刊物，如《救總十年》、《救濟年報》等。

過去國府和英殖民政府因為不同的政治利益與國際關係考量，無可避免的，對調景嶺社群，乃至於對所謂香港「中國難民」問題的看法，有很大的分歧。如前述，國府和救總的說法是，香港所有的戰後移民都是逃避共產暴政的「政治難民」，而調景嶺為：「我忠貞難胞集居之地，反共精神極為堅強，是港九二百萬流亡難胞團結的中心。」[17] 很顯然的，救總的論述為反共文宣和國民黨國家主義之產物，與事實不符，早期的調景嶺難民營和香港其他廣東華人社群不同，與其說這個地方是一個港九二百萬同胞團結的中心，不如說這是一個因港府隔離政策、居民語言、政治屬性和本地格格不入，被香港主流社會邊緣化的群體。在另一方面，根據香港政府在 1950 年代早期的說法，香港沒有「難民問題」（refugee

---

[17]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救總二十年紀念專集》，頁 17-18。

problem）只有「暫居者」（squatters）。這當然是因為，二次世界大戰之前，從大陸進入香港的中國難民、勞工、商人等都只是暫居，整個殖民地的流動人口比例非常的高，所以殖民政府用過去的經驗來衡量當時的情形。另一個比較實際的原因是，港府一旦承認了這幾百萬的戰後移民是「難民」，政府就有某種程度的責任和義務要照顧他們。[18] 至於調景嶺，因考慮到和共產中國發展友好關係，英方一直欲去之而後快。但在這裡筆者認為，雖然兩方立場皆有偏頗，但英殖民政府站在主政者的位置，實際上負起了管理的責任（雖然萬分不情願），再加上對國民黨在香港的勢力發展和諜報工作一直有很大的戒心，因此對調景嶺的管理監督與情資收集十分用心。所以，英官方文獻如社會局檔案、警務處資料、部會間的通訊錄、部會首長會議紀錄等，有許多可以反映過去調景嶺內部之情形。而救總歷年來的出版刊物當然也提供了許多重要的資訊。這些文獻，形塑了目前臺灣社會對調景嶺的了解。但救總出版品同時也帶有強烈的反共文宣，論述單一，意識形態明顯，影響了其對資料的選擇和詮釋，所以研究者在引用時需特別注意。[19]

除了香港殖民政府的文獻和臺灣救總刊物之外，筆者也參閱香港大學馮平山圖書館中所收藏，1950 年代第三勢力在香港發行的兩份主要雜誌《自由陣線》與《中國之聲》。所謂的「第三勢力」就是不屬於國共兩黨的組織和黨派，其中有保守的新儒家學者、自由主義分子、社會主義支持者、也有失意的政客與軍閥，成分相當複雜，也沒有統一的領導。有一部分在內戰的政治協商決裂後，加入共產黨的陣營，成為中共的「民主人士」；有些則跟隨國民黨到臺灣，在 1950、1960 年代的地方選舉和以雷震《自由中國》雜誌為中心，對曇花一現的反對黨籌組運動頗有貢獻。[20] 另外一大部分則堅持反共、批蔣的立場，在海外高舉反專制獨裁、擁護中華民國自由憲政體制的旗幟。在 1950 年代，這些流亡知識分子以香港為主要基地，在美國政府和流亡美國的桂系將領李宗仁的暗中支持下，發行政論雜

---

18 根據加拿大歷史學者 Glen Peterson 最近的研究發現，當時的港督葛量洪曾要求刪除聯合國香港中國難民報告書中，有關在地救濟和安置的可能性評估。由此，戰後早期英殖民政府對難民問題的態度可見一斑。Glen Peterson, “To Be or Not to Be a Refugee: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f Hong Kong Refugee Crisis, 1949-55,” *The Journal of Imperial and Commonwealth History* 36: 2（June 2008）, pp. 171-195.

19 參考了許多救總文獻的林芝諺似乎也有同感。請見，林芝諺〈冷戰下中華民國的難民政策：以香港調景嶺營難民為中心的討論（1950-1961）〉，頁 3。

20 請參見陳正茂，〈滄桑五十年：記民社黨在臺灣〉，《傳記文學》91: 6（2007 年 12 月），頁 34-51。

誌、進行諜報工作，在當地有不少的支持者，[21] 被國共兩黨視為眼中釘。其中勢力較大的有張君勱領導的「中國民主社會黨」與左舜生、曾琦、李璜等主導的「中國青年黨」。[22] 《自由陣線》早期的負責人是左舜生，而《中國之聲》的主導者為顧孟餘、張發奎、伍憲子、張國燾等人。《中國之聲》因為經費不足，只有短短兩年的歷史（1951-1952），但是《自由陣線》則在港發行十年之久（1949-1959），是所有第三勢力中發刊時間最久、規模最大的一份政論雜誌。[23] 筆者在港大圖書館檢閱這兩份雜誌時發現，在 1950 年代早期的「讀者投書」中，投書者很多都是住在（或曾住）調景嶺難民營的人，其中有許多關於營中黑暗面的描寫。這些投書內容清楚顯示出，國府如何在救濟的名義下，利用特務、同鄉會、同學會等組織，在營中發展勢力、清除異己。當時有非常多人想去臺灣，但是國府對於入境的管制和審核非常的嚴苛，若在臺灣無有權有勢之人幫忙，又沒有錢打通關節，多無法如願。多數人到不了臺灣也得不到實質救助，最後失望離開。有一些則因發牢騷批評時政，被指控為「第三勢力分子」而被趕出難民營。這些情形對救總刊物中所塑造的「忠貞義民」，提供了另一幅不同的圖像。

另外筆者也參考早期在難民營中發行的《營報》，還有香港總督葛量洪爵士（Alexander Grantham, 1899-1978；任期：1947-1957）以及挪威信義會女傳教士司務道等的回憶錄等。在口述歷史方面則仰賴前一節文獻回顧中提到的國史館《香港調景嶺營的誕生與消失》中部分的證言。筆者於 2009 年 10、11 月間赴香港收集資料時，曾到調景嶺多次，試圖尋找訪談者。但卻因時間有限且缺乏在地之引見人等因素而作罷。昔日偏僻封閉的社區，因大規模填海、營建工程而完全改觀，今天已成為高樓林立的新市鎮。嶺上原本櫛比鱗次的小屋被防治土石流的水泥工

[21] 根據香港政府的一份內部報告，50 年代早期香港第三勢力成員和支持者加起來約有 2 萬人左右。詳見 G. W. Aldington to E.T. Biggs, (August 5, 1953), Hong Kong University Library Special Collections Microfilm（香港大學孔安道紀念圖書館特藏微縮膠捲，以下簡稱「HKULSCM」），CO 1023/101, *Kuomintang Activities in Hong Kong, 1952-1953*, pp. 26-27。

[22] 詳見 Tianshi Yang, Wong Young-tsu trans., "The Third Force in Hong Kong and North America in the 1950s," in Roger B. Jeans ed., *Roads Not Taken: The Struggle of Opposition Parties in Twentieth-Century China*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2), pp. 269-273；薛化元，〈張君勱與「自由中國」政府（1949-1969）：以「第三勢力」論為中心的考察〉，《臺灣風物》44: 4（1994 年 12 月），頁 61-96；陳正茂，《中國青年黨研究論集》（臺北：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

[23] 陳正茂，〈五〇年代香港第三勢力運動歷史料之介紹與略評〉，《傳記文學》92: 6（2008 年 6 月），頁 60-63。

事取代，山頂上鐫刻的「中華民國萬歲、擁護蔣總統」等大字標語被移除。[24] 調景嶺村在 1996 年完全拆除之時，街坊自治團體服務處解散，全體居民被迫遷移到政府其他的公屋區，有一部分住進將軍澳的厚德邨，過著和以前一樣守望互助的生活。1997 年回歸中國後，這些人多不願輕易表明身分，如無良好的在地網絡，外來研究者在尋找訪談對象時，會遭遇到許多困難。筆者曾到救總在香港的「中國文化協會」[25] 詢問，協會的工作者告知，遷居厚德邨的居民在香港主權回歸中國之後，因為政治敏感，很多都不願再談調景嶺的事。[26] 這些碩果僅存的早期居民，已從反共流亡的難民，成為道地的香港人，在被迫搬遷之後，將過去國仇家恨的歷史情感，化作對調景嶺這個地方的共同追憶。事過境遷，這個獨特的社群，當年又是如何形成的呢？

## 四、調景嶺的起源

1949 年下半，國共在大陸上的生死戰進入尾聲。1949 年 10 月，人民解放軍攻佔廣州，香港湧入大量的難民，除了純粹為逃避戰禍而來的普通老百姓（大多為廣東省農民），難民群中夾雜不少國民黨殘軍以與國府的政、警、教、工各界人士，其中不乏在大陸地位顯赫的將校、地方首長、國大代表等。到了香港之後，很多人過著露宿街頭、居無定所、三餐不繼的生活。[27] 在當時，短期內能受到臺灣及海外親友援助而離開香港的人，算是比較幸運的少數。而無海外親友援助、非廣東人或是沒有在地人脈關係之難民，境況則相當悽慘。[28] 根據香港政府歷史

---

24 這些標語是在 50 年代後期刻上去的，救總有許多當時的照片。詳見吳建平主編，《調景嶺義民反共奮鬥史實》，頁 1-5。

25 「中國文化協會」的前身為「援助港澳自由文化人士委員會」。救總在 1956 年，為了救助逃港的知識分子，在香港成立這個文教機構。詳見香港中國文化協會編，《文協十年，1962-1971》（香港：編者，出版年不詳）。

26 調景嶺在 1995 年 4 月正式動工拆除，工程於一年後完成。當時約有幾千名居民獲安置，入住政府公屋，當中有一部分的人往東遷入將軍澳厚德邨（村）的高樓公寓。在社區清拆之前，救總的調景嶺中學，已先行遷移到將軍澳的康盛花園，改名為「景嶺書院」，由香港政府接手。而和嶺中歷史同樣悠久的教會學校，天主教鳴遠中學及信義會慕德中學等也一併遷往厚德邨。筆者在港期間造訪了這些地方，同時見到了景嶺書院的前任校長張世傑，但因時間關係，無法作正式的訪談。

27 胡春惠主訪，李谷城、陳慧麗紀錄整理，《香港調景嶺營的誕生與消失：張寒松等先生訪談錄》，頁 11。

28 當時曾有兩部暢銷小說，其內容充分反映出戰後初期香港政治難民貧困交加、妻離子散之苦。詳見趙茲蕃，《半下流社會》（香港：亞洲出版社，1953）；張一帆，《春到調景嶺》（香港：亞洲出版社，1954）。

檔案館所藏「社會局」（Social Welfare Office）[29] 相關文件，1949 年 11 月 8 日，148 名國民黨落難軍人以及他們的家人，受到好心的香港警察指引帶路，至有名的私人慈善機構「東華醫院」[30] 求助，得到收容照顧。消息傳開之後，散落在港澳各處的國民黨殘軍及黨、政人士，如潮水般湧來。社會局報告顯示，1949 年 11 月底，不到一個月的時間，東華醫院登記求助的難民已經超過 1,800 人，12 月底更達 3,000 名。其後人群不斷的聚集，就地搭營居住，將東華醫院附近街道圍得水洩不通。[31]

由於難民人數太多，東華醫院無法容納遂與英殖民政府洽談，於是港府社會局開始介入。1950 年 3 月 28 日當天，東華醫院在社會局、警察機關，以及其他政府單位的協助下，將難民轉移至鄰近「摩星嶺」（Mount Davis）[32] 較偏僻的山邊一帶安置。當時難民人數已達到 4,000 人，4 月時則又增加到 5,000 人左右。[33] 搬到摩星嶺後，東華醫院仍繼續提供食物、醫療救濟，以及負責辦理遣送難民至臺灣或海南島等事宜，港政府則以「事後請款」（reimbursement）的方式來資助東華醫院。[34] 從現存的東華醫院請款單來看，港府當時分期支付東華醫院救濟國民黨難民的金額，超過 50 萬港幣（其中有一大部分是由警察基金支付），其數目遠

---

29 社會局為「社會福利署」（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前身，1948 年成立時附屬於「華民政務司」（Secretariat for Chinese Affairs），主要是港府為了解決內戰和 1950 年後逃港中國難民的救濟、安置等問題，在原有的華民政務司之下所成立的機構。該局 1958 年成為獨立的部門。

30 東華醫院（「廣東華人醫院」的簡稱）成立於 1869 年，為香港歷史上由華人富商捐建及管理的第一個大規模慈善醫療機構。1930 年代和廣華醫院及東華東院合併後通稱「東華三院」。十九世紀末和二十世紀初，贊助和掌控東華的富商，成為居港華人權力的核心，當時英殖民政府在處理華民事務時，經常諮詢東華醫院。因此，這個慈善機構在居港華人群眾、港政府、中國政府以及東南亞華人群體之間扮演了舉足輕重之聯繫、斡旋、糾紛調解等角色。該機構在二次大戰後漸漸失去政治影響力，但在慈善、醫療、及文教事業上則持續其重大的貢獻。詳見 Elizabeth Sinn (冼玉儀), *Power and Charity: A Chinese Merchant Elite in Colonial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3)；冼玉儀、劉潤和編，《益善行道：東華三院 135 周年紀念專題文集》（香港：三聯書店，2006）。

31 詳見“Summary of the Local Historical Background to the Problem of Refugee Nationalist ex-Soldiers and Their Families,” PROHK, HKRS156-1-2876, *Refugee Camp for the Nationalist Soldiers at Rennie's Mill, Hang Hau, Junk Bay New Territorie, 1950-1957*, pp. 1:1-1:2.

32 摩星嶺位於香港島西隅，形勢顯要。嶺上建有要塞（Jubilee Fort），為屏障港島西側的軍事要地。1941 年香港淪陷，駐港英軍向日軍投降後荒廢，人煙稀少。

33 “Summary of the Local Historical Background to the Problem of Refugee Nationalist ex-Soldiers and Their Families,” PROHK, HKRS156-1-2876, *Refugee Camp for the Nationalist Soldiers at Rennie's Mill, Hang Hau, Junk Bay New Territorie, 1950-1957*, p. 1:2.

34 “Departmental Report for the First Four Years, 1 April 1948-31 March 1952,” HKULSCM, CO 1023/126, *Social Welfare Report Hong Kong, 1952-1954*, p. 44.

超過民間企業慈善捐款。[35] 根據東華醫院的紀錄，在該院將難民正式交付與社會局遷移到調景嶺之前（1950 年 6 月底），登記總人數達 8,000 餘人[36]（其中約 3,000 名已遣返至臺灣或海南島）。[37] 但是這些並不包括沒有到醫院正式登記的人數。事實上，為了防止更多的難民繼續聞風而來，在 1950 年初，東華醫院先是縮減難民的每日配給，維持只能勉強存活的程度，然後在難民遷至摩星嶺後，不再接受新的登記申請，把發放飯票人數限制在原有的 4,000 個名額。[38] 但這些措施並沒有使摩星嶺的難民數字減少，新來的民眾被東華醫院拒絕後，自行前往摩星嶺，用撿拾而來的材料搭建簡陋的帳篷或木屋棲身。因此，在移動到調景嶺之前，聚集在摩星嶺的難民，實際數字可能超過一萬人。[39] 但這一萬人只是香港戰後難民危機中的滄海一粟。

香港這個彈丸之地，因國共內戰、大陸政權易手所產生的「難民危機」到底有多嚴重呢？根據 1954 年到香港調查中國難民問題的「聯合國難民高級專員」（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漢布茹博士（Edvard Hambro, 1911-1977）的報告，1945 年 8 月太平洋戰爭結束時，香港總人口只有 60 萬左右。太平洋戰爭爆發、日軍占領香港（1941 年 12 月至 1945 年 8 月）之前，因為湧進了大量逃避中日戰爭的老百姓，以及來自京滬杭的富商群、專業人士，其總人口數曾經超過百萬（約 164 萬）。[40] 但在日本占領期間，因軍政府嚴苛的糧食徵收、

---

35 有關東華醫院請款單據部分，請見 PROHK, HKRS41-1-5240, *Destitute Nationalist Soldiers-Maintenance and Reparation of....and Their Dependents, 1949-1950*, pp. 1-18。有關同時期民間捐款的討論，請參見 Kenneth On Wai Lan, "Rennie's Mill: The Origin and Evolution of a Special Enclave in Hong Kong," pp. 76-78.

36 也有另一個調查報告說是登記了 7,000 人。王裕凱研究指導、陳勃等研究報告，《香港調景嶺難民營調查報告：為響應世界難民年作（1959-1960）》（香港：香港大專社會問題研究社，1960），頁 16。

37 胡春惠教授在參考了東華醫院的紀錄後認為，在摩星嶺時期約有 2,000 人被遣返至海南島或臺灣。胡春惠主訪，李谷城、陳慧麗紀錄整理，《香港調景嶺營的誕生與消失：張寒松等先生訪談錄》，頁 14。但根據社會局當時的報告，人數顯然應在 3,000 人以上。

38 "Summary of the Local Historical Background to the Problem of Refugee Nationalist ex-Soldiers and Their Families," PROHK, HKRS156-1-2876, *Refugee Camp for the Nationalist Soldiers at Rennie's Mill, Hang Hau, Junk Bay New Territorie, 1950-1957*, pp. 1:1-1:2。藍安偉教授對此的解讀，認為東華醫院如同港府一般，也希望這些政治敏感度高的難民能快一點解散，或是早日被遣返。他在論文中對東華醫院當局的作法造成難民問題的擴大一說，提出反駁。Kenneth On Wai Lan, "Rennie's Mill: The Origin and Evolution of a Special Enclave in Hong Kong," p. 79.

39 胡春惠主訪，李谷城、陳慧麗紀錄整理，《香港調景嶺營的誕生與消失：張寒松等先生訪談錄》，頁 13-15。

40 Edvard Hambro, *The Problem of Chinese Refugees in Hong Kong: Report Submitted to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Holland: A.W. Sijthoff-Leyden, 1955), p. 13.

強制性移民政策，以及戰時統制經濟，造成港口商務停滯、物資缺乏、經濟蕭條，使得人口大幅縮減。[41] 因此，1945 年 8 月戰爭結束時，香港總人口只有 50-60 萬左右。但在戰後立即出現大量回流潮，短短幾個月間就高達數十萬人，再加上中國大陸國共戰爭全面爆發，使得到港人數持續增加，居民總數超過百萬。1947 年初達 140 萬；1948 年初已有約 180 萬。1949 年 4 月，人民解放軍渡長江，大舉南下，10 月占領廣州，大批難民越過邊境逃入香港，整個港九地區人口數一夕之間爆增，1950 年初總人口曾達 230 萬人之多。[42]

很顯然的，逃到香港的幾百萬難民並非全是國民黨的支持者、反共的政治流亡者，也不是所有的人都想去臺灣。因為在 1950 年初，尤其是韓戰爆發前，臺灣的情勢也很不穩定。從漢布茹之報告數據來看，當時應該有一部分的難民（約 20 萬）在內戰結束後一年間返回大陸。[43] 這些人多為鄰近的廣東省居民，到香港純粹只為躲避戰禍。研究 1950 年代調景嶺內教會救濟、文教活動的梁家麟認為，1949 年之後遷港的人士，大致上可分為三類。第一類為國內資本家與政界人士，第二類是國民黨中下級官兵，第三類是華南（廣東省）的農民，而戰後移入香港人數以第三類為主。筆者發掘的一份社會局調查報告可以證實這樣的說法。1952 年 7 月至 9 月間，港府社會局對當時大批露宿街頭及搭木屋帳棚的「暫居者」，進行了戰後第一次大規模的調查，三個月中訪談人數共達 7 萬人。這次的調查顯示，在 7 萬人中，戰後移民人數約佔 80%，而其中 90%為廣東省人。[44] 總體來說，雖然當時香港居民中有很大一部分是戰後移民，不是在香港土生土長的人，但他們大多不關心左派、右派的鬥爭，寧願在英國統治之下，尋求暫時的安定。[45]

---

41 關於日本占領下的香港，請參見 Philip Snow, *The Fall of Hong Kong: Britain, China, and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New Haven/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3).

42 Edvard Hambro, *The Problem of Chinese Refugees in Hong Kong*: *Report Submitted to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p. 144, Table IV.

43 Edvard Hambro, *The Problem of Chinese Refugees in Hong Kong*: *Report Submitted to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p. 144, Table IV.

44 "Quarterly Report for the Three Months, 1 July to 30 September," HKULSCM, CO 1023/126, *Social Welfare Report Hong Kong, 1952-1954*, p. 76.

45 英殖民政府的報告中清楚表達了這樣的觀點。請參見"Colonial Secretariat of Hong Kong to Colonial Office London, (November 16, 1954)," HKULSCM, CO 1030/326, *Political Allegiance of Hong Kong Citizens, 1954*, p. 9.

1950 年代早期流亡香港的國民黨支持者究竟有多人？這樣的人有多少到了摩星嶺？他們都想去臺灣嗎？在現存的英殖民政府檔案中，有一紙在 1953 年 8 月，由香港「輔政司署」（Colonial Secretariat）[46] 發給其母國外交部（中國及韓國司）的密函。其中對「國民黨支持者」（K.M.T. supporters）在香港的人數有大致上的評估。根據這個情資，在 1950 年代香港約 200 多萬的居民中，可以稱上是「國民黨支持者／同情者」的人，最多只有約 14-16 萬左右，還佔不到總人口的一成。[47] 碰巧的是，這個數字和救總於 1952 年委託調景嶺難民自治辦公室調查登記的「流亡港九難胞」人數（14 萬）是非常相近的。[48] 很顯然的，當時這十幾萬人並沒有都全部聚集到摩星嶺，有一些在香港有財力、有在地親朋的人可能想先待下來，看看情形再說，而在臺灣主政者高層中有關係的，則有管道可離港，入境到臺灣。

當時群聚到摩星嶺都是什麼樣的人呢？曾經當選調景嶺區議員，在 1990 年代帶領居民向港政府抗爭的王國儀回憶：

> 當時摩星嶺住的，大多是外省人，公教人員居多，不會講廣東話。還有許多軍人，他們在進入香港時才被迫脫下軍服、繳交軍械武器。他們集中在摩星嶺，第一是語言能溝通；第二是東華三院每天固定給一頓米飯或稀飯吃。他們每天排隊領飯，暫時住在那兒，每天人來人往。有的人住幾天就離開，出去工作或找親友去了。可是有些人過陣子又回來，當然也不斷地有新難民加入。[49]

很明顯的，1950 年聚集到摩星嶺的人，大多是在本地沒有親友或出路的人，且大多為非廣東籍的中、下階級軍、公、教人士。他們除了接受救濟，滿足生活上直

---

[46] 輔政司署是香港殖民政府推行政務的主要機構，其功能類似臺灣的行政院，輔政司長為港督的副手，早期通稱「殖民地司署」，1976 年後改名為「布政司署」(Government Secretariat)。

[47] 這個估算中包括了約 2 萬的第三勢力分子，所以比較精確的數字應為 12-14 萬左右。許多支持第三勢力的人因反共理念也想去臺灣，所以他們會向國民黨在港的機構登記。在這裡值得一提的是，雖然這份情報的草擬人 G. W. Aldington 對自己的估算並沒有太大的自信，但他提供的數字卻和國民黨黨部當時未公開的登記資料相近，顯示英人在情報工作上的效率。報告全文見"G. W. Aldington to E.T. Biggs, (August 5, 1953)," HKULSCM, CO 1023/101, *HK Kuomintang Activities*, pp. 26-27.

[48] 林芝諺，〈冷戰下中華民國的難民政策：以香港調景嶺營難民為中心的討論(1950-1961)〉，頁 273-274。

[49] 胡春惠主訪，李谷城、陳慧麗紀錄整理，《香港調景嶺營的誕生與消失：張寒松等先生訪談錄》，頁 107。

接的需求之外，大部分都不打算待在香港，而期望短期內能去臺灣尋求新發展，這是他們和其他戰後從中國大陸到香港的人，最不一樣的地方。梁家麟提到：

> 當時期，社會上廣泛流傳一個說法：惟有到摩星嶺「報到」，取得並維持難民身分的人，才有機會為臺灣當局核實，接納還臺。故不少新移民無論是較後來港，或較早來港而棲居別處的，也紛紛轉到摩星嶺，加入難民的行列，這與政府原來期望他們自行散去的想法，可謂南轅北轍。[50]

對於內戰時與內戰結束後抵港的大批中國難民，香港殖民政府早期採取放任不理的態度。[51] 當時的港督葛量洪在回憶錄中坦承，他與香港大部分的官員都是在 1953 年末發生「石峽尾大火」[52] 的慘劇之後，才開始認真思考，如何解決龐大群眾的居住和生計問題。這些戰後抵港的民眾和戰前暫時進入香港避難、作生意、打零工的人不同，他們大多會住下來。[53] 但是和一般來自廣東省的難民比較起來，港府對 1950 年聚集在摩星嶺的國民黨支持者則有很大的戒心，因為雖然其人數和一般難民比起來相對較少，但政治意識形態鮮明，許多人又曾是士兵，可能會被國府、美方等利用，損害英國盡力維持的中立形象與其在港權益。英國是西方民主陣營中少數首先承認中共的國家，其中一個很主要的原因就是要繼續維持在香港的地位。[54] 葛量洪於回憶錄中提到流亡在港之國民黨殘軍時說：「他

---

50 梁家麟，《福音與麵包：基督教在五十年代的調景嶺》，頁 36。

51 這可以從 1950 年 4 月香港「天主堂」(Catholic Mission) 的主教們，對如何解決難民問題，向殖民政府提出一些具體建議，而港府透過「華民政務司」堅定的回絕這些提議的情形中看出來。PROHK, HKRS41-1-6141, *Refugees-Suggestion Regarding Possible Way to Help.... in the Colony, 1950*, pp. 1-3.

52 1953 年聖誕節前夕，戰後移民聚集的香港九龍石硤尾木屋區發生嚴重火災，因為建築物雜亂密集、無道路、防火規劃等因素，火勢一發不可收拾，燒掉十幾萬平方呎的建築物，超過 5 萬多名受災戶無家可歸，震動國際視聽。研究戰後香港的學者大都認為，這場大火是港府公共福利政策發展上的一個重要轉捩點。大火過後，為了安置災民，政府改變了以往放任不管的態度，成立了「徙置事務處」(Resettlement Department) 來規劃重建事宜。此舉直接促成了香港公共房屋政策的誕生，不但造就了今日「公屋大廈」林立的奇景，也為後來由政府主導、有效率的城市規劃以及良好的社會福利機制，奠定了基礎。徙置事務處在 1973 年改組成為「房屋署」(Housing Department) 延續至今。近幾年來，有學者提出不同的看法，強調港府在大火後並非馬上決定介入，公屋政策的發展背後還有其複雜性，尤其是政治因素。請參見 Alan Smart, *The Shek Kip Mei Myth: Squatters, Fires and Colonial Rule in Hong Kong, 1950-1963*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6).

53 Alexander Grantham, *Via Ports: From Hong Kong to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65), pp. 153-159.

54 Kenneth On Wai Lan, "Rennie's Mill: The Origin and Evolution of Special Enclave in Hong Kong," pp. 36-44.

們是一個大麻煩，而且是一個代價很高的（麻煩），是我們和中國政府關係的阻礙，特別是當有一些人組織反北京運動。」[55] 所以，港政府表面上不直接介入，透過民間慈善團體東華醫院來救助這些人，原意是要將親國民黨的難民們集中送出香港，但是遣返工作卻一直無法順利進行。根據社會局資料顯示，東華醫院最大的兩批遣返，是 1950 年 1 月、2 月間前往臺灣和海南島（共約 2,600 人），花費全由香港政府承擔。但這樣大規模的遣返在 1950 年 3 月後就停止了，之後的遣返每次都只有數百人。[56]

根據現有的資料，臺灣方面的阻力是遣返工作遲緩的主要原因。1950 年 1 月 30 日東華醫院將近 1,000 名難民送到海南島，[57] 但其中約 100 人被原船遣返，理由是他們身分證明文件有問題。但是葛量洪在給英國淡水領事館的電報中卻批露，真正的原因可能是因為這 100 多人都是瞎眼、肢體殘障的難胞。同年 2 月，另一批約 1,000 名傷殘難民抵臺，臺灣方面只收了 34 人（非傷殘者），其他的預定要再被送回香港，後來在香港政府的強烈抗議之下，國府勉強收容了約 500 人。遣送臺灣的工作碰釘子後，港府也和中共外交部商談，嘗試將一些人送到北方羅湖邊境遣返回大陸，但中共當局以這些人是「國特」為理由，拒絕他們入境。[58] 由於這些人都想去臺灣而不想被送回大陸，且多為國民黨殘軍，葛量洪對臺灣方面的作法十分不諒解，他在回憶錄中寫到：

> （國府）拒絕這些人的理由是，這其中可能有匪諜。但臺灣像這樣的人（來自大陸的流亡者）已經很多了，所以我認為這非常缺乏說服力。真正的理由應該是，如果這些人留在香港，中華民國政府就不需為他們的生計負責。我在紐約碰到出席聯合國會議的國府外交部長葉公超的時候，當面問過他，他也承認這點。[59] （筆者譯）

---

55 Alexander Grantham, *Via Ports: From Hong Kong to Hong Kong*, p. 141.

56 "Summary of the Local Historical Background," PROHK, HKRS156-1-2876, *Refugee Camp for the Nationalist Soldiers at Rennie's Mill, Hang Hau, Junk Bay New Territorie, 1950-1957*, p. 1:1.

57 海南島是 1950 年 5 月才被共軍占領。

58 這一些情資來自殖民部檔案中港督和英國駐臺灣淡水領事館的通訊錄 CO537/6314。詳見 Kenneth On Wai Lan, "Rennie's Mill: The Origin and Evolution of Special Enclave in Hong Kong," pp. 82-86.

59 Alexander Grantham, *Via Ports: From Hong Kong to Hong Kong*, p. 141.

遣返工作進行遲緩之下，社會局和東華醫院縮減難民每日配給，維持只能勉強存活的程度，然後在難民遷至摩星嶺後，不再接受新的登記申請，把發放飯票人數限制在原有的 4,000 人，希望難民能自行解散。但如前面所提到的，這些措施並沒有使難民人數減少。

既然香港當局希望這些代價很高的「大麻煩」趕快去臺灣，或是就地解散，融入一般的群眾，港府社會局為何要在 1950 年 6 月 26 日，在短短兩、三天內，將暫時聚集在摩星嶺的難民 5,900 人，以渡輪載到對岸九龍半島「魔鬼山」（Devil's Peak）東麓的調景嶺呢？[60] 既然希望這些政治敏感度高的難民能散去，為什麼要替他們特別成立一個難民營呢？按照一般的說法，起因為 1950 年 6 月 18 日發生的「秧歌舞事件」（或六一八事件）。事件發生當天，有一群親左派工會的職工和學生約 60-80 人要到鋼線灣去郊遊野餐，途中經過摩星嶺難民聚集的地方時，故意敲鑼打鼓並大跳「秧歌舞」，嘲諷落難在港的國民黨支持者。「秧歌舞」源自於陝北民間舞蹈，中共在延安時期將之推廣作為群眾運動的媒介，後來成為共產黨慶祝勝利的象徵。難民們見狀一時群情激憤，於是和這些親左群眾發生激烈口角，進而演變成流血衝突。香港警方聞訊趕到，分開雙方。45 位秧歌舞者及 14 名摩星嶺難民受傷，無人死亡。[61] 事件發生後一個禮拜，港府就火速將難民遷移到更偏遠荒涼的調景嶺。

歷年來，國府文宣、香港親右派報紙、救總出版品，皆斷言這次的衝突是港政府把摩星嶺難民集體載運到調景嶺營的起因。[62] 這個論述有悲壯、淒美、正義之士被迫害、放逐邊疆之感。其中還有史詩性的著作來歌詠這個歷史事件，如白家祺的《摩星嶺之役》。[63] 所以秧歌舞事件就成為調景嶺的「起源神話」（founding

---

[60] 過去的研究在運送天數和載送難民人數上有些不同的說法。筆者在綜合參考了所有說法和現有的史料後認為，官方的正式遷徙作業，只有一天（6 月 26 日），人數在 5,900 人左右。但是在後來的幾天中，幾千名沒有坐上政府運輸船和未經登記核准的難民則自行前往。請參見胡春惠主訪，李谷城、陳慧麗紀錄整理，《香港調景嶺營的誕生與消失：張寒松等先生訪談錄》，頁 13-19；林芝諺，〈冷戰下中華民國的難民政策：以香港調景嶺營難民為中心的討論（1950-1961）〉，頁 26-27；劉義章、關之英，〈香港調景嶺研究：教育篇〉，頁 359-360；Kenneth On Wai Lan, "Rennie's Mill: The Origin and Evolution of Special Enclave in Hong Kong," pp. 114-115。

[61] 胡春惠主訪，李谷城、陳慧麗紀錄整理，《香港調景嶺營的誕生與消失：張寒松等先生訪談錄》，頁 17-18；Kenneth On Wai Lan, "Rennie's Mill: The Origin and Evolution of Special Enclave in Hong Kong," pp. 97-98.

[62]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救總十年》，頁 18。

[63] 白家祺，《摩星嶺之役》（臺北：黃埔出版社，1954）。

myth）。臺灣師範大學的林芝諺認為，這和事件發生之時國府透過黨報書刊刻意宣傳營造的「義民」形象有關。[64] 根據社會局檔案，早在秧歌舞事件發生兩個月前 4 月 18 日一次例行的行政會議中，港政府就已決定將摩星嶺難民遷到一個更偏僻的地方（大嶼山的梅窩），而這個草案則早在 3 月 12 日由社會局副局長韋輝（James T. Wakefield）擬定。[65] 這與遣送臺灣的工作受到阻礙的時間點大致吻合。而在其他檔案文件中，也可以看到英人已經為了這次的遷移，策劃了幾個月。摩星嶺雖處港島西隅，位置還是太靠近市中心區，而且鄰近有許多英人及華人富商的高級住宅區，這些上層階級對難民在他們住處附近四處遊蕩乞討的情形，已有許多怨言。其次，摩星嶺屬軍事要地，英國軍方當時已經行文向港政府要求歸還。[66] 所以秧歌舞事件只是難民營成立的一個「導火線事件」（trigger incident）而並非主因。至於搬遷之處為何從大嶼山的梅窩，又改為調景嶺，則是因為大嶼山的住民極力反對，而韋輝又剛好發現在九龍魔鬼山東麓有一塊面積相當大的荒廢物業是屬政府的，該物業為一個廢棄的麵粉廠。[67]

調景嶺本名為「吊頸嶺」，地名源自於 1908 年時，有一個退休的加拿大籍公務員倫尼（Alfred Herbert Rennie, 1857-1908）在這裡自殺。倫尼於十九世紀末來到香港發展，曾在殖民政府中擔任要職。1900 年退休之後，決定將畢生積蓄投資在香港興建麵粉廠，為了節省成本，他決定將工廠建在偏遠地區。他用很便宜的價錢買下九龍魔鬼山東麓面臨將軍澳灣的一大片荒地，將之建設成麵粉磨坊（Rennie's Mill）。[68] 工廠在 1908 年因經營不善而倒閉，倫尼因受不了破產的打擊，用巨石綁繩子環頸，投海自殺。[69] 他的物業被銀行拍賣，土地和廠房轉手賣

---

64 林芝諺，〈冷戰下中華民國的難民政策：以香港調景嶺營難民為中心的討論（1950-1961）〉，頁 23-25。

65 "Note on Lantao Site Prepared by S.W.O" and "Executive Council Meeting of April 18, 1950," PROHK, HKRS156-1-2876, *Refugee Camp for the Nationalist Soldiers at Rennie's Mill, Hang Hau, Junk Bay New Territorie, 1950-1957*, pp. 2-3, 5. 如前述，劉義章和關之英是最先發現這些檔案文件的學者。後來藍安偉在參見香港歷史檔案館史料時，也注意到這些文件的重要性。

66 Kenneth On Wai Lan, "Rennie's Mill: The Origin and Evolution of Special Enclave in Hong Kong," pp. 91-92.

67 Kenneth On Wai Lan, "Rennie's Mill: The Origin and Evolution of Special Enclave in Hong Kong," pp. 106-108.

68 該地的英文名稱因這間麵粉廠而稱為 Rennie's Mill「倫尼的磨坊」。1997 年香港主權移交中國後改用調景嶺的廣東譯音（Tiu Keng Leng）。

69 對於倫尼自殺的方法，各方眾說紛紜。有指他是在距麵粉廠廠址 3 公里外的鯉魚門水域跳海的，又有傳聞指他在工廠上吊自盡，也有人說其實他是被謀殺的。筆者在這裡採用胡春惠在《香港調景嶺營的誕生與消失》中的說法。

給政府。因為離當時的港口及市區較遠，這個地方曾被港府用來作為防疫隔離地，但在 1935 年之後就完全荒廢，人煙罕至，日軍占領期間還一度成為刑場。1950 年港府決定將摩星嶺難民全體遷到這裡時，在難民群中，一時謠言四起，該地繪聲繪影的傳聞使得難民人心惶惶，怕英國人騙他們上船其實是要遣送回大陸。韋輝的華人副手李孑農（C. N. Li）知道中國人有避諱的習俗，於是將地名改為同音異字的「調景嶺」（廣東語發音）。[70]

1950 年 6 月底開始，港府社會局正式從東華醫院手上接收摩星嶺難民，再運到調景嶺難民營進行集中管理，同時也聯合東華醫院，發動香港其他慈善團體，如中華總商會、保良局、鐘聲慈善社等，組成「港九各界救濟調景嶺難民委員會」（Hong Kong's Rennie's Mill Refugee Camp Relief Committee，以下簡稱「港九救委會」），想繼續借助民間的力量和資本來減輕政府的負擔。[71] 當時臺灣的救總剛成立不久（1950 年 4 月），在港澳沒有據點和辦事人員，再加上英殖民政府當局對於臺灣國府官員、重要人士入境的顧忌和限制，[72] 因此港澳主要的救濟業務都透過港九救委會來代辦。救委會主任委員剛開始是由知名富商、中華總商會會長高卓雄來擔任。高卓雄和中華總商會對調景嶺難民營早期的工作貢獻良多，但在 1953 年，高卓雄與中華總商會因和大陸方面生意往來之需要而「傾左投共」了。[73] 於是港九救委會在 1953 年 7 月全面改組，由九龍總商會理事長謝伯昌（Robert Der, 1903-1981）擔任主任委員。謝伯昌和港九救委會從此成為臺灣救總在香港的重要代理人及代理機構。[74] 難民營成立時，不論是居民、港九救委會的富商們，或是英殖民政府官員，沒有人認為會是永久性的。1950 年 11 月 8 日，難民營成立

---

70 胡春惠主訪，李谷城、陳慧麗紀錄整理，《香港調景嶺營的誕生與消失：張寒松等先生訪談錄》，頁 3-10、19；Kenneth On Wai Lan, "Rennie's Mill: The Origin and Evolution of Special Enclave in Hong Kong," pp. 4-5。

71 除了東華醫院外，當時還有 15 個慈善團體加入，大多為在港華商贊助團體。團體名稱一覽請參見 SCA, "Rennie's Mill Refugee Camp," (April 29, 1958), PROHK, HKRS934-4-56 *Rennie's Mill Village, 1958-1974*, p. 1:2, appendix I.

72 這其中主要的原因當然是因為港府懷疑這些人來港後，可能會進行人道救濟以外的政治活動，甚至諜報活動。詳見 HKULSCM, CO 1023/101 *Kuomintang Activities in Hong Kong, 1952-1953* 中的文件。

73 高卓雄後來成為中共官方論述中的「愛國商人」和「赤色資本家」，被授予「全國政協委員」等殊榮。

74 謝伯昌為廣東省台山縣人，赴港求學後到美國深造，1925 年學成歸國後先後在上海、香港知名企業擔任經理、董事，1946 年被推選為九龍總商會理事長。1953 年中華總商會易幟後，九龍總商會接下港九救委會的委任，在其後的四十餘年間，主導了救助大陸逃港難胞與調景嶺難民的工作。請參見九龍總商會編印委員會編，《謝伯昌先生追思錄》（香港：編者，1981），頁 1-6、145-172。

五個月後，高卓雄和港九救委會委員們陪同社會局副局長韋輝、救濟署長李孑農和臺灣救總的專員陳頌平到營區視察。從他們當時對難民發表的談話來看，這一切都只是暫時性的措施，難民在不久後會全數前往臺灣。[75] 但是我們在下一段內容中將會發現，臺灣當局的入境政策讓調景嶺營難民的「歸鄉路」遙遙無期。

## 五、調景嶺難民營，1950-1961

難民在 1950 年 6 月底抵達調景嶺之時，見到的是一片人煙稀少的荒山野地。為了滿足難民的基本生活需求，港政府在 6 月中趕工完成了一些克難的工事，包括搭蓋營區行政所、興建簡陋的大廚室、設置儲水槽等。[76] 社會局和港九救委會也用油紙與木架搭起了一種像帳篷的臨時屋（稱 A 字棚），但是數量只夠容納約 3,000 人。後來的人，尤其是沒正式登記的民眾，只能像摩星嶺時期一樣，自己找材料搭蓋遮風避雨的小屋。當時除了在難民營之內約 6,800 名登記領有飯票的「合法」難民之外，另有約 9,000 名無飯票者聚集在附近的山頭，不時的出入。[77] 根據社會局 1950 年在營中的統計，全營共有 6,921 人，男 5,592，女 1,329 人。籍貫以湖南省佔第一位（1,245 人），廣東省其次（1,045 人），其餘包括山東、安徽、河南、江蘇、河北、江西等大陸各省人士，以不諳廣東話的「外省」人為主。但是，這些皆不包括無飯票之難民。[78] 社會局同時設立了「調景嶺營辦公處」，派主任方存適以下八位事務員進駐，處理物資發放、營區管理和協調糾紛等業務。同時把全營分為五區，下設保甲制度，成立糾察隊和伙食隊來負責營中的伙食和治安。[79] 在接下來的數月間，難民在社會局事務員的監督之下，胼手胝足，

---

[75] 香港社會局調景嶺難民營營報社編，《營報》創刊號，1950 年 12 月 25 日，頁 2-5。

[76] James Wakefield to C.S., "Refugee Camp: Rennie's Mill, Hang Hau, N.T," PROHK, HKRS156-1-2876, *Refugee Camp for the Nationalist Soldiers at Rennie's Mill, Hang Hau, Junk Bay New Territorie, 1950-1957*, p. 9.

[77] 這是英方檔案中的人數，請參見 SWO to PRO, "Rennie's Mill Camp," (Memo. September 17, 1952), PROHK, HKRS160-3-39 *Rennie's Mill Village, 1951-1964*。根據林芝諺提供的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 238 次會議紀錄，〈香港調景嶺調查實錄摘要〉（1951 年 8 月統計），有飯票人數為 6,819，無飯票 18,209，合計 2,5028 人。在無飯票的難民方面，臺灣的統計數字要比英方的 9,000 人高出兩倍。

[78] 香港社會局調景嶺難民營營報社編，《營報》創刊號，1950 年 12 月 25 日，頁 13。

[79] 林芝諺，〈冷戰下中華民國的難民政策：以香港調景嶺營難民為中心的討論（1950-1961）〉，頁 27-28；王國儀，《調景嶺滄桑五十年》，頁 26；香港社會局調景嶺難民營營報社編，《營報》創刊號，1950 年 12 月 25 日，頁 12。

成立各式的工作隊，利用有限的資源作基礎建設，陸續加蓋木屋、排水設施、小徑等，同時也成立了一間醫務所。因受共產黨之害而流亡的關係，難胞們對外來者和政治異議者有著極端的戒心與猜疑心。尤其是遷徙到營後約一個月，曾發生幾千人集體中毒事件，很多難民傳說是左派間諜混入營中下毒，但似乎查無實證。根據嶺內負責醫療之傳教士的說法，可能只是單純的食物中毒。[80] 當時在難民營中也成立了許多同鄉會和同學會等組織，除了在地的互助之外，最主要還是向臺灣的同鄉會和同學會求助，找熟人幫忙擔保入臺事宜。[81]

1950 年 7 月，在社會局駐營辦公處的監督下，「調景嶺居民自治試驗辦公室」（以下簡稱「自治辦公室」）成立，由營中每省同鄉派代表兩名參加該會。其後營區自治糾察隊（義勇警察隊）隨之成立，同時進行區、保、甲長等選舉。林芝諺參考大量的國民黨中央黨部資料後，指出自治辦公室的成員並不單純。從背景來看，社會科長和警保科長，均與國民黨有密切往來，甚至直接聽命於黨部。當時國民黨在調景嶺營已暗中派駐政工人員，如中改會第三組的調景嶺工作人員陳焜。由此推論，國民黨意圖將其組織滲入調景嶺營的動作甚為明顯，難民營內的區、甲、保長選舉也有濃厚的政治成分。[82] 梁家麟在其著作中也曾提到：「調景嶺的保甲制度，絕非如日後所說的純粹為社會治安的緣故，事實上，至少在最早期的文字資料裡，我們看到所謂居民自衛隊裡，竟然有直屬「政工」的人員。」[83] 再者，難民營也成為早期國民黨在香港的政治、諜報活動中心。筆者收集的一份香港殖民部情資密件顯示，1950 年代初在香港製造暴亂的「反共抗俄青年團」總部就在調景嶺內。[84]

國民黨透過難民自治團體對調景嶺的滲透工作，可從《營報》中的一篇文章中略窺端倪，該文作者寫到：「行動思想的監視，和情感的聯繫，大都建築在同鄉

---

80 林芝諺，〈冷戰下中華民國的難民政策：以香港調景嶺營難民為中心的討論（1950-1961）〉，頁 37。

81 王裕凱研究指導、陳勃等研究報告，《香港調景嶺難民營調查報告：為響應世界難民年作（1959-1960）》，頁 40-41。救總的相關刊物中有許多早期難民營中同鄉會所的照片。請見吳建平主編，《調景嶺義民反共奮鬥史實》，頁 11。

82 林芝諺，〈冷戰下中華民國的難民政策：以香港調景嶺營難民為中心的討論（1950-1961）〉，頁 41。

83 梁家麟，《福音與麵包：基督教在五十年代的調景嶺》，頁 42，註 19。

84 "W.G. Aldington to Colonial Secretariat, (November 27, 1952)," HKULSCM, CO 1023/101, *HK Kuomintang Activities*, pp. 77-82。

會和聯誼會各組織單位上面。」[85] 營區每天早上都會舉行升旗典禮。除此之外，還有慶祝雙十節、蔣總統誕辰等活動。早期的居民張寒松談到這些政治活動時說：

> 同鄉會、軍校同學會、各中小學校等都不需發動就來參加，但統籌的是自治辦公室。晚上有節目，還唱戲，好熱鬧，比後來熱鬧多了。當時大家都沒事作，人人都參加，人山人海。當然也有一些人不一定有興趣，但深怕別人懷疑他不反共，或立場不穩，都不得不參加。[86]

香港 1950 年代出版的第三勢力雜誌如《自由陣線》和《中國之聲》中有非常多因為政治原因被迫離開調景嶺難民營的人來投書。[87] 有人一針見血的點出：「調景嶺難胞的生活是香港政府社會局管著，但控制難胞思想行動的，卻是『自由中國』密布的特務人員。失蹤、告密、被驅逐、亂扣帽子……一片暗影像雲霧似的壟罩著整個調景嶺。」[88] 有一篇題名為〈雙重難民之呼聲〉的文章，表達了早期許多失望離開者的心聲：

> 自從我們難民紛紛請求入臺並多方懇切呼籲後，臺灣竟將我們視同罪犯（理應以忠貞份子待我們），最初則派特務份子多方偵查我們，繼則收買少數份子向我們作情報工作，再則要我們在工作上有竭誠擁蔣的表現。於是我們難民中就有了許多組織，每個組織中便有了許多收買份子，這些收買份子，為了表示他們有工作並竭誠擁蔣起見，今天報告某某等曾靠而不攏，明天報告某某等參加第三勢力，甲報告乙，乙報告丙，丙又報告甲，暗中造謠，彼此不知，其實，都是受了特務的愚弄，弄得大家都疑心疑鬼，都是一群壞蛋。

---

85 正源，〈從摩星嶺到調景嶺〉，《營報》創刊號，1950 年 12 月 25 日，頁 12。

86 胡春惠主訪，李谷城、陳慧麗紀錄整理，《香港調景嶺營的誕生與消失：張寒松等先生訪談錄》，頁 42。

87 海峰，〈歡迎反共抗俄人士入臺嗎？〉，《中國之聲》1: 11（1951 年 12 月），讀者投書專欄；李明德，〈由調景嶺看臺灣的「民主」〉，《中國之聲》2: 6（1952 年 2 月），頁 10-11；周圍，〈難民的憤慨〉，《中國之聲》2: 4/5（1952 年 2 月），頁 13-15；李時民，〈一個難民在雙十節的感想〉，《自由陣線》7: 4/5（1951 年 10 月），頁 36；孫濟平，〈誰害了我們：大陸流亡學生的控訴〉，《自由陣線》13: 4（1953 年 2 月），頁 11-13。

88 青山，〈控訴：調景嶺生活實記〉，《自由陣線》9: 6（1951 年 4 月），頁 18。

> 這樣一來，整個的難民營便被恐怖的空氣籠罩起來了。換句話說，便被特務份子暗中所控制了。難民們，對於臺灣，只有歌功頌德的自由而不敢有半個字的批評了。只有看香港時報的自由而沒有看其他書報的權利了。如果有人看大公報，一定被指為共產黨，如果有人看中國之聲獨立論壇自由陣線甚至自由人等刊物，一定被指為第三勢力。最奇怪，難民營之中居然有黑法庭，可以裁決人，可以開除難民們的「難籍」。[89]

現存的口述歷史中也有類似的描述。當談及營中是否有「匪諜」，以及為什麼去不了臺灣之時，張寒松的回答是：

> 那時有個不好的現象，我們有關的組織，譬如情報局、調查局以及大陸工作會，他們都在那兒發展組織，有些較不安分的，為了邀功，就會給人戴帽子。我相信十個中起碼九個都不是，我也被人冤枉過，說我是第三勢力。本來我很早就申請到臺灣去，我太太在臺灣有許多親戚，我們本是可以去的，卻不獲准，那時難民都希望能早點去臺灣，我也不知道被誰誣告我。[90]

同時難民也對臺灣方面入境管制森嚴、發入臺證之程序充滿偏私與選擇性非常的不滿。有一位難友在投書中說：

> 我到調景嶺後，凡是臺灣可托的朋友都過曾寫信去，有些自稱與臺灣有關係的人物，也曾來調景嶺調查過，還填過表照過像，可是一年以來，如石沉大海，毫無消息，眼看見在臺灣有人事關係的，雖然是靠攏過的，也很快的去了，而我自問是純潔光明的反共人士，何以反只有在窮山海涯，過流浪生活？[91]

另一位山東籍的中校宋志成在一篇題名為〈誰真正反共，我擁護誰！〉的投書中指出，軍中派系對立的問題也是難胞入臺的阻礙之一：

---

89 王蕤，〈雙重難民之呼聲〉，《中國之聲》2: 9（1952 年 2 月），讀友信箱（雜誌背頁）。

90 胡春惠、李谷城、陳慧麗，〈張寒松先生訪談錄〉，收於胡春惠主訪，李谷城、陳慧麗紀錄整理《香港調景嶺營的誕生與消失：張寒松等先生訪談錄》，頁 42。

91 徐子謙，〈我要對臺灣表示抗議〉，《中國之聲》1: 8（1951 年 11 月），讀友信箱（雜誌背頁）。

> 有一點，我是不甘心的。就是，軍隊中，派系分得太清楚。我只要引一個例。調景嶺的難民，軍人佔三四千，凡是與陳某（陳誠）老十八軍有關係的，連伙伕都到臺灣去了。與他們沒有關係的，不論有功無功，不論有能無能，他們一概置之不理。……今天，我們軍人死的死，流浪的流浪，他們很早就逃去臺灣，變成了忠貞份子，教我如何甘心呢？[92]

1952 年 11 月，一個有家室的難民被營中的縣同鄉會開除會籍，不准入臺。只因為他響應了港府社會局用代金買回飯票的政策，想拿這筆錢與家人離營去做點小生意，卻被打了小報告。由於營中也有一千多人和他一樣，接受港政府的提案準備離開，於是救總秘書長方治寄了一封長達四千餘字的公開信，痛斥這些退了飯證的難民「不明大義」，開除這些人的同鄉會籍，不許入臺，並將他們的名字公布在調景嶺的《克難快報》上。這位難民覺得事情早在意料之中而處之泰然，且對臺灣方面的作法徹底失望，他在《自由陣線》的投書中說到：

> 在團結反共的大前提之下，我並不想為個人利益說什麼風涼話，或以私報公的攻訐政府。但是，許多天天口喊反共而做出事來實足以助共的人，也是應該徹底予以檢討。……三年來，我們逃難在香港，政府當局除派了兩次大員宣慰外，又有什麼呢？美好的言詞，究竟是不能充飢的。……老實講，我並不為我們的被開除難民營的同鄉縣籍或不能入臺而惋惜。我知道：政府如果是有誠意要我們入臺的，三年來並不見得就沒有入臺的機會，而一定要挨到今天。[93]

從以上的種種證據來看，雖然聚集到摩星嶺與調景嶺的難民大多都是因反共而流亡，也都認同中華民國，想到臺灣發展，但他們不一定都認同國民黨在臺灣的作為，尤其是隨著時間的消逝，衷心期盼的臺灣接運船遙遙無期，許多人已經開始對國府產生反感。

上述可見自調景嶺成立以來，營中漸漸形成以同鄉會、同學會、社團組織、保甲自治機制為基礎，由臺灣國民黨透過救濟所主導、培育的政治勢力，講求服

---

[92] 宋志成，〈誰真正反共，我擁護誰！〉，《中國之聲》1: 9（1951 年 12 月），讀友信箱（雜誌背頁）。

[93] 自流，〈從我被開除縣籍說起〉，《自由陣線》12: 4（1952 年 11 月），頁 16。

從、掃除異己。這與國民黨政權在臺灣重組時，清查外省移民，過濾可疑分子的情形相當類似。當然，調景嶺難民營中早期的「白色恐怖」比較臺灣的情形，還是有些許不同的。在英屬殖民地香港，難民可以選擇離開營區，到外面生活，徹底和這個「小臺灣」斷絕一切往來，就如同批評方治的那一位投書者與他的一千多名難友們。而在臺灣的戰後流亡人口，若成為黨國懷疑、清算的對象，通常無法逃脫那個世界，而成為國家暴力的受害者。從最基本的人群移動角度（移民史觀）來審視，讓筆者不得不重新思考，所謂「政治難民」的定義到底為何？一定要「跨國界的移動」（transnational movements）才會受難嗎？一定要是「沒有國家的移民群體」（stateless migrant groups）才可稱之為難民？還是「難民」的身分認定與稱謂只是國際政治競爭、權力遊戲下的產物，不能完全反映歷史現實與受難人民的需求？[94]

筆者以上的分析，呼應了林芝諺早先的研究，在時間點上挑戰了香港學者藍安偉的說法，即國民黨的勢力是在 1953 年初，港府社會局撤出調景嶺後，透過救總與美國「援助中國知識人士協會」（Aid Refugee Chinese Intellectuals, Inc.）[95]接手救濟的工作才開始發展。林芝諺發掘的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的會議紀錄[96]與筆者收集分析的第三勢力雜誌投書則清楚顯示，臺灣在 1953 年以前就已經透過難民營中的同鄉會和保甲自治組織，對調景嶺內部情形所知甚詳，利用難民急於入臺、急於表示忠貞的心理，讓他們互相監視、報告，逐步將「問題分子」逐出營區（或是後者自行離去）。因此，調景嶺作為一個與本地社會不相容的社群，和其他移民研究中所認知的「少數族裔區」（ethnic enclaves）的成因、組織、與

---

94 前面引述的林芝諺和加拿大歷史學者 Glen Peterson 以及許多研究冷戰下的聯合國難民救援體系的研究，都已就這一點展開了許多批判和討論。有關冷戰期間全球國際難民救援體系的研究，請參見 Richard Black, "Fifty Years of Refugee Studies: From Theory to Policy,"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35: 1 (March 2001), pp. 57-78; Charles B. Keely, "The International Refugee Regime(s): The End of Cold War Matter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35: 1(March 2001), pp. 303-314.

95 美國「援助中國知識人士協會」（援知會）總部設在紐約，於 1952 年成立，1965 年結束業務（但主要的救援工作在 50 年代中期和後半期）。該組織是一個由美國政、商、媒體、宗教界親國府的人士組成的「民間慈善機構」，發起者及領導人為明尼蘇達州共和黨眾議員周以德（Walter H. Judd）。自 1953 年起，援知會陸續將約 14,000 名流亡港九的中國知識分子送到臺灣、美國、東南亞安置。詳見趙綺娜，〈冷戰與難民援助：美國「援助中國知識人士協會」，一九五二年至一九五九年〉，《歐美研究》27: 2（1997 年 6 月），頁 65-108；Kenneth On Wai Lan, "Rennie's Mill: The Origin and Evolution of Special Enclave in Hong Kong," pp. 157-159.

96 林芝諺的論證工作十分的紮實，筆者在本論文中其實只提了一部分作為依據。

居民互動方式是很不同的，和所謂「母國」（home state）關係也與其他受國際人道救援的難民群體不太一樣。跨界的聯繫當然是從最初開始就存在的。臺灣的政策影響了這個海外社群的形成和發展，而對這個難民社群的救濟活動和形塑，則成為國府在臺灣重新凝聚人心文宣工作中重要的一環。但這種跨界聯繫的性質和美國的華裔學者 Madeline Hsu（徐元音）或是 Aihwa Ong（翁愛華）等研究海外華人群體時提出的「跨國主義」（transnationalism）的概念，在實質上又不同，最大的差異點在於國家規訓系統和政治暴力的介入，以及在地政權（港政府）對於這些情形在早期的放任態度。[97] 從救總秘書長方治，對接受港府社會局補助方案而自願離營的難民大聲責難，甚至遞出懲處的事實來看，國府的企圖心，昭然若揭。比起難民的福祉，在香港永續經營一個「反共精神堡壘」才是重點。梁家麟在《福音與麵包》中就指出，臺灣在 1953 年接手調景嶺的救濟工作後，救總歷年來透過港九救委會來援助難民、維持調景嶺的花費，遠大於把這一、兩萬人一次全接回臺灣定居，其動機不外乎是，在香港經營一個反共基地。[98] 而這樣的目的，也直接表現在《救總實錄》中討論「調景嶺的價值」一文中。這其中提到，這個地方可作為國府在香港的「人心測候所」、「國際宣傳站」、「發揚中華民族魂之地」、「人才培訓所」、「反共急先鋒」等。[99]

證據顯示，不少中華民國的外邦盟友和海外僑界領袖，到香港時都曾到調景嶺難民營訪問。[100] 這些所謂的「慰問」，常使港府惱火，因為英方在難民營成立後不久就知道，國府將這些人全數接回的意願不高，而寧願拿他們來做國際宣傳。[101] 根據一份社會局呈交「公共關係事務署」（Public Relations Office）的公文中記載，1951 年 4 月 28 日，有三名美國人（其中一名為記者、一名為政府官

---

97 詳見 Madeline Hsu, *Dreaming of Gold, Dreaming of Home: Transnationalism and Migration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South China, 1882-1943*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Aihwa Ong, *Flexible Citizenship: The Cultural Logics of Transnationality* (Durham, North Carolina: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9).

98 梁家麟，《福音與麵包：基督教在五十年代的調景嶺》，頁 44-45。

99 胡春惠主訪，李谷城、陳慧麗紀錄整理，《香港調景嶺營的誕生與消失：張寒松等先生訪談錄》，頁 225-228。

100 胡春惠主訪，李谷城、陳慧麗紀錄整理，《香港調景嶺營的誕生與消失：張寒松等先生訪談錄》，頁 226。

101 關於這一個議題，林芝諺在其論文中有相當深入的討論。林芝諺，〈冷戰下中華民國的難民政策：以香港調景嶺營難民為中心的討論（1950-1961）〉，第三章。

員、另一名身分不詳）不請自來，進入調景嶺難民營參觀拍照，停留了約 20 分鐘。當時因為社會局在營區值班的事務員剛好因病請假，另一名會說英文的職員又在偏遠地區辦事，來不及趕回來，所以在缺乏通譯的情況下，留守人員無法有效的勸阻這樣的行為，以及告知這些訪客進入營區需要社會局許可。這件事令局長麥道柯感到十分不悅。基於此事件發生前不久，也有美國議員在訪港時企圖到調景嶺「闖關」，而社會局又無法以發放通行證的方式，強行管制進出營區的人，因為考慮到聚集在營區附近幾千名「無飯票的寄生蟲」（unrecognized parasites），需要不時的進出。因此社會局只好函送公文到公共關係事務署，表示將在營區外豎立大幅英文告示牌，通知外來訪客入營前，須向社會局提出申請。[102] 1954 年 7 月開始，社會局公布更嚴格的規定。除了調景嶺居民和有穿制服的政府官員，任何外來人士要出入必須要社會局發的核准狀。[103]

既然不能夠信任臺灣會將難民全數接回，港府也有對應措施。在難民營成立後不到兩個月，社會局就試著收回廣東籍難胞的飯票，因為覺得這些人沒有語言障礙，在港可能也有親友，可自行出外謀生。此舉引來嶺民絕食抗議，最後只好不了了之。[104] 隔年，英方也曾宣稱難民營是暫時性的，嶺民需要快一點出去找工作或早日得到入臺許可，發放免費膳食將在不久後停止，此舉又引來難胞抗爭。1952 年初，英殖民政府開始有計劃的進行將難民解散及節省營區開銷的措施。[105] 首先，社會局官員知道有些難民離營時，不會將飯票繳回而擅自把飯票賣人，所以用突擊檢查的方式吊銷了 800 多張飯票。[106] 後來又有之前提到的飯票換一筆代金的方案。英方措施實行了九個月後成效頗大，原先的 6,800 張飯票銳減至 3,500 張，其中一千多人為瞎眼殘障的難胞。[107] 國民黨與救總的官方文宣在陳述這段

102 SWO to PRO, "Visitors to Rennie's Mill," (May 7, 1951), PROHK, HKRS160-3-39 *Rennie's Mill Village, 1951-1964*, p. 2.

103 SWO to all heads of departments, "Rennie's Mill Camp," PROHK, HKRS156-2-2876, *Refugee Camp for the Nationalist Soldiers at Rennie's Mill, Hang Hau, Junk Bay New Territorie, 1950-1957*, p. 50.

104 吳建平主編，《調景嶺義民反共奮鬥史實》，頁 132；王國儀，《調景嶺滄桑五十年》，頁 30。

105 SWO to PRO, "Reduction of Expenditure at Rennie's Mill Camp," (January 11, 1950), PROHK, HKRS160-3-39, *Rennie's Mill Village, 1951-1964*, p. 3.

106 吳建平主編，《調景嶺義民反共奮鬥史實》，頁 133。

107 SWO to PRO, "Rennie's Mill Camp," (September 17, 1952), PROHK, HKRS160-3-39, *Rennie's Mill Village, 1951-1964*, p. 4.

歷史時，著重於難民的悲苦和絕境，這些「反共義士」的生計似乎受到了英方不近情理的對待。

然而，英方除了自身政治利益的考量外，其實也有不得已的苦衷。自 1950 年 6 月底至 1952 年 6 月底的短短兩年間，殖民政府花在維持調景嶺難民營的經費多達 370 萬港幣。而臺灣的救總在同一時期透過港九救委會援助調景嶺難民的物資、金額，只有約 50 萬港幣。[108] 1950 年 6 月韓戰爆發，英國政府屈從於美國的壓力，對中國大陸貿易實施禁運，香港經濟受重大影響，轉口貿易急速衰退，企業大量倒閉。[109] 面對急速萎縮的貿易稅收，戰後大量湧入、嗷嗷待哺的難民群，使得整個情況雪上加霜，港府財政捉襟見肘。港督葛量洪曾表示，1950 年代早期，殖民政府約三分之一的預算都直接、或間接的花在救濟和安置大陸難民上。他曾經多次向本國政府請款，包括寫信、面談、懇求，但卻沒有得到任何援助。[110] 而根據 1953 年到調景嶺營服務的挪威女宣教士司務道的回憶，香港在 1950 年代早期並沒有得到世界上任何國家直接的協助（因為殖民政府自己都對外宣稱香港沒有難民問題），唯一能依靠的只有儘量爭取美國撥給「遠東難民計畫」（Far East Refugee Program）約 3 千萬港幣的食品補助。而港府每年花在社會福利上經費（大部分作為難民救助）約有 1 千萬。此外還有 5 千 5 百萬間接的會用在改善貧窮香港居民的生活。[111] 如果將以上支出和港府維持調景嶺的金額比較就會發現，國民黨難民營佔政府開銷額度，顯然遠高於其人數上的比例。

前面提到，1950 年 6 月至 1952 年 6 月的兩年間，港府維持調景嶺難民營經費為 370 萬港幣，一年的平均值則為 185 萬港幣。如果連沒有飯票的「非正式難民」都算在內的話，當時在調景嶺營的人口數約在 15,000 至 25,000 人之間。另一方面，香港在同時期的人口已超過 200 萬，而且大多赤貧，急需政府伸出援手。如果就港府透過社會局等機構每年救濟難民所花費的 1 千萬來看，調景嶺營的區區 2 萬人，居然佔了政府難民救濟年支出的近五分之一（18.5%），難怪英人無法

---

108 SWO to PRO, "Rennie's Mill Camp," (September 17, 1952), PROHK, HKRS160-3-39, *Rennie's Mill Village, 1951-1964*, p. 4。

109 劉蜀永，〈五十年來香港經濟的發展〉，收於胡春惠、李谷城、任少玲編，《五十年來的香港、中國與亞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珠海學院亞洲研究中心，2001），頁 646。

110 Alexander Grantham, *Via Ports: From Hong Kong to Hong Kong*, p. 158.

111 Gene Gleason, *Joy to My Heart*, p. 129.

接受。在英人的眼中，對於這樣一小撮，已經清楚明白地表示效忠於臺灣政府的政治難民，長期的付出這樣大的花費，不僅不合其政治利益，相對於其他成千上萬戰後從大陸逃港的民眾（多為廣東貧農）也極不公平。當初之所以作出這一個樣子的決策，是一時的權宜之計，覺得臺灣方面在不久的將來，會將這些人接走。而且種種的證據顯示，英殖民政府是樂於支付一切的照顧及運輸的費用，只要臺灣政府肯放寬入境審核程序及標準。

藍安偉在 2001 年時，訪問了 1953 年 2 月停止供應膳食的時候擔任社會局長的黎敦義（Denis C. Bray）。黎敦義在訪談中，提到殖民政府當時的處境及想法的時候說：「我們把有限的公家資源投注在照顧調景嶺營的人，但他們手腳健全，和其他不住調景嶺的數千人有何不同？所以這個政策缺乏正當性。」[112] 其實在領飯的居民中，有約一千多名瞎眼或是殘障的難民們（多為在內戰中負傷的國軍士官兵）還有他們的家人。[113] 這些是沒有謀生能力，真正需要救助的人。社會局當時保證，在發飯停止之後，傷殘國軍還是會繼續得到照顧，直到臺灣來接他們。而在香港政府檔案處社會局相關文件中，也確實能看到，社會局官員為此所作的規畫和配套措施。[114] 這些約千人的傷殘難胞是在 1955 年 9 月才由救總分批接到臺灣，而且還是在國外友人的爭取以及美援經費的幫助之下，國府才安置和收容這些人。[115] 還有，如果我們認真檢視在早期的幾年間（1951-1955），由救總遣返回臺的約 2,000 名調景嶺難胞就會發現，這些很多都是被徵回去參軍的年輕人。[116]

---

112 Kenneth On Wai Lan, "Rennie's Mill: The Origin and Evolution of of Special Enclave in Hong Kong," p. 133.

113 社會局的一份報告中提到：「雖然臺灣的救總曾表示非常關心這些傷殘難胞，想把他們接回臺灣照顧，但直到 1952 年 9 月為止，還沒有一個人獲得入臺的許可。」"Quarterly Report for the Three Months 1 July to 30 September," HKULSCM, CO 1023/126, *Social Welfare Report Hong Kong, 1952-1954,* p. 77.

114 SWO to CUC, CP & PRO, "Closing of Rennie's Mill," (September 10, 1952), PROHK, HKRS160-3-39, *Rennie's Mill Village, 1951-1964,* p. 5.

115 根據司務道的回憶，1954 年夏天，聯合國派難民高級專員漢布茹博士來港調查中國難民問題時，由她陪同參觀了調景嶺營。在司務道的帶領下，漢布茹來到這千餘名傷殘國軍住的地方。一走進去，漢布茹當場被他所看到的景象懾住，這些瞎眼殘廢的官兵，全擠在一間兩層高的舊房子裡，乏人照顧，場景非常淒涼。於是他到臺灣和蔣介石會面的時候，特別把這些人的處境告訴蔣，這些傷殘的官兵後來才能全數去臺灣。（Gene Gleason, *Joy to My Heart*, p. 139；司務道口述、尚維瑞撰，《荒原上：司務道教士自傳之二》，頁 20。）接運和安置調景嶺傷殘義胞是在救總和美國國務院遠東難民組的合作下達成，共花了新臺幣九百多萬，美方負擔了約（78%）的經費。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救濟年報：第 7 年》（臺北：編者，1957），頁 30。

116 根據救總資料，1951-1955 年間，調景嶺自治辦公室協助核准入臺的「思想純正」青年有 2,215 人。實際赴前線與參加游擊工作的有 1,143 人。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救總十年》，頁 15。

救總早在 1952 年初，就得知社會局計畫停止供應食物、遣散營區難民，但詳細日期尚未確定。[117] 於是，1952 年 7 月間，派秘書長方治赴港勘查，和社會局局長黎敦義、副局長李孑農洽談相關事宜。從方治的回憶錄和黎敦義 2001 年的訪談內容來看，雙方協商並不順利。在方治眼中，黎敦義是個提出無理要求（把調景嶺難民全部接回臺灣）、態度強硬、官場架子十足的人；而黎敦義則懷疑方治故意將協商中應保密的停飯日期，洩漏給親右派媒體，導致嶺民的絕食抗議。[118] 因此當方治回到臺灣，因國內的反彈之聲而在 9 月 22 日致函黎敦義，懇請港府再次考慮停止供膳之時，黎的回函中是冰冷且堅定的回絕：

> 難胞意欲前往臺灣，惟貴會在處置此等難胞之入境方面，自亦頗多困難，對於此點，本局十分同情；不過關於貴會所稱香港政府之停伙決定，使貴會工作招致困難一點，本局似難同意。而調景嶺內幾乎三分之一全為盲瞎殘廢之輩，此等殘廢者，何以迄未蒙有關當局安置入臺？本局對此，尤屬難解！此種殘廢者流，按理宜於救濟上獲得優先之考慮；惟迄未有一人獲准入臺。香港政府及其他慈善機關，於此等殘廢之輩入臺手續方面，不僅願為其作各種需要之措置，且願代付其入臺之船費，關於調景嶺內凡持有飯票之難民，在停伙之後或停伙之前，如願入臺，可獲免費乘船之權利。此項免費船運難胞，將繼續至一九五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即先生來港後之一年內）。……
>
> 最後余謹重複聲明一點，香港政府停伙之決定，並非一項突然之措置，實為數月前在原則上即已決定者，香港政府為維持此輩難民，幾達三年之久，經濟方面，蒙受重大之擔負，目下已無別法可想，不能再在此一方面，耗去如此巨大之支出。[119]

---

117 1951 年 12 月，香港政府表示飯票不能無限期供應，要求難民及早離營，自謀生計。隔年的 1 月正式公告。救總曾透過港九僑團及工商領袖與港政府協商延長救濟期限。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救總十年》，頁 19。

118 方治，《我生之旅》（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86），頁 97-99；Kenneth On Wai Lan, "Rennie's Mill: The Origin and Evolution of Special Enclave in Hong Kong," pp. 127; 142-143.

119 胡春惠主訪，李谷城、陳慧麗紀錄整理，《香港調景嶺營的誕生與消失：張寒松等先生訪談錄》，頁 229-230。

黎敦義的回應立場堅定、合情合理，臺灣方面自知理虧，無法再堅持。自 1953 年 2 月起，港府社會局停止救濟工作，在傷殘難胞離港赴臺後，將大部分人員撤出調景嶺營，只留下幾位事務員繼續做管理、諮詢和觀察的工作。

從此直到 1961 年，英殖民政府對調景嶺採取監視、觀察的態度。港府雖然希望難民們能自行離去，但並沒有強制拆除嶺內的廚房、醫療所、學校和其他設施。因為這些很多都是難民們辛苦出勞力興建的。再者，當時難民營中已有不少西方宗教慈善團體進駐（還有一所佛堂），共同分擔社會局的救濟、醫療和教育工作。這些教會組織定期發放的奶粉、麵粉、維生素錠、魚油、禦寒衣物等，常常是貧困無飯票居民賴以維生的東西。1949 年大陸政權易手時，數千名在中國的西方宣教士也成為「難民」，被迫要離開共產中國，有許多人轉向臺灣與東南亞的華人佈道。戰後香港湧進許多教會團體和資源，因為語言的關係（內地來的教士不會說廣東話），所以有非常多的教派到調景嶺營內建立據點，還有從摩星嶺時代就開始的教會和難民一起遷到調景嶺。根據梁家麟的研究，1950 年代調景嶺營教會盛況空前、信徒比例超過史上任何華人群體。1950 至 1955 的五年間就有約 2,000 人皈依不同的基督教派，3,000 人進了天主教會，佔了全營人口的 20%。[120] 難民們信教的原因，除了在流離中尋找心靈上的慰藉之外，主要還是成為教徒可以拿到救濟品，也就是所謂的「吃教」。因此教會在 1960 年代，香港經濟起飛，工作機會與收入增加之時，在調景嶺就沒落得特別快。

1950 年代晚期開始，香港出口經濟的起飛使難民生活開始好轉。同時，有許多人去了臺灣或搬到市區。1950 年代開始在調景嶺活躍的教派中，其中比較重要的，有開辦「鳴遠中學」的天主教會、創立聖約翰小學的美國「路德會」、建立信義中學與靈實肺病療養院的宣道會和挪威信義會，以及錫安堂、崇真會、神召會等。[121] 而在這個時候，也有一些剛從大陸逃出的難民紛紛來到調景嶺接受這些慈善團體的救助。臺灣的救總則隨著港政府社會局的退出，透過港九救委會擴大其在調景嶺的工作。理事長谷正綱發出「中國人救中國人的呼籲」，在港、澳、臺籌款，以難民自治委員會同鄉會等為基礎，繼續發展和經營在難民營內的勢

---

120 梁家麟，《福音與麵包：基督教在五十年代的調景嶺》，頁 199。

121 梁家麟，《福音與麵包：基督教在五十年代的調景嶺》，頁 81-127。

力。其中最重要的工作，就是接管社會局辦的兒童學校，將之命名為「調景嶺中學」（現在的景嶺書院），同時對鳴遠中學、信義中學、聖約翰小學等，提供圖書、儀器、教科書等。在實際的難民救濟方面則以發放「米代金」的方式代替飯票。新的「米代金」制度從 1956 年 3 月至 7 月間開始實施，只有 1954 年前到營的人才可以領取，以救濟 55 歲以上老人、16 歲以下兒童和寡婦以及殘疾人士為主。受惠者從開始約 1,200 人增加到後來的 2,000 人左右。[122] 救總米代金發放由港九救委會監督、自治辦公室負責執行，大人每月 16 港元，小孩 10 元，家庭不論小孩多寡有一定的上限（約 70 元），通常不夠生活所需，所以大部分領米代金的家庭，也須外出工作。[123]

## 六、徙置區調景嶺村，1961-1979

1958 年 1 月，柏利基爵士（Robert Black, 1906-1999，任期 1958-1964）從新加坡前來接替已經做了十年港督的葛量洪。柏立基曾任葛量洪的輔政司長，對香港的情形非常了解。他上任後不久即要求華民政務司對調景嶺難民營的情形作一個詳盡的報告，要在行政會議上，討論未來的政策方向。這個工作就落到當時已高升至華民政務司的韋輝身上。根據韋輝在 1958 年 4 月交出的報告書，1950 年代晚期的調景嶺，已非昔日貧苦的難民營。隨香港製造出口業的興起，戰後經濟開始起飛，許多工業區蓬勃發展，營區的人民可以外出找到好工作，生活顯然比一些其他寮屋區的新移民還要好。這點可以從居民的衣著與商店內的貨品看出來。因為外來救濟的關係，嶺內中、小學有許多都是免費入學（如救總的調景嶺中學），因為香港本身教育機構建設相當不足，尤其是中文教育，所以這些學校吸引了不少嶺外的學生前來就讀。[124] 1953 年初，港府停飯之前，營區人數曾一度到達 2 萬人的高峰，可是到了 1958 年時，只剩約 7,500 人，主要的原因是臺灣的

122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救總十年》，頁 20-21。

123 王裕凱研究指導，陳勃等研究報告，《香港調景嶺難民營調查報告：為響應世界難民年作（1959-1960）》，頁 37。

124 James Wakefield to Colonial Secretariat, "Rennie's Mills Refugee Camp," (April 29, 1958), PROHK, HKRS934-4-56, *Rennie's Mill Village, 1958-1974*, pp. 1:1-1:3.

救總在 1953 年接手救濟工作之後，為了節省經費，陸陸續續接受將近一萬多名難民申請入臺。[125] 1957 年的《救濟年報》也顯示，1956 年時已有約 7,500 人獲准去臺灣。[126] 在這期間還有約 2,000 名居民因為找到好的工作而搬到市區去了。韋輝的報告書中談到，現存的幾千名居民似乎並不急著去臺灣，許多人雖然領到入臺證也不動身，有少數人去了臺灣又回來，寧願住在調景嶺。還有一些人，像自治辦公室現任主任，連向臺灣提出入境申請都沒有。[127] 關於這一點，曾在調景嶺自治系統中擔任「段長」[128] 的郝次航反映許多寧願留在香港者的心態：

> 那時要去臺灣很難的，起碼得有兩個將官擔保，條件很苛刻。後來我在民國四十五年去過。當年的香港比上海落後二十年，而臺灣又比香港落後。我想我在香港是混日子，如搬去臺灣又得重新混起，何必呢？不如在香港定下來算了！[129]

韋輝的報告書中又提到，營中有約 2,000 名每月領救總米代金的人，有部分居民對挑選受益者和處理救濟款項的方式有意見，常常與自治委員會爭吵。[130] 難民營內還有約 2,000 名是長期出外打工者，只有偶而才回家。營區內也有私人經營的小型發電廠。約有 800 個家庭參與刺繡等手工藝產業，成品由教會負責行銷到美國。至於省籍的分布方面，由於二、三年來不斷的有外來人士從其他的寮屋區移入，像是住在邊緣地帶的廣東家庭（男主人多為大卡車司機），再加上許多 1949 年的難民家庭已經去了臺灣，因此廣東籍人口的比例已增至 45%。[131] 由這個報告

---

125 一萬人是英方檔案中的數字。林芝諺提供的臺灣方面的資料也顯示，救總在十年間（1950-1960）自調景嶺總共接運了 11,008 名難胞，最多的一批在 1953 年（5,021 人）。而救總的接運量於 1958 年開始急速的下滑，之後每次都只有幾百人。請參見，林芝諺，〈冷戰下中華民國的難民政策：以香港調景嶺營難民為中心的討論（1950-1961）〉，頁 217。

126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救濟年報：第 7 年》，頁 34。

127 James Wakefield to Colonial Secretariat, "Rennie's Mills Refugee Camp," (April 29, 1958), PROHK, HKRS934-4-56, *Rennie's Mill Village, 1958-1974*, p. 1:3.

128 「段長」的職位和功能類似臺灣的里長。

129 胡春惠主訪，李谷城、陳慧麗紀錄整理，《香港調景嶺營的誕生與消失：張寒松等先生訪談錄》，頁 183。

130 James Wakefield to Colonial Secretariat, "Rennie's Mills Refugee Camp," (April 29, 1958), PROHK, HKRS934-4-56, *Rennie's Mill Village, 1958-1974*, p. 1:2.

131 James Wakefield to Colonial Secretariat, "Rennie's Mills Refugee Camp," (April 29, 1958), PROHK, HKRS934-4-56, *Rennie's Mill Village, 1958-1974*, p. 1:3.

內容來看，調景嶺在 1950 年代末期正因各種原因而急速的「在地化」，雖然大部分嶺民還是明顯傾向支持臺灣的國府，但至少去臺灣已經不是唯一的出路，尤其對年輕的一代而言。1957 年因做生意失敗才搬進調景嶺營的前國民黨軍官陳寶善，談及當時營內的情況時就說：「外省人的下一代完全都講廣東話。」[132]

以韋輝的報告書為基礎，柏立基和他的行政首長們在 1959 年 2 月的會議中決定，將調景嶺難民營劃入香港政府正常的行政管轄體系之下，成為一般的「徙置區」。居民需要繳交土地使用證稅（permit fees），慈善機構辦的學校與診所需要向政府註冊，接受檢驗；政府則提供基礎建設，像是道路、郵政服務、警局、水道、衛生設施工程等。當時，葛量洪主政時期所發展的，以出口為導向的輕工業已取得初步的成績。在財源比較豐沛的情況之下，殖民政府在全港開始有計畫將戰後移民自建的木屋區（寮屋區），重新規劃成政府能抽稅與管理的徙置區。[133]

除了增加稅收財源及改善施政效率之外，調景嶺難民營的改建計畫有著另一個更重要的政治目的。1959 年行政會議與會的首長們認為，雖然調景嶺營當時對香港的安全與政治利益已經沒有很直接的危害，但不能允許這樣一個親國民黨的社群長久立足於殖民政府的法律和行政管轄之外。[134] 可是他們同時也明白，調景嶺難民營與其他戰後難民聚集的木屋區不同，營中既存的政治勢力（難民自治委員會／港九救委會駐營服務處）[135] 與他們背後的臺灣政府會反對，而且許多嶺民對國民黨還是抱持著強烈的認同感（因為政治異議者在早期都被趕走了），因此整個行動需要長期的規劃。[136] 於是港政府在接下來的兩年中，作了許多跨部會的討論與沙盤推演，為 1961 年 6 月的接管行動，訂下十分周詳的計畫與步驟。這些包括在接管實施三個月前，於調景嶺的制高點設置一個警察局，派員警和熟悉難民營的社會局事務員收集各項情報，作家庭訪問，和一般民眾建立感

132 胡春惠主訪，李谷城、陳慧麗紀錄整理，《香港調景嶺營的誕生與消失：張寒松等先生訪談錄》，頁 168。

133 Kenneth On Wai Lan, "Rennie's Mill: The Origin and Evolution of Special Enclave in Hong Kong," p. 209.

134 Colonial Secretariat, "Memorandum for Executive Council: Rennie's Mill Camp," (February 24, 1959), PROHK, HKRS934-4-56, *Rennie's Mill Village, 1958-1974*, p. 82:2.

135 港政府於 1959 年明令禁止難民營內政治性社團和同鄉會等活動。因此，難民自治委員會在該年改組為港九救委會駐營服務處。王裕凱研究指導、陳勃等研究報告，《香港調景嶺難民營調查報告：為響應世界難民年作（1959-1960）》，頁 25-26，40-41。

136 SCA to CS, "Takeover of Rennie's Mill as a Resettlement Area," (February 3, 1961), PROHK, HKRS160-3-39, *Rennie's Mill Village, 1951-1964*, p. 12.

情。[137] 同時在行動前召集營區內有影響力的人士，先取得他們的諒解，孤立臺灣主導的「港九救委會駐營服務處」。[138]

1961 年 6 月 2 日，殖民政府正式宣布將調景嶺難民營改劃成為「徙置區」後，營區內反對和請願聲浪不斷，駐營服務處，如港政府所預料般的帶領居民進行各式的集體抗爭活動，包括停工、罷課等。親國府的報紙如《香港時報》、《華僑日報》也對港府的決定，抱持批判的態度。[139] 臺灣的救總、紅十字會、立法院、監察院、國大代表在各大報也都發表了支援調景嶺難民的聲明。[140] 但是其實國府此時在調景嶺問題上的態度，顯然比 1950 年時低調許多。雖然不斷向香港政府表示對難民的關切之情，認為繳交土地使用證稅將造成貧窮民眾許多負擔，另一方面則希望嶺民和政府合作，不要製造太多麻煩。根據港府警務處政治部的情資，在接管前一個月，港九救委會駐營服務處副主任劉子固曾赴臺與救總的大員們共商對策，臺灣方面建議劉子固接受港府的政策。[141] 這可能是因為，在 1960 年初，國府的軍事反攻計畫早已停滯，再加上想到臺灣的人大都已經去了。再者，在中華民國外交部與救總不斷的活動之下，香港的「難民」身分終於得到聯合國「世界難民年」（World Refugee Year, 1959-1960）活動的認可。[142] 在達到主要政治目的後，國府最在意的是，調景嶺的名字與其所代表的反共精神象徵維持不變，以及救總透過港九救委會在嶺內的救濟和教育事業得以持續。[143] 1960 年代，

137 DSNT to DCS, "Rennie's Mill's Road and Police Station," (February 25, 1960), PROHK, HKRS934-4-56, *Rennie's Mill Village, 1958-1974*, p. 33.

138 為了推行徙置區的政策，港府召集諮詢了難民營中一些特定的「有力人士」，從出席名單看來，多為在營內從事慈善工作的傳教士，親國民黨的勢力很明顯的被故意排除在諮詢工作之外。「港九救委會駐營服務處」的前身即是由舊的保甲系統所組成的「難民自治委員會辦公室」。英方對這個國民黨在營中的主要政治勢力一直有很大的戒心。CR to CS, "Rennie's Mill Camp," (June 1, 1960), PROHK, HKRS890-2-44 *Rennie's Mill Village, 1960-1971*, pp. 21:2, 28.

139 詳見 1961 年 6、7 月間香港各大新聞媒體的剪報，PROHK, HKRS70-1-247 (1), *Resettlement: Rennie's Mill Cottage Resettlement Area, 1961-1969*.

140 "Summary: Extract from Hong Kong Times dated 13.6.61.," PROHK, HKRS156-1-2877, *Rennie's Mill Camp-Resettlement-Press Cuttings 1961*.

141 DSB to CP, "Rennie's Mill Camp," (June 3, 1961), PROHK, HKRS890-2-44, *Rennie's Mill Village, 1960-1971*, p. 29:1.

142 詳見林芝諺，〈冷戰下中華民國的難民政策：以香港調景嶺營難民為中心的討論（1950-1961）〉，第三章。

143 這一點從 1962 年的《救濟年報》中對於調景嶺難民營改為徙置區處理經過的總檢討就可以看得出來。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救濟年報：第 12 年》（臺北：編者，1962），頁 25-27。

救總在全港的活動實際上已從難民的接運和救助，漸漸轉向以「中國文化協會」為主的文教事業活動。[144]

1961 年 7 月初，徙置事務處長莫里臣（Colin G. M. Morrison）就嶺民兩次請願內容作出具體回應，承諾嶺民無限期的土地使用權，除少數必要工程，不拆遷現有的建築物。莫里臣也同意外地的慈善與教育機構，在政府的督導下，可以繼續在調景嶺進行工作，但否決了對於保留「難民營」稱謂的請求（但地名維持「調景嶺」），同時也堅持居民必須支付公定的土地使用證稅。[145] 其後，嶺民們在 1963 年 3 月土地徵稅實行之前，又有一次由劉子固領導的請願運動。然而，港府對於徵稅之事心意已決，因為當時政府已在調景嶺進行了許多基本公共建設，費用必須由民眾來負擔。[146] 調景嶺居民對這樣的結果當然還是心存不滿，但是來自臺灣方面的聲援僅止於口頭上的呼籲。國府似乎對調景嶺能繼續存在、救總的救濟與文教事業能持續的情形感到滿足，同時也對各項公共建設為難民帶來的福祉表示肯定。根據香港英文報紙的報導，國府在徙置工作開始不久就與嶺民們溝通，希望他們配合港府的計畫。[147] 所以，之後居民對進到調景嶺來作地形、人口、教育、衛生調查的徙置事務處人員所進行的各項工作，都非常配合。在接管作業進行僅兩個月後，港督柏立基在給本國「殖民地事務大臣」（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的簡報中就寫到：「雖然在管理這個孤立、政治色彩濃厚的社群，在未來還要面對一些棘手的問題，我們預期（徙置區作業）在短期之間是不會遭遇甚麼困難的，因此接下來我提議不用就此事再作匯報，除非有新的發展。」[148]

英國殖民政府將這個「國民黨海外反共堡壘」納入正常管理後，救總／港九

---

144 舉個最明顯的例子來說，在 1962 年因為大躍進和天災造成的「五月逃亡潮」中，估計有 6 萬人逃過邊境，救總只接運和安置了 771 人到臺灣（四四專案）。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五月逃亡潮來臺義胞安置工作》（臺北：編者，1964），頁 3。而在另外一方面，1956 年成立的中國文化協會則於 1962 年進入新的工作階段，贊助大陸流港失學青年，進行各項文教活動。

145 "Hong Kong Government Turns Down Rennie's Mill Request," (July 6, 1961), *Hong Kong Standard*, PROHK, HKRS70-1-247 (1), *Resettlement: Rennie's Mill Cottage Resettlement Area, 1961-1969*.

146 CR to CS, "Petition from Rennie's Mill Village," (April 17, 1963), PROHK, HKRS890-2-44, *Rennie's Mill Village, 1960-1971*, p. 51.

147 "Taiwan Backs Government Plan for Refugee Camp," (July 3, 1961), *Hong Kong Standard*, PROHK, HKRS70-1-247 (1), *Resettlement: Rennie's Mill Cottage Resettlement Area, 1961-1969*.

148 Governor of Hong Kong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Rennie's Mill Village," (August 19, 1961), HKULSCM, CO 1030/1321, *Rennie's Mill Hong Kong, 1960-1962*, p. 17.

救委會與嶺民間的關係似乎也起了微妙的變化。1962 年 10 月，調景嶺難民營改為徙置區不久後，有居民以「調景嶺難民同啟」的名義發表匿名公開信，指責過去調景嶺的救濟工作，有分配不公的情形，掀起了一股指責救濟工作的暗流。而首當其衝的，是自 1953 年就擔任港九救委會主任委員的九龍總商會理事長謝伯昌。謝伯昌對這些指控矢口否認，他對於公開信中兩筆巨額款項的使用與發放提出具體說明，希望釐清真相。謝氏指出，第一筆款項「世界難民年中國委員會」匯發之美金 12 萬元（折合港幣約 70 萬元）已存入在港的美商銀行，尚未動用，其中 5 萬 9 千美金，已預訂為改建擴充調景嶺中學之費用，具體計畫已經擬定完成。第二，臺灣歷屆工商代表團到調景嶺慰問難胞時之捐獻共約 9 萬，除 1961 年所捐的 2 萬元尚未發放之外，其餘已清發完畢。[149] 第三，至於難民米證（米代金）之問題，都是按照救總方面的指示來安排。最後，他反控這些匿名的少數「造謠者」另有用心，與其他多數難胞無關。謝伯昌對前來訪問的《華僑晚報》記者說到：「本人光明磊落，捫心自問，絕無其他，所謂『真金不怕紅爐火』，罵者自罵，指責之種種既屬毫無根據⋯⋯。」[150]

事實上，香港警務處專門收集國民黨在港活動情資的政治部，很早就注意到調景嶺居民和港九救委會之間的摩擦。政治部的報告顯示，早在九個月前（1962 年 1 月），臺灣救總就得知難民對港九救委會的作為有所不滿，於是派其審計部長來港稽查港九救委會的帳冊（該員還順便參觀了調景嶺的學校），藉以安撫民心。[151] 因為沒有進一步的證據，我們現在還無法確認救總這位審計長到底查到了什麼、掩蓋了什麼，或是根本沒查帳，只是來表示關心、做做樣子而已。我們只知道，嶺民的不滿並沒有因此而平息，因此才有後來「公開信」的出現。從另一個面向來看，謝伯昌縱使提出了口頭的說明，但並沒有提出相關帳冊與收據以證明他的說法。當然，筆者在此也必須強調，這並不一定代表謝伯昌在發放救濟金和物資時不公或中飽私囊，因為不論是在香港警務處或其他現存的檔案資料，

---

149 原文中並未註明這 9 萬元和 2 萬元的幣別，但從上下文脈絡推斷，應為美金。

150 〈對於「調景嶺難民」公開信，謝伯昌昨加剖釋，造謠者另有用心〉，《華僑晚報》，1962 年 10 月 16 日，PROHK, HKRS70-1-247 (1), *Resettlement: Rennie's Mill Cottage Resettlement Area, 1961-1969*.

151 "Extract: Hong Kong Special Branch Summary," HKULSCM, CO 1030/1321, *Rennie's Mill Hong Kong, 1960-1962*, p. 11.

筆者皆未發現很明確的證據來支持當時對謝伯昌個人行為的指控。事件發生後，謝伯昌繼續得到臺灣的完全信任，在香港為國府的利益持續奮鬥，在國民黨官方和救總的歷史論述中，成為「功在黨國」的一代完人。[152]

然而，這個在國民黨官方與救總歷史論述中鮮少提到的事件，其實在調景嶺的歷史發展中有很重要意義，不只如同謝伯昌對《華僑晚報》記者所說，少數「有心人士」，盜取難民的名義來中傷他。[153] 首先，這其中充分暴露出救總和港九救委會在港救濟工作上的一個主要問題：救援資金物資分配及運用，因其獨占性、秘密運作及非透明化，讓許多嶺民心生不滿。在一份更早的（1961 年 12 月）港警政治部報告中曾提到，世界難民年臺灣匯到香港的 11 萬 9 千美金當時全數存入謝伯昌在美商銀行的私人帳戶，其中一小部分（1 萬 1 千港元）已經花在不知名的工程上，而居民們對於遲遲未領到一毛錢，感到非常不滿。接下來，港九救委會又自行召開會議決定這些款項的用處，而且只有很少數的人能參加這個會議。[154] 在這份報告中，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看出，調景嶺居民不滿的理由源自於對港九救委會的專斷、閉門作業，以及無視於一般民眾的意見。在這樣的情形之下，當時居民確實有理由質疑這些資金的流向。

其次，我們在這裡需要思考的一個重要問題就是，為什麼居民們選擇在 1962 年這個時間點公開的表示他們對港九救委會的不滿，而不是在稍早。在之前韋輝的報告中可以看到，這些因救濟金分配不均產生的摩擦在 1958 年以前就存在了。筆者的解讀是，當港政府將調景嶺納入管理時，之前不滿救總和自治委員會／駐營服務處舊勢力的民眾（包括屬於教會或未曾領受臺灣救濟金的人），就有了在地的政治後盾，使得他們覺得可以暢所欲言。調景嶺作為一個由外來的黨國勢力掌控，長期封閉的社群，至此開始產生轉變。後來其實又發生了許多類似的事件。舉例來說，1971 年 3 月 29 日，四位調景嶺村的居民聯署上書，向當時的布政司

---

152 謝氏晚年因其在港難民救濟、發展僑務及推廣文教事業上的貢獻，得到中華民國政府許多的表彰和職位。1971 年獲頒中華國民國僑務委員僑光獎、1972 年委任中華民國港澳區立法委員、1981 年獲聘為總統府國策顧問。詳見九龍總商會編印委員會編，《謝伯昌先生追思錄》，頁 3-4。

153 〈對於「調景嶺難民」公開信，謝伯昌昨加剖釋，造謠者另有用心〉，《華僑晚報》，1962 年 10 月 16 日，PROHK, HKRS70-1-247 (1), *Resettlement: Rennie's Mill Cottage Resettlement Area, 1961-1969*.

154 "Extract: Hong Kong Police Special Branch Summary," HKULSCM, CO 1030/1321, *Rennie's Mill Hong Kong*, *1960-1962*, p. 12.

署長羅樂民爵士（Hugh Norman-Walker, 1916-1985，任期：1969-1973）要求取消港九救委會駐營服務處與徹查相關帳戶。這份聯署書的內容顯示，營中某部分的居民對駐營服務處及其前身自治委員會的不滿由來已久。我們也可以看到一些居民這時候已經組成不同的街坊團體，有許多與劉子固主導的駐營服務處對立。[155] 另一組文件也顯示了，在 1962 年時許多居民就想組織新的互助團體，但是當時被 1959 年的社團禁令限制住了，一直到 1969 年 11 月的時候，有一群與救總駐營服務處長期對立的居民，找到了一個法律上的漏洞，創立了新街坊組織。他們向觀塘行政區申請成立一個名為「調景嶺區街坊福利會」（Rennie's Mill District Kaifong Welfare Association）的「股份有限公司」，開始進行各項活動。後來又有另外兩個團體也想向政府登記。[156]

自從成為調景嶺村後，調景嶺真正走向在地化，慢慢的融入香港社會。由政府主導的公共設施興建，如道路、公車、新的渡輪碼頭等，改善了聯外的交通，加速融合的速度。鄰近拆船廠的興建與觀塘工業區的發展，為嶺民帶來了許多外出工作的機會。另一方面，舊的政治勢力則隨老一輩居民的凋零逐漸消退，尤其是救總的米代金在 1969 年停發時。[157] 九龍地區總監（District Commissioner of Kowloon）在 1974 年 2 月提供的一份會議報告顯示，1960、1970 年代調景嶺村的人口數穩定維持在 7,000-8,000 人之間。在 1974 年的 8,245 名居民中，約 23%（1,890 人）是在 1964 年後才搬入，這是因為港府對調景嶺內物業的買賣轉手採取非常寬鬆的態度，意圖要削弱這個親國府社群的內聚性。報告中還指出，雖然大多數嶺民仍傾向支持在臺灣的國民黨，但臺灣方面的政治影響力已被「稀釋」（diluted），調景嶺的商店中大陸製造的罐頭食物和器皿已處處可見。[158] 步入繁榮的 1970 年代，碼頭上和建築物屋頂，青天白日旗海仍舊飄揚，反共復國、擁

155 〈王育璠等致布政司羅爵士〉（March 29, 1971）, PROHK, HKRS890-2-44, *Rennie's Mill Village, 1960-1971*, p. 56:1.

156 CR to CS, "Kaifong Association in the Rennie's Mill Village," (March 13 1970), PROHK, HKRS934-4-56, pp. 230-235; HAS to CS, "Associations in Rennie's Mill Village," (September 9, 1970), PROHK, HKRS890-2-44, *Rennie's Mill Village, 1960-1971*, p. 55.

157 自從 1950 年代晚期開始，領救總的米代金受益者約有 2,000 人左右，但在 1969 年 10 月時縮減至 120 人。CP to CS, "Rennie's Mill Village," (May 27, 1971), PROHK, HKRS890-2-44, *Rennie's Mill Village, 1960-1971*, p. 59.

158 "The Future of Rennie's Mill Village," (March 23, 1974), PROHK, HKRS934-4-56, *Rennie's Mill Village, 1958-1974*, p. 249.

護蔣總統的標語仍四處可見。每年雙十節、兩蔣壽辰等慶典仍持續。但這個社群的實際體質卻早已改變。1949 年的第一代難民們還懷抱著重返大陸的夢想，但是他們的兒孫們卻多已在地化。年輕的一代多外出工作，尋求在香港的發展。「調景嶺區街坊福利會」的主席王達權，在 1972 年接受香港記者採訪的時候說：「孩子們和我們不一樣，只有少數一些還和我們作著一樣的夢（重返大陸）。」王達權接著說：「我們在這裡已住了二十多年了，都習慣了，嶺民也都接受香港政府是我們的政府，而我們是這個城市的居民。」[159]

只有一個地方還能真正感受到臺灣的影響力，那就是教授臺灣教育部核定課程的調景嶺學校系統。前述已提到，除了難民救濟之外，文教事業成為救總 1960 年後在香港的主要業務。調景嶺的中小學不但為香港中、下階級群眾，在 1960、1970 年代提供基礎教育的機會，同時也協同其他中國文化協會贊助的學府，像是珠海書院、新亞書院、德明書院、華僑書院等，開闢了到臺灣升大學或到國外深造的蹊徑。根據徙置事務處在 1963 年 11 月完成的第一次全面性調查，調景嶺村內有九所學校，學生人數 4,449 人，其中有 1,649 名學徒（約 37%）是從嶺外來的寄宿學生。[160] 除了全部經費由救總承擔、入學完全免費的「調景嶺中學」外，還有挪威信義會的「慕德中學」（信義中學）、天主教會的「鳴遠中學」、廣東同鄉會辦的「逸仙中學」、路德會的「聖約翰小學」、宣道會的「宣道小學」、觀音學校、德風小學、信義小學、中正小學（改徙置區後成立的第十間學校）。[161] 陳寶善的回憶當中就提到，他在調景嶺買了房子辦起家庭式寄宿舍，收了 120 來個寄宿生，包食宿，晚上還幫他們補習。前前後後持續了二十一年之久。[162] 王國儀則表示，1950 年至 1970 年的二十年間，香港教育制度不完善，98%的中小學為私校，不但教學品質參差不齊，且因為港府立案的大學數量太少，而畢業生多半無法繼續升學。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救總向教育部申請專案，凡調景嶺內各中學與高中應屆

---

159 "Fateful Few Who Live in Hope," (August 4, 1972), *Hong Kong Standard*, PROHK, HKRS70-7-284, *Resettlement: Rennie's Mill Cottage Resettlement Area-NC+DIB, 1970-1975*.

160 CR to CS, "Situation Report on Rennie's Mill Village," (November 2, 1963), PROHK, HKRS934-4-56, *Rennie's Mill Village, 1958-1974*, p. 160.

161 "Extract from Hong Kong Times,"〈區內無失學兒童，區外子弟也就讀，教育普及且水準極高〉（August 17, 1964）, PROHK, HKRS70-1-247 (1), *Resettlement: Rennie's Mill Cottage Resettlement Area, 1961-1969*.

162 胡春惠主訪，李谷城、陳慧麗紀錄整理，《香港調景嶺營的誕生與消失：張寒松等先生訪談錄》，頁 160。

畢業生成績在前兩名內，以及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操行甲等者，皆獲教育部保送臺灣的大學。其他的學生則可參加教育部在港舉辦的大學聯招考試，每年報考的人數有 2,000-3,000 人以上。[163] 如考入國立大學，可免繳學費和住宿費。救總對調景嶺的清寒學生，也另有獎學金補助。[164] 如此一來，成就了不少的「港澳僑生」來臺接受高等教育。在這裏我們可以看出來，當一個海外群體隨著在地化發展而變遷時，其和「母國」的交流聯繫方式也產生改變，反之亦然。

## 七、結論

1949 年共產中國興起時，有幾百萬的人，因為歷史的因緣際會，離鄉背井到臺灣和香港，有一小部分也分散到歐美國家以及東南亞。這可以說是，東亞近代史上，最大規模的一次人口遷移之一，但因國共內戰史觀以及冷戰國際關係等因素之下，1949 年大出走的人口遷移到臺灣的過程與在地經驗被簡化成「軍事撤退」、「中央政府播遷來臺」等論述。而戰後移民和其後代，在臺灣獨特的歷史發展中，成為今天的「外省人」族群，在同時期因相同原因移居香港的人，則成為需要被救濟的「難民」，其子孫現在都融入了香港社會，並沒有成為一個特別的族群。筆者認為，在討論 1949 大遷徙時，我們需要重新建立一個跨界式「政治性移民」的史觀和理論架構，將香港的調景嶺一併納入研究。這樣一來，我們將可釐清在這個遷移中，「移民群體」（migrant community）和「移動政權」（migrant regime）之間的關係。前述的討論中已經提及，香港的調景嶺群眾作為流亡海外的政治難民，其在政治上的選擇與遷移上的選擇（可以隨時回到大陸去）卻比和國民黨一起逃到臺灣的人還要多。此外，當黨國在營中的勢力因香港政府的徙置區政策而逐漸消退之時，難民營中第二代的在地化情形就更加的深化。和香港的比較可以幫助我們重新釐清，臺灣的黨國體制和政策對外省族群和意識在歷史上的形成，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這篇論文同時也是對臺灣第一代外省人研究近年來出現的「流亡／離散」（diaspora）理論的一個回應。在分析外省流亡敘事的過程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系

---

[163] 香港中國文化協會編，《文協十年，1962-1971》，頁 51。

[164] 王國儀，《調景嶺滄桑五十年》，頁 92-94。

教授趙彥寧提出一個非常有趣的觀點：臺灣的第一代外省移民，應該被視為「中國流亡」（Chinese diaspora）或是「中國流亡者」（Chinese diasporist）。[165] 這個提議，不但對過去部分以「族群」（ethnicity）為主軸的論述及研究，將外省人群體的構成、文化結構、認同模式、和世代分歧等議題同質化／本質化所產生的問題，提出批判，同時也將「性別」、「階級」、「權力」、「國家機器」等相互作用關係和以「失根」、「流離」為主的政治移民概念，導入臺灣外省人研究，開拓和國際學界對話的空間。在這個新的理論架構下，1945 年後從大陸來臺灣的人被視為「流亡者／避難者／移居者」，而「外省人」作為一個「族群稱謂」（ethnic label）不是一個先入為主的既定事實，而是一個「建構性的歷史進程」（historical process of becoming）。這和筆者試圖要建立的 1949 大遷徙的移民史觀和分析架構，不謀而合。

然而，現今國際移民研究中盛行的 diaspora 理論，[166] 作為詮釋臺灣戰後第一代移民歷史經驗的理論基礎，也有其相對應的問題。雖然所有被認為是 diaspora 的社群都是移民群體，但不一定所有的移民群體都是 diaspora。現在一般認為的 diaspora 通常是：一群人因政治因素被迫離開（或因經濟理由自願離開）原居地，在異鄉定居，同時移動到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地方。他們或出於自願、或受當地政府打壓、或受在地社群排擠，無法完全融入當地的社會，而在另一方面又和原鄉有實質上的往來（經濟活動、定期返鄉、收復失土／建國運動等）或想像性的聯繫（懷鄉書寫、紀念家鄉祭儀、文教活動等），而這一些連結成為這個移民群體和其後代集體認同的主要來源時，我們就可以說，這個移民群體有 diaspora 的特性。[167] 由這個認知來看，臺灣戰後的第一代外省移民被歸為類似這樣的群體，

---

165 趙彥寧，〈戴著草帽到處旅行：試論中國流亡、女性主體、與記憶間的建構關係〉，《臺灣社會研究季刊》41（2001 年 3 月），頁 53-97。現在也有一些新的研究開始使用「流亡／離散」的概念來檢視臺灣戰後第一代移民的社會史。請參見黃克先，《原鄉、居地與天家：外省第一代的流亡經驗與改宗歷程》（臺北：稻鄉出版社，2007）。

166 筆者在此試圖將臺灣外省人和香港調景嶺居民放在國際移民研究理論中討論，因此改用原文表現。

167 這是筆者匯集了 Gabriel Sheffer, William Safran, Paul Gilroy, James Clifford, and Robin Cohen 等學者對 diaspora 的詮釋和定義後，提出的一個綜合性的概念。實質上比較偏向於 Sheffer, Safran, Cohen 等政治經濟學派研究者所提的理論。詳見 Gabriel Sheffer, *Modern Diaspora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London/Sidney: Croom Helm, 1986); William Safran, "Diasporas in Modern Societies: Myths of Homeland and Return," *Diaspora* 1: 1 (Spring 1991), pp. 83-99 ; Paul Gilroy, *The Black Atlantic: Modernity and Double Consciousness* (London: Verso, 1993); James Clifford, "Diasporas," in James Clifford, *Routes: Travel and Transl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244-277; Robin Cohen, *Global Diasporas: An Introduction* (London: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Press, 1997).

明顯的有些問題。第一，世界史上大部分的 diaspora 都是跨國移民，在移居國成為弱勢的「少數族裔」（ethnic minorities），集中居住在一些特定地點（enclaves／ghettos），例如在歐美和日本等地形成的「少數族裔區」，像是紐約或橫濱的中國城。然而，臺灣戰後從大陸來的新移民是隨著一個在中國內戰中失敗的威權政權而來，他們雖和本地社會格格不入，有強烈的懷鄉／復國意識，也有一部分群居在與本地社群隔絕的「眷村」中，很多還成為國民黨政權的受害者，但在政治、文化上，這群少數人始終是強勢。本地人需要去適應和學習他們的文化、語言及政治制度，而不是他們需要去適應本地的情形。第二，在 diaspora 研究的分類學當中，雖然也有所謂的「帝國離散」（imperial diaspora），但是臺灣戰後移民作為一個外來統治群體，又明顯和殖民時代在臺灣的日本人不同。[168] 他們除少數上層階級外多為中下階層官員和士官兵，因為內戰而隨國府遷臺。除了臺灣，也沒有分散到國府其他的「殖民地」去。第三，在 1949 大遷徙中，除了臺灣之外，有許多人到了東南亞，少數有特別政商關係者，去了歐美國家。但除了香港的調景嶺之外，這些地方似乎都沒有出現和臺灣關係密切的反共流亡群體。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必須仔細的審視這個「海外反共堡壘」的歷史發展與其和臺灣的關係。因為這個社群似乎是在 1949 大遷徙中，看起來可能最像 diaspora 的群體。

從調景嶺的起源和歷史發展中，我們可以看到，1950 年聚集到摩星嶺的政治移民有兩大特點。第一，他們有強烈反共復國意識、認同在臺灣的中華民國，不想在殖民地香港多作停留而想到臺灣去發展。第二，不論過去在大陸上的地位為何，這些人在香港多屬無產、無親屬、語言和文化背景和本地廣東華人社會不同的「外省人」。他們走投無路，漂泊無依，為了存活只好到摩星嶺和調景嶺接受救濟，一邊等待去臺灣的機會。而當過渡性的調景嶺難民營在 1950 年 6 月設立之時，國府透過救總與港九救委會和難民開始接觸、互動。國府在臺灣的入境管制政策和在營區滲透、建立政治勢力的舉動，對這個海外反共社群的發展，產生了決定性的影響，同樣反共的「第三勢力」和其他表示政治異議者被驅逐，居民透過保甲自治等機制被掌控、規訓。以蔣介石個人領袖崇拜為中心的儀式及慶典

168 “Imperial diaspora” 的概念是由牛津大學國際移民研究中心的 Robin Cohen 所提出來的，指的是因歐洲殖民帝國的擴張而從母國被派駐或移民到殖民地的英、法、德、荷、西、葡等國的人士。Robin Cohen, *Global Diasporas: An Introduction*, pp. ix-xii.

成為忠貞規訓系統中重要的一環，也成為調景嶺文化精神上永久的表徵。1953年初，在遣返工作長期停滯後，港府社會局為了縮減經費，停止膳食供應，撤出營區，對調景嶺難民採取任其自生自滅的態度，讓臺灣的救總接手難民救濟工作，繼續發展以黨國為中心的政治勢力和文教事業。然而這些跨界的聯繫和影響則因為 1950 年代中期後的難民遣返工作、香港經濟起飛、新住民的移入，在 1950 年代晚期、1960 年代早期開始逐漸消退。香港政府其後為了改善嶺民生活、遏止國民黨在營區的勢力、加速嶺民和香港社會的融合，在 1961 年 6 月將調景嶺難民營改為「徙置區」，納入政府公共行政管理體系。自此之後，黨國在營中的勢力日益淡化，居民在地的趨向性逐漸加強，尤其是反應在年輕一輩的身上，再加上來自臺灣救濟物資的縮減，救總／港九救委會體系之外街坊組織的成立，使得「海外反共基地」之說，在 1965 年後徒具象徵意義而無實質。但是在另外一方面，在 1960、1970 年代，調景嶺因為外來救濟而收費低廉的學校系統，為缺乏教育機會的香港中下階層群眾另闢了到臺灣升大學的蹊徑。這又是另一種形式的跨界移動，在某些程度上呼應了「文化精神堡壘」之說。當一個海外群體隨著在地發展而變遷時，其和所謂「母國／祖國」的主要交流聯繫方式也產生改變，反之亦然。

從這一些歷史經驗來看，調景嶺社群在特定的歷史時空中，確實有一些 diaspora 的性質存在，這些人被迫離鄉背井，窮愁潦倒，有強烈復國返鄉意識、難民意識。因為港政府的集中隔離政策，他們在早期和在地社會有明顯的距離感，連偏遠的大嶼山居民都不歡迎他們暫居。調景嶺居民和「家鄉」一直有實質的往來或想像性的跨界聯繫，只是我們已經看到，這些連繫的程度和性質也會隨著歷史時空而改變。調景嶺最大的特點在於，同時有兩個「中心／家鄉」：大陸上的原鄉和中華民國所在地的臺灣。所以當難民被「遣返」（或自行前往）「自由中國」時，他們回到的是一個從未去過的「家鄉」，而調景嶺是否又成為他們在臺灣生活經驗中第三個「家鄉」呢？他們在中國大陸改革開放後返鄉探親時，是否和臺灣去的人有類似的經驗呢？這些是將來需要去研究，耐人尋味的問題。最後，調景嶺社群在 1961 年後，在地化非常的快，所以第一代的流離意識、對「家鄉」的想像和中興復國的歷史情感，似乎並沒有影響到下一代，這點和臺灣第二代外省

人的情形非常不同。在整體的比較上，無庸置疑的，香港調景嶺社群比臺灣的第一代外省人更具有 diaspora 的特性。但是我們也同時必須考慮，臺灣戰後移民中的一些特定群體，像是 1950、1960 年代到東部開墾的下階層老兵，因為他們的流離經驗、窮困和與主流社會的疏離，或許也可以被歸類為一種 diaspora。更重要的是，我們也需要和二十世紀中其他反共流亡群體，像是在美國的古巴難民和南越政權的流亡者比較，以期能更深入的了解 1949 大遷徙的性質與歷史定位。

# 引用書目


Hong Kong University Library Special Collections Microfilm（香港大學孔安道紀念圖書館特藏微縮膠捲），微捲號：CO 1023/101、CO 1023/126、CO 1030/1321、CO 1030/326。

Public Records Office of Hong Kong（香港政府檔案處歷史檔案館），檔號：HKRS156-1-2876、HKRS156-1-2877、HKRS160-3-39、HKRS41-1-5240、HKRS41-1-6141、HKRS70-1-247(1)、HKRS70-7-284、HKRS890-2-44。

《中國之聲》，1951 年-1952 年。香港：香港大學馮平山圖書館藏。

《自由陣線》，1950 年-1953 年。香港：香港大學馮平山圖書館藏。

《營報》創刊號，1950 年 12 月 25 日。香港：香港大學孔安道紀念圖書館藏。

九龍總商會編印委員會（編）

1981 《謝伯昌先生追思錄》。香港：九龍總商會編印委員會。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

1951 《一年來之救災工作》。臺北：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

1957 《救濟年報：第 7 年》。臺北：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

1960 《救總十年》。臺北：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

1962 《救濟年報：第 12 年》。臺北：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

1964 《五月逃亡潮來臺義胞安置工作》。臺北：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

1970 《救總二十年紀念專集》，臺北：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

中國災胞救助總會（編）

1993 《調景嶺回顧錄》。臺北：中國災胞救助總會。

方治

1986 《我生之旅》。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王國儀

2008 《調景嶺滄桑五十年》。臺北：中華救助總會。

王裕凱（研究指導）、陳勃等（研究報告）

1960 《香港調景嶺難民營調查報告：為響應世界難民年作（1959-1960）》。香港：香港大專社會問題研究社。

司務道（口述）、尚維瑞（撰）

1983 《陝西羚蹤：司務道教士自傳之一》。香港：靈實醫院靈實福音佈道團。

1985 《荒原上：司務道教士自傳之二》。香港：靈實醫院靈實福音佈道團。

白家祺

1954 《摩星嶺之役》。臺北：黃埔出版社。

吳建平（主編）

1958 《調景嶺義民反共奮鬥史實》。臺北：寰聲文化出版社。

李正寰（編）

1991 《谷正綱先生與救總》。臺北：中國災胞救助總會。

林芝諺

2009 〈冷戰下中華民國的難民政策：以香港調景嶺營難民為中心的討論（1950-1961）〉。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冼玉儀、劉潤和（編）

2006 《益善行道：東華三院 135 周年紀念專題文集》。香港：三聯書店。

侯禹昌（編）

2004 《耕耘：救總五十四載工作紀實》。臺北：中華救助總會。

胡春惠

2000 〈香港調景嶺營的出現與其在歷史上的意義〉，收於港澳與近代中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輯，《港澳與近代中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533-548。臺北：國史館。

胡春惠（主訪），李谷城、陳慧麗（紀錄整理）

1997 《香港調景嶺營的誕生與消失：張寒松等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

香港中國文化協會（編）

不詳 《文協十年，1962-1971》。香港：香港中國文化協會。

香港調景嶺中學（編）

1960 《嶺中十年》。香港：香港調景嶺中學。

張一帆

1954 《春到調景嶺》。香港：亞洲出版社。

梁家麟

2000 《福音與麵包：基督教在五十年代的調景嶺》。香港：建道神學院基督教與中國文化研究中心。

2002 〈五十年代宣道會在調景嶺的工作〉，收於劉義章、黃文江編，《香港社會與文化史論集》，頁 131-151。香港：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

陳正茂

2007 〈滄桑五十年：記民社黨在臺灣〉，《傳記文學》91(6): 34-51。

2008 〈五〇年代香港第三勢力運動歷史料之介紹與略評〉，《傳記文學》92(6): 57-66。

2008 《中國青年黨研究論集》。臺北：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港九各界救濟調景嶺難民委員會（編）

1959 《香港調景嶺營難民概況》。香港：港九各界救濟調景嶺難民委員會。

黃克先

2007 《原鄉、居地與天家：外省第一代的流亡經驗與改宗歷程》。臺北：稻鄉出版社。

趙彥寧

2001 〈戴著草帽到處旅行：試論中國流亡、女性主體、與記憶間的建構關係〉，《臺灣社會研究季刊》41: 53-97。

趙茲蕃

1953 《半下流社會》。香港：亞洲出版社。

趙綺娜

1997 〈冷戰與難民援助：美國「援助中國知識人士協會」，一九五二年至一九五九年〉，《歐美研究》27(2): 65-108。

劉義章

2002 〈宣教士在調景嶺難民營的醫療服務〉，收於劉義章、黃文江編，《香港社會與文化史論集》，頁 113-129。香港：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

2005 《盼望之灣：靈實建基五十年》。香港：商務印書館。

劉義章、關之英

1998 〈香港調景嶺研究：教育篇〉，《史藪》3: 357-379。

劉蜀永

2001 〈五十年來香港經濟的發展〉，收於胡春惠、李谷城、任少玲編，《五十年來的香港、中國與亞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646-656。香港：香港珠海學院亞洲研究中心。

戴樂群等（編著）

1995 《靈實醫院四十周年紀念特刊》。香港：基督教靈實協會。

薛化元

1994 〈張君勱與「自由中國」政府（1949-1969）：以「第三勢力」論為中心的考察〉，《臺灣風物》44(4): 61-96。

Black, Richard

2001 "Fifty Years of Refugee Studies: From Theory to Policy."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35(1): 57-78.

Clifford, James

1997 "Diasporas." In James Clifford, *Routes: Travel and Transl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ohen, Robin

1997 *Global Diasporas: An Introduction*. London: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Press.

Gilroy, Paul

1993 *The Black Atlantic: Modernity and Double Consciousness*. London: Verso.

Gleason, Gene

1966 *Joy to My Heart*. New York: McGraw-Hill.

Grantham, Alexander

1965 *Via Ports: From Hong Kong to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Hambro, Edvard

1955 *The Problem of Chinese Refugees in Hong Kong: Report Submitted to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Holland: A.W. Sijthoff-Leyden.

Hsu, Madeline

2000 *Dreaming of Gold, Dreaming of Home: Transnationalism and Migration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South China, 1882-1943*.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Keely, Charles B.

2001 "The International Refugee Regime(s): The End of Cold War Matter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35(1): 303-314.

Lan, Kenneth On Wai 藍安偉

2006 "Rennie's Mill: The Origin and Evolution of a Special Enclave in Hong Kong." Ph.D. diss.,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Ong, Aihwa

2000 *Flexible Citizenship: The Cultural Logics of Transnationality*. Durham, North Carolina: Duke University Press.

Peterson, Glen

2008 "To Be or Not to Be a Refugee: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f the Hong Refugee Crisis, 1949-55." *Journal of Imperial and Commonwealth History* 36(2): 171-195.

Safran, William

1991 "Diasporas in Modern Societies: Myths of Homeland and Return." *Diaspora* 1(1): 83-99.

Sheffer Gabriel

1986 *Modern Diaspora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London/ Sidney: Croom Helm.

Sinn, Elizabeth 冼玉儀

2003 *Power and Charity: A Chinese Merchant Elite in Colonial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Smart, Alan

2006 *The Shek Kip Mei Myth: Squatters, Fires and Colonial Rule in Hong Kong, 1950-1963*.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Snow, Philip

2003 *The Fall of Hong Kong: Britain, China, and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New Haven/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Yang, Tianshi (Trans. By Wong Young-tsu)

1992 "The Third Force in Hong Kong and North America in the 1950s." In Roger B. Jeans, ed., *Roads Not Taken: The Struggle of Opposition Parties in Twentieth-Century China,* pp. 269-273. Boulder: Westview Press.

Yu, Wai-lun, Alan

1997 *The Clearance of Rennie's Mill Squatter Area*. Master Thesis, University of Leicester.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8, No. 1, pp.133-183, March 2011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 Rennie's Mill:
# Origin and Transformation of "Little Taiwan" in Hong Kong, 1950s-1970s

Dominic Meng-hsuan Yang

## ABSTRACT

This monograph examines the origin and transformation of a "pro-KMT" enclave in Hong Kong called Rennie's Mill or Tiu Keng Leng from the 1950s to the 1970s. The narrative is constructed from a large collection of sources including archives of the British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in Hong Kong, publications of Free China Relief Association, magazines published by the Third Force in Hong Kong, and an oral history anthology complied by Academia Historica. There has hitherto been little research on the history of the Rennie's Mill community. Existing studies focus on Cold Wa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demonstrate that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rendered by the KMT to the residents of Rennie's Mill was mediated by anti-communist agenda, and by Taiwan's own security concerns. This study takes an alternative approach by providing an intimate profile of the origin and evolution of Rennie's Mill from a refugee camp in the 1950s to a "cultural diaspora" of the KMT in Taiwan during the 1970s. The interpretation will add depth and nuance to the current research and debate on diaspora i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studies by offering a unique case study. In sum, this monograph constitutes part of a greater effort to re-consider the 1949 exodus from a cross-border /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Keywords**: Political Migrants, Chinese Civil War, Diaspora, Refugees, Taiwan, Hong Kong, Cold War

《臺灣史研究》
第十八卷第一期，頁 185-216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蔣介石一瞥：
## 1950 年代後期日記中的觀察*

張淑雅**

## 摘　要

1917-1972 年的蔣介石日記，目前暫存於美國史丹佛大學胡佛檔案館，到 2009 年 7 月為止已經全部開放。本文擬使用 1950 年代末期的日記，來分析遷臺之後蔣介石的生活習慣、日記對蔣介石本身的用途，以及日記中顯示蔣介石作為臺灣最高領導人所關懷的重點。最後則藉由日記內容所顯示的思惟與行為模式，以及其因應困境的實例，來看蔣介石「屢敗屢戰」的生存之道。筆者認為，若對這位對臺灣發展有深厚影響的人有較深刻的認識，較可能讓歷史回歸歷史，超越前此崇蔣、抑蔣的二分對立，對蔣介石在臺施政的內涵與思惟可以有更貼近他動機的解釋。

**關鍵詞**：蔣中正、蔣介石日記、反攻大陸、革命、反省、修行

* 本文初稿宣讀於 2010 年 8 月 19-20 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合辦的「日記與臺灣史研究」學術研討會，感謝與會者與楊翠華、余敏玲、曾麗娟、趙綺娜諸教授與兩位審查人提供的修改意見。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來稿日期：2010 年 10 月 1 日；通過刊登：2010 年 12 月 6 日。

一、前言
二、日記中顯示的生活方式
三、日記的功能
四、日記中顯示的關懷重點
五、屢敗屢戰的生存之道
六、蔣介石一瞥：代結語

---

## 一、前言

蔣介石的日記於 2004 年寄存在美國加州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檔案館（Hoover Institution Archives, Stanford University，以下簡稱「胡佛檔案館」)，從 2006 年開始陸續開放複製本給公眾閱覽，到 2009 年 7 月全部日記開放完畢。雖然在此之前，此日記的部分內容曾經用不同的形式陸續公開，[1] 但日記本身的開放，仍將對中國近代史的研究有相當重大的影響，尤其對蔣介石本人的研究更是提供最寶貴的資料。[2] 有學者認為使用日記的研究已經把蔣介石從惡魔與聖人的兩極描述中，還原成有血有肉、有愛有恨的人，[3] 多數史家應該會同意這樣的觀

---

[1] 蔣介石的日記始於 1917 年，終於 1972 年，現存於胡佛檔案館者有 53 年共 63 冊的日記。有關蔣介石日記的各種版本以及寄存開放經過，可見楊天石，《找尋真實的蔣介石：蔣介石日記解讀》(香港：三聯書店，2008）一書的前言，頁 xiii-xvii。

[2] 這批日記可能的貢獻，可參見 Fang-shang Lu and Lin Hsiao-ting, “Chiang Kai-shek's Diaries and Republican China: New Insights on the History of Modern China,” *The Chinese Historical Review* 15: 2 (Fall 2008), pp. 331-339. 一文的介紹。胡佛研究所的郭岱君教授也於 2009 年 11 月 29 日在東京日本大學文理學部所舉辦的「蔣介石研究の課題と展望：資料と課題」研討會中，報告了日記的史料價值（報告題目：〈柳暗く花明るきところに又一村：蔣介石日記と蔣介石研究〉)，並在 2010 年 8 月 23 日在臺北中國文化大學舉行的「蔣介石與世界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報告〈蔣介石日記與蔣介石研究〉。日記與對蔣介石評價的轉變，可見 Paul H. Tai and Tai-chun Kuo, “Research Notes: Chiang Kai-shek Revisited,” *American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17: 1 (April 2010), pp. 81-86.

[3] 見陳永發，〈評楊天石新著，《找尋真實的蔣介石：蔣介石日記解讀》〉，《傳記文學》92: 6 (2008 年 6 月)，頁 113。

察。日記開放之後，許多各國學者前往閱覽，除了研究論文與專書的出版外，還有各種專門會議或研究群聚焦在探索蔣介石個人或他所領導的近代中國的歷史。[4] 至目前為止，中國大陸學者利用此套日記出版的研究作品最多，[5] 2008 及 2010 年，長久研究蔣介石的中國大陸學者楊天石出版了利用此日記的兩本專書；2009 年，臺灣出版的幾本專書，以及美國學者陶涵（Jay Taylor）著作的蔣介石傳都使用了這批日記的資料。[6] 一時間，蔣介石相關研究在全球中國近代史學界儼然成為「顯學」；雖然目前研究成果多集中在大陸時期，但隨著後期日記的開放，相信有關蔣介石與他所領導的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簡稱「國府」）在臺灣的相關研究，也將陸續展現成果。[7]

筆者於 2009 年 9 至 10 月間前往胡佛檔案館閱讀甫於當年 7 月間開放的蔣日記，因為只能用筆抄寫、時間有限，故閱覽的年份並不多，但緩慢的抄寫中可以覺察到他的筆觸因身體狀況和情緒起伏而變動，以及他對人、事的想法與改變，反而讓筆者覺得對理解蔣介石這個人（不見得是焦點事件），以及他的生活習慣、

---

4 有關會議論文的報導可參見賴淙誠，〈近代中國國家的型塑：領導人物與領導風格國際學術研討會〉，《國立國父紀念館館刊》21（2008 年 5 月），頁 62-67；林美莉，〈普普蔣介石，潮流與點滴〉，《中央研究院週報》1244（2009 年 10 月），頁 4-6 的介紹。日本學界也組有「蔣介石研究會」，並舉辦多次研討會；日本學界研究概況則可參見山田辰雄，〈日本における蒋介石研究の現段階〉，發表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主辦，「蔣介石的權力網絡及其政治運作學術研討會」，2010 年 9 月 4-5 日；韓國也有學者參與蔣介石研究。

5 例如 2009 年 3 月出版的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之《近代史研究》，就刊載了汪朝光、王建朗、羅敏、鹿錫俊等四位學者利用蔣介石日記的研究成果；中國大陸可能是出版最多利用蔣日記作品的地區，但中國大陸學者較少討論遷臺之後的蔣介石。

6 參見楊天石，《找尋真實的蔣介石：蔣介石日記解讀》；楊天石，《找尋真實的蔣介石：蔣介石日記解讀（二）》（香港：三聯書店，2010）；劉維開，《蔣中正的一九四九：從下野到復行視事》（臺北：時英出版社，2009）；林桶法，《1949 大撤退》（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9）。龍應台的《大江大海一九四九》（臺北：天下雜誌出版社，2009）雖然也引用了一些蔣介石日記，但並非歷史研究作品。另見 Jay Taylor, *The Generalissimo: Chiang Kai-shek and the Struggle for Modern China* (Cambridge, Mass.: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此書中文譯本為陶涵著、林添貴譯，《蔣介石與現代中國的奮鬥》（臺北：時報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0），上、下冊。

7 例如 2010 年 8 月 23 日臺北中國文化大學舉辦的「蔣介石與世界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即有高純淑、陳立文、李君山等學者的論文討論遷臺後的蔣介石與其政策；同年 9 月 4-5 日北京社科院近史所舉辦的「蔣介石的權力網絡及其政治運作學術研討會」中楊天石、段瑞聰、潘光哲等學者發表了遷臺後的相關文章；同年 12 月 2-3 日臺北中正文教基金會主辦的「《蔣中正日記》與民國史研究國際學術討論會」則有林桶法、王良卿、林孝庭、邵銘煌、陳紅民，陳立文、張淑雅與王正華等發表遷臺後論文；而 2010 年 10 月 30 日臺北中正紀念堂召開「蔣中正研究學術論壇：遷臺初期的蔣中正（1949-1952）」研討會，會中十篇論文更是完全聚焦在蔣介石遷臺初期的各項議題。

工作與思惟方式，甚至他治臺的政策與焦點頗有幫助。本文將從蔣在日記內所書寫的內容、日記對他個人的作用與他關懷的重點，以及日記所顯示他個人應變轉念的能力等方面，來粗略描述蔣介石這個「人」。然筆者到目前為止閱讀的日記有限，對蔣介石的背景理解也不多，故此文充其量只能提供「驚鴻一瞥」的印象，但還是期望寫出這樣一點理解，能有助於深化對其他牽涉到蔣的歷史事件相關資料的解讀。

## 二、日記中顯示的生活方式

蔣介石一向非常推崇《曾文正公手書日記》的作者曾國藩，可能因此讓他除了自己寫日記外，也要求黃埔學生和兒子們都寫日記。[8] 筆者所瀏覽的 1950 年代末到 1960 年代初的蔣介石日記是書寫在中央印製廠印製的日記本上，其格式（欄位）除每日記事部分外，每年開始有「年度大事表」，每週六之後接著是「上星期反省錄」、「本星期預定工作課目」，每月最後一日下面接著的是「上月反省錄」，每季有「本季預定工作課目」，而每年的最後則是「全年反省錄」、「雜錄」與「姓名錄」。[9] 蔣通常下午寫上半日的行程與想法，下半日的行程則隔天寫，但會注明「昨（某日）」；有時是早上記載前一天的行程與事件（但會注明日期）；星期反省與預定工作多半是星期日或星期一書寫，上月反省則在下個月初記錄；全年反省一般是在次年檢視整年的日記後，先在其他紙上寫下大要與草稿，再抄在日記本上，多在次年年中過後才寫。日記最前面的年度大事表，與最後面的雜錄（分上下兩欄），是蔣在每日日記篇幅之外書寫想法的空間；他在這兩欄中寫完一段想法後，通常會附上書寫的日期。[10] 每日記事部分大抵分為兩段，第一段在「摘要」欄下之後，寫的多是重要問題的想法；第二段則是行程紀要。雖然有

---

[8] 中國文人書寫日記的習慣作用及其對蔣和其周圍人的影響，請見張淑雅，〈從日記看王叔銘的人際關係：蔣氏父子、僚屬與美軍〉，收於許雪姬總編輯，《日記與臺灣史研究：林獻堂先生逝世 50 週年紀念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8)，上冊，頁 125-129 之討論。

[9] 與抗戰期間的日記比較，雖然格式名稱略有變化，但內容差不多。抗戰時期日記的格式有：提要、預定、注意、記事、上星期反省錄、本星期預定工作綱目、本月反省錄、本月大事表等。見楊天石，《找尋真實的蔣介石》，頁 xviii。

[10] 有時當年的日記本不夠用，蔣會在另外的本子上書寫某些他的想法或議題，例如 1961 到 1971 年間利用另外一本 1961 年的日記本寫「歷年隨意手錄」。

人認為蔣日記內容有雷同、重覆、囉唆的「弊病」，[11] 但筆者認為日記並非計劃出版的文學作品，重覆或雷同的記載正好讓史家藉以理解蔣介石的生活思惟模式與關懷或困擾的焦點。

蔣介石日記給筆者的第一印象是他日常生活的規律與簡單，以及規律中所顯示的恆心。[12] 遷臺之後，蔣的個性、習氣、生活方式與大陸時期相較或許並沒有重大改變，但在臺灣的日子可能是他一生之中最安定的。當時國府雖然日日準備反攻大陸，但實際上兩岸較大規模的軍事衝突，只發生在兩次臺海危機（1954-1955 的九三砲戰與 1958 年的八二三砲戰）時，其他時段局勢相對穩定，他的生活也因此顯得非常規律，而 1950 年代的日記中清楚反映了這樣的規律性。或許是從軍校養成的習慣，他一般都是早睡早起（但經常失眠），每日一定做早課、午課、晚課，各課的內容包括唱詩、讀經、禱告與靜坐。[13] 在臺北時，他早上早課、早餐、聽報、散步後，大約十點左右到總統府會客、主持會議、與重要幕僚討論公事；[14] 中午回官邸午餐、午課，之後多半在官邸「記事」（即寫日記）、批閱公文、讀書／編書，[15] 或批改國軍將領的讀書心得等。傍晚會有一小時左右的「車遊」，[16] 晚上則餐後散步、「觀影劇」，[17] 晚課後就寢。

---

11 朱宗震，〈讀蔣介石日記心態〉，《觀察與思考》2009: 22，頁 57。按：中國大陸的期刊無卷期而以年份標示者，不另列出版年，以下同。

12 其實蔣介石能不間斷的寫 56 年的日記，就已經展現超人的恆心；每日維持三次定課，以及自從 1928 年五三濟南慘案之後，每日在開始「記事」前，在日記上記下「雪恥」二字，數十年不間斷，也是恆常心的展示。

13 早在 1916 年信奉基督教之前，蔣就已經開始依照儒家的修身方式，每日靜坐反省修養心性；信仰基督教後，加入讀經、唱詩、禱告等靈修方法，逐漸形成他的「課」。三課內容與不同時代的差異還有待研究，但他 1949 年時自言「每日晚課，默誦孟子『養氣』章，十五年來，未嘗或間，自覺於此略有領悟。」見蔣經國，〈危急存亡之秋〉，收於張良任總編、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蔣經國先生全集》(臺北：行政院新聞局，1991)，第一冊，頁 421。1959 年 2 月 21 日後的周反省錄中說自己每晨默誦「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之篇 (《中庸》〈天命之謂性〉篇)「幾乎卅餘年」。1960 年時「每朝默誦學庸」，見胡佛檔案館藏，〈蔣介石日記〉，1960.09.24。1961 年間他在早課加入背誦朱子的〈中庸章句序〉，見胡佛檔案館藏，〈蔣介石日記〉，1961.12.31，「全年反省錄」。他抗戰與內戰時期只做早晚課，到臺灣後加上午課。遷臺之前的靜坐習慣，見楊天石，《找尋真實的蔣介石》，頁 xviii。

14 可惜蔣召見部屬多半未記談論的內容，有些記了談論主題，有些則只有人名沒有主題，但依據當時的局勢與召見的人，有時可以推測出談論的主題。

15 蔣介石花蠻多時間重新編訂他認為重要的基督教或軍事參考書籍，例如《荒漠甘泉》、《教戰總則》等，見胡佛檔案館藏，〈蔣介石日記〉，1958 年，「全年反省錄」。

16 即乘車在住處附近巡視，目前的用語應該就是「兜風」；夫人在臺灣則由夫人陪同，否則由孫子或蔣經國陪同。車遊除了散心、巡視新工程等功能外，可能是與夫人或蔣經國專心討論黨國大事的時間；可惜日記中除了車遊地點外，沒有記載談話的內容。

蔣介石這樣規律的生活模式，即使在出巡到臺北以外的地區（最常去的是大溪角板山——日記中記為「角畈」、日月潭，以及高雄的西子灣）也多半維持；即便乘艦艇、飛機出巡外地，也會在艦艇飛機上做他的三課。偶然忘記，還會記上一筆，例如 1959 年 1 月 22 日他搭飛機飛往岡山，準備到金門巡視，日記中記到「今日在飛行時午睡，下機後審閱『危急存亡之秋』稿，故忘了午課，此為數年來之首次也。」[18] 可見他做三課的恆心與生活的規律性。自己奉行之外，他還認為這樣的方式應該推廣到軍中，讓軍官們早晚有這樣「靜思與反省」的時間。[19]

除了生活規律外，閱讀日記者還會得到個印象：蔣這段時間的生活步調相當悠閒，幾乎像個文人雅士，絕非今日臺灣各級行政首長常常行程滿檔、到處趕場可以比擬。他每日在官邸（他稱為「蒔林」）散步賞花、不時到陽明山後公園散心（夏季則住在陽明山上）；而出巡時在日常行事散步外，每每於夜間泛舟、觀月、聽鐘（日月潭）。這樣幾近文人雅士的生活方式，除了怡情養性外，一方面可以讓他在大自然中思考重大問題，一方面也是他排遣負面情緒的方式，例如他在 1958 年 11 月 11 日就記下：「本日心緒沈悶，時覺被輕侮也。晚膳前後帶武孫車遊消愁。」[20] 雖然蔣當時貴為國府領導人，他卻不認為這樣安定舒適的生活環境是理所當然，而是懷著感恩與戒慎之心：「余嘗念我先人德澤，使不肖罪孽深重如余者，竟能享受此權位，且能百折不回，再接再厲，至今已七十三歲，在空前挫敗與恥辱重重之中，而獨得處此優裕美麗之環境生活，能不戒慎恐懼，愧為先人之後，有負其積德之難乎？更不可使先人積德，由余一人享盡也。伏惟上帝時加保佑。」[21] 或者「總覺上帝恩賜太過，小子瑞元實不配受，未知如何報德，

---

17 即看電影，一般是看國外的劇情片，偶而也會看國片，夫人不在時會看紀錄片，或因為眼睛不適而略去觀影劇。

18 《危急存亡之秋》是蔣經國 1949 年的日記，於 1959 年 8 月出版，最後版本收於張良任總編、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蔣經國先生全集》，第一冊，頁 374-502。另外的例子如他在 1959 年 4 月 19 日搭軍艦巡視馬祖，日記中記載「今日朝午晚各課皆在床上補行未斷也。」胡佛檔案館藏，〈蔣介石日記〉，1959.04.19。

19 胡佛檔案館藏，〈蔣介石日記〉，1958.01.03。

20 八二三砲戰初期發生封鎖金門危機時，他到大溪去思索對策將近一週（9 月 6-11 日）；砲戰結束後，他到日月潭兩週（10 月 25 日-11 月 8 日），主要是檢討砲戰過程、思考後續動作與反攻大陸新策略的問題，在這段期間，他有時每日下午、晚上都去遊湖，例見胡佛檔案館藏，〈蔣介石日記〉，1958.11.07。

21 胡佛檔案館藏，〈蔣介石日記〉，1959.02.07。當日是除夕，他住在高雄西子灣行館，當時名為「澄清樓」。

為上帝工作，為人民造福。」[22]

以下簡述筆者認為寫日記對蔣介石本人的功用、他日記中記載的關懷重點、以及他因應「挫敗與恥辱」的生存之道。

## 三、日記的功能

依筆者的觀察，對蔣介石個人而言，這段期間寫日記的作用似乎可以大略歸納為四點：最簡單的功能是作為個人備忘錄與行事曆。日記中幾乎每日都記載當日行程的大要（日記多是第二天所記），這部分內容較簡略，雖然記下公務接見、會客談話、與部屬討論、主持各種會議典禮或訓話等行程，但多半沒有具體談話或討論的內容，也少有被接見者的名字（不過在雜錄欄中記有很多人名與簡歷，可能是為了準備接見使用）。每週、每月或每年的「預定工作欄」，則讓他先思考、計畫與提醒自己需要處理的重要事務，這部分多為條列式。

其次的功能是作為個人發抒負面情緒的管道。蔣介石對部屬、訪客與記者的不滿或讚賞，還有對自身病痛的憂慮等感受，就他的地位（與自我要求）而言，很難隨意或公開表現。蔣介石脾氣不好眾所皆知，他似乎也是個完美主義者，很容易對人事物產生不滿與憤悶的情緒。[23] 1950 年代末期的日記顯示：每當負面情緒（特別是憤怒與不耐）升起時，蔣會不斷要求自己要忍耐；雖然他也會當眾或單獨對他不滿的對象發火，但推測他紓解負面情緒最大的管道可能是寫日記。只是這些情緒的記載多半很簡單，研究者需要以其他資料輔佐，才能了解他為何對某個人或某件事產生強烈的負面情緒。[24]

蔣介石對核心幹部的不滿之處頗多，如陳誠是他忠實的追隨者，蔣也認為陳將繼承他在國府的領導地位，但日記內對陳的批評明顯多過對其他下屬，不過多半只記評語，很少同時寫下讓他不滿的具體的事件或原因；有些地方就算記了原

---

[22] 胡佛檔案館藏，〈蔣介石日記〉，1961.10.30。這是蔣在慈湖看到他的壽堂布置所發的感想。

[23] 研究蔣介石的專家楊天石認為，蔣五大壞毛病之一就是「暴躁、脾氣很壞」，見楊天石，〈鬼？神？人？：解讀蔣介石日記〉，《文史博覽》2006: 21，頁 32。

[24] 筆者所閱讀的日記中，記載情緒不佳最長久，也有具體原因者，是為了 1957 年底監察院彈劾行政院長俞鴻鈞所引申的各種問題，讓蔣在 1958 年最初幾個月中，反覆思索如何引導黨員重新認識革命的性質，常常在日記中記下悲、悶、怒、憂、憤、沈、愁等各種表達負面情緒的字眼。

因，也多半簡短、抽象。例如 1959 年 1 月 22 日記到：「昨日為辭修不誠之言行，頗為黨國憂慮。好用小智而不識大體，更不能察人善惡與好聽細言，此皆不能成大事之原因，望其能自反自改也。」1959 年 3 月 24 日罵陳誠不聽指示，只學政客，「不知革命之道」，讓他為國民黨與革命前途覺得忿悶。1960 年 8 月 3 日則「明示辭修彼已為元首候補者，國家前途、人民禍福將來全寄於彼身上」，告誡他要嚴謹自修，不要讓「中外友好人士」失望等等。[25] 蔣也常在日記罵黨秘書長張厲生與其他黨中央的主要幹部，說他們「形成為官僚政客的一群，簡直是無志氣、無作為、無出息的酒囊飯桶，如何能表率群輪，振作革命精神，完成反共復國、實現主義之使命？」這樣的幹部讓他「心神苦悶」。[26] 本來共事不一定就有共識，接觸多摩擦機會也跟著增多，蔣不見得每次心中不滿都會向當事者挑明，在日記發洩情緒是很自然的現象。

日記顯示：讓他產生負面情緒最多的對象是被視為國府「救星」的美國。蔣介石對美國的援助當然感激，但對美國作為「自由世界」領導的角色有相當高的期望，故對其保守的冷戰政策與行動多所不滿，更難消受其對國府的態度。[27] 但礙於實際考量與外交原則（還有自我修養的要求），蔣介石常告誡自己與美方應對時，必須壓制自己的情緒，不過事後會在日記中發抒，對不滿的原因也較不隱諱。如 1958 年八二三砲戰時，蔣介石要求美國准許國府對進攻的中共空軍基地做報復性攻擊，美國擔心衝突擴大故不肯答應，蔣介石說他只向協防司令史慕德（Roland N. Smoot）抱怨美國「『殘忍』與『太不平等』、『太不人道』」，警告說這會讓臺灣軍民「對美國增加無窮反感」，並要求美國重新考慮，接著自記：「此乃極端情感不良之下，仍能以理智控制，並不現激昂之色，此或修養之效。」[28] 美國國務卿杜勒斯（John Foster Dulles）當年 10 月底來臺商討外島問題第一次談話時，蔣認為杜勒斯的提議無異於要國府「求和投降」，為兩個中國張本，「心中痛

---

25 陳永發院士告訴筆者：陳履安院長曾告訴他，蔣介石與他父親（陳誠）常常大吵，常得勞動兩位夫人出來說和。

26 胡佛檔案館藏，〈蔣介石日記〉，1958.01.26。

27 如他在 1951 年夏天就形容自己「對美國觀念根本變更無異惡夢初醒」，「如我不求自立，則國家民族皆無生存於今後世界之餘地。」胡佛檔案館藏，〈蔣介石日記〉，1951.07.31。

28 胡佛檔案館藏，〈蔣介石日記〉，1958.08.31。不過參謀總長王叔銘卻記下蔣當時「講話失常，大發牢騷」，讓史慕德「進退兩難」，也讓王「深以為不忍」。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王叔銘將軍日記〉19，1958.08.31。顯然蔣的自我感覺與他人的觀察還是有明顯的落差。

憤，忍之又忍，故仍對杜未發憤色也。」[29]

另外，對於讓他不滿的外國人士，蔣介石會跳過臺灣媒體基本上採用的中央社標準譯名，改用負面字眼來翻譯他們的名字，可能也達到某種程度抒發情緒的效果。例如調停國共內戰的馬歇爾（George C. Marshall）將軍被他寫成「馬下兒」；冷戰中採取中立甚至「媚共」立場的印度第一任總理尼赫魯（Jawaharlal Nehru）在他的日記中被貶成「泥黑路」；俄共總書記赫魯雪夫（Nikita Khrushchev）他則稱為「黑裡雪夫」或「黑魔」，甘乃迪（John F. Kennedy）政府的國務卿魯斯克（Dean Rusk）因為傾向兩個中國而被他稱為「魯丑」，尼克森總統（Richard M. Nixon）在開始與中共正常化進程後則被稱為「尼丑」等。以上例子顯示：蔣會藉書寫日記抒發他的負面情緒，讓他不致於因為公開發洩怒火而傷害自己的形象或影響到與黨內同志、部屬、盟國的關係，甚至損及國府的政策或實際利益。日記也顯示：在處理重大問題或危機時，蔣會記下自己的焦躁，發脾氣的頻率也明顯增加，但他會立即覺察與反省。

抒發負面情緒之外，蔣介石還會在日記中記載對自己身體狀況的憂慮。1958 年 6 月底他左眼血管破裂，讓他困擾了好一陣子，甚至得將日記的字體放大、儘量減少閱讀的時間，還好幾週停止寫星期反省錄與預定工作項目以節省眼力。此外，八二三砲戰之後他發作了數次暈眩，這雖然是老毛病，但在精神緊張的狀況下，發作的頻率明顯增高，所以他在該年年底時寫下：「腦暈時起，目疾未減，殊是憂慮。」[30] 而失眠更是長年困擾他的問題，尤其精神緊繃、思索重大問題、處理危機或集中精神修改文稿等情況下，常常得靠安眠藥才能入睡。偶而不用安眠藥就睡了個長覺，還會特別記載下來：「近日睡眠甚佳，每夜可熟睡七小時之久為樂。」[31] 就算是「偉大領袖」也難免要受病痛折磨，既不宜公開病弱姿態以免影響政治局勢或民心士氣，恐怕也只能在日記中傾吐煩憂。

日記第三個功能是作為修身的紀錄與警惕，在局勢刺激下反省過去的經驗與錯誤，則常常被引為決策的參考。蔣介石尊崇儒家思想，服膺「吾日三省吾身」的原則，而反省對僕役發脾氣之紀錄，最能凸顯日記的修身作用。例如他曾記到：

---

[29] 胡佛檔案館藏，〈蔣介石日記〉，1958.10.22。
[30] 胡佛檔案館藏，〈蔣介石日記〉，1958.12.31，「上月反省錄」。
[31] 胡佛檔案館藏，〈蔣介石日記〉，1959.02.06。

「以火爐不修，滿廊冒煙，不勝憤怒，因侍從孝鎮說謊欺主也，此乃近年第一次大惱，何不自愛至此。每朝默誦『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之篇，幾乎卅餘年，而今仍不自修至此，何耶！應記過一次。」還有一次因佣人「懶慢不盡職守者二次，乃決心開除，但為此惱怒憤慨又自傷元氣為憾，應加克自修養。」[32] 以元首之尊，卻因對侍從僕役發火而記自己的過，可見蔣對自我修養的要求與日記自我提醒的功能。[33]

蔣在每年日記的最前面，會寫下一些「座右銘」之類的箴言，並經常在每日記事時，以他當時最重視的箴言來檢驗自己實踐的程度，若自覺達到自己的理想則自我嘉獎，若沒達到則提醒自己要警惕努力。例如八二三砲戰期間，蔣常因內外情勢而「憂心忡忡」，故對美方人士或部屬有時會顯得急躁嚴厲，但他在發過脾氣後會在日記中自責這是「修養不足之證」，要求自己「力戒」，以免「小不忍則亂大謀」。[34] 由日記的格式與書寫的習慣及內容可知，蔣介石除了當下（或至少記日記之時）清楚自己的情緒外，也經常（每週、每月、每年）回頭檢視自己的身心活動與政策思考，藉此修身並調整政策。例如 1958 年 8 月初外島局勢開始緊張時，蔣在日記中寫下：「每思朱子以『急迫浮露』四字自反，而余更覺此四字實為一生最大之病根，昨日在軍事會談中暴露無餘，其將何以立業率人乎？今後必須以寬厚深沉自矢，以期挽救于萬一也。」砲戰期間的日記顯示：「急迫浮露」是這段預想中共即將發動攻擊的期間他自覺最常犯的毛病。砲戰爆發後金門運補發生困難時，他又記到「近日性情又現急迫浮露之象，應如何學到寬緩深沈之態，當切實自修，以免重蹈三十七年冬之覆轍，戒之、勉之。」[35] 「急迫浮露」這個箴言，也是蔣介石在 1950 年代末到 1960 年代初最常用來批判自己的話，

---

32 胡佛檔案館藏，〈蔣介石日記〉，1959.02.21，「上周反省錄」、1960.10.16。

33 自我要求並不等於達到理想，日記顯示蔣還是經常因類似的情境而發怒，也持續反省。筆者以為這樣的紀錄正顯示他的「凡夫」面向——理想與實踐有很大的差距，但卻不因此差距而放棄理想或努力。

34 胡佛檔案館藏，〈蔣介石日記〉，1958.09.02、1958.09.03。9 月 3 日蔣因砲戰中運補失利痛斥軍事幹部，事後反省，回想到 1948 年冬痛斥衛立煌的「失態」，導致東北失陷的後果，要求自己「切改」，否則會「小不忍則亂大謀」。

35 胡佛檔案館藏，〈蔣介石日記〉，1958.08.07、1958.09.04。但這顯然是蔣一生難改的毛病，遇到狀況便會表現出來，如 1961 年外蒙入會案與美協商期間，他又自言「自知性燥心急，為一生之大病」，又說「急迫浮露」為「一生痼疾」，見胡佛檔案館藏，〈蔣介石日記〉，1961.09.02、1961.09.09，「上星期反省錄」。

「寬厚深沉」則顯然是他自我要求的境界。

對蔣介石而言，歲末、元旦或生日等特殊的節日，都是提醒自己反省與發願的機會。如他在 1957 年除夕記下對自己精神、德行、修養、學術、智識、工作各方面進步的嘉許與生活環境的感恩，隔日則寫下事業與歷史（顯然是指反攻大業）可不必再研究，只要照預定方針前進，但信仰方面則須再加強，否則「將要虛度一生而成為毫無意義的人生」，要照基督信仰「求得新的生活、新的生命，完成我新的人生展示，不辜負天地父母生了我這樣一個人。」[36] 1959 年初在做前一個月的反省時，則記到：「近來容忍與憤恨之情性相互發見，而且恩怨盤旋不「能放懷」（刪去此三字）易遺忘，此乃修養不足，所謂庸人自擾，何苦如此？應加戒免。」[37] 如此自比為「庸人」的描述顯示了蔣的凡人面向，與對自我修養要求的程度。

這樣自我要求與不斷修身練習的結果，讓他在重大問題發生後，就算當下發了脾氣，過後也通常會先檢討反省自己的責任，引為日後的借鏡。例如八二三砲戰結束時，蔣與杜勒斯發表了被認為是放棄武力反攻的聯合公報，讓他遭受國內外與僑胞輿論的大力抨擊（見下一節討論），這對於以反攻為職志的蔣介石當然是很大的壓力。他當天認為錯誤主因是自己疏忽、沒有核對翻譯的稿子；過幾天整體思考會談的過程，他記下自己沒有預先料到杜勒斯的要求，談話時既沒有把握重點、亦無固定目標，「所以最後只有所予，未能有所取。」雖然他也怪幹部未能預測美方意向，或者指出葉公超「誤譯」，但當時還不認為葉公超是有意的，在感嘆手下無人之餘，還是認為自己該負主要責任。[38]

---

36 胡佛檔案館藏，〈蔣介石日記〉，1957.12.31、1958.01.01。

37 胡佛檔案館藏，〈蔣介石日記〉，1958.12.31，「上月反省錄」。

38 見胡佛檔案館藏，〈蔣介石日記〉，1958.10.23-24、1958.10.25，「上星期反省錄」、1958.10.31，「上月反省錄」。後來蔣對葉公超開始不滿、不信任時，才認為「公超竟如此欺主，無異賣國，殊甚痛心！」見寫在書眉的日後補記，胡佛檔案館藏，〈蔣介石日記〉，1958.10.24。補記的日期不知，但蔣到 1961 年 4 月之後，開始非常不信任葉公超，到 1961 年 10 月為了外蒙入聯合國案將他解職時，已經稱他為「葉逆」。利用蔣日記所描述外蒙入會與葉公超解職經過，可見阮大仁，〈由蔣中正日記去看葉公超大使去職之經緯：「侮辱政府」、「奸詐欺騙」、「賣國漢奸」三罪併發（一）-（四）〉，《傳記文學》96: 6-97: 3（2010 年 6-9 月）；王正華，〈從蔣中正日記看 1961 年對美交涉〉，發表於中正文教基金會主辦，「《蔣中正日記》與民國史研究國際學術討論會」，2010 年 12 月 2-3 日。

有關大陸失敗原因的自我檢討更是嚴厲。蔣介石在遷臺之後，就不斷在公開演講中檢討失敗的原因，[39] 日記中的自我反省自然也不在少數，直到遷臺十年後還持續反省，且對自己毫不留情。例如他理解到「憤慨與抗辯是為余失敗後之病態」，且大陸失敗前對重大軍政外交問題「皆不能有健全之幕僚與顧問組織，事前作切實檢討及精密之研究與計畫，此即獨裁武斷之所為，此後能不切戒乎？」他也認為自己「知人不明、用人不當」，同志榮辱與共者寥若晨星是因為「自我缺陷太多」，癥結則是「誠而不實」。被人輕侮欺凌「皆為自我無識無學，甚至自大自是，特別是自作聰明以致坐井觀天，而無怪於人也，及今速改或尚未晚乎？」[40]

過去經驗的反省中，大陸失敗的原因無疑是最長久、最突出的，只要遇到足以引發失敗記憶的情境，蔣介石就會反思當年失敗的原因。而無論對自我與外在環境的反省，都無可避免地影響了他在臺灣的決策思惟與實際行動。一個明顯的例子是反省讓他產生對「無限制民主自由」與「匪諜」的恐懼與痛惡，認為這是大陸失敗的主因之一，他對《自由中國》雜誌的態度則可顯示這樣的反省對其實際決策的影響。對《自由中國》1956 年 10 月底「祝壽專號」的批評，蔣還認為「今後對於自由文人之政策，只要其無匪諜嫌疑與關係者，則其反對政府與惡意批評皆可寬容不校，以此時反蔣之惡意言論不能減低政府之權威也。」1958 年春天，即該刊於前一年開始發表「今日的問題」相關社論並引起社會呼籲國府改革後，他已經認為這很類似大陸淪陷前民主同盟等團體要求「無限制的民主自由」，卻被中共利用而「造成今日大陸人民空前之浩劫」。1960 年秋決定逮捕雷震後，他認定雷震的文字類似共產黨的辯論技巧，是在為「共匪作有利宣傳」;「如要縱容共諜，則今後不能再談反共救國，不如讓其在大陸淪陷以前公開顛覆國家；如果要保護言論自由，就不能放任掩護共諜的假借民主自由為口號，做公開為共匪作有利宣傳而重蹈大陸淪陷之覆轍。」[41] 顯然對大陸失敗的反省，讓他對中共宣

---

39 公開演講中的檢討可見劉維開，〈蔣中正對 1949 年失敗的檢討：以演講為中心的探討〉，《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29（2008 年 5 月），頁 85-125。整體遷臺反省可見楊天石，〈國民黨遷臺與蔣介石的反省〉，收於楊天石，《尋找真實的蔣介石：蔣介石日記解讀（二）》，頁 452-474。

40 胡佛檔案館藏，〈蔣介石日記〉，1956.11.14、1958.02.24、1958.03.31，「上星期反省錄」、1958.06.29、「雜錄」（1958.05.08 記）、1959.01.24，「上星期反省錄」。

41 胡佛檔案館藏，〈蔣介石日記〉，1956.11.28、1958.03.25、1960.10.31、1960.11.05，「上星期反省錄」。蔣介石在祝壽專號刊出後，對第 43 次反共抗俄總動員會議指示：如果批評屬實，就應採納改進；若係中共故意污蔑，則需加辨明。見任育德，〈中國國民黨宣傳決策核心與媒體的互動（1951-1961）〉，《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32（2009 年 11 月），頁 249。

傳與匪諜滲透時時提高警覺，負面效果則是「一朝被蛇咬」的記憶讓他難免「杯弓蛇影」，影響了他對批評者動機的解釋與容忍度。

最後，從內容的比例來看，日記最重要的功能是作為協助他思考的「草稿紙」。通常蔣介石每日記事的第一段（篇幅多為後面記事段的兩倍以上），是記載他對政策的概念或應採行動的想法，有時只簡單條列，有時則長篇論證（若當日日記中寫不下，會延展到第二天日記的摘要部分，或者寫到大事表、反省錄、雜錄等欄位中）；這些想法常常是他在失眠或清晨醒來時思慮所得，也常因此導致政策轉彎。例如 1961 年 10 月初有關在聯合國否決外蒙入會的問題，他在 10 月 2 日清晨 4 時醒來，想到透過中情局臺北站長克萊恩（Ray Cline）的管道、略過國務院，直接與甘乃迪總統溝通，以美國否決中共入聯合國交換國府不否決外蒙入會。[42] 他在接見重要外賓之前，會先思考並在日記上臚列希望提出討論的重點；在發表重要聲明或文告之前，也會先在日記上寫下草稿或要旨。尤其是他認為比較重要的問題，經常會連續在日記中跟自己討論，重複寫下各種想法與可能性。他認為重要的宣示，則會累月甚至經年的在日記中琢磨。

蔣介石在臺時期的專著如《反共抗俄基本論》、《蘇俄在中國》等的構思與修稿，固然花了他非常多的精力，[43] 短篇宣示性講演如 1958 年 7 月 16 日對中央評議委員第一次會議講的〈革命民主政黨的性質與黨員重新登記的意義〉也花了他差不多半年的時間仔細斟酌修改；到 6 月底發作眼疾，他還認為是因為長時間修稿「用心過度、文字太細」的原故。[44] 而當年在砲戰中的國慶日，正值全球輿論要求國府放棄金馬的高潮，更需要藉此重大節日鼓舞軍民士氣、堅持到最後勝利，故蔣介石從 10 月 5 日開始親自起草國慶文告，每日花相當多時間修改文稿，

---

42 胡佛檔案館藏，〈蔣介石日記〉，1961.10.02、10.03。一般都認為這是外蒙入會案的轉捩點，此案透過克萊恩交涉的細節可見涂成吉，《克萊恩與臺灣：反共理想與理性之衝突和妥協》（臺北：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第五章第一節；王正華，〈從蔣中正日記看 1961 年對美交涉〉一文則用日記與外交檔案詳述蔣與國府的想法與立場。

43 以日記資料來建構此兩種專著完成的過程，可見段瑞聰，〈蔣介石的繼續革命論：第三期國民革命中心理論的形成〉，發表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主辦，「蔣介石的權力網絡及其政治運作學術研討會」，2010 年 9 月 4-5 日；本文日文版請見，段瑞聡，〈蔣介石の第三期国民革命中心理論〉，《慶應義塾大学日吉紀要・中国研究》4（2011 年 3 月，出版中）；以及陳立文，〈從蔣日記看蔣介石與《蘇俄在中國》〉，收於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蔣介石與世界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2010），頁 241-250。

44 胡佛檔案館藏，〈蔣介石日記〉，1958.06.27。

一直到 9 日下午廣播前才定稿。結果他自認為除了一小段有所不足外，「全文皆甚得意也」，還因為美國各報社論的評述，讓他自覺此文告對美國發生了重大影響。[45] 到了 10 月下旬，為了杜勒斯訪臺，蔣更是連續數日在日記中推敲想跟杜勒斯討論的重點。[46] 逐日閱讀的讀者可以清楚看到他思考內容與情緒感受的變化，無疑能豐富對他決策邏輯的解釋。

蔣介石之所以習慣花這麼多時間修改自認為重要的文稿或宣示，是因他認為「長篇文字必須有較長時間從容修飾，方能臻於充實耳。」[47] 而他在竭盡心力修改 1959 年元旦文告時，還記到「本日修稿時又昏暈一次，幾乎不識人事為慮。」[48] 他對某篇文稿所投注心力反映了他重視的程度，若只是「虛言」或反共八股的制式宣傳，應該可以不必費這麼多心力，故日記中顯示他所親自撰寫或作重大修改的聲明文告等著作，應該可以反映他希望傳達出去的想法與真正的關懷或信念。

## 四、日記中顯示的關懷重點

蔣介石並未（也不可能）把他經歷過的所有事件的前因後果或思惟決策過程都記在日記中，[49] 故讀者從他選擇記載的內容可以看出他關懷的重點。另外。他在遇到重大問題或困擾時，通常會長時間在日記上記載他對此事的考慮與變化，這些焦點則凸顯了蔣階段性的重大關懷。大抵而言，日記中篇幅佔最多的是軍事相關問題。蔣常在日記上寫冷戰相關的戰略構想、軍方人事調動的思考、軍隊校閱情況、軍校畢業典禮致詞，還有他閱讀軍事理論書籍與各國戰史、名人傳記等的重點與感想。從筆者瀏覽過的 1950 年代中期到 1960 年代初的日記看來，反攻大陸的政略與戰略，無疑是蔣介石最關心的。雖然作戰計劃由國防部負責擬定，

45 胡佛檔案館藏，〈蔣介石日記〉，1958.10.05-11。

46 胡佛檔案館藏，〈蔣介石日記〉，1958.10.18-22。杜勒斯來臺前也親擬並修改想要提出討論與協商的重點，記在草稿紙上，收在杜勒斯的個人檔案中。所以蔣介石的日記功用之一，可說是作為他個人寫下他思考問題的草稿紙。

47 胡佛檔案館藏，〈蔣介石日記〉，1958.03.07。

48 12 月 29 日當天連續修元旦文告稿將近 10 小時，31 日定稿後還記下「真使人苦熬矣！」，見胡佛檔案館藏，〈蔣介石日記〉，1958.12.29-31。

49 可參見楊天石，《找尋真實的蔣介石》，頁 xix 的討論。

但他常在日記中寫下一些想法，再交給國防部去處理執行相關細節、擬定計畫，最後由他審定、交下重覆修改後再定案。例如 1958 末到 1959 年間，由於蔣在八二三砲戰期間曾公開聲明不以金馬外島為「反攻大陸的跳板」，故他在日記中不斷與自己討論從「陸上」反攻的方法，逐漸在發展出從滇緬邊界反攻的「武漢計畫」。[50]

至於軍事理論與戰史，本來就是他喜愛閱讀的主題之一，[51] 在準備反攻之際，更要研讀各國名將（包括中共與蘇聯統帥）所寫的戰略戰術理論。例如 1958 年他整年閱讀的是法國福煦元帥（Ferdinand Foch）的《戰爭論》（*On the Principles of War*），還很遺憾沒在二十年前讀到此書，「故每日誦讀，不忍釋卷，以其理論與法例似多適合於我國今後之戰爭也。」[52] 除了在日記中摘要這些書籍的重點與閱讀的感想外，他也常指示將領們要閱讀指定的軍事書籍，讀完後要繳交心得報告，他並親自批閱與獎勵優良作品，有些還加以編輯出版。例如 1958 年 4-5 月間，他批閱並編輯了《蘇俄軍事思想》[53] 之將領讀書心得，並視此為他當年「軍事著作之成就」。[54] 而世界名人傳記與各國歷史（尤其是美國與蘇聯）則讓他更深入了解敵、友，可作為決策的參考，[55] 也藉以修正他自認為在大陸失敗原因之一。[56]

---

50 武漢計劃的執行與後續發展可參考賴敃訪錄，《賴名湯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1994），內〈執行春曉計畫的經過〉一節；覃怡輝，《金三角國軍血淚史（1950-1981）》（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9），第三章第三節。

51 蔣介石的閱讀習慣，可參見王奇生，〈蔣介石的閱讀史：以 1920-1940 年代蔣介石日記為中心的探討〉，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主辦，「蔣介石的權力網絡及其政治運作」國際學術研討會，2009 年 9 月 14-16 日。王奇生指出，蔣閱讀主要是儒家典籍、兵略政術與各國革命史。他在 1950 年代閱讀的書籍很類似，但花更多的時間閱讀基督教靈修的相關書籍。此文的英文版本見 Qisheng Wang, “Chiang Kai-shek’s Reading: an Inquiry Based on Chiang’s Diary, 1920s-1940s,” *Journal of Modern Chinese History* 3: 1 (June 2009), pp. 11-25.

52 胡佛檔案館藏，〈蔣介石日記〉，1958.12.06，「上星期反省錄」。

53 格爾多夫（Raymond L. Gartroff）著、鈕先鍾譯，《蘇俄軍事思想》（臺北：軍事譯粹社，1957）。此書原文為 *Soviet Military Doctrine* (Glencoe, Ill.: Free Press, 1953).

54 胡佛檔案館藏，〈蔣介石日記〉，1958.12.31，「全年反省錄」。

55 閱讀計劃的書目例子，可見胡佛檔案館藏，〈蔣介石日記〉，「民國四十八年大事表」。

56 蔣認為：「過去在政治外交上之失敗，最大原因為欠缺世界智識，尤其對美對俄對日，對英法德各國之歷史背景，及其民族性之欠缺研究也。」見胡佛檔案館藏，〈蔣介石日記〉，1960.11.22。

其次關懷的是黨務問題。國民黨遷臺後經過 1950-1952 年的改造，大抵清除了破壞性的派系鬥爭，也確立了「革命民主政黨」的認同，並以反攻大陸為最高目標。[57] 只是當數年過去，反攻大陸軍事行動卻遲遲無法啟動、「國民革命」顯然陷於停滯時，黨內士氣又逐漸渙散，派系鬥爭的老毛病再度浮現。[58] 此外，1950 年代後半期之後，黨外人士透過如《自由中國》、《公論報》等媒體，要求國府改革的聲浪逐漸升高，部分黨員則隨聲附和。蔣介石發現要讓黨內同志們完全照著他的意志，完成「國民革命第三期」的任務，同心齊力為「反攻復國」大業而奮鬥，並沒有那麼容易。黨內分歧到了 1958 年初監察院彈劾行政院長俞鴻鈞案時公開顯現，[59] 蔣介石認為這是遷臺八年以來碰到最嚴重的問題，因為這顯示國民黨失去了「革命性」，不但無法執行反攻任務，也會遭到臺灣人民的唾棄不滿，最終恐怕連立足臺灣都有困難。他感嘆：「對於一般黨務之無知識與方法，不能生存於現在之世界，甚為苦悶。尤其內地來臺之民意代表與知識分子，驕橫惡劣，不知其為臺籍人民之輕侮賤視，將無立足餘地之環境，茫然不悟為憐。」[60] 他也花了很多的時間謀求對策，甚至一度灰心到不敢設想反攻前途的地步。[61] 日記顯示：黨務、黨內團結與維持同志的革命精神等問題確實佔去他非常大的精力與時間。

---

57 馬若孟、林孝庭，〈揮別過去：遷臺初期的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1950-1952〉，下載日期：2009 年 11 月 30 日，http://www.hongfan.org.cn/file/upload/2008/12/12/1229501775。

58 鬥爭的輪廓可參見林婉平，〈從 1958 年出版法修正案看國民黨「CC 系」對黨中央的挑戰與式微〉，《史匯》13（2009 年 10 月），頁 1-30。國民黨改造可能讓黨權較集中，但派系問題並未完全解決，可參見任育德，〈蔣中正對國民黨的省思與改造，以 1949 至 1952 年為中心〉；以及林婉平，〈蔣中正遷臺初期對國民黨派系問題的檢討與整頓：以 CC 系為中心〉，兩者均發表於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主辦，「蔣中正研究學術論壇：遷臺初期的蔣中正，1949-1952」學術研討會，2010 年 10 月 30 日。

59 1957 年底，監察院因為行政院長拒絕監察院糾正美援運用委員會人員待遇過高、未能改善軍公教待遇，且拒絕到監察院備詢、非法兼任中央銀行總裁等原因，通過彈劾俞鴻鈞案，並移送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結果是議決申誡一次。俞鴻鈞在 1958 年 2 月 14 日收到懲戒決定後辭職，但被蔣慰留。監察院彈劾行政院長俞鴻鈞案全文見《聯合報》，民國 46 年 12 月 24 日，第 3 版，並見該日的相關報導與社論。

60 胡佛檔案館藏，〈蔣介石日記〉，1958.01.18，「上星期反省錄」、1958.01.24。

61 1958 年 1-7 月間的日記，顯示蔣介石的主要精力都集中在如何處理黨紀與黨員團結問題，甚至 3 月 8 日在日記上寫下「近日對於國際情勢與反攻前途皆不願作深入思考，乃有聽天由命之想，可乎？」這樣幾乎自承挫敗的語句，可見黨務問題困擾之深。當年度的兩篇主要訓詞顯示這個問題的嚴重性。參見蔣介石，《本黨又是面臨時代一次考驗》（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58）；〈革命民主政黨的性質與黨員重新登記的意義：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對中央評議委員第一次會議之指示〉，收於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臺北：中央委員會黨史會，1984），第 27 卷，頁 237-277。另外可參考陳紅民，〈1950 年代後期蔣介石應對突發性事件之研究（之一）：處理「彈劾俞鴻鈞案」〉，發表於中正文教基金會主辦，「《蔣中正日記》與民國史研究國際學術討論會」，2010 年 12 月 2-3 日。

第三個重要關懷是冷戰國際局勢。由於國府的生存與發展，尤其是反攻大陸的國策，和全球冷戰關係密切，故蔣介石非常關心國際局勢的變化。他最關心的是蘇聯和中共領導的一舉一動與此兩者的內、外政策——包括他們在全球各地的「侵略」行動，或與非共國家的合縱連橫。而蘇聯與中共的互動，例如 1959 年毛澤東不再任中共國家主席與中蘇分裂的各種跡象與意涵，都讓他不斷在日記中推測各種可能性與對國府的影響。他也極關心中共國際地位提升的各種徵兆，因這會直接威脅到國府作為中國政府的正統性，也認為這是中、蘇共最重要的「陰謀」。例如 1958 年夏天，中共可能受邀參加解決中東問題[62] 各種高峰會的訊息就讓他十分緊張，他記到高峰會的出席與席次問題「最令人難堪」，「務望能有一日湔雪此種不應有之恥辱耳。」[63]

其次的焦點是美國的內政與外交政策，特別是美國對共黨國家或親共集團行動的回應。當然他最關切的是美國政府對臺灣的各種政策、行動，以及美國輿論對國府的各種看法，例如八二三砲戰期間他就大量記載有關美國國內的民意與華府決策者的思考、政策與行動等訊息。1960 年美國大選的例子更顯示蔣對美國國內政治動態的關心，當時甘乃迪在與尼克森競選辯論時主張放棄外島，他擔心民主黨的甘乃迪當選後重蹈杜魯門政府「一筆勾消」國府的政策，[64] 或不利國府防守外島、反攻大陸與爭取美國軍經援助，故他記下與夫人通宵不眠在臺灣為尼克森助選。[65] 其他「自由世界」國家與共黨國家的互動與輿論的傾向，也是他長期注意的對象。除了當日記載國際重大事件外，蔣介石通常會在星期或月反省錄的部分，記下那段時期內主要冷戰局勢發展，也會將重要的報導或社論剪下來貼在日記中；偶而則剪下報紙上的一週大事紀要，代替自己書寫的國際局勢摘要。觀察蔣介石對美國政策、輿論，以及整體冷戰情勢的解讀，與史家對同樣事件的解釋相對照，應有助於我們理解他的想法與限制。

---

62　伊拉克於 1958 年 7 月 14 日發生政變，推翻親西方的費賽爾國王，鄰近的黎巴嫩總統夏蒙向美國求援，美國乃派海軍陸戰隊於 7 月 15 日登陸黎巴嫩；英國傘兵部隊則在兩天後降落約旦，法國也派艦隊在黎巴嫩外海應變，蘇聯則同時宣布在黑海等地區舉行大規模三軍演習，國際局勢因而緊張。

63　胡佛檔案館藏，〈蔣介石日記〉，1958.07.26，「上星期反省錄」。

64　一般對杜魯門政府對國府的政策都說是「袖手旁觀」(hands off)，蔣的用語卻是更激烈的「一筆勾消」，例見胡佛檔案館藏，〈蔣介石日記〉，1961.09.09，「上星期反省錄」。

65　胡佛檔案館藏，〈蔣介石日記〉，1960.11.02、06、09。但日記中未描述如何在臺灣助選。

日記內容的第四個重點是宗教與家庭生活。前面已經提到，蔣介石每日早午晚三課的宗教靈修長年不斷，遇到問題時也常常表達對上帝的感恩與祈求，故宗教無疑是他革命事業與個人生命中非常重要的元素。[66] 例如他在 1958 年的雜錄中就寫（抄）下「惟有進入靈性生活的生命最深處，快樂、忍耐、仁愛、信心、溫和、自制，乃得謂之最高的勝利生活」這樣的句子。[67] 除了軍事、歷史書籍之外，他也花了很多時間閱讀基督教的靈修書籍。1958-1959 年間主要閱讀的宗教書籍是《勝利生活》[68] 與《荒漠甘泉》兩書。日記中顯示他對後者尤其重視，除精讀並重新審訂其譯文外，還自己編寫 1 月 1 日的「課」，將本書重新出版。[69]

宗教生活外，日記內容也顯示蔣介石對家庭成員的陪伴與感情的重視。蔣夫人宋美齡在臺灣時，他記載夫人陪他散步、車遊、出巡、觀劇，且他對夫人的情感與依賴似乎隨著年歲而增加：「與妻親愛，至老彌篤，家庭和睦，每日增一日，此為人生在患難中最大之幸福。」[70] 家庭和樂的撫慰作用，甚至可以幫他克服情勢不如意的壓力，讓他得以安眠。[71] 1958 年 5 月 21 日夫人出國治病，到次年 6 月 18 日才回國，這段期間他雖有其他家人陪伴，還是會覺得寂寞；夫人回國後他則自記「自夫人回國以後，家庭團圓和愛，乃為平生最大之快樂也」，[72] 而且還連續幾天在日記中重述他對夫人回家的欣喜。

---

66 韓國學者裴京漢指出，蔣介石在 1936 年西安事變之後，才真正成為虔誠的基督徒，後來他將宗教與革命事業結合，基督教不僅增進他的人品，還可拯救中國。見 Bae Kyounghan, "Chiang Kai-shek and Christianity: Religious Life Reflected from His Diary," *Journal of Modern Chinese History* 3: 1 (June 2009), pp. 1-10.

67 胡佛檔案館藏，〈蔣介石日記〉，1958.12.31，「雜錄」。

68 此書可能是指無名的基督徒（An Unknown Christian）著、胡恩德譯，《勝利生活的秘訣 *How to Live a Victorious Life*》（香港：宣道出版社，1950）。

69 此書英文第一版出版於 1925 年，為 Mrs. Charles Elmer Cowman (Lettie Burd Cowman) 所編的書 *Streams in the Desert*，是每日一則的基督教靈修書。蔣介石整編後的版本應該是高曼夫人撰、王家棫編譯，《荒漠甘泉》（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60）；他所閱讀的可能是臺北新陸出版社 1957 年出版的版本。由於蔣介石的提倡，這本書可能是臺灣最具知名度的基督教靈修書籍，一直到目前為止，每幾年都會有不同的出版社再版印行。

70 胡佛檔案館藏，〈蔣介石日記〉，1958.03.24。

71 胡佛檔案館藏，〈蔣介石日記〉，1960.10.29，「上星期反省錄」。

72 胡佛檔案館藏，〈蔣介石日記〉，1958.10.27、1959.06.20。日記中有關蔣宋感情記載的討論，可見楊天石，《尋找真實的蔣介石》一書，頁 433-494 的三篇文章。

夫人不在臺灣時，多半是由蔣經國的兒子蔣孝武、蔣孝勇陪著散步、車遊、出巡到外地；他有時還帶這兩個孫子到總統府辦公。[73] 蔣常寫下帶兩個孫子出遊、逗狗玩耍的樂趣，例如 1958 年 9 月 21 日記：「昨夜帶武勇散步至後公園草地上，席地橫臥觀月，意其澹泊自得。間又觀兩孫與佩朗（狗名）玩耍爭噪，亦樂也。」[74] 不捨孫子離開時，還感嘆「彼尚年輕，不知祖父愛心之切，乃即回憶當余少年時，離家讀書之際，先慈不忍離別之心如何情形矣。」[75] 蔣經國也常陪他車遊、出巡，父子倆在車上討論國事。而在困頓的砲戰中，他發現兒子蔣經國變成最值得信賴的革命夥伴：「近來最足自慰的一點，就是經兒隨身協助一切，甚感父子共同作戰、相依為命之精神效力，其比任何部屬協力工作之成效，不啻十倍，惟此更覺興奮其對我革命事業之補益，不可以言語所能達其十一耳。」[76] 至於蔣家其他成員則比較少出現在日記中，通常只記到他們年節與生日時來祝壽聚會。

從日記重點可以看出，蔣介石最關心的是與「反攻大陸」有關的軍事、外交、內政、宣傳等問題。他認為若是不反攻大陸、解救同胞，國府的存在就沒有意義；[77] 甚至覺得率軍反攻、光復大陸比當總統還重要。[78] 他對軍事、黨務、冷戰等問題的關注，都是為了「反攻大陸」這個政策目標，而反攻則是為了完成「革命」的使命。[79] 完成之後可以「雪恥」——不只是雪個人之恥，最主要的是要雪整個中華民族從清朝末年以後持續受列強侵侮之恥，恢復中國往昔的富強與榮耀——而這

---

73 胡佛檔案館藏，〈蔣介石日記〉，1958.09.01。

74 偶而他也會只帶狗作伴散步車遊。見胡佛檔案館藏，〈蔣介石日記〉，1958.09.21、1958.09.28。

75 胡佛檔案館藏，〈蔣介石日記〉，1958.09.10。

76 胡佛檔案館藏，〈蔣介石日記〉，1958.09.20，「上星期反省錄」。

77 蔣介石 1959 年元旦寫到「今日第一思潮：大陸人民情景至此，如我不能自動興起解救同胞，而惟以國際情勢與美國政策相依從，則今日政府之存在究有何意義？而且建立此一力量更有何作用？尚得靦顏自解乎？」見胡佛檔案館，〈蔣介石日記〉，1959.01.01，「本月大事表」。

78 1957 年間，他在日記中設想若說服美國不阻礙國府反攻不成功，他就辭去總統職位，專任反攻軍總司令，以擺脫防約的束縛。1959 之後，總統任期問題浮上檯面，他也認為不當總統無所謂，只要任國民黨總裁與反攻軍總司令，領導反攻完成國民革命任務即可。見胡佛檔案館藏，〈蔣介石日記〉，1957.07.04、1958.12.27，「上星期反省錄」。這些想法不只一次出現，故須看整體的日記才能了解他整體反攻思惟的變動情況。

79 蔣介石在遷臺之後，就已經將國民黨的性質定位為「革命民主政黨」，至於他本人則領導國民革命的責任與權力比擔任總統更重要、更不能推卸或放棄。見段瑞聰，〈蔣介石的繼續革命論：第三期國民革命中心理論的形成〉。到 1950 年代末，他對革命民主政黨意義的想法，可見胡佛檔案館藏，〈蔣介石日記〉，1958.03.21-23。

廣義的「雪恥」似乎是成長於清末民初的「革命」與「五四」世代的「有志青年」共同的心願。[80] 雖然他是中華民國的「總統」，但「革命」事務之外的內政與行政相關問題，卻鮮少出現在他的日記中，這就清楚反映出他關懷的重點，甚至個人的角色定位。

## 五、屢敗屢戰的生存之道

無論對蔣介石個人或他領導的國府評價如何，從日記內容與客觀史實來看，他「革命人生」中的成功與榮耀都很短暫，挫敗與受辱的時間較多。或許他曾在臺灣建立了「專制」政權，也享受了至少二十年「偉大領袖」的尊榮。[81] 但 1950 年代後期日記中所反映的蔣介石，與其說是可以呼風喚雨、為所欲為、專斷獨行、冷酷無情的獨裁者（或「偉大領袖」），不如說是個屢戰屢敗，處處、事事、人人都不如意，人生經歷多半是挫折的老人。如前所引，他在 1959 年除夕時，自認是處在「空前挫敗與恥辱重重之中」。[82] 既然如此，到底是什麼樣的心理機制支撐著他，讓他在幾乎是持續不斷的挫敗恥辱中，還可以「屢敗屢戰」？[83] 筆者的好奇在閱讀蔣八二三砲戰期間的日記時，似乎看到了一點端倪——他遇到挫折時常常迅速轉念作心理調適，不會讓自己長期處在負面情緒之中。這應該是他在不

[80] 當然這個心願的強弱與堅持度，以及理想中建國內容就算在國民黨人中也是因人而異。蔣介石希望他領導的是「團結合作」的「革命民主政黨」，但無論任何時期，同志們顯然與他不怎麼「一心一德」，革命也就難以「貫徹始終」。有關蔣介石的革命理念，可參看段瑞聰，〈蔣介石的繼續革命論：第三期國民革命中心理論的形成〉。

[81] 馬若孟與林孝庭認為國府在臺專制相對溫和，雖然蔣比過去以往任何時期都擁有更充沛的權力，見馬若孟、林孝庭，〈揮別過去：遷臺初期的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1950-1952〉，結語。但其他強調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與迫害《自由中國》雜誌並箝制思想自由的史家，可不這麼認為。不過學界對國府與蔣在臺灣實行「專制」似乎有個共識，只是到目前為止，筆者對蔣介石在臺灣「專制」的「程度」有些懷疑。

[82] 記得楊奎松教授在閱讀選輯自蔣介石日記的《困勉記》（收在國史館藏的蔣中正總統檔案內）時，曾對筆者感嘆地說：他要是蔣介石，日日都這麼挫折、痛苦，不知道要怎麼活下去？筆者沒有閱讀過《困勉記》或 1950 年代之前的蔣介石日記，但 1950 年代之後，雖然蔣在臺灣的生活相對安定，但他最在意的「第三次國民革命」志業則各方面都無法順利進行，黨內同志也各有所思、甚至公開反對他，與他期望的「團結」差距很大，讓他頗感挫折。

[83] 砲戰末期來訪的杜勒斯在會談過後，私下向記者說他認為蔣介石是歷史上偉大人物之一，因為「他在面對重大挫折時仍保持信心、勇氣與決心——而如何面對挫折是對人的大考驗。」見 TOUSI 83 from Taipei, 1958.10.23,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58-1960*, v. 19, MF (microfilm) 252。

斷的挫折中，之所以能夠持續積極奮鬥的心態，以「完成國民革命」自許的原因之一。以下以一個例子來說明蔣這種心理調適機制。

八二三砲戰時，中共於 1958 年 10 月 6 日宣布停火一週，國府當時宣稱自己獲得了「第一回合的勝利」，但砲戰的結果其實挑戰了蔣介石最重視的「反攻大陸」國策，而從蔣在日記中所記的心理與思惟轉折，可清楚看到他面對困境的心理調適過程。1958 年 10 月 23 日，蔣介石與來臺協商的杜勒斯發表了聯合公報，內中說反攻大陸的基礎是在大陸的人心，「而達成此一使命之主要途徑，為實行孫中山先生之三民主義，而非憑藉武力。」這樣的用詞是與美方協商的結果，英文版本譯為“the principle means of successfully achieving its mission is the implementation of Dr. Sun Yat-sen’s three people’s principles (nationalism, democracy and social well-being) and not the use of force.”[84] 仔細閱讀會發現兩者意思其實一樣，但英文的寫法因為使用了“not the use of force”，且與前面的“the principle means”中間隔著許多字，故留下可以斷章取義的空間。[85] 例如在公報剛發布、尚未見報時，雷震就在日記中寫下：「外面傳出臺灣放棄使用武力反攻大陸」；第二天看了公報全文後，雷震更是認定蔣介石被杜勒斯所迫，放棄武力反攻，「政府以阿 Q 方式，提出了『三民主義』作政治上之反攻，完全是遮羞之語。」[86] 另一方面，美國則全面宣傳國府已經放棄武力反攻，並要中共照辦，但這樣的解釋卻引起臺灣內部輿論與支持國府僑界的大力撻伐。[87] 這對不斷宣傳即將「反攻大陸」，且以反攻

---

84　公報中文原文見《中央日報》，民國 47 年 10 月 24 日，第 1 版。英文可見 *Department of State Bulletin* 1011 (11.10, 1958), p. 721-722.

85　後世學者們對公報評價不一，但多數認為公報是國府放棄武力反攻的表示，例如臺灣學者栗國成指出，公報雖然讓臺灣「看似」喪失了軍事反攻的主動權，但讓其專心政經發展，創造了臺灣奇蹟，故他認為公報是美國成功的策略。栗國成，〈一九五八年「臺海危機」期間臺、美、中之反應與互動〉，《國家發展研究》4: 1 (2004 年 12 月)，頁 151-206。港裔英籍學者曾銳生則認為：公報雖是蔣在杜勒斯壓迫下主要的讓步，公報宣稱不以武力反攻雖是他 1950 以來「真正的立場」，但公開說明顯示政策改變，宣傳用語也跟著改變，光復大陸成為政治與道德承諾，而非堅定的軍事意圖。見 Steve Tsang, *The Cold War's Odd Couple: The Unintended Partnership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UK, 1950-1958* (London; New York: I. B. Tauris, 2006), p. 98.

86　見雷震著、傅正主編，《雷震全集》(臺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0)，第 39 卷《雷震日記 (1957-1958)》，1958.10.23、1958.10.24，頁 388。

87　此一事件美方的立場與宣傳，參見張淑雅，〈臺海危機與美國對「反攻大陸」政策的轉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6 (2001 年 12 月)，第四節「八二三砲戰與反攻大陸」。國內與僑界媒體的批判，參見張淑雅，〈「主義為前鋒，武力為後盾」：八二三砲戰與「反攻大陸」宣傳的轉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70 (2010 年 12 月)，頁 28-33。

為國策及存在意義的國府是很大的挑戰，對以反攻為職志的蔣介石個人更是相當大的逆境。

蔣介石日記對此一事件的記載，是他遭遇逆境時自我調適的很好例子。他在公報發表當天下午，只認為「憑藉」二字被「誤譯」為「使用」，故不太高興；但他怪自己太信任擔任翻譯的葉公超，沒有讓他做最後面譯，並告誡自己以後要小心。第二天早上醒來更覺譯文不妥，但自我安慰「萬事都互相效力，惟有使信神者得益」，相信結果將「於我有益」，亦即以天意來安慰自己。第三天之後，外界質疑放棄反攻聲浪不斷升高，他加重反省自己的「疏忽無主」，也有點懷疑葉公超翻譯時是否「有意」欺瞞。第四天，收到了杜勒斯、艾森豪總統（Dwight D. Eisenhower）對會談結果表示滿意的函電，蔣介石開始轉念到該如何具體運用美方「滿意之心情」。到了第五天，他想到公報也可能有正面作用：首先是華府可用來撫慰人民對反攻將美國捲入漩渦的恐懼，排除一些爭取軍援的障礙；其次，可以安撫其他自由國家，免得他們因擔心國府反攻導致大戰，反而積極去承認中共。第三，中共可能因此公報而鬆懈軍備，故有利反攻。最後，他在日記中承認當時無力執行軍事反攻，故公報並無實際損失：「我僅拘束於『武力反攻』而無法實踐之口號，徒使人民失望，究有何益？」而公報所得「乃登上實踐反攻之途，而放棄武力之虛名。」[88] 寫這話當天，他已經在日月潭泛舟、觀月、聽鐘，再過幾天他就完全放鬆而覺「幽閒自得」了。[89]

若只看到最後「虛名」這段引文，可能會對蔣介石「反攻大陸」的決心與用意作負面的解釋。[90] 但其後的日記顯示，公報發表之後，他反而更積極思考與策劃透過金馬「跳板」之外的其他途徑去執行反攻的策略；[91] 而公報發表後到 1960 年代中期之前，國府投入軍事反攻的資源與準備也比之前更多。[92] 他自己在 1958

---

88 見胡佛檔案館藏，〈蔣介石日記〉，1958.10.22-26，以及本週與本月的反省錄。

89 胡佛檔案館藏，〈蔣介石日記〉，1958.10.29。

90 當時批評者早就質疑國府老說要反攻，卻老不動手，只是打官腔，不見得有辦法，明明是「自欺欺人」，例見殷海光，〈社論：反攻大陸問題〉，《自由中國》17: 3（1957 年 8 月），頁 6。而只看片段的日記，確實可能得到如陶涵所指稱的，即蔣明知反攻有生之年不會成功，卻不斷呼籲要反攻，以維持外省軍民的士氣，並作為統治臺灣的依據。見 Jay Taylor, *The Generalissimo: Chiang Kai-shek and the Struggle for Modern China*, pp.457-458；陶涵引用的是蔣 1952.08.08 的日記。

91 蔣不斷思考新的反攻策略，首先是利用傘兵特種部隊引發大陸抗暴，接著想到在西南（滇緬邊境）建立「陸上反攻第一根據地」，例見胡佛檔案館藏，〈蔣介石日記〉，1958.11.27、1959.07.23。這就是第四節中所提到的「武漢計畫」，之後反攻大陸計畫還有許多不同的演變與名稱。

92 國府軍事反攻計劃最大規模的是 1960 年代國防部「國光計劃室」所籌劃的各種大小規模計劃與演習。

年底的日記中記到：「一年半以後如能卸去總統職責，反得以革命軍領袖地位自動的領導反共軍民進行反攻復國的工作，再不受美國的干涉與限制，回復我自由行動矣！此乃自去年春季以來不斷考慮所得的結果。」[93] 這個感想是針對有關他 1960 年任滿是否要修憲以便連任之爭議而發，但類似的想法在日記內不斷重覆出現，顯示那段期間內，蔣介石認為領導反攻遠比繼續當總統更重要，當然不可能輕易就放棄反攻大陸。[94] 故對這些記載較合理的解釋，是他在碰到重大問題或煩惱中會自己扭轉心念，儘量往正面思考，以便讓自己在「空前挫敗與恥辱重重之中」還能堅持下去。可以想像的是：若他一直沈浸於失敗的負面情緒之中，恐怕就很難提起精神繼續「奮鬥」、還堅持且深信「革命」必定成功。一般人若長期處於逆境與人生目標看來遙不可及的狀況下，又無法轉念，只怕不是放棄就是得憂鬱症、甚至發瘋。蔣介石日記中不乏類似的逆境轉念例子，提供了理解他「生存之道」的資訊，這應該是他長年靜坐靈修、努力練習新儒家修身之道，加上深刻宗教信仰作心理支持的結果。[95]

## 六、蔣介石一瞥：代結語

蔣介石寫了將近 60 年的日記，筆者只閱讀了 1950 年代末到 1960 年代初日記的部分，故對他的觀察充其量只能算是「驚鴻一瞥」，既不完整，更無法對蔣作任何論定。但這樣的一瞥，還是看到了一些可以幫助理解這段期間蔣介石的身心狀況、生活習慣、思惟模式等較趨近一個完整的「人」的印象。對蔣介石個人而言，這段期間寫日記主要的作用似乎是行事備忘、抒發情緒、修身紀錄與協助

見彭大年編，《塵封的作戰計畫：國光計畫——口述歷史》(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05)。1950-1981 年間反攻大陸軍事計劃的概要，可見國防部史編局編，《國民革命建軍史‧第四部：復興基地整軍備戰》(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87)，頁 1775-1811。

93 胡佛檔案館藏，〈蔣介石日記〉，1958.12.27，「上星期反省錄」。

94 段瑞聰也指出，蔣在 1949 年下野之後仍繼續干涉軍政，是因為他認為「革命領袖」與總統職位無關，「尤其無總統職位，不有法律之限制」，這樣的想法還公開向美國記者宣示，顯示蔣革命領袖想法的一貫性。見段瑞聰，〈蔣介石的繼續革命論：第三期國民革命中心理論的形成〉，頁 3，引〈蔣介石日記〉，1949.06.11-12。

95 當然，這樣轉向正面思考的記載也可以解釋成蔣介石只是擅長於自我安慰，以便繼續沈浸在反攻的白日夢中，不去面對現實，這就牽涉到人如何面對逆境的心理分析，但日記內這樣的例子數見不鮮，才會作此「轉念」解釋。

思考。日記的詳細記載難免揭露他思惟過程中邏輯上的漏洞，有些地方含混不清或重覆累贅，甚至透露出他的無力與脆弱，以及決策受失敗記憶所左右的偏頗。日記中顯示的正面思考，雖有自我鼓勵的作用，但也可能被解釋為不願面對現實的自我欺騙。若蔣企圖以經年累月的日記來創造自己的「正面」形象，顯然不是那麼成功。筆者認為較貼近的解釋，是他在日記中跟自己對話，自我反省鼓勵，也藉著書寫來釐清自己的想法。多數人的草稿或日記可能都有前面所提到的漏洞缺點，或許正可顯示日記對他當下實際的用途似乎高於刻意創造歷史形象。

日記中顯示他生活與關懷的重點是軍事事務、黨務問題、冷戰局勢與宗教家庭；除了家庭外，其他都環繞著他自詡的使命——反攻大陸、完成國民革命。如他自己所說：「余今若不是為國家存亡與人民禍福，以實現主義為己任，則早可卸責隱退，為個人安樂與求全計，乃可說無此不得矣。」[96] 雖然當時幾乎所有人都認為國府反攻大陸縱非不可能、成功機率也極低，但日記中大量記載有關反攻的各種思惟顯示，蔣介石非常執著於他自我設定的使命，不斷反覆思考如何突破各種層次的阻礙。雖然反攻最大的障礙應該是中共，但來自友方——黨內同志、國內反對派、僑社、自由世界，尤其是最大的「盟邦」美國——的障礙也不遑多讓，甚自他自己都可能是達到此目標的障礙。1959 年元旦，他寫下「拿翁語錄：『使我失敗者是我自己而不是他人，我一生最大之敵人是我自己。』此言實得我心，誠為千古偉人皆應引為圭臬之格言也，戒之、勉之。」[97] 不沈浸在負面情緒的轉念工夫，則是支持他持續堅持完成革命的信念、屢敗屢戰的重大因素之一，而轉念的工夫可能來自宗教信仰與實踐儒家修身方法所致。

當然，將所有情勢都往正面、有利的方向思考，也可以解釋成不願面對現實，甚至導致錯估情勢並做出與自己目標相違的反應或政策。這或許是他到晚年都無法毅然決然執行他在臺時期最重視的「反攻大陸」政策的原因，長遠來看也導致臺灣的國家定位問題一直懸而未解。但如同他晚年所寫的感想：

---

[96] 胡佛檔案館藏，〈蔣介石日記〉，1958.05.08。這是針對外界批評「蔣氏父子」與「家天下」的「污蔑」而發——當然這也可以被解讀為故意在日記上製造自己的形象，但日記中類似的記載頗多。

[97] 胡佛檔案館藏，〈蔣介石日記〉，1959.01.01。

> 處此亂世混局中，惟有自強不息，順應自然，才能生存，而免致煩惱憂傷。亦只有自強不息者，方能順應大自然之趨勢，知足常樂，知忍常安。有時候，除了順應自然外，無法勉強。環境越複雜，越險惡，越要有靜觀的態度和樂觀的精神，與對上帝仁愛的信心，滌除塵穢、消除煩惱憂愁，如此定能隨心所欲了。[98]（底線為筆者所加）

蔣介石畢竟在持續不斷的逆境中生存下來了——對凡人而言，生存的排序多半優先於不惜代價去實踐理想，而蔣終究只是個凡人。

如前言所提，學者利用蔣介石日記所作的研究，已經把蔣還原成個有血有肉的凡人。不過，至目前為止的研究成果，多半還是著重在釐清事件與臧否蔣重要決策的智愚對錯，較少對他作為一個「凡人」的整體描述。筆者期望這篇短文，對理解蔣介石凡人層面有些許幫助。日記顯示蔣介石雖然反觀自省與恆心毅力超過大多數的凡人，但他跟所有的凡人一樣關懷親人、不斷受身體病痛折磨、經常苦惱於理想與實際間的落差、危機時容易焦慮失眠與情緒失控等等。[99] 他的行動也常在激進與保守間擺盪，而逐日記載則清楚顯示他因應變化局勢的政策與心理調整。他對自己修養與脾氣的描述，顯示他經常掙扎於忍耐（理想）與爆發（實際）之間；反攻是他在臺時期念茲在茲的革命目標，國府也確實投入不少資源作軍事計劃與準備，但他對實際執行的思惟卻常擺盪於不顧一切獨立反攻（理想），[100] 與保守的「待時乘勢」以免小不忍則亂大謀（實際）之間。[101] 他對與中共鬥爭性質的界定，也徘徊於冷戰（理想，允許國際干預）與內戰（實際，不牽入美國）之間。[102] 由於蔣介石的想法與行動常常在兩極間擺盪，做法也會因應時勢而有所

---

[98] 此段想法寫於 1967 年 10 月之後，書寫處在〈歷年隨意手錄〉，這是寫在 1961 年日記本上的歷年雜記，此段書寫處在 1961 年 8 月 17 日處。

[99] 黃倩茹指出九一八事變的 1931 年，連續危機讓他情緒處於極端、常常失眠。見 Grace C. Huang, "The Person and the Persona in the Diaries of Chiang Kai-shek," 發表於中正文教基金會主辦，「《蔣中正日記》與民國史研究國際學術討論會」，2010 年 12 月 2-3 日。多數人面對緊張局勢可能都會失眠，這也是日記顯示蔣的凡夫面向。

[100] 1959 年初，蔣介石傾向不顧一切、獨立反攻，見胡佛檔案館藏，〈蔣介石日記〉，1959.01.04-12。

[101] 蔣很服膺孟子公孫丑篇所說的：「雖有智能，不如乘勢；雖有鎡基，不如待時。」因此理智與實際思考時，會認為「戰備完成後必須待時乘勢方能事半功倍」，例見胡佛檔案館藏，〈蔣介石日記〉，1958 年之本年大事表，「反攻戰爭之準備計劃（十一月七日記於日月潭）」。

[102] 八二三砲戰之前多界定為冷戰一環，以自由世界合作力量反共；之後，由於美國擔心捲入大戰輿論聲浪越來越大，乃逐漸轉向定義為內戰，希望舒緩美國人對介入內戰導致大戰的憂慮。

轉變，若以片段日記來解釋或論斷他的意圖與目標，可能難免會斷章取義，甚至倒果為因——而歷史研究的第一步，應該是辨明因果。

另外，日記令人印象深刻的一點，是對蔣介石「獨裁」的理解。前文中提到，蔣自承大陸失敗原因之一是他的「獨裁武斷」，甚至無識自大而「坐井觀天」所致，並警惕自己要引以為戒。日記顯示他在臺時期對發布重大訊息時的兢兢業業，經過自己多方思考修改後的想法或文稿，往往在發出前還是會先召集幕僚來商討。日記中筆者閱讀過的重大案件記載，例如 1958 年的彈劾俞鴻鈞與出版法修正案、八二三砲戰的各種決策與宣傳概念、1960 年的雷震案，以及 1961 年的外蒙入會案等，在處理過程他都是很小心謹慎的一再與核心幕僚商議。他在日記中寫到：「今後無論理論文字或軍政計劃，必須先提交幕僚審議而後再作決定。凡心裡對於事物有所疑慮者，亦應如此，以彌補缺失或修正錯誤為要。而且此為已經獨裁自決以致失敗之最大教訓，應切戒之。」[103] 日記中也有他的想法被中常會或幕僚否決的紀錄，[104] 而處理雷震案過程中他呈現的焦慮，更顯示他無法專斷獨行。[105] 這些紀錄，讓蔣介石獨裁的定義或程度還頗有深入討論的餘地。

美國學者 R. Keith Schoppa 認為：公眾人物知道他的日記將會公開，所以可以決定日記要寫什麼，也能形塑自己想要流傳的歷史形象，故他警告在使用日記材料時，要分辨日記記載的究竟是真實觀點或者是製造出來的形象；他認為歷史要角的日記通常兩者兼具，使用者又該如何分辨？[106] 筆者以為，像蔣介石日記這樣長期書寫、幾乎從未間斷的日記，無論書寫的動機為何，[107] 都提供了理解蔣介石個人價值觀、生存之道、思惟脈絡轉折，以及他對必須處理事件輕重衡量

---

103 胡佛檔案館藏，〈蔣介石日記〉，1959.03.28。

104 彈劾案中監察院黨部沒有經過黨部中央審核、沒向總裁報告就提出；出版法修正案提出前未徵求他的意見、提出時間也沒經過他同意等，都顯示他「獨裁」的限制。見胡佛檔案館藏，〈蔣介石日記〉，1958.01.16、1958.04.18。

105 蔣對雷震案起訴書不斷的親自修改校訂與商議，以及過程顯示的焦慮，可見 1960 年 9 月下旬的日記。

106 這是 Schoppa 對陶涵的 *The Generalissimo* 一書中使用日記的討論，見 R. Keith Schoppa, “Diaries as a Historical Source: Goldmines and/or Slippery Slopes,” *The Chinese Historical Review* 17: 1 (Spring 2010), pp. 31-36.

107 楊天石認為日記有寫給別人看的，往往裝腔作勢，把真實的自我包裹起來，但蔣介石的日記是寫給自己看的，故有較高的真實性。見楊天石，《找尋真實的蔣介石》，頁 xvii；黃倩茹則認為蔣日記在 1933 年設立侍從室，開始編寫事略稿本之後，有較多製造歷史形象的意味，見 Grace C. Huang, “The Person and the Persona in the Diaries of Chiang Kai-shek.”

的訊息。除了蔣介石主政時的各種政策與重大案件外，日記還提供了對於他個人生命、學習、信仰，以及「革命」理念的形成與轉變等相關資訊，也可擴及運用於討論蔣與其他近代中國領導人（尤其是毛澤東）革命思想的比較，以及兩岸發展與中國現代化，甚至中西文化論爭與交融蛻變等議題。故除了以蔣介石為主題的研究者外，任何中國與臺灣近現代史的研究者也都會感激有這樣的史料。[108]

十九世紀的美國詩人朗費羅（Henry Wadsworth Longfellow）說：「假使能夠讀到仇敵的祕密歷史，我們就會發現，每個人生命的悲傷與痛苦，足以讓我們卸除所有的敵意。」[109] 此語筆者深有同感，因世間的敵意與衝突多半來自誤解，理解則有助於消除或降低衝突的機會，筆者以為這該是歷史研究的主要目的之一。以此，對史料的解釋最好盡量貼近歷史人物的想法與意圖，避免以研究者的思考模式與價值標準來論定或批判。這或許不同於一般認為研究者應該具備「批判性」眼光，不要被研究對象牽著鼻子走。但了解研究對象的思考行為模式，並非被牽著鼻子走，而是藉著體會歷史行動者的處境與內心世界，以對歷史進程的因果做更貼切的解釋，避免被研究者自己的主觀成見（或預設立場）牽著鼻子走。每個人都有自己思考行為的模式，理解後將事件行動的思惟納入行動者個人一貫的脈絡中，可能較貼進研究對象的想法，這對增進了解、減少衝突，應該較有幫助。

---

108　陶涵對 Schoppa 提醒使用日記風險的回應，任何傳記作家或歷史學家都會感激傳主或研究對象有 53 年日記做佐證，因為就算最會作態的日記作者，長期書寫也會透露其真正的感覺。見 Jay Taylor, “Response,” *The Chinese Historical Review* 17: 1 (Spring 2010), p. 49.

109　引自塔拉．布萊克（Tara Brach）著、江翰雯譯，《全然接受這樣的我》（臺北：橡樹林出版社，2006），頁 234。

# 引用書目

〈王叔銘將軍日記〉19。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蔣介石日記〉(Stanford, CA: Hoover Institution Archives)。美國：史丹佛大學胡佛檔案館藏。

*Department of State Bulletin* 1011 (November 10, 1958): 721-722.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58-1960, v.19, China,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96.

馬若孟、林孝庭，〈揮別過去：遷臺初期的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1950-1952〉，下載日期：2009 年 11 月 30 日，http://www.hongfan.org.cn/file/upload/2008/12/12/1229501775。

《中央日報》，民國 47 年 10 月 24 日，第 1 版。

《聯合報》，民國 46 年 12 月 24 日，第 3 版。

Huang, Grace C. 黃倩茹

2010 "The Person and the Persona in the Diaries of Chiang Kai-shek." 發表於中正文教基金會主辦，「《蔣中正日記》與民國史研究國際學術討論會」。臺北：中正文教基金會。

山田辰雄

2010 〈日本における蒋介石研究の現段階〉，發表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主辦，「蔣介石的權力網絡及其政治運作學術研討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王正華

2010 〈從蔣中正日記看 1961 年對美交涉〉，發表於中正文教基金會主辦，「《蔣中正日記》與民國史研究國際學術討論會」。臺北：中正文教基金會。

王奇生

2009 〈蔣介石的閱讀史：以 1920-1940 年代蔣介石日記為中心的探討〉，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主辦，「蔣介石的權力網絡及其政治運作」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任育德

2009 〈中國國民黨宣傳決策核心與媒體的互動(1951-1961)〉，《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32: 221-262。

2010 〈蔣中正對國民黨的省思與改造，以 1949 至 1952 年為中心〉，發表於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主辦，「蔣中正研究學術論壇：遷臺初期的蔣中正，1949-1952」學術研討會。臺北：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朱宗震

2009 〈讀蔣介石日記心態〉，《觀察與思考》2009(22): 56-57。

阮大仁

2010 〈由蔣中正日記去看葉公超大使去職之經緯：「侮辱政府」、「奸詐欺騙」、「賣國漢奸」三罪併發(一)-(四)〉，《傳記文學》96(6)-97(3)。

林美莉

2009 〈普普蔣介石，潮流與點滴〉，《中央研究院週報》1244: 4-6。

林婉平

2009 〈從 1958 年出版法修正案看國民黨「CC 系」對黨中央的挑戰與式微〉,《史匯》13: 1-30。

2010 〈蔣中正遷臺初期對國民黨派系問題的檢討與整頓：以 CC 系為中心〉，發表於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主辦,「蔣中正研究學術論壇：遷臺初期的蔣中正，1949-1952」學術研討會。臺北：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林桶法

2009 《1949 大撤退》。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段瑞聰

2010 〈蔣介石的繼續革命論：第三期國民革命中心理論的形成〉，發表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主辦,「蔣介石的權力網絡及其政治運作學術研討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2011 〈蔣介石の第三期国民革命中心理論〉,《慶應義塾大学日吉紀要・中国研究》4，出版中。

栗國成

2004 〈一九五八年「臺海危機」期間臺、美、中之反應與互動〉,《國家發展研究》4(1): 151-206。

格爾多夫（Raymond L. Gartroff）（著）、鈕先鍾（譯）

1957 《蘇俄軍事思想 *Soviet military doctrine*》。臺北：軍事譯粹社。

殷海光

1957 〈社論：反攻大陸問題〉,《自由中國》17(3): 6。

高曼夫人（撰）、王家棫（編譯）

1960 《荒漠甘泉》。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

涂成吉

2007 《克萊恩與臺灣：反共理想與理性之衝突和妥協》。臺北：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防部史編局（編）

1987 《國民革命建軍史・第四部：復興基地整軍備戰》。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張淑雅

2001 〈臺海危機與美國對「反攻大陸」政策的轉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6: 231-297。

2008 〈從日記看王叔銘的人際關係：蔣氏父子、僚屬與美軍〉，收於許雪姬總編輯,《日記與臺灣史研究：林獻堂先生逝世 50 週年紀念論文集》，上冊，頁 123-16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0 〈「主義為前鋒，武力為後盾」：八二三砲戰與「反攻大陸」宣傳的轉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70: 1-49。

郭岱君

2009 〈柳暗く花明るきところに又一村：蔣介石日記と蔣介石研究〉，發表於日本大學文理學部主辦,「蔣介石研究の課題と展望：資料と課題」研討會。東京：日本大學文理學部。

2010 〈蔣介石日記與蔣介石研究〉，發表於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主辦,「蔣介石與世界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

陳永發

2008 〈評楊天石新著,《找尋真實的蔣介石：蔣介石日記解讀》〉,《傳記文學》92(6): 113。

陳立文
2010 〈從蔣日記看蔣介石與《蘇俄在中國》〉，收於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編，《蔣介石與世界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41-250。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
陳紅民
2010 〈1950 年代後期蔣介石應對突發性事件之研究（之一）：處理「彈劾俞鴻鈞案」〉，發表於中正文教基金會主辦，「《蔣中正日記》與民國史研究國際學術討論會」。臺北：中正文教基金會。
陶涵（著）、林添貴（譯）
2010 《蔣介石與現代中國的奮鬥》，上、下冊。臺北：時報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彭大年（編）
2005 《塵封的作戰計畫：國光計畫——口述歷史》。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
無名的基督徒（An Unknown Christian）（著）、胡恩德（譯）
1950 《勝利生活的秘訣 *How to Live a Victorious Life*》，香港：宣道出版會。
覃怡輝
2009 《金三角國軍血淚史（1950-1981）》。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塔拉·布萊克（Tara Brach）（著）、江翰雯（譯）
2006 《全然接受這樣的我》。臺北：橡樹林出版社。
楊天石
2006 〈鬼？神？人？：解讀蔣介石日記〉，《文史博覽》2006(21): 30-33。
2008 《找尋真實的蔣介石：蔣介石日記解讀》，香港：三聯書店。
2010 《找尋真實的蔣介石：蔣介石日記解讀（二）》，香港：三聯書店。
雷震（著）、傅正（主編）
1990 《雷震全集》，第 39 卷《雷震日記（1957-1958）》。臺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劉維開
2008 〈蔣中正對 1949 年失敗的檢討：以演講為中心的探討〉，《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29: 85-125。
2009 《蔣中正的一九四九：從下野到復行視事》。臺北：時英出版社。
蔣介石
1958 《本黨又是面臨時代一次考驗》。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
1984(1958) 〈革命民主政黨的性質與黨員重新登記的意義：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對中央評議委員第一次會議之指示〉，收於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第 27 卷，頁 237-277。臺北：中央委員會黨史會
蔣經國
1991 〈危急存亡之秋〉，收於張良任總編、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蔣經國先生全集》，第一冊，頁 374-502。臺北：行政院新聞局。
賴敨（訪錄）
1994 《賴名湯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
賴淙誠
2008 〈近代中國國家的型塑：領導人物與領導風格國際學術研討會〉，《國立國父紀念館館刊》21:

62-67。

龍應台

2009 《大江大海一九四九》，臺北：天下雜誌出版社。

Bae, Kyounghan

2009 "Chiang Kai-shek and Christianity: Religious Life Reflected from His Diary." *Journal of Modern Chinese History* 3(1): 1-10.

Garthoff, Raymond L

1953 *Soviet Military Doctrine*. Glencoe, Ill.: Free Press.

Lu, Fang-shang and Lin Hsiao-ting

2008 "Chiang Kai-shek's Diaries and Republican China: New Insights on the History of Modern China." *The Chinese Historical Review* 15(2): 331-339.

Schoppa, R. Keith

2010 "Diaries as a Historical Source: Goldmines and/or Slippery Slopes." *The Chinese Historical Review* 17(1): 31-36.

Tai, Paul H. and Tai-chun Kuo

2010 "Research Notes: Chiang Kai-shek Revisited." *American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17(81): 81-86.

Taylor, Jay

2009 *The Generalissimo: Chiang Kai-shek and the Struggle for Modern China*. Cambridge, Mass.: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Response." *The Chinese Historical Review* 17(1): 43-65.

Tsang, Steve

2006 *The Cold War's Odd Couple: the Unintended Partnership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UK, 1950-1958.* London; New York: I. B. Tauris.

Wang, Qisheng

2009 "Chiang Kai-shek's Reading: an Inquiry Based on Chiang's Diary, 1920s-1940s." *Journal of Modern Chinese History* 3(1): 11-25.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8, No. 1, pp.185-216, March 2011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 A Glimpse of Chiang Kai-shek in the Late 1950s:
## Observations through His Diaries

Su-ya Chang

ABSTRACT

Utilizing the newly released Chiang Kai-shek Diaries of the late 1950s, this article analyzes Chiang's living habits and explains how he used the diaries as an outlet for his temper, frustration and anxieties, and also as thinking pads. It then explores the focuses of his attention to understand his major concerns as the supreme leader of Taiwan. From the thinking and decision-making patterns as revealed in the diaries, the article further explains how Chiang survived his continuous failure and remained positive in the seeming impossibility of recovering the Mainland. It is hoped that the analysis and explanation can shed more light on this key figure of Taiwan's postwar development, and go beyond the previous dichotomy between excessive exaltation of Chiang as the national liberator and undue condemnation of him as a heartless dictator. It is my wish that historians can aptly regard him as no more than flesh and blood, and thus interpret his thinking and policies from a perspective in greater resemblance of his original motivation. After all, as an active historical player, he does deserve a say in the history about/around him.

**Keywords:** Chiang Kai-shek Diaries, Return to the Mainland, Nationalist Revolution, Self-examination, Religious Practice

《臺灣史研究》
第十八卷第一期，頁 217-226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評介慧嚴法師<br>《臺灣與閩日佛教交流史》

侯坤宏[*]

書　　名：臺灣與閩日佛教交流史
作　　者：慧嚴法師
出 版 社：高雄：春暉出版社
出版時間：2008 年
頁　　數：688 頁

## 一、前言

臺灣佛教歷明鄭、清、日本及國民黨遷臺，至今已有三百多年歷史，究其源，可謂多元而複雜，戰前有來自閩南的佛教、齋教，以及日本的佛教，戰後有來自中國大陸的漢傳佛教，以及稍後傳入的藏傳佛教、南傳佛教；如何釐清長達三百多年的臺灣佛教史，掌握過去各時期的發展軌跡，並不容易。為求研究上之方便，一般將三百多年來的臺灣佛教史依不同的統治者分為明、清、日治、中華民國等不同時期，日治時期臺灣佛教就成為臺灣佛教研究的一個重要階段，近年來有關這時期的研究，有兩本專著最值得重視：一是江燦騰的《日據時期臺灣佛教文化發展史》，[1] 另一即是本文所要評介的慧嚴法師所寫之《臺灣與閩日佛教交流史》。[2]

---

[*] 國史館纂修
來稿日期：2010 年 6 月 22 日；通過刊登：2010 年 8 月 12 日。

[1] 江燦騰，《日據時期臺灣佛教文化發展史》(臺北：南天書局，2001)。

[2] 慧嚴法師所寫的《臺灣與閩日佛教交流史》(高雄：春暉出版社，2008）一書，雖亦涉及日治時期前後，但所論多以日治時期為主。除上述二書外，中國大陸學者吳敏霞撰有《日據時期的臺灣佛教》(臺中：太平慈光寺，2007）一書，採宏觀視角，「以近代中日關係的歷史發展為背景，以日據時期臺灣佛教的發展為綱，系統研究日據時期臺灣佛教發展的基本線索、發展階段、教義規範、發展規模、

慧嚴法師，鳳山市人。18 歲皈依煮雲法師，20 歲剃度出家。早年畢業於東方佛學院，後任教於臺北智光商工職業學校，前後長達 12 年。1980 年負笈東瀛，1991 年以〈清代知識分子的佛教信仰〉為題，取得京都佛教大學文學博士學位，是國內第一位獲得此學位的比丘尼，並於該年 10 月接掌鳳山佛教蓮社第二代住持及董事長職。鳳山佛教蓮社創建於 1952 年，首任住持是煮雲法師（1919-1986），以推展「精進佛七」馳名於教界。慧嚴法師接任住持後，亦不廢弘揚淨土思想，有《淨土概論》、《從人間性看淨土思想》兩本專著行世。[3] 慧嚴法師現為玄奘大學宗教研究所教授，並兼任教於清華、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4]

雖然慧嚴法師自己說，她主要研究範圍在日本佛教對日治時代臺灣佛教的影響，以及中國江南佛教對戰後臺灣佛教的影響，依其歷年發表成果，其主要研究重心在日治時代臺灣佛教史。她曾先後發表〈西來庵事件前後臺灣佛教的動向：以曹洞宗為中心〉、〈日本曹洞宗與臺灣佛教僧侶的互動〉、〈從臺閩日佛教的互動看尼僧在臺灣的發展〉、〈太虛、圓瑛二大師與臺灣佛教界〉、〈日治時期來臺淨土宗的開教事業〉、〈從來臺日本佛教的傳布看宗教本土化〉。[5] 除單篇論文外，慧嚴法師並在 2003 年出版《臺灣佛教史論文集》一書，[6] 上列論著，大抵以臺閩

---

發展特點。」作者在消化日治初期臺灣佛教相關資料，綜合前人研究成果後，以通論方式呈現本書，將這時期的臺灣佛教分為如下三個時期：1、1895 年日本開始占據臺灣到 1915 年西來庵事件發生，為「日據初期的臺灣佛教」；2、1915 年西來庵事件到 1937 年抗日戰爭爆發，為「日據中期的臺灣佛教」；3、1937 年抗日戰爭爆發到 1945 年日本軍國主義者投降，為「日據末期的臺灣佛教」。有興趣者，請自行參閱。

3 釋慧嚴，《淨土概論》（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8）；釋慧嚴，《從人間性看淨土思想》（高雄：春暉出版社，2000）。

4 鳳山佛教蓮社全球資訊網：〈慧嚴法師簡介〉，下載日期：2010 年 4 月 24 日，網址：http://www.fonlan.url.tw/product_cg41849.html；臺灣佛教數位博物館——佛教人物《慧嚴法師》，下載日期：2010 年 8 月 2 日，http://ccbs.ntu.edu.tw/formosa/people/2-hui-yan.html；于凌波，《民國高僧傳．初編》（臺北：圓明出版社，1998），頁 158-160。

5 釋慧嚴歷年發表成果，臚列如下：〈西來庵事件前後臺灣佛教的動向：以曹洞宗為中心〉，《中華佛學學報》10（1997 年 7 月），頁 279-310；〈日本曹洞宗與臺灣佛教僧侶的互動〉，《中華佛教學報》11（1998 年 7 月），頁 119-153；〈從臺閩日佛教的互動看尼僧在臺灣的發展〉，《中華佛學學報》12（1999 年 7 月），頁 249-274；〈太虛、圓瑛二大師與臺灣佛教界〉，《中華佛學學報》17（2004 年 7 月），頁 215-242；〈日治時期來臺淨土宗的開教事業〉，《玄奘人文學報》5（2005 年 7 月），頁 35-63；〈從來臺日本佛教的傳布看宗教本土化〉，《玄奘人文學報》6（2006 年 2 月），頁 125-148。

6 《臺灣佛教史論文集》於 2003 年 1 月由高雄春暉出版社出版，內收〈臺灣佛教史前史〉、〈明末清初閩臺佛教的互動〉、〈西來庵事件前後臺灣佛教的動向〉、〈日本曹洞宗與臺灣佛教僧侶的互動〉、〈從臺閩日佛教的互動看尼僧在臺灣的發展〉、〈臺南開元寺與日本來臺臨濟宗〉、〈忽滑谷快天對灣佛教的影響〉、〈日治時代的臺灣佛教教育〉等文。

日佛教交流史為研究範疇。過去學界對有關中日臺三角佛教交流之研究，有江燦騰、王見川與李世偉等人，[7] 而慧嚴法師卻以此為主題出版《臺灣與閩日佛教交流史》專書，可以說是她個人對此議題研究的總整理。

## 二、本書內容及特色

就本書之架構言，全書除緒論與結論外，共分四篇，每一篇各分若干章，書中所立四篇，分別是：第一篇「來自閩南的佛教」，第二篇「西來庵事件前的臺灣僧侶道場」，第三篇「日本佛教的傳入」，第四篇「臺閩日佛教的交流」。可見全書係以西來庵事件為轉捩點，將1945年以前的臺灣佛教史，分為其前的「閩南佛教」，及其後的「臺閩日佛教交流」。前者主要論述來自閩南的臺灣佛教，約當明、清時期；後者主要著眼探討日治時期臺、閩、日之間佛教交流的情況。值得留意的是：作者不用「中、日、臺」，而是用「臺、閩、日」，不知是否有強調臺灣佛教主體性？或強調臺灣與「福建」的關係（不是全中國，重點放在福建一省）之用意？本書第一篇「來自閩南的佛教」：主要探討明清兩代的臺灣佛教，作者認為，臺灣佛教主要來自閩南，書中特別討論了黃檗山萬福禪寺、怡山長慶院與鼓山湧泉寺。過去，臺南市曾建有黃檗寺，規模還不小，供奉主尊是觀世音菩薩，但到日治時代已殘破不堪，後被拆除。但黃檗山傳至日本，發展成黃檗宗，據日本來臺隨軍布教師佐佐木珍龍及慧嚴法師觀察，由於臺灣佛教與日本黃檗宗，都源自明末的閩南，所以在風俗、服飾、午供讀誦的內容與儀式都相同。（頁25-33、111-112，指本書頁號，以下同）就怡山長慶院與鼓山湧泉寺對臺灣佛教影響程度言，從明鄭時代至日治初期，兩者無分軒輊，但到大正時代以後，怡山漸形褪色，

---

7 江燦騰強調，研究中、日、臺三角佛教交流史，不應忽視「中日親善」的大架構，因當時臺灣佛教發展的大環境，受制於日本對華政策的影響。江燦騰在《太虛前傳》一書，透過太虛來臺、訪日和參加東亞佛教大會的經過，將中、日、臺三角佛教關係，作了部分說明。另在《日據時期臺灣佛教文化發展史》一書第 4 章〈「日華親善」架構下的臺日中三角國際交流〉中，對此問題也有深刻的討論。王見川與李世偉合著之〈日治時期臺灣佛教的認同與選擇：以中臺交流為例〉，舉例說明日治時期臺灣佛教徒仍與中國大陸有密切往來。江燦騰，〈臺灣近代（1895-1945）佛教史研究之再檢討〉，《佛學研究中心學報》10（2005 年 7 月），頁 321-323；王見川、李世偉，《臺灣的宗教與文化》（臺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9），頁 29-59。

鼓山的地位逐漸重要。鼓山自明末嘉靖無異元來駐錫該寺以後，經覺浪道盛、永覺元賢、為霖道霈的努力，成為福建第一大叢林，而為日後臺灣僧侶前往受戒的最大誘因。（頁34-38）臺南開元寺、高雄超峰寺、基隆靈泉寺、臺北凌雲禪寺、苗栗法雲寺為臺灣五大寺院，其法脈傳承均出自鼓山，可見鼓山與臺灣佛教關係之密切，所以了解鼓山所傳之佛教，是掌握臺灣佛教的一條重要線索。不幸的是，當時的「鼓山宗風」敗壞，是經懺道場，且叢林職事可用金錢換得，毫無義學風氣，這為臺灣佛教帶來極不良的影響。（頁48-61）

第二篇「西來庵事件前的臺灣僧侶道場」，作者依曹洞宗的《宗報》、淨土宗的《淨土教報》、臨濟宗的《正法輪》、佐佐木珍龍《從軍實歷夢遊談》、橋本定幢的《臺灣淨土》，以及《臺灣教報》，說明臺灣佛教的派別、寺院的種類、僧侶素質與生活資源、信徒信仰情形。作者以為，日治初期的臺灣佛教，幾乎有寺無僧，就是有僧，也大都是無學無識，這也難怪增田福太郎會說：「本島人聞和尚之名者，皆以侮蔑的態度臨之」了！（頁 63-95）而這也是日本佛教各宗派之所以要到臺灣來「開教」的原因之一。[8]

作者在本篇，特別討論了「南臺灣的傳統道場與閩南、日本佛教的連繫」（第三節）與「北臺灣三大新興道場」（第四節）。昭和 20 年（1945）以前，開元寺、靈泉寺、凌雲禪寺、法雲寺，為臺灣佛教界的代表，是佛教界的四大重鎮，除開元寺在南部外，其餘三寺均在北部，都是日治時代才興起的道場。本書介紹南臺灣的傳統道場主要有：竹溪寺、彌陀寺、龍湖巖、大仙寺、碧雲寺、開元寺、超峰寺、龍湖庵；「北臺灣三大新興道場」部分，則分別論述三大新興道場主要創建人——釋善慧（1881-1945）、釋覺力（1881-1933）、釋本圓（1882-1947）如何興建各自寺院外，特別討論釋善慧與臺灣佛教中學林及與閩日佛教交流的情況。

第三篇「日本佛教的傳入」，作者在此先介紹「日治初期的日本佛教僧侶布教心態」（第一章），日本佛教之傳入臺灣是從軍布教師隨軍隊而來，從軍布教師的任務，在協助軍方傳達政府旨意，對從軍者給予精神安慰、照顧傷兵、處理死

---

8 淨土宗布教使橋本定幢在 1896 年寫的〈再渡日記〉中說：「臺灣地區佛教並非已經絕跡，應該派內地的僧侶來此，讓佛教的旗幟堂堂飄揚，讓十萬土民皆為佛陀之子。」引自松金公正編譯解說，〈關於日據初期日本佛教從軍布教使的活動：以淨土宗布教使橋本定幢〈再渡日誌〉為例〉，《圓光佛學學報》，3（1999 年 2 月），頁 416。

亡士兵遺骸及相關葬儀，由於軍隊將士歸屬不同宗派，所以從軍布教師的僧侶來自不同的宗派。（頁 281）日本從軍布教師的任務，在第一年是配合軍事行動需要而派遣，故具有準公務的性質，但到當年年底，全島軍事行動暫告一段落，從軍布教師就不再具此性質，而轉為在臺各該宗拓展教勢的「開教使」。[9] 日本佛教之傳入臺灣雖有 8 宗 12（或 14）派之多，[10] 作者在本篇分為三章，分別討論曹洞宗、臨濟宗妙心寺派及淨土宗的在臺開教。書中根據《宗報》、《曹洞宗海外開教傳道史》等資料，討論曹洞宗在全臺各地「開教佈點」，自明治 40 年代起，進入在臺建寺時期，其中大石堅童所建之臺北別院，對其在臺文教事業之開展頗有影響，（頁 286-318）尤其是臺灣佛教中學林之創立，培養出曾景來、李添春、林德林等佛學人才，將現代日本佛學研究成果介紹到臺灣。（頁 336-337）臨濟宗妙心寺派與曹洞宗為爭奪臺灣資源，曾有激烈競爭，鎮南學寮（鎮南中學林）雖然創立不久即廢校，但在建立與聯絡寺廟上，在南臺灣最多時曾達 61 所，且有一位精通臺灣話的東海宜誠常駐錫在臺南開元寺。（頁 350-364）有關淨土宗在臺開教，作者依《淨土教報》介紹淨土宗在臺建立的 37 所布教所，特別討論該宗創建專以培養臺灣人僧侶的「臺南學堂」，此校於 1931 年改名為「臺南商業學院」，1950 年又改名為「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作者對此三宗在臺開教，特別重視他們的文教事業，篇末提到丸井圭次郎在他出版《臺灣宗教調查報告書》後，以總督府文教局社寺課長身分，結合臺灣佛教菁英，於 1921 年創立南瀛佛教會，並於 1923 年 7 月開始發行《南瀛佛教》。《南瀛佛教》除留下大量珍貴史料外，也扮演了促進日本、閩南與臺灣佛教界交流的橋樑。（頁 409-442）

---

9 江燦騰特別提出，日據初期臺灣總督府與日本佛教來臺各宗派僧侶間，存在「公私相剋」的問題，即總督府在安撫軍心、教化島民，需藉助於各宗派僧侶；但也需面對各宗派僧侶要求分享寺產及布教師各人行為不當可能為官方帶來的負面影響。前引江燦騰，《日據時期臺灣佛教文化發展史》，頁 29、87、117。

10 依松金公正說法，日本佛教傳入臺灣有 8 宗或 14 派，8 宗是華嚴宗、天臺宗、真言宗、臨濟宗、曹洞宗、淨土宗、淨土真宗、日蓮宗，14 派是華嚴宗、天臺宗、真言宗高野派、真言宗醍醐派、臨濟宗妙心寺派、曹洞宗、淨土宗、淨土宗西山深草派、真宗本願寺派、真宗大谷派、真宗木邊派、日蓮宗、本門法華宗、顯本法華宗。松金公正強調，研究日本佛教在臺灣，要十分重視宗派間的差異，不能單一化處理所有的宗派。松金公正，〈日據時期日本佛教之臺灣布教〉，《圓光佛學學報》3（1999 年 2 月），頁 201-202、220。

第四篇「臺閩日佛教的交流」，內分「赴閩南鼓山湧泉寺受戒的臺灣僧侶」、「閩南僧的來臺傳戒弘法及臺灣僧侶赴閩傳戒」、「臺灣僧尼的閩日留學史」、「臺中日僧侶參與的東亞佛教聯合會」四章。在前兩章，作者提到，閩南是臺灣佛教源流之一，日治時代赴鼓山湧泉寺受戒的臺灣僧侶不少，如屬開元寺系統之釋榮芳（？-1882）、釋玄精（1875-1921）、釋傳芳（1855-1919）、釋成圓（？-1933）、釋義敏（1875-1947）、釋本圓、釋得圓（1882-1946）、釋捷圓（？-1882）、釋照圓、釋覺淨（1892-1963）；屬於靈泉寺系統之釋善智（1852-1906）、釋善慧、釋德馨（1882-1952）、釋德融（1884-1977）；屬於法雲寺系統之釋妙果（1884-1963）、釋妙吉（1903-1930）、釋真常（1900-1946）。（頁 446-453）日治時代臺灣佛教界傳戒亦十分普遍，臺灣僧人若想受戒，不一定要遠赴鼓山，傳戒時的三師七證中，有來自閩南的林慧雲、巖西聖恩、宏悟圓瑛、雪峰達本等。值得留意的是，大正 13 年（1924），釋善慧、釋覺力及釋德馨等，率領比丘 8 人、比丘尼 50 人，前往鼓山受戒，自己還兼作三師，當年 7 月，釋善慧應怡山長慶寺之約前往傳戒，可見其能力及活動力之一般。（頁 454-462、491-494）在閩臺佛教互動過程中，有兩件事特別具有歷史意義：其一是，釋會泉來臺看到臺灣自大正 6 年（1917）以來，陸續成立了臺灣佛教中學林、鎮南學林、臺南學堂，回閩後創辦閩南佛學院，有不少臺灣僧侶前往留學。（頁 464、498）其二是，釋太虛於大正 6 年來臺，釋圓瑛於大正 12 年（1923）來臺，與釋善慧、釋本圓有關，太虛、圓瑛是近代中國佛教史上激進與保守派的主要代表人物，他們的臺灣行，在臺閩日三地佛教交流史上別具特殊意義。（頁 465-490）

在「臺灣僧尼的閩日留學史」一章中，作者先介紹「閩南佛教院的臺灣僧侶」，有釋眼淨、釋玄妙、釋真常、釋達玄、釋真宗、釋覺耀、釋微隆、釋達雲、釋達虛、釋玄宗、釋聖定、釋玠宗、釋中妙等人。（頁 513）其次，介紹日本駒澤大學校長忽滑谷快天對林秋梧、林德林等人的深刻影響，並在「樹立臺灣解放佛學的林秋梧證峰師」、「推動正信佛教運動與創建臺中佛教會館的林德林」兩節中，論述他們的佛學思想。（頁 550-641）作者比較赴閩南佛教院留學與留日或受日本教育這兩批人的表現後，認為後者「較有實質的成果」，而前者「好像沒有具體的佛學研究發表」。（頁 651）「臺中日僧侶參與的東亞佛教聯合會」一章，因前有江燦騰的研究成果，所以作者僅依《淨土教報》相關報導作了一些補述。

# 三、問題與討論

以上係《臺灣與閩日佛教交流史》一書大致內容，總體而論，本書以臺閩日三地佛教交流為題，全書論述大底能扣緊主題，且能掌握重要基本史料，行文流暢，是有關此項議題不可多得的一本好書，值得推薦。但經詳閱，仍覺有值得商榷或可考慮修改之處。

一、在章節架構上：（一）目錄頁「結論」部分（頁 20），由於誤置於第四篇第四章第三節之後，且字體太細，應放大字體，讀者才能知道它是全書的結論。（二）日治時代以前，臺灣社會就有許多齋姑，大正以後，就出現許多尼僧，將尼僧多作為臺灣佛教的特色，並特別介紹了南臺灣大崗山龍湖庵、臺中后里毘盧禪寺及北臺灣中和圓通禪寺「三大尼僧道場」，（頁 494-503）固可提供讀者了解戰後臺灣佛教尼僧多的歷史淵源，但將此部分置於第四篇「臺閩日佛教的交流」中，讀起來頗有「溢題」之感。（三）文中有些地方，論述太過詳細，不夠嚴謹：尤其是第四篇第三章第三、四節部分，對林秋梧及林德林的敘述上；又，將「高執德證光的《朱子之排佛論》」、「王兆麟與臺南家政女子學院」納入林德林部分，亦值得斟酌。

二、第二篇的標題問題：本篇既以「西來庵事件前的臺灣佛教」為題，但文中所論並不限於西來庵事件之前，還談及事件後多年之史事，所以應該改為「西來庵事件前後的臺灣佛教」較為妥當。如果仍用原標題，當讀者看到「證光高執德」部分，談到 1955 年他因「連續藏匿人犯，惡性甚重，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之事，可能會感覺非常突兀，這不幸事件離西來庵事件發生的 1915 年，已近半世紀矣！（頁 161-195）

三、在論述上：頁 64-65，述及西來庵事件時，提到「挺身而出，參與叛亂」、「此叛亂長達一個多月」、「參加叛亂的村落」、「為抗議土地被收奪的農民暴動事件」，此處用「叛亂」、「暴動」字眼，係站在統治者立場，如站在被殖民統治者角度看，就會有不同的看法。頁 340-341，述及臨濟宗妙心寺派來臺的松本無住，提到他「視查南清佛教」時行文多次使用「南清」一詞，「南清」指的是中國南部（方），對中文讀者言，索解不易。又，頁 506-507 提到「南京政府的馮玉祥

所發起的第二次廟產興學的教難」，此與史實有出入。〔按：第二次廟產興學運動，真正引爆者是南京中央大學邰爽秋，馮玉祥確曾在河南地區毀廟逐僧，卻非第二次廟產興學的「發起人」。〕文中作者用「南京政府」，應代以「南京國民政府」或「南京國府」較為明確。

四、錯漏字：如頁 11 行 9「致於南臺灣」，其中「致」字應為「至」；頁 31 行 10「黃檗山士指洪州黃檗山」，其中「士」應為「是」；頁 35 行 12「因王審知的護持雪峰義存而郛興」，其中「郛」應為「勃」；頁 38 行 17 及頁 39 行 2「宗派屬向」、「法脈的屬向」，其中「向」似應為「性」；頁 54 註 82「林態祥」，應為「林熊祥」；頁 81 行 4「此主張雖遇到江燦騰氏的反撥」，其中「撥」應為「駁」；頁 116 行 14「護任臺灣道」，其中「護」應為「復」；頁 117 註 90「野川傅之」，其中「傅」應為「博」；頁 120 行 2、及頁 132 行 17，各漏 1 字。頁 188 行 21「為擬」，應為「如擬」；頁 189-191 多處「蔣瑞鏘」，應為「蘇瑞鏘」；頁 242 行 2「操之在自已」，其中「已」應為「己」；頁 247 行 8 及頁 270 行 18「蘆溝橋」，其中「蘆」應為「盧」；頁 333 行 14「真珠港」，應為「珍珠港」，行 17「被徵招出征」，應為「被徵召出征」。

五、應有索引：本書既為學術論著，為作者多年努力結晶，若能補上索引，對讀者使用上言，當更方便些。

## 四、結論

最後，想就個人讀完本書後，發覺其中談及一些有趣或特別的事情，提出來與讀者分享。一、據佐佐木珍龍《從軍實歷夢遊談》，臺灣有智識的僧侶很少，「庸庸碌碌，像似不知道坐禪的樣子」，「差不多一半的人，不知道經典的內容」，「阿彌陀佛」四字在日本是信仰深厚的人念的，在臺灣卻成為問候的語言。（頁 82-83）這種以「阿彌陀佛」作為問候語的情形，在戰後臺灣一般佛教徒間仍普遍存在著，真可謂其來有自。二、慧嚴法師認為，日治時代臺灣佛教的菁英們（林秋梧、高執德、曾景來、李添春等），他們的思想主軸，是主張人類的平等、現世淨土的建設、人間佛教的實踐。當今臺灣佛教各大教團，不管是強調人間佛教，或是強

調人間淨土，「實際上都在日治時代已被強調實踐了」。（頁 15）關於這一特點，江燦騰也提到，林秋梧「人間淨土」的理念，比印順法師《淨土新論》，更早提出，更現代化。[11] 就此而言，日治時代的臺灣佛教，確有其新穎、進步之處，尤其能以新的佛學研究方法，對傳統中國佛教提出質疑，進而有新的闡述，十分難得。（頁 675）[12] 三、據作者說，自大正 8 年（1919）以後，臺灣出現尼僧，尼僧多到可以分別在臺灣北（圓通禪）、中（后里毘盧禪寺）、南（龍湖庵）分別成立專屬道場，[13] 若將之與戰後臺灣尼僧眾多的情形相較，其因固未必相同，卻能讓我們了解戰後臺灣尼僧眾多確有其歷史淵源。歷史研究固可分段，歷史長河卻有其源，慧嚴法師的這本書雖以日治時代臺灣佛教史為研究範圍，卻也讓我們了解戰後臺灣佛教史的一些源頭。[14]

綜合以上說明，慧嚴法師這本對臺灣與閩、日佛教交流史之研究與分析的專著，提供我們了解此一重要又複雜議題，是本不可多得的書，儘管本書仍有些值得商榷之處，但對臺灣佛教史有興趣的讀者言，還是很具有參考價值的。

---

11 江燦騰，〈從大陸到臺灣：近代佛教社會運動的兩大先驅——張宗載和林秋梧〉，收於江燦騰，《臺灣佛教與現代社會》(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2)，頁 27。

12 日本在明治維新以後，佛教學術因參考西方治學方式，而取得極為豐富的研究成果；日治時代留學日本的臺灣佛教菁英，受此風潮影響，故能以新的佛學研究方法與視角，對傳統佛教進行不同方式的論述，就此點言，實深具現代學術意義。

13 參見慧嚴法師，《臺灣與閩日佛教交流史》，頁 495-503；釋慧嚴，〈略探尼僧在臺灣佛教史上的地位〉，《玄奘佛學研究》8 (2007 年 11 月)，頁 55-74。

14 戰後臺灣佛教史上具有重要地位的臺北善導寺、高雄龍泉寺、屏東東山寺等，有關其在日治時代的歷史，在慧嚴法師，《臺灣與閩日佛教交流史》，頁 415-417、399-402 中也有所論述。亦可見，想研究戰後臺灣佛教史，不能忽視日治時期這一段。

# 引用書目


臺灣佛教數位博物館——佛教人物《慧嚴法師》，下載日期：2010 年 8 月 2 日，網址：http://ccbs.ntu.edu.tw/formosa/people/2-hui-yan.html。

鳳山佛教蓮社全球資訊網：〈慧嚴法師簡介〉，下載日期：2010 年 4 月 24 日，網址 http://www.fonlan.url.tw/product_cg41849.html。

于凌波

1998 《民國高僧傳・初編》。臺北：圓明出版社。

王見川、李世偉（合著）

1999 〈日治時期臺灣佛教的認同與選擇：以中臺交流為例〉，收於王見川、李世偉合著，《臺灣的宗教與文化》，頁 29-67。臺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江燦騰

1992 〈從大陸到臺灣：近代佛教社會運動的兩大先驅——張宗載和林秋梧〉，收於江燦騰，《臺灣佛教與現代社會》，頁 3-35。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2001 《日據時期臺灣佛教文化發展史》。臺北：南天書局。

2005 〈臺灣近代（1895-1945）佛教史研究之再檢討〉，《佛學研究中心學報》10: 291-326。

吳敏霞

2007 《日據時期的臺灣佛教》。臺中：太平慈光寺。

松金公正

1999 〈日據時期日本佛教之臺灣布教〉，《圓光佛學學報》3: 192-221。

1999 〈關於日據初期日本佛教從軍布教使的活動：以淨土宗布教使橋本定幢〈再渡日誌〉為例〉，《圓光佛學學報》3: 384-422。

釋慧嚴

1997 〈西來庵事件前後臺灣佛教的動向：以曹洞宗為中心〉，《中華佛學學報》10: 279-310。

1998 〈日本曹洞宗與臺灣佛教僧侶的互動〉，《中華佛教學報》11: 119-153。

1998 《淨土概論》。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從臺閩日佛教的互動看尼僧在臺灣的發展〉，《中華佛學學報》12: 249-274。

2000 《從人間性看淨土思想》。高雄：春暉出版社。

2003 《臺灣佛教史論文集》。高雄：春暉出版社。

2004 〈太虛、圓瑛二大師與臺灣佛教界〉，《中華佛學學報》17: 215-242。

2005 〈日治時期來臺淨土宗的開教事業〉，《玄奘人文學報》5: 35-63。

2006 〈從來臺日本佛教的傳布看宗教本土化〉，《玄奘人文學報》6: 125-148。

2007 〈略探尼僧在臺灣佛教史上的地位〉，《玄奘佛學研究》8: 56-74。

2008 《臺灣與閩日佛教交流史》。高雄：春暉出版社。

# 稿　約

一、《臺灣史研究》為季刊，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各出版一期，刊登有關臺灣史研究之中、英文論文、學術動態、資料介紹及書評。

二、投稿者請依本刊撰稿體例。

三、投稿請寄文稿一份；經審查接受之文稿，再附磁片。

四、已接受刊登之論文，作者需繳交「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俟紙本出版後，電子全文將刊登於本所網頁。

五、作者可獲得當期《臺灣史研究》五份、發表之著作抽印本五十份，及可能衍生的出版品。

六、經《臺灣史研究》發表之論文，由作者自負文責。

七、來稿及通訊請寄：115 臺北市南港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收；或將電子檔寄至：twhr@gate.sinica.edu.tw

八、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轉載請知會本刊。

# Guidelines for Submission of Manuscripts

1.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THR*) is published quarterly in March, June, September, and December of each year. It publishes article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cademic activities and announcements, documents and source materials, and book reviews on historical subjects of Taiwan.
2. Preparation of manuscript for submission should consult the style sheet of the *THR* as a guide to format.
3. Please send only one paper copy; and if the manuscript is accepted following the *THR* review process, an electronic file (either a diskette or CD) will be required.
4. Before manuscripts are published in the *THR*, contributors are required to fill ou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uthorization and Consent Agreement". Upon publication of the manuscript in print journal, its electronic version in verbatim will be published on the *THR*'s web site.
5. Contributor will be entitled to 5 copies of the issue of the *THR* in which his or her work is published, as well as 50 copies of offprint free of charge.
6. Articles in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represent neither the views of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or those of the *THR* editors. The contributors ar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statements, whether of fact or of opinion.
7. All inquiries and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directed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Nankang, Taipei, 115, Taiwan; or to the following e-mail: twhr@gate.sinica.edu.tw
8. No manuscript will be considered if it has been published or if it is currently under consideration for publication elsewhere; reprinting of the journal's article requires prior notice and permission from the *THR*.

# 《臺灣史研究》撰稿體例

一、本刊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出刊。本刊為一學術性刊物，刊行臺灣史研究之相關著作。凡屬此領域之學術論著（中文不超過四萬字，英文不超過30 頁為原則)、田野調查與文獻資料之相關短論（五千字為原則)、書評（三千字為原則)、研究動態與文化活動報導（三千字為原則）等，均歡迎惠賜稿件。文稿請用橫式寫作。論著請附中、英文摘要，各以一千字為限；並附關鍵詞。

二、英文稿件格式，請參照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三、中文格式部分

㈠本文部分

1.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 」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標示。臺灣之「臺」，書名或文章名，無論中、日文，均依照原書、原文之寫法，除此之外，內文中遇有臺灣之「臺」，一律採用繁體寫法。

2.中、日紀元（西元紀年）的情形，一律採用「咸豐 2 年（1852)」的形式，若單以西元紀年表記則不在此限。

3.括號一律採用全型（ )；雙括號時，以（〔 〕）的方式表示。

4.文中數字與西元紀年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5.正文中引用外文文獻之「書名」、「引文」、「專有名詞」時，必須附中文翻譯；凡正文中使用特殊字型如明體改楷體、加粗或斜體等，強調特定語詞時，須加註說明，方便讀者閱讀。

6.獨立引文每行前空三格；遇多段之引文，則每段開頭多空二字。正文內之引文，請加「 」；若引文內別有引文，則使用『 』表明。引文原文有誤時，應附加（原誤)。引文有節略而必須表明時，不論長短，概以節略號六點……表示，如「╳╳╳……╳╳╳」；英文句中三點...，句末則為四點....。

7.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字數碼表示，並請置於標點符號之後。

8.所附之照片、圖表，需於縮版印刷後，仍然清晰可辨識。說明文字、數字及符號，須與內文一致，並以橫列為原則，由左至右書寫；如需直寫，則由右而左。表、圖均需編號，並加標題於表之上、圖之下；相關說明文字，則均置於圖、表之下。

9.文章或註釋當中，若出現作者「按」，無論係改正錯誤或僅為說明文字，均採取〔按：×××〕之形式表示。

## ㈡註釋部分

1.註釋中，作者與譯者之表現方式，如各僅為一人時，二者間以頓號表示，如「×××著、×××譯，……」；若作者或譯者有二人以上時，以「×××、×××著，×××譯，……」或「×××著，×××、×××譯，……」之方式表示之。

2.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標示。

3.論著註釋，請依下列格式加註：

第一次出現時：

(1)專　　　著：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頁碼。

(2)論文著作集：作者，〈論文名〉，收於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該文起迄頁碼。

(3)期 刊 論 文：作者，〈篇名〉，《刊物名》期：別(年月)，頁碼。

再次出現時：

作者，篇名或書名，頁碼。

同出處連續出現在同頁時，採「同上註，頁碼。」之形式標示。

4.註釋中若遇合刊之期刊，以《期刊名》3：3/4 的形式表示。

5.註釋或參考書目中之頁碼，以頁 1、2、3-4 的形式表示（採用頓號、以-取代～）。

6.文叢、研叢及原刊年的表現方式：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47 種，1957；1852 年原刊)，頁 11-12。

7.期刊卷期之後需附上出版時間，或簡（只有年代）或繁（年月均有）皆可。

8.報紙的表現方式：

第一次出現時：

〈標題〉,《報紙名稱》，年月日，版次。

再次出現時：

〈標題〉。

9.引用電子資料時，請註明下列資料：

作者（年代）,〈篇名〉，下載日期，網址。

## ㈡引用書目部分

1.全篇論文之後，需詳列引用之書目。不分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或是專著，中、日、西文並列時，中、日文在前，西文在後。中、日文書目，可按作者姓名筆劃，西文書目依字母次序排列，姓在前，名在後。

2.引用書目中，若有版本或原刊年等說明文字，皆於該書後加括號說明之。

3.書目範例：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專著書目，依下列格式編排之。

(1)期刊論文：

王世慶

1985 〈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的關係〉,《臺灣文獻》36(2): 107-150。

Coe, Michael D.

1955 “Shamanism in the Bunun Tribe, Central Formosa.” *Ethnos* 20(4): 181-198.

(2)論文著作集：

松田吉郎

1992 〈臺灣の水利事業と一田兩主制〉，收於陳秋坤、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 105-13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Bourdieu, Pierre

1976 “Marriage Strategies as Strategies of Social Reproduction.” In Forster, R. & O. Ranum, eds., *Family and Society*, pp. 117-144.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3)專著：

曹永和

1985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Shepherd, John R.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臺灣史研究

第十八卷　第一期

| | |
|---|---|
| 編 輯 者 | 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
| 出 版 者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br>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br>電話：(02)2652-5350<br>傳真：(02)2788-1956 |
| 劃撥帳號 | 17308795 |
| 製版印刷 | 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br>臺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716 號 8 樓<br>電話：(02)8227-8766 |
| 定　　價 | 新臺幣 200 元 |
| 出版日期 |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 |

ISSN 1024-2805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8 NO. 1

CONTENTS

**Environmental Exploration and Exploitation of Natural Resources in 17th-Century Taiwan under Dutch Colonization** ······ *Hua-pi Tseng*

**Relationships between Ethnic Groups in the Hillside Areas of Jia Nan Plain（1700-1900）: Study of "*Alishan Fan Zu*"** ······ *Li-wan Hung*

**Boarder Crossing and Fiction: Social Phenomena of Postwar Taiwan in Tao Jing-sun's "Double Suicide at Tamsui River"** ······ *Ying-che Huang*

**Rennie's Mill: Origin and Transformation of "Little Taiwan" in Hong Kong, 1950s-1970s** ······ *Dominic Meng-hsuan Yang*

**A Glimpse of Chiang Kai-shek in the Late 1950s: Observations through His Diaries** ······ *Su-ya Chang*

**Review of Master Huiyan's *A History of Taiwanese and Japanese Buddhist Interaction*** ······ *Kun-hung Hou*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March 2011

**ISSN 1024-2805**